

曙光 初明

臺灣光復檔案
專題選輯

降書



一、日本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已向聯合國
統帥無條件投降
二、聯合國最高統帥第一號命令規定「在中華民國
三省除外）台灣與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內
三、吾等在上述區域內之全部日本陸海空軍及輔助
隊之特種部隊所屬部隊向蔣委員長投降
四、本官當立即命令所有上列各部隊向蔣委員長投降

主任 委員

序

今(104)年適逢中華民國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70週年，行政院舉行一系列紀念活動，積極展現我國的歷史發言權。鑑於臺灣光復與對日抗戰的關係密不可分，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屬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特別以「臺灣光復」為主題，精選典藏國家檔案，與姐妹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共同合辦「臺灣光復檔案展」，並出版「曙光黎明－臺灣光復檔案專題選輯」一書，以利國人瞭解史實，意義至為深遠。

本書規劃「抗日活動」、「籌劃接收」、「政權交替」、「省政新局」四大主題，審選出70則相關檔案，內容包括：臺灣民眾抗日情形、政府對臺接收過程、交接之後治理措施、政經文教建制革新等要項；對於臺灣光復前後的相關變遷，及政府如何戮力經營，籌謀國家長遠發展等作為，提出具體見證。藉由檔案影像、文字敘述、及照片圖表等資料引介，彷彿轉換時空，歷史記憶躍然紙上。

國家檔案記載國家建設發展的軌跡，蘊含前人智慧的結晶，也是全民珍貴的資產。檔案局目前典藏超過16公里的國家檔案，內容豐富多元，除依照檔案法等相關法規提供各界應用，每年並定期舉辦檔案展覽，期望經由文獻史料的忠實呈現，以史為鏡，鑑往知來。

臺灣重返中華民國版圖，迄今已70年，期盼各界都能記取戰爭的教訓，珍惜和平的可貴，攜手同心，共創幸福的未來。

欣悉「曙光黎明－臺灣光復檔案專題選輯」出版，特為之序。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紫軍

謹誌

中華民國104年10月

局長序

檔案為歷史留下見證，具有行政稽憑及查證考據的功能，深富時代價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管有關於民國34年臺灣光復後至38年間，政府對臺接收過程及各項行政措施的國家檔案，內容多元。今（104）年適逢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70週年，本局特別以「臺灣光復檔案」為主題，與同樣典藏豐富的姐妹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合作出版檔案專題選輯，並共同舉辦展覽，以茲紀念。

本書規劃以「抗日活動」、「籌劃接收」、「政權交替」及「省政新局」等四大面向，記述臺灣歷史脈絡，期能加深國人對臺灣光復初期政治、社會、經濟、教育等發展的認識，包括：建立臺灣民意機關及施行地方自治，為民主政治扎根奠基；實施六年國民教育及接收改制高等教育機構，為國家百年大計深耕；進行幣制改革及耕者有其田等土地改革，促進經濟繁榮振興。這些施政措施，為國家建設長遠發展，開啟新猷。

在本書付梓之際，對於提供文物、影像及檔案的機關、單位與個人，包括：收藏家梁志忠先生、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外交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

臺、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財團法人蔣渭水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大眾教育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蘆洲李宅古蹟維護文教基金會等，衷表謝意。

此外，對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安副教授嘉芳組成的檔案審選研究團隊，不辭繁劇，從龐大的檔案資料中，精選出70則富時代意義且具代表性的檔案，依序鋪陳，搭配珍貴影像及照片，以顯主題，特申謝忱。同時，對協助審查的專家學者，包括輔仁大學歷史學系林教授桶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張館長鴻銘、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劉教授維開（依姓氏筆劃排序）等均竭盡心力，惠予賜教，一併致謝。

最後，希望藉由本書的出版，能和國人一同透過國家檔案的記憶，回顧臺灣的關鍵時刻，並珍惜和平的可貴！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局長

陳旭琳 謹誌

中華民國104年10月

館長序

民國104年適逢臺灣光復70週年，回顧甲午之戰，臺灣被迫割讓日本，東亞情勢逆轉，自此，臺灣人民展開一系列反殖民及反侵略的奮鬥歷程。本館很榮幸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合辦「曙光黎明—臺灣光復檔案專題選輯」，期望透過第一手史料、文物、圖像及影音資料，引領大家一同體驗臺灣反抗日本統治、抗戰、光復、接收以及接下來國家籌劃發展的各個重要時點。

檔案局為此精心籌劃，自103年11月底開始先委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安副教授嘉芳等組成研究團隊，辦理展覽名稱建議、主題規劃、檔案審選、各主題、展件及說明文稿撰寫等事項。又為求周延，廣納學術界與實務界之意見，於該案進行過程中，另邀請輔仁大學歷史學系林教授桶法、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劉教授維開及本人組成審查委員小組，由檔案局林副局長秋燕主持，召開3次審查會議，經研究團隊逐次調整修正後，擇選4大主題、70則小主題，以為展覽計畫展出之主軸要件。

本次展覽主題分為「抗日活動」、「籌劃接收」、「政權交替」、「省政新局」等，內容涵蓋日據時期臺灣人民抗日事蹟、中華民國對日戰爭、戰後籌劃接收臺灣、臺灣省政府成立及政經文教各方面政策規劃等事宜。

展出的檔案，除文字說明外，並搭配相關影音、圖片、照片、文物等。其中包含本館典藏的「臺灣總督府檔案」、「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及「省級機關檔案」等豐富展示內容。

從檔案可以見證歷史，體認和平的珍貴，緬懷先人的犧牲奉獻，奠定現今自由、民主與繁榮的基礎。臺灣光復檔案展，呈現臺灣近代發展的歷程，期能讓我們綜觀歷史全局，攜手共創21世紀新臺灣。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館長

張鴻銘 謹誌

中華民國104年10月

編撰者說明

檔案係一手史料，忠實呈現歷史事件的原貌，善於運用檔案資料能讓史料說話，一方面彌補歷史書本的不足，能使學生獲得確切的歷史知識，活化歷史教學；另一方面用作歷史研究，可藉由檔案辯證史實、釐清真相，所以檔案與一國的歷史關係密不可分，因此歷史檔案的功能是多元的，對國家的歷史與教育可發揮相輔相乘效果。

檔案內容包羅萬象，涵蓋政治、經濟、社會、教育、外交等各方面發展歷程，透過檔案閱讀能使觀者建構過去歷史的面貌，產生多重體會並烙下深刻印象，檔案所產生的教育效果是強大且持久的，是故歐美各國多重視公共歷史的推動。檔案所呈現的物件包括：公文、信件、日記、電文、地圖、照片、圖表、文件、影片、報紙等等，以及當時留下來的實際文物。將重要且多元的歷史檔案審選展出，呈現在國人大眾眼前，不僅能夠凝聚民族精神，增強國家認同感，且能鑑往知來，極富社會大眾教育功能。

民國34年8月15日，日本戰敗無條件投降，10月25日臺灣光復，在今臺北市中山堂舉行臺灣區受降儀式，這是臺灣歷史的大事，因為光復除代表結束日本殖民統治外，也象徵臺灣歷史新頁的展開，應該讓國人確切認識這段歷史。國民政府於接管後，首先重建臺灣在戰時所遭受的破壞，不論在行政、軍事、經濟及社會文化上，逐步進行復原工作並進而規劃治理臺灣的事宜，這些措施為臺灣日後的發展奠定基礎，但在歷史洪流中容易因前後重大史事而被忽略。今年適逢臺灣光復70週年，運用一手檔案史料，向民眾呈現抗戰勝利與臺灣光復的重要歷史事實，的確是恰當且必要的。

我國政府早在光復前的二次大戰期間，即已規劃臺灣光復的相關事宜，光復後又著手建設臺灣，當時的諸多措施替現在的社會奠定發展契機。為了讓社會大眾瞭解這段轉變的過程，明白民國34年至38年間，臺灣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臺灣省政府的治理之下，如何開創出未來的省政新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特規劃舉辦「臺灣光復檔案展」，由本人與王俊昌、張加佳兩位博士將該局典藏的國家檔案，以及一些相關機關的檔案，進行審選與研究，發掘檔案的深層價值，並附上文字說明，將精選後的70則史實，分為抗日活動、籌劃接收、政權交替、省政新局等四項主題，每一主題並依主題屬性與時序，展現脈絡，方便觀者按圖索驥，瞭解史實。

精選的臺灣光復檔案將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展覽廳公開展示，為使展覽廣泛分享，讓無緣親臨展場的民眾也能身歷其境體驗史實，因而有本書的編輯出版。書籍的傳布迥異於展覽的推廣，在文字與圖像的呈現方式，更要顧及大眾閱讀習慣。本書希望能在有限的篇幅中，透過精鍊的文字說明、檔案影像、照片文件等，將圖文妥善搭配，讓檔案忠實地對大眾說話，大眾透過本書的重要檔案與說明，能真切認識抗戰與臺灣光復初期的歷史，見證臺灣大步邁進的歷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 副教授

吳嘉芳 謹誌

中華民國104年10月



編輯凡例

- 一、本書收錄之檔案項目總計70則，每則撰具內容要旨，並附有編號、檔號及說明、影像來源及圖像；其佐證之檔案不以1件為限，惟因版面限制，各件檔案內容圖像無法逐頁呈現，僅擇要收錄，但為利閱讀，特擇重點檔案略作放大處理。
- 二、各則檔案項目依「抗日活動」、「籌劃接收」、「政權交替」及「省政新局」等4大主題區分編排，部分檔案依其內容歸入最適主題類別。
- 三、本書文字說明及檔案影像順序以橫式（由左至右）編寫與編排，至檔案影像內容，舊式直書公文體例，採「由右至左、由上而下」之方式敘述；新式橫書公文體例則採「由左至右、由上而下」。
- 四、本書之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民國元年為西元1912年。民國以前，以當代年號，並附西曆紀年表示；民國以後，以民國紀年表示，為精簡篇幅，原則上不併附西曆紀年，且同一則檔案項目中，民國紀年重複出現時，僅於首段標示，惟內容若涉及日本曆法時，則以該國年號，並附西曆紀年表示。

- 五、本書附錄「1025 臺灣光復檔案展」展件清單及相關參考書目，以利查閱。
- 六、本書所收錄之檔案，部分非屬政府機關管有者，因非以檔號進行歸檔管理，爰在展件清單各則檔案項目之檔號欄位明列該機關（構）之典藏號、入藏登錄號或相關編號。
- 七、本書內容凡涉及學術界尚無定見之論，或者闕疑，或介紹其一、二種見解供參考，以利瞭解。
- 八、本書所收錄之檔案，在各則檔案項目中皆標示其影像來源，若為本局管有之國家檔案，則省略標示。讀者如有應用需要，歡迎利用本局建置之國家檔案資訊網（A⁺，網址：<https://aa.archives.gov.tw>）上網查詢，並依規定申請應用。
- 九、本書內容，曾參閱已出版之研究、論著及史料，為避免繁瑣，不再一一標出，非敢掠美。另，本書之編印如有疏漏之處，尚祈不吝指正。

CONTENTS

目次

序

編撰者說明

編輯凡例

014

第一主題

抗日活動

- 016 甲午戰爭
- 019 馬關條約
- 022 臺灣民主國
- 026 乙未抗日
- 030 苗栗事件（羅福星抗日）
- 032 西來庵事件（余清芳抗日）
- 036 霧社事件
- 039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 043 臺灣文化協會
- 045 農工團體的抗日活動
- 048 臺灣民眾黨
- 051 臺灣地方自治聯盟
- 054 臺灣義勇隊
- 058 臺灣革命同盟會

060

第二主題

籌劃接收

- 062 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宣言
- 066 臺灣調查委員會
- 068 日本無條件投降
- 071 南京受降典禮
- 075 接管臺灣之際
- 078 國民政府接管臺灣的籌備
- 080 前進指揮所在臺措施
- 083 國軍登臺
- 086 中國戰區臺灣受降儀式
- 090 臺灣總督府的接收
- 092 軍事接收委員會的成立
- 094 軍事接收
- 098 地方行政機關的接管
- 101 日產接收與處理
- 103 司法機關的接收

106

第三主題 政權交替

- 108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成立
- 110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作計畫
與政務會議
- 113 行政區域規劃與行政機關的建立
- 115 臺灣省民意機關的建立
- 118 日僑遣送與留用
- 122 日俘遣返
- 126 國籍恢復與回復臺籍姓名
- 130 海外臺籍軍民返臺
- 133 警察訓練所
- 136 戶籍調查與登記
- 138 徵兵制度的準備
- 140 實施六年國民教育
- 144 推行國語與消除日文
- 147 臺灣革命先烈事蹟宣傳
- 150 舉行省縣市運動會
- 152 學校的接管與發展
- 154 公共衛生的推展
- 157 經濟整建
- 160 交通運輸重建與發展
- 164 農、漁會改組
- 167 專賣制度的實施
- 170 統制經濟的實施
- 173 二二八事件

178

第四主題 省政新局

- 180 臺灣省政府的成立
- 183 三年經濟建設計畫
- 185 公用事業的發展
- 188 物價查報
- 191 美援挹注
- 195 土地改革
- 198 幣制改革
- 202 糧食增產
- 205 整頓公營事業
- 208 準備實施地方自治
- 211 社會救濟事業的加強
- 214 舉辦臺灣省博覽會
- 219 五年計畫教育
- 222 查禁書刊
- 224 臺灣戒嚴
- 227 國民反共公約
- 229 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的
成立與防衛臺灣
- 231 中央政府播遷來臺

234 附錄一「1025 臺灣光復檔案展」
展件清單

242 附錄二 參考書目

第一主題

抗戰

活動

臺灣與中國大陸一衣帶水，不論在歷史演進或文化發展，深受中華文明的影響。史前時代的十三行文化，留有與漢人貿易往來的遺跡。從明鄭治臺至清領時期的兩百多年間，融合不同族群、語言，形塑以漢文化為主體的社會。清光緒20年（1894）甲午戰爭爆發，遠離戰火的臺灣，竟在清光緒21年（1895）《馬關條約》被割讓給日本。當割臺之議傳至臺灣，官民群起反對，輿論洶湧，民眾為保臺灣不被日本侵奪，自立「臺灣民主國」抵禦日軍，雖功敗垂成，但埋下日後抗日的種子，包括島內的乙未抗日、苗栗事件、西來庵事件、霧社事件、要求設立議會及成立政黨，或者是參加國民政府的抗日運動等，皆顯現臺灣民眾抗日的決心。本主題精選自清光緒21年（1895）年至民國34年臺灣光復前，臺灣民眾抵抗日本統治的檔案，娓娓道來昔日先賢先烈保衛家園不受外侮的事蹟，回首這段屬於臺灣抗日的歷史。

光緒二十一年正月二十日奉到

抄軍機大臣密寄

光緒二十一年正月二十日奉到

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十九日奉上諭前派張蔭桓部友康為全權大臣前往日本會談條款詎日本意在存與在藉款書有謬旨之語謂能十成不與商議送回長崎迄今田貝再電詢問乃又答云無論何時可以再行商議和議係須中國改派從前能將大子位坐正尊威名素著之員與十成責任仍由前辦等語現在倭餓殍流離危偏此權宜一策但力解紛紜急亟謀兩害從輕李鴻章意與久其熟悉中外交涉務勿洋各國所共傾服今日奉此隱有所指朝廷深維計此時全權之任亦及矣大臣之在也李鴻章其意遠領項開後革留處公費遠黃馬往作馬頭草全權大臣與日本商空和約終皆北洋大臣其王文韶署理李鴻章其意速東訓切毋刻進一切籌辦事宜均於此時詳細面陳讀大時勢貼危既受通撫之恩宜盡驅躬之義諒不至別黨稍涉遲回也起程日期並著即行電開以抒懷懷古石里諭令知之欽此謹寄信前奉



1-1 甲午戰爭

清光緒20年（1894）歲次甲午，朝鮮半島發生東學黨之亂，清廷派軍前往平亂並依照光緒11年（1885）《中日天津條約》告知日本，日本隨即進軍朝鮮。東學黨之亂平息後，日本未撤兵並襲擊清軍。8月（陽曆，以下同），雙方宣戰，日軍從海陸兩方面夾擊清軍，日本海軍在黃海重創北洋海軍，日本陸軍則從遼東半島推進至山東半島一帶；光緒21年（1895）日軍進而南下攻陷澎湖。在日本海陸戰皆獲勝利下，3月，雙方議定停戰，4月，簽定《馬關條約》。



迷戰

抄錄順英守摺

黃為臺日張順失守詳細情形恭摺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據
 據奎萊奏通劉含芳自煙臺來電知張順於二十四日失守
 當即飭電鎮理衛門代奏自請從重治罪仰祈聖恩不加重
 擬任予革職戴愧悚惶聞知所招欽差諭旨飭將詳細情形
 迅即查明覆奏恭摺於二十七日未刻接據劉含芳電稟由民船
 救出溺水之記名提督黃仕林當即帶同家眷孔玉祥何芳堂
 及常兵七人送出煙臺詢悉所言與前電相同而情事較為
 詳晰據稱二十四日辰初賊由水師營後登山海鏡玉轉家清

海軍部

月

衝汝賊陣數行營砲臺未及兩砲賊即洩進次王程先和砲臺
洩二十餘砲賊已收入孫邦道左標坊楊毅故三批礮亦退到王
程坊溝被圍趙懷業見三砲臺已失遂說出營人未及奔即
向東行者賊隊皆向東山衝打未正棉砲庫被砲擊中炮中初
軍械庫水師砲庫毀軍官營及附近砲臺營盤村莊舊水
炸營皆火起賊遇人即殺東岸各臺午前被放砲不訖而岸
各臺中初猶有砲聲至陽平八五刻又接劉含芳電打河船
王古已自張回稱二十七日午沒三燕錢遠望小平島尚在慶發又
有奔兵和孫邦道各坊溝被圍皆老隊死剩十餘人猶戰不已

檔號：0004/152.2/6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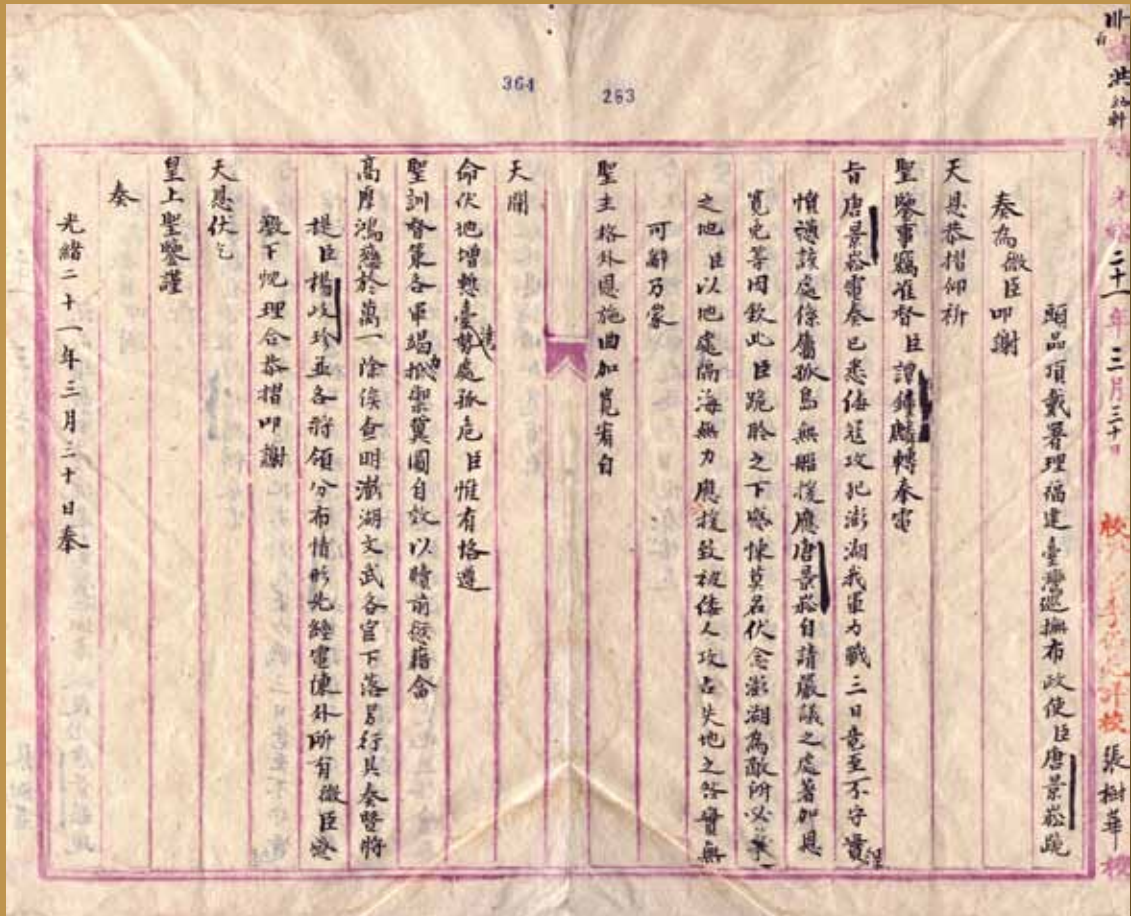
說明：甲午戰爭期間海戰暨旅順失守奏摺抄本。

福州通志學校

甲午八月十八日中日之役北洋軍艦鎮遠等遠致遠靖遠經連
來達濟遠超勇揚威升平遠廣甲廣乙廣丙四艦又有砲船及雷
艇數艘由旅順直達前船連軍隊前至大東溝登時砲船及雷艇
襲連軍隊進口軍艦則下錨鴨綠江星列沉淪時已將午忽觀敵
艦迤邐來進尋我軍即作預備彈火敵近之遙擊艦發令開戰而軍
對敵約有四點鐘之久當此陣雨之下隱致連會勇首先距敵太
近却被其魚雷命中登時沉沒未遠則前敵受炸燃燒猛烈超揚
兩艦存係木質一則被敵擊沉一則燃燒沉沒濟遠逃遁而去其
餘各艦均有受傷處隊互相散獲惟有鎮遠而鎮甲受炸抵敵離
隊各艦故獲事畢靖遠乃獲今整隊復來助戰於是我軍亦遂至
我軍砲船及雷艇由大東溝趕來敵軍旋有埋伏故援鴨綠江之
段因此方盤旋於我軍始終隊四散修理陣傷以希再興接戰是
年冬末工倭息報敵兵臨旅均以此處非海軍獨戰之地所以全軍
移駐威海當進口時鎮遠因員臺太過船底為暗礁傷裂甚巨
重底水淺不能前進一面令他艦解運進口一面遣人潛水查察
修從此全軍停泊於威海無何日本海陸圍攻威海當經黑龍進
口級營來達首先中雷履溺繼及威遠鎮遠嗣至乙未正月望遠
被圍情形按日條列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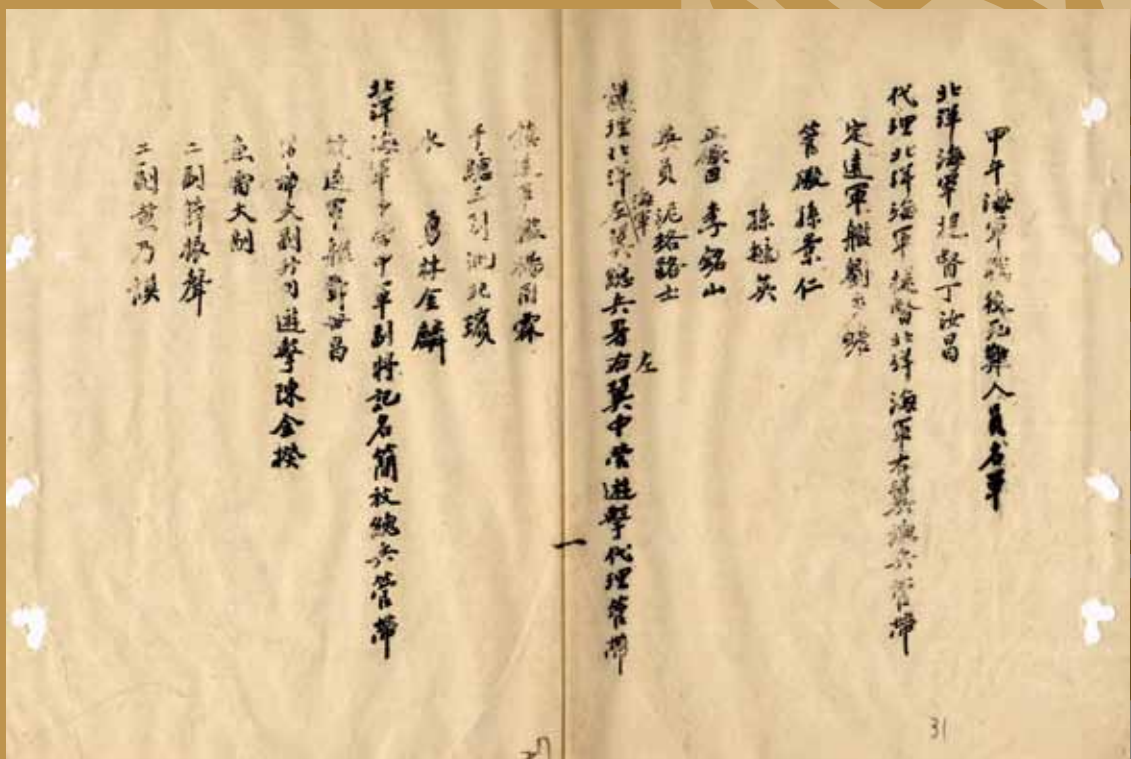
初五日，日兵攻擊南岸，船艦駛往西口防備，日船衝入口，其後各艦艇皆在南岸截擊，敵於下午在龍唇嘴砲台開砲擊我軍各艦，我船迴避南岸，及擊龍唇嘴廣南嘴砲台，毀其廣南嘴砲台。

初七日我船開近北口曉時經嘉慶岸見各官法軍皆清即差人來船傳信派舟兵登岸殺口曉開回原位



說明：清光緒21年（1895）3月，唐景崧向光緒皇帝報告日軍攻佔澎湖的奏摺。

影像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



檔號：0007/341.6/6050.2

說明：甲午海戰陣亡將士名單。



1-2 馬關條約

清光緒20年（1894）甲午戰爭爆發後，清廷鑑於戰事不利，於光緒21年（1895）2月，派遣張蔭桓、邵友濂前往議和，日本則任命伊藤博文、陸奧宗光出席。張、邵兩人因未獲全權委任，致使會商破局；清廷改派全權大臣李鴻章前往日本下關與伊、陸會談，3月簽署停戰條約，4月簽定《馬關條約》，將臺灣及澎湖割讓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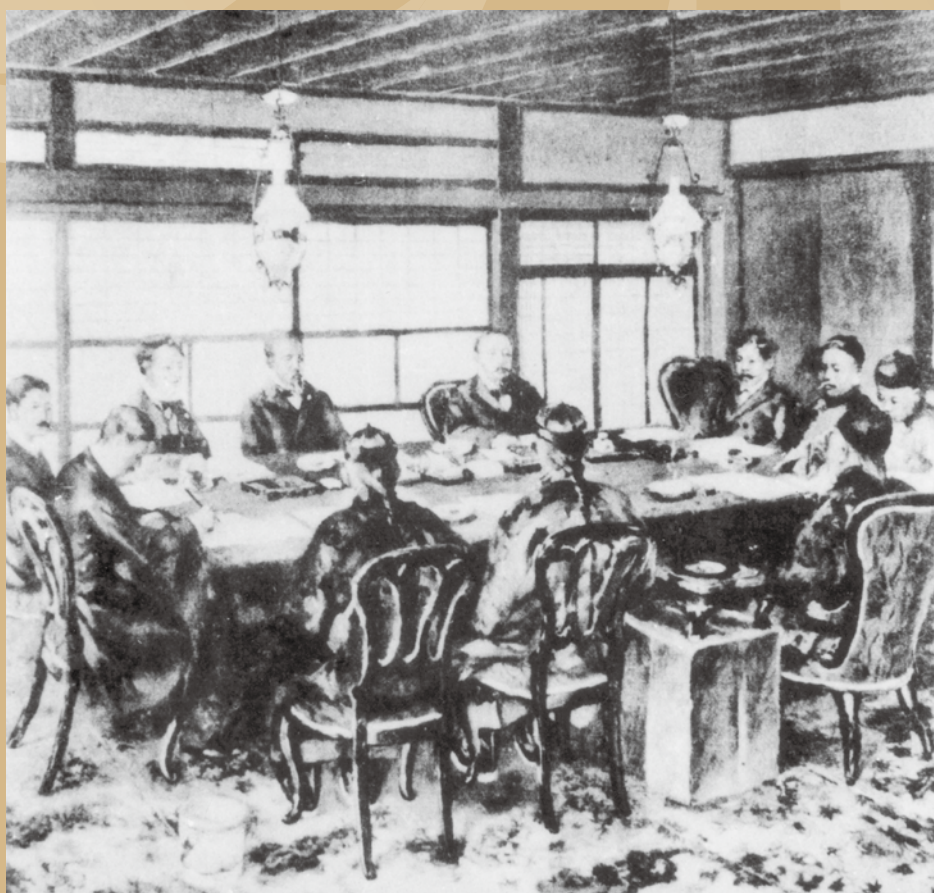


檔號：0004/452.2/6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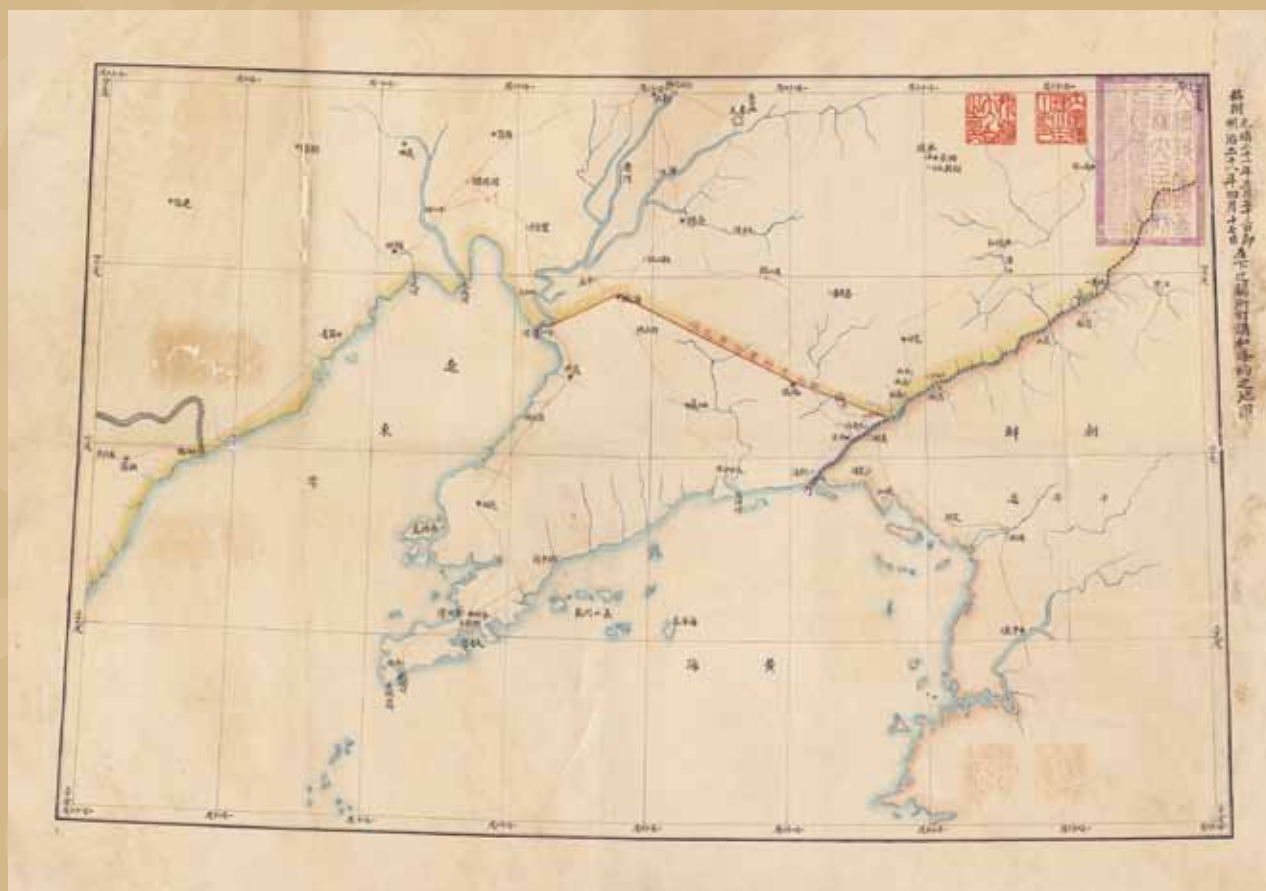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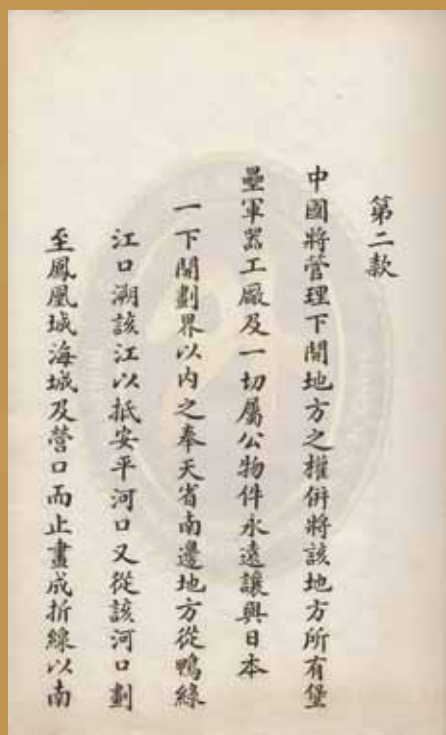
說明：甲午戰爭期間中日雙方會商與議約情形奏摺抄本。

三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

大清帝國駐在朝鮮全權大臣李鴻章
大清帝國駐在越南全權大臣李鴻章
大清帝國駐在暹羅全權大臣李鴻章
大清帝國駐在緬甸全權大臣李鴻章
大清帝國駐在安南全權大臣李鴻章
大清帝國駐在英屬婆羅洲全權大臣李鴻章
大清帝國駐在荷屬東印度全權大臣李鴻章
大清帝國駐在馬來半島全權大臣李鴻章
大清帝國駐在蘇門答臘全權大臣李鴻章
大清帝國駐在爪哇全權大臣李鴻章



說明：清光緒21年（1895），清廷與日本在下關的春帆樓談判馬關條約。
影像來源：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



說明：中日講和條約（即馬關條約）部分條文及附圖（前頁上及本頁上、下）。影像來源：外交部



1-3 臺灣民主國

《馬關條約》簽訂後，臺灣及澎湖割讓日本已成定局，臺灣仕紳轉而尋求自立，於清光緒21年（1895）5月成立「臺灣民主國」，由臺灣巡撫唐景崧擔任總統，劉永福則被任命為「臺灣民主國」大將軍，建年號為「永清」，並以「藍地黃虎旗」為國旗。日軍登臺後，唐景崧、丘逢甲、劉永福陸續離臺，「臺灣民主國」至此瓦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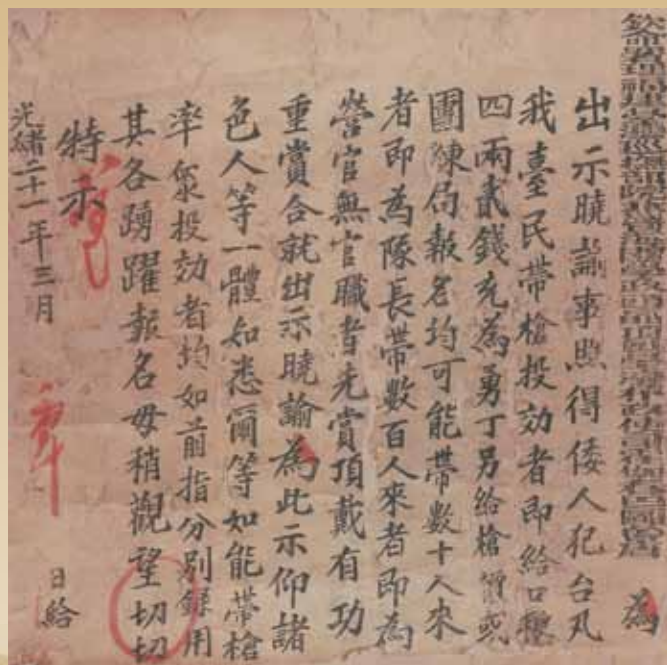


說明：臺灣民主國藍地黃虎旗。影像來源：國立臺灣博物館



說明：唐景崧像。

影像來源：國立臺灣博物館



說明：清光緒21年（1895），唐景崧諭告文。

影像來源：國立臺灣博物館



說明：清光緒21年（1895），臺灣民主國股份票。

影像來源：國立臺灣博物館



說明：臺灣民主國四版獨虎票。

影像來源：國立臺灣博物館

欽差辦台防務劉
照得倭犯台北
土客軍民混殺
現在民心不服
鄰邦已護民主
使倭首尾難顧
台中台南一體
即率福軍協
告爾軍民知悉

係與土匪勾通
倭亦徒苦無功
四面大軍圍攻
恨倭無故興戎
立見鬼穴全空
防禦共誓和融
定復台北基隆
屆時一道從風

說明：劉永福激勵抗日諭告文。

影像來源：國立臺灣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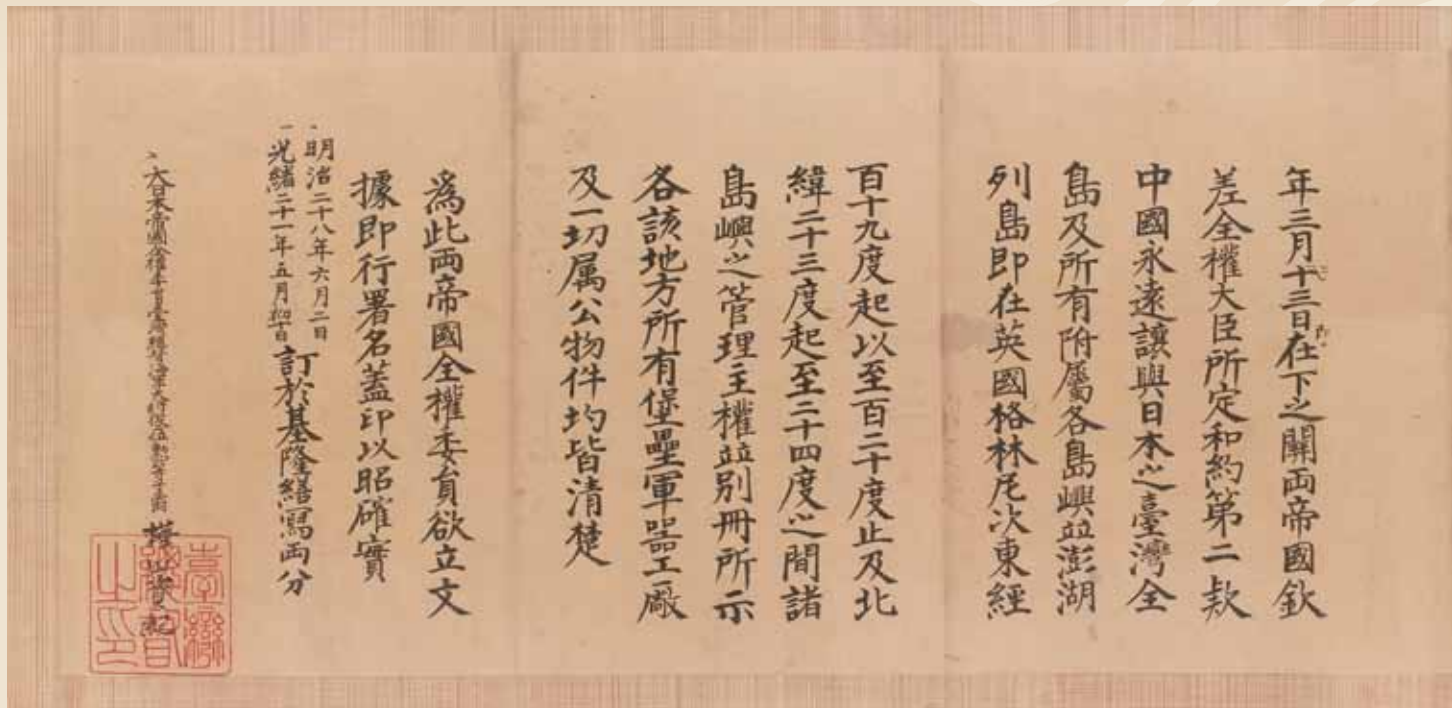
說明：劉永福像。

影像來源：國立臺灣博物館



1-4 乙未抗日

日據時期，明治28年（1895）歲次乙未，臺灣民眾自發組織義軍以對抗甫入臺的日軍，其中八卦山之役，義軍以寡擊眾，戰事慘烈，領袖吳湯興陣亡。10月，日軍進入臺南城後，宣稱全臺平定，然各地武裝抗日活動四起。如明治29年（1896）陳秋菊、胡阿錦及詹振等人率眾襲擊臺北城，簡義、柯鐵等人則於雲林斗六襲擊日軍；明治34年（1901）則有林少貓等人在南部抗日。臺灣總督府先後頒布「臺灣住民刑罰令」、「匪徒刑罰令」以嚇阻民眾抗日，直至大正4年（1915）臺灣民眾的武裝抗日活動才漸平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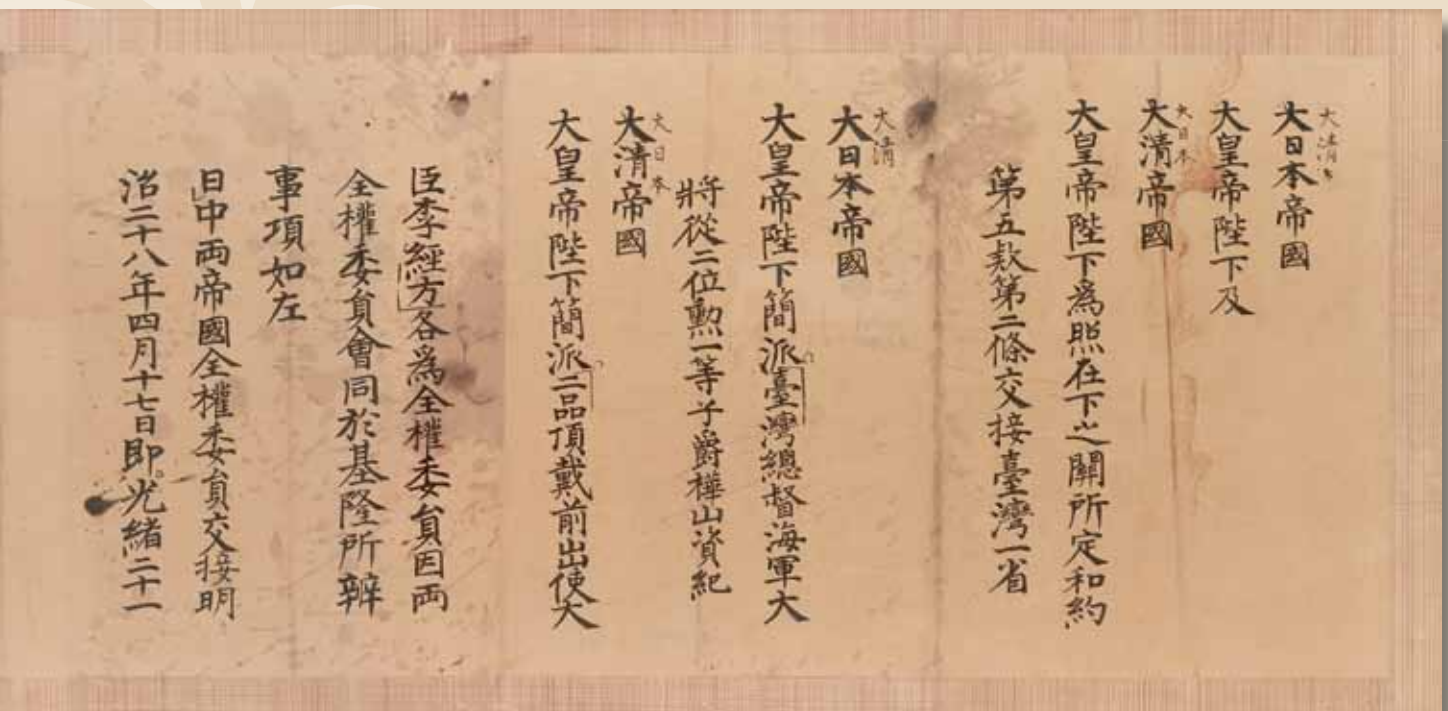
說明：乙未年（1895）臺灣授受條約文書草本。

影像來源：國立臺灣博物館



說明：日據時期明治28年（1895），臺灣總督樺山資紀曉諭臺澎已歸大日本帝國版圖。

影像來源：國立臺灣博物館





說明：日軍進攻基隆路線圖。
影像來源：國立臺灣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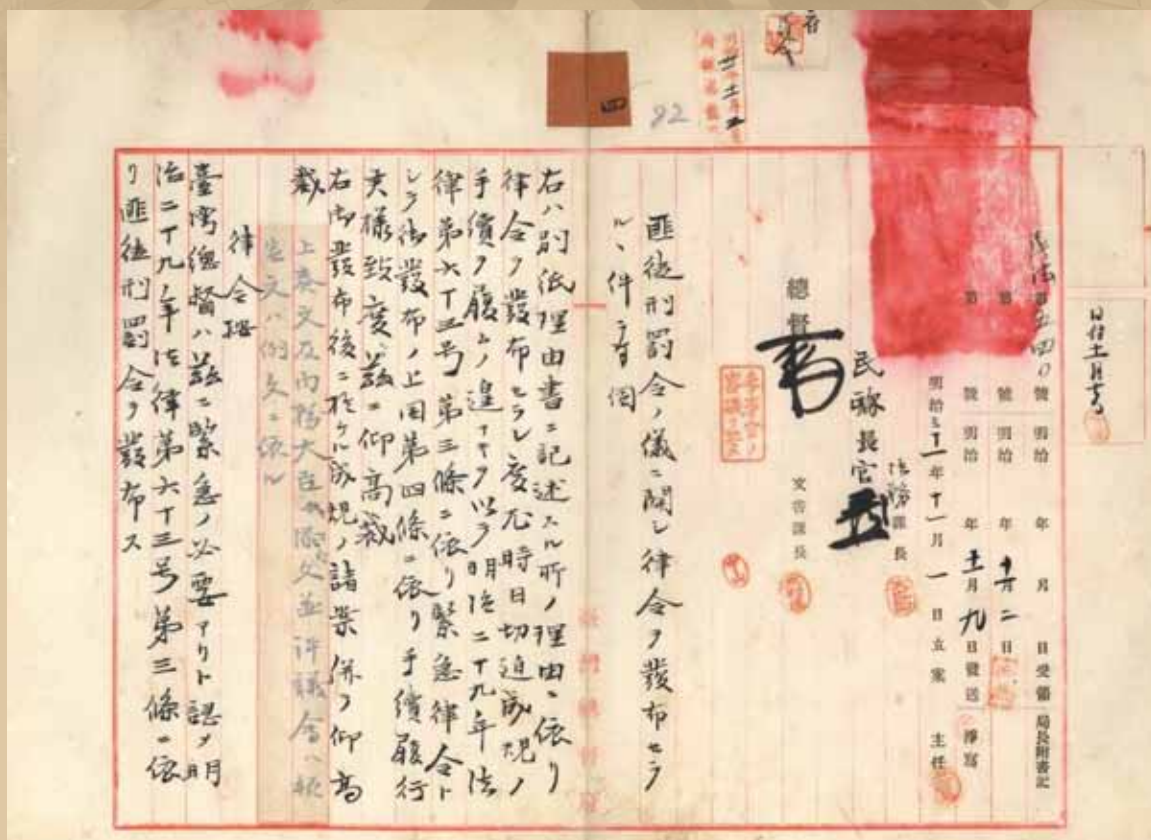
說明：臺北城占領圖。
影像來源：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說明：抗日軍之軍令督陣旗。
影像來源：國立臺灣博物館



說明：吳湯興將軍遺物（手爐）。
影像來源：國立臺灣博物館



檔號：00000362004

說明：日據時期明治32年（1899），臺灣總督府公布之律令第24號匪徒刑罰令。

影像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5 苗栗事件（羅福星抗日）

日據時期，日警於大正2年至大正3年（1913-1914）偵破數起抗日事件，臺灣總督府認定羅福星為領導者，於苗栗臨時法庭審理參與者，史稱「苗栗事件」。羅福星出生廣東，曾在臺就讀苗栗公學校，返回中國大陸後加入同盟會，並於中華民國肇建後，再度抵臺成立同盟會支部，招募志士革命。大正2年（1913），因事跡敗露，羅福星避逃淡水伺機離臺，後遭日警逮捕。大正3年（1914），羅福星被判處死刑。臺灣光復後，羅福星奉祀忠烈祠。



檔號：00002256020

說明：羅福星調查概要報告。

影像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檔號：00002257008

說明：日本翻譯之羅福星筆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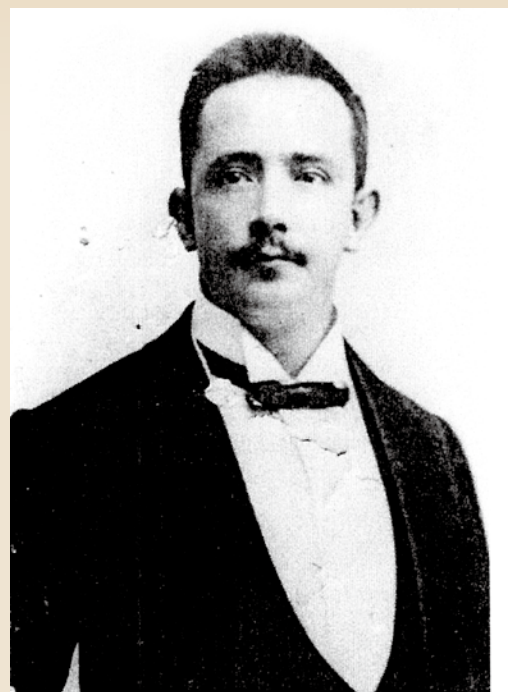
影像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檔號：00002256045

說明：羅福星死刑執行報告書。

影像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說明：羅福星像。

影像來源：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



1-6 西來庵事件（余清芳抗日）

日據時期大正4年（1915），余清芳、羅俊、江定等三人領導武力抗日，余清芳以臺南西來庵為基地，謀組「大明慈悲國」號召民眾起義，日警獲訊後開始搜捕相關人士，羅俊在嘉義被捕。7月，余清芳、江定率眾與日警在臺南、高雄山區爆發衝突；8月，在噶吧哖與日警展開大規模戰役，後因日方增援，義軍不敵而敗走。余清芳逃往山區，仍被日警逮捕，判處死刑；大正5年（1916），江定雖自首亦遭處死。此事件又稱「余清芳事件」、「噶吧哖事件」或「玉井事件」。



說明：臺南西來庵舊觀。

影像來源：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



檔號：00002388004

說明：余清芳死刑執行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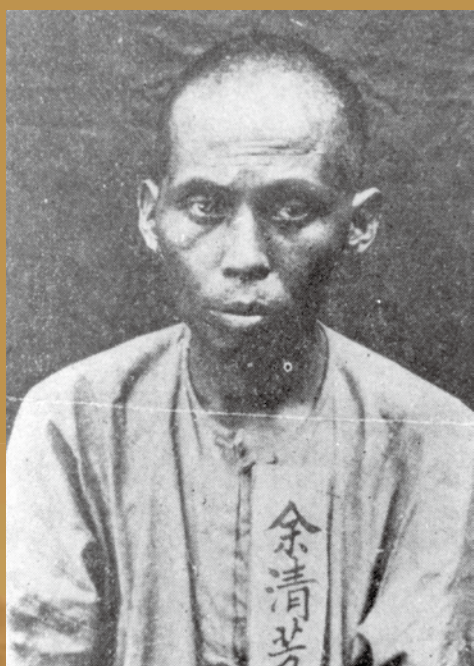
影像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檔號：00002387009

說明：羅俊死刑執行報告。

影像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說明：余清芳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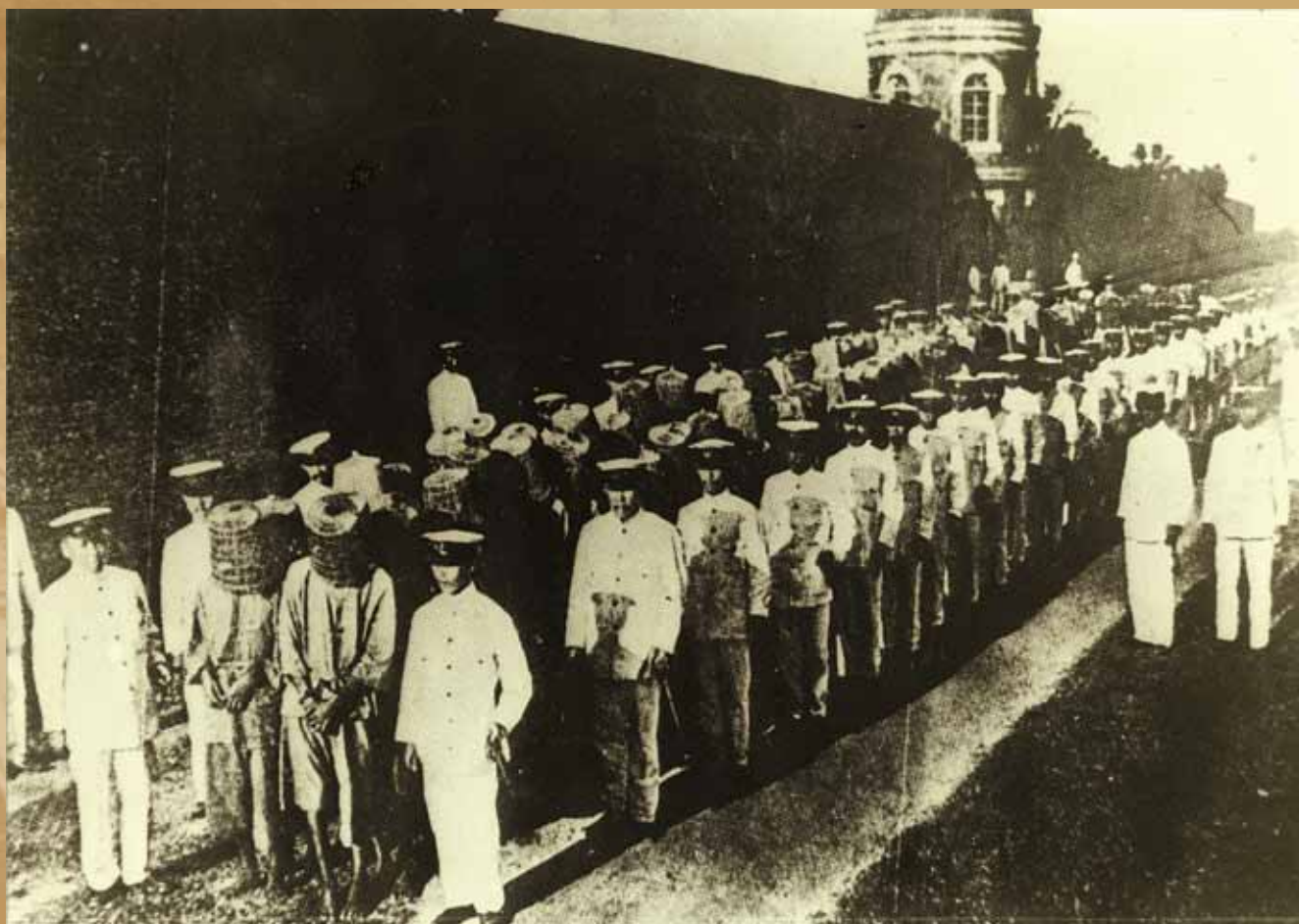


說明：羅俊像。



說明：江定像。

影像來源：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



說明：西來庵事件志士被押解受審準備行刑。

影像來源：國立臺灣博物館



1-7 霧社事件

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管理原住民的政策多採鎮壓及強制手段，導致原住民長期積怨與不滿，明治29年至大正4年（1896-1915）原住民已先後發動150餘次武裝抗日行動，昭和5年（1930）10月27日更爆發霧社事件，莫那魯道率領馬赫坡等6社青年約3百人，突襲參加霧社公學校運動會的日人，並至派出所、官衙、郵局及宿舍，奪取武器彈藥，日人遭殺害者132人。事發後臺灣總督府展開強力掃蕩，原住民歷經50餘日浴血抵抗最終失敗。



說明：莫那魯道（中）像。

影像來源：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



說明：霧社全景。 影像來源：王俊昌



檔號：0035/068.2/3

說明：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要求警務處等單位搜集日軍在臺暴行資料，此件為臺中縣政府呈報霧社事件之訪查紀實。



說明：霧社事件發生地域略圖。影像來源：國立臺灣圖書館



說明：被襲擊後的霧社公學校校長宿舍。

影像來源：國立臺灣圖書館



說明：右二為花岡一郎所持之蕃刀。

影像來源：國立臺灣圖書館

說明：霧社公學校運動會場。

影像來源：國立臺灣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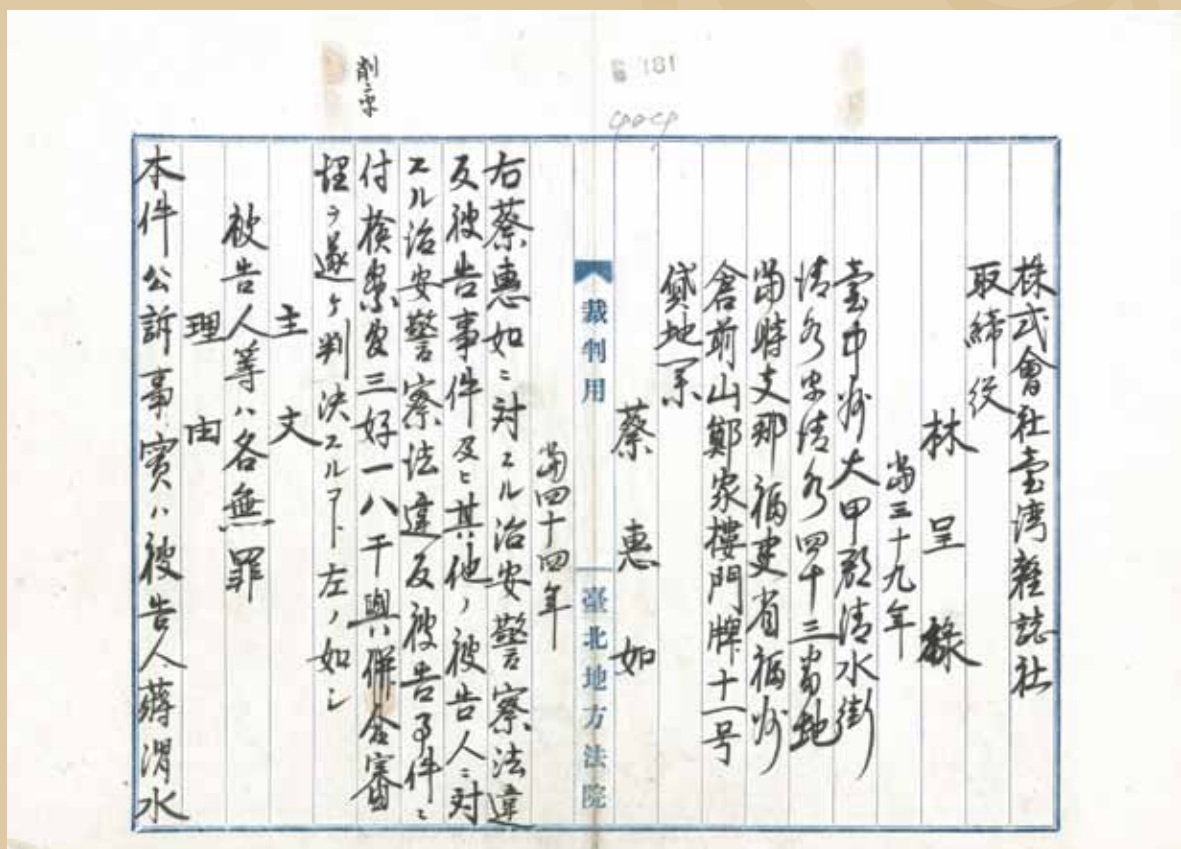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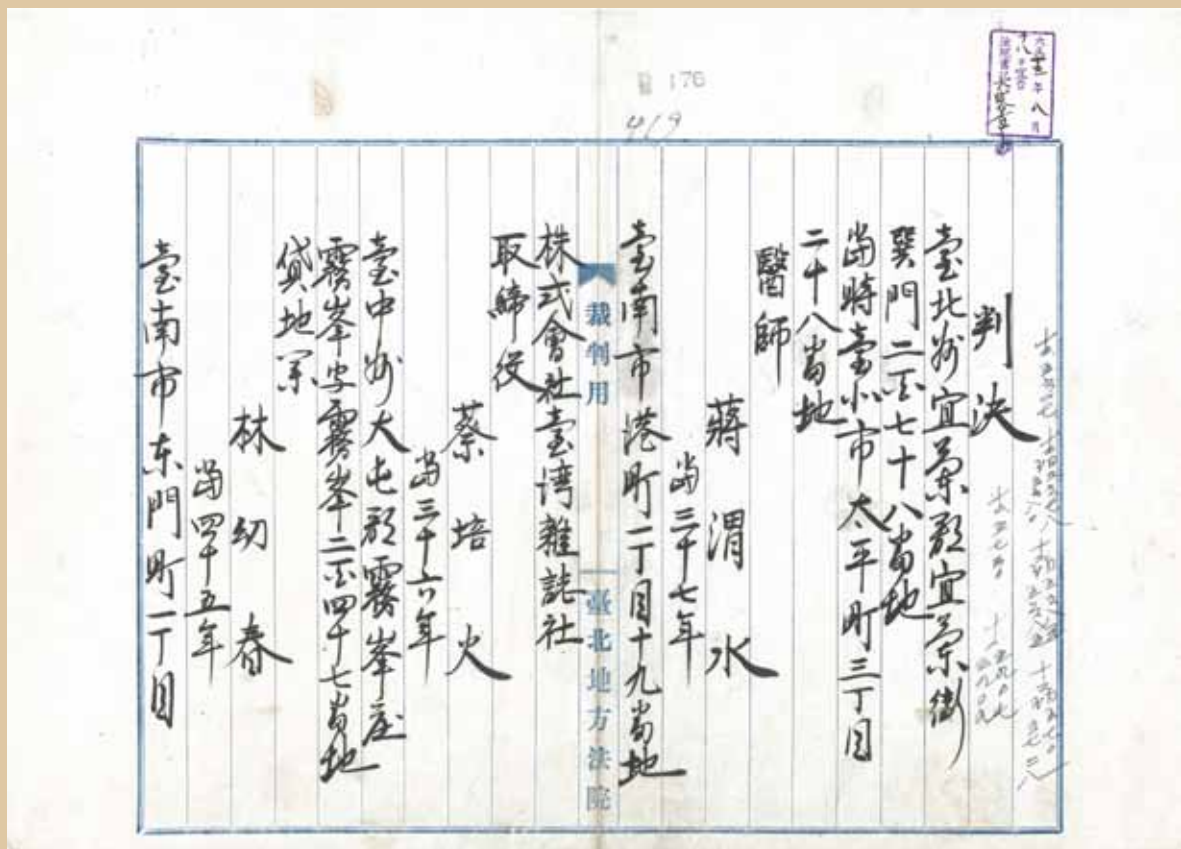
1-8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日據時期大正10年（1921）1月30日，林獻堂領導旅日臺灣留學生與有識之士178人，向日本帝國議會請願設立民選臺灣議會，揭開「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序幕，其後至昭和9年（1934），計提出15次聯署請願。大正12年（1923）12月16日，臺灣總督府以違反治安警察法，進行全島大檢肅，起訴蔣渭水等18人，史稱「治警事件」。事件發生後，更強化臺人追求政治及社會地位平等之決心。



說明：日據時期大正14年（1925），臺灣議會請願團赴日本東京進行第六次請願運動，照片為旅日臺人在東京車站歡迎的場景。

影像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



檔號：0015/日據判決暨公證原本

說明：日據時期大正13年（1924）8月18日，臺北地方法院一審中認為蔣渭水等人並無違反「治安警察法」，因此宣判無罪（本頁上、下）。



說明：蔣渭水像。

影像來源：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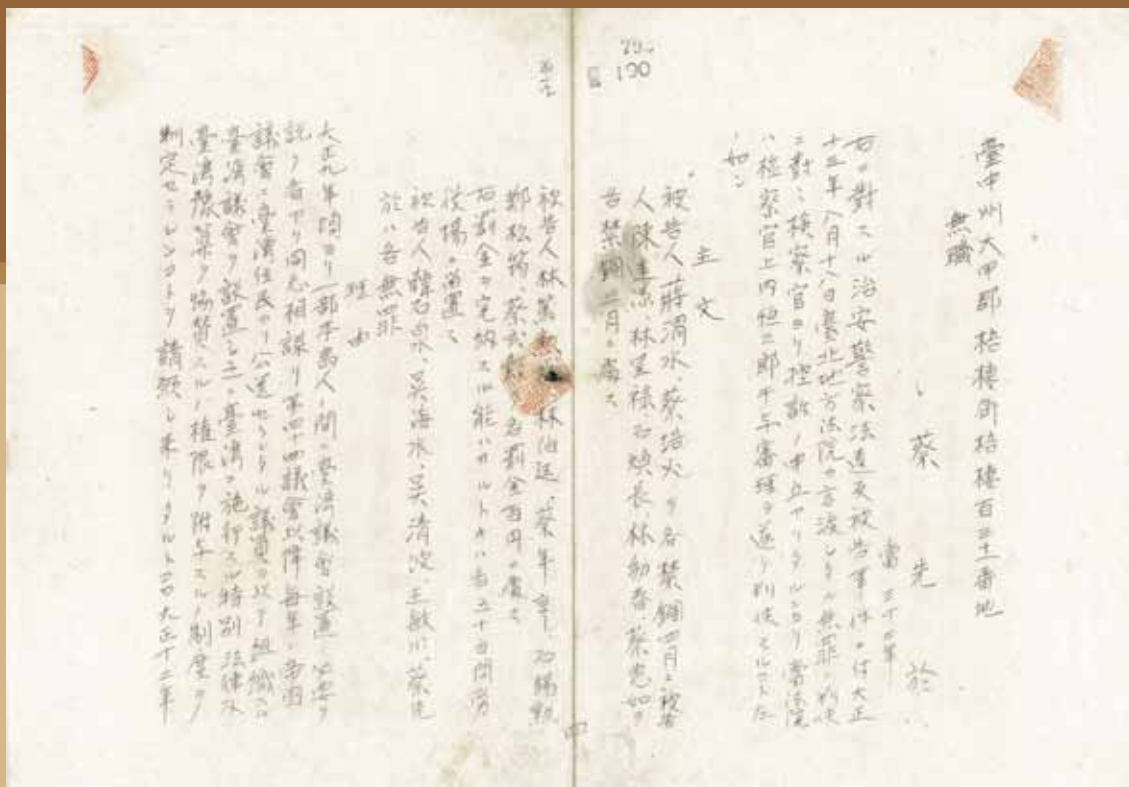


說明：日據時期大正13年（1924）8月6日，治警事件一審公判紀念合影。（前排左1、4為辯護律師葉清耀、渡邊暢；中排左1、3至10分別為被告林篤勳、蔡年亨、林幼春、蔡式穀、林伯廷、林呈祿、陳逢源、石煥長、吳海水；後排左1、2、3、4、6及左圈內分別為被告韓石泉、鄭松筠、蔡培火、王敏川、蔣渭水、蔡惠如）

影像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



說明：日據時期大正13年（1924）10月18日，治警事件二審紀念合影。（前排右2、3、4為律師葉清耀、清瀨一郎、渡邊暢；中排左1起為被告吳清波、石錫勳、蔡惠如、林呈祿、蔡式穀、韓石泉、吳海水、陳逢源、林伯廷、林篤勳；後排左1起及左圈1與右圈1分別為被告蔣渭水、蔡先於、石煥長、王敏川、鄭松筠、蔡年亨、林幼春、蔡培火）
影像來源：財團法人蔣渭水文化基金會



檔號：0015/日據判決暨公證原本

說明：日據時期大正14年（1925）2月23日，高等法院維持二審判決，判決蔣渭水、蔡培火4個月有期徒刑，其餘獲3個月、1百元罰金、無罪等判決。



1-9 臺灣文化協會

蔣渭水等1千餘人於日據時期大正10年（1921）10月17日，在臺北成立「臺灣文化協會」，揭櫫宗旨為「謀臺灣文化之向上」，除積極支援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外，並展開各種文化活動，包括設置讀報社、舉行各種講習會、文化講演會、開辦夏季學校、以及巡迴各地演出文化戲、放映電影、音樂會等，扮演啟迪民智、喚醒民族意識及加強社會觀念之角色，可謂為「臺人的文化復興」。



說明：臺灣文化協會第一屆理事會。

影像來源：財團法人蔣渭水文化基金會



說明：日據時期昭和2年（1927）5月16日，蔣渭水、鄭松筠（前排右4、5）參加林麗明（前排右3）、蔡少庭籌設的北港讀報社啟用儀式。此外，讀報社亦是文化講演場所。

影像來源：財團法人蔣渭水文化基金會



說明：日據時期大正14年（1925）11月，宜蘭民眾鳴放爆竹、樂隊演奏，在車站歡迎林獻堂等人組成的文化講演團。

影像來源：財團法人蔣渭水文化基金會



1-10 農工團體的抗日活動

日據時期大正14年（1925），為抗議「原料採取區域制度」的不合理，不願再當「第一憨」的臺灣蔗農，成立臺灣第一個農運團體「二林蔗農組合」，掀起「二林事件」。隨後愈來愈多的農民加入反抗行列，簡吉等人為統合農民反抗力量，遂於翌年6月28日成立全臺性統一組織「臺灣農民組合」。勞工運動也不遑多讓，「臺灣機械工會」、「臺灣工友總聯盟」等不斷採取罷工行動。惟左傾（註）的農工運動未被臺灣總督府允許，皆被鎮壓解散。

〔註：左傾係指傾向左派的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



說明：日據時期昭和2年（1927）4月20日，二林農村講演被檢束紀念合影。（左為簡吉，右為二林事件遭逮捕判刑之「二林蔗農組合」總理李應章）

影像來源：財團法人大眾教育基金會



說明：日據時期昭和2年（1927）3月25日，二林事件二審被告與農組幹部、律師等紀念合影。

影像來源：財團法人大眾教育基金會





說明：日據時期昭和3年（1928）元旦，蔣渭水（2排右6）參加臺北木工工友會建具指物部，在大稻埕蓬萊閣舉行的罷工得勝大會。影像來源：財團法人蔣渭水文化基金會



說明：日據時期昭和3年（1928）2月19日，臺灣工友總聯盟在大稻埕蓬萊閣召開成立大會，牆上懸掛「同胞須團結，團結真有力」的標語。影像來源：財團法人蔣渭水文化基金會



1-11 臺灣民眾黨

日據時期昭和2年（1927）臺灣文化協會左傾（註）後，林獻堂、蔣渭水等人另組「臺灣民眾黨」，繼續推動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而更要求制定臺灣憲法與設立自治議會。此外，蔣渭水為號召民眾參與，將援助勞工運動做為其社會政策，親赴各地演講與召開座談會，積極組織勞工運動，昭和3年（1928）2月更召集29個勞工團體，組成「臺灣工友總聯盟」。臺灣民眾黨可謂臺灣第一個政黨，後來遭到臺灣總督府取締而解散。

〔註：左傾係指傾向左派的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



說明：日據時期昭和2年（1927）1月3日，林獻堂日記記載蔣渭水來訪，認為臺灣文化協會已左傾，決心脫離之，林獻堂勸其先觀望，以免6年的辛苦奮鬥，將付諸東流，實為可惜。影像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



說明：日據時期昭和3年（1928）7月15日，臺灣民眾黨在臺南召開第二次黨員代表大會。

影像來源：財團法人蔣渭水文化基金會



說明：日據時期昭和2年（1927）9月25日，臺灣民眾黨臺中支部在公會堂舉行結黨式之紀念合影。

影像來源：財團法人蔣渭水文化基金會



說明：日據時期昭和3年（1928）10月14日，
臺灣民眾黨竹南支部在中港媽祖宮舉行
成立大會之紀念合影。

影像來源：財團法人蔣渭水文化基金會



說明：臺灣民眾黨被強制解散，日據時期昭和6年（1931）2月21日，遭逮捕的幹部白成枝、陳其昌、
蔣渭水、林火木、李友三、許胡、張晴川（左起）在釋放後於黨本部最後留影。

影像來源：財團法人蔣渭水文化基金會



1-12 臺灣地方自治聯盟

隨著臺灣民眾黨日漸左傾與激進後，林獻堂等人另於日本昭和5年（1930）8月17日成立「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該聯盟的目的在於確立臺灣地方自治，以合法手段爭取政治自由。成立後持續推行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要求撤廢保甲制度等。在聯盟的積極運動下，昭和10年（1935）4月臺灣總督府開放市會、街庄協議會員半數民選。惟因日本軍國主義愈趨激烈，該聯盟於昭和12年（1937）8月宣布解散。



說明：日據時期昭和5年（1930）8月17日，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於臺中市醉月樓召開發起人大會。
影像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



說明：日據時期昭和5年（1930）11月3日，臺灣地方自治聯盟鹿港支部召開成立大會。
影像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



說明：日據時期昭和8年（1933）7月23日，葉清耀律師於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全島
住民中部大會中演講，講題是「完美臺灣統治的訴求應為官民共認」。
影像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



說明：日據時期昭和10年（1935）4月14日，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召開全島理事會，商談聯盟的存續與改造問題。

影像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



說明：日據時期昭和12年（1937）8月15日，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於臺中市醉月樓召開第四次全島大會，本次大會後聯盟宣布解散。

影像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



1-13 臺灣義勇隊

民國26年盧溝橋事變爆發，揭開8年抗戰序幕。27年，國民政府公布抗戰建國綱領，採取持久作戰方針。28年，李友邦籌組「臺灣義勇隊」，在浙江省金華集結臺籍志士，係臺籍抗日團體之一。29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任命李友邦為少將隊長。該隊在金華設立「臺灣醫院」，發行《台灣先鋒》作為機關刊物，主要的活動為醫療、生產與政治宣傳，分為隊本部、3個區隊及少年團。32年開羅會議後，改編為臺灣義勇總隊，李友邦晉升為中將，臺灣光復後即解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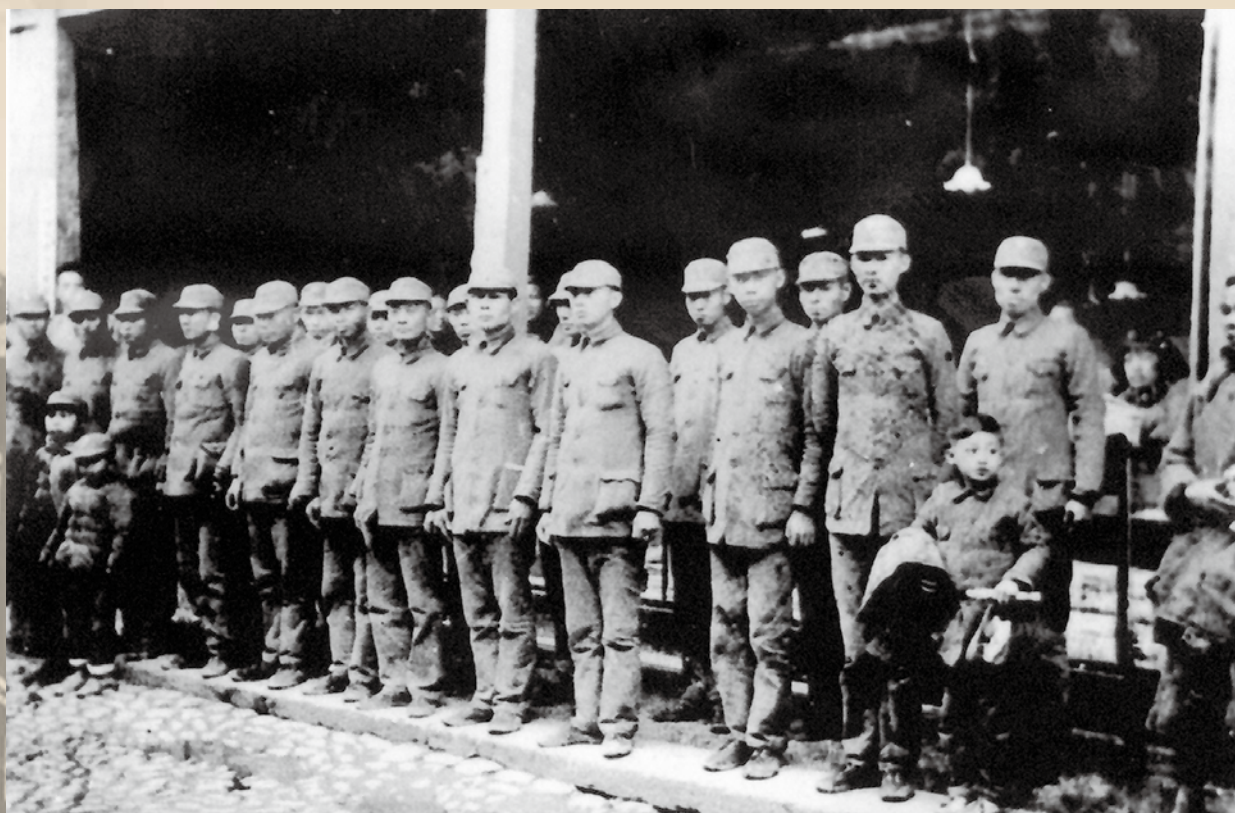




說明：臺灣義勇隊官方刊物－台灣先鋒復刻板。
影像來源：馬有成



說明：李友邦將軍照。
影像來源：財團法人蘆洲李宅古蹟維護文教基金會



說明：臺灣義勇隊與少年團成立合照。
影像來源：財團法人蘆洲李宅古蹟維護文教基金會



說明：臺灣醫院的醫療工作。

影像來源：財團法人蘆洲李宅古蹟維護文教基金會



說明：臺灣義勇隊附設臺灣醫院。

影像來源：財團法人蘆洲李宅古蹟維護文教基金會



說明：民國31年，臺灣少年團於福建的巡迴工作留影。

影像來源：財團法人蘆洲李宅古蹟維護文教基金會



說明：臺灣少年團。

影像來源：財團法人蘆洲李宅古蹟維護文教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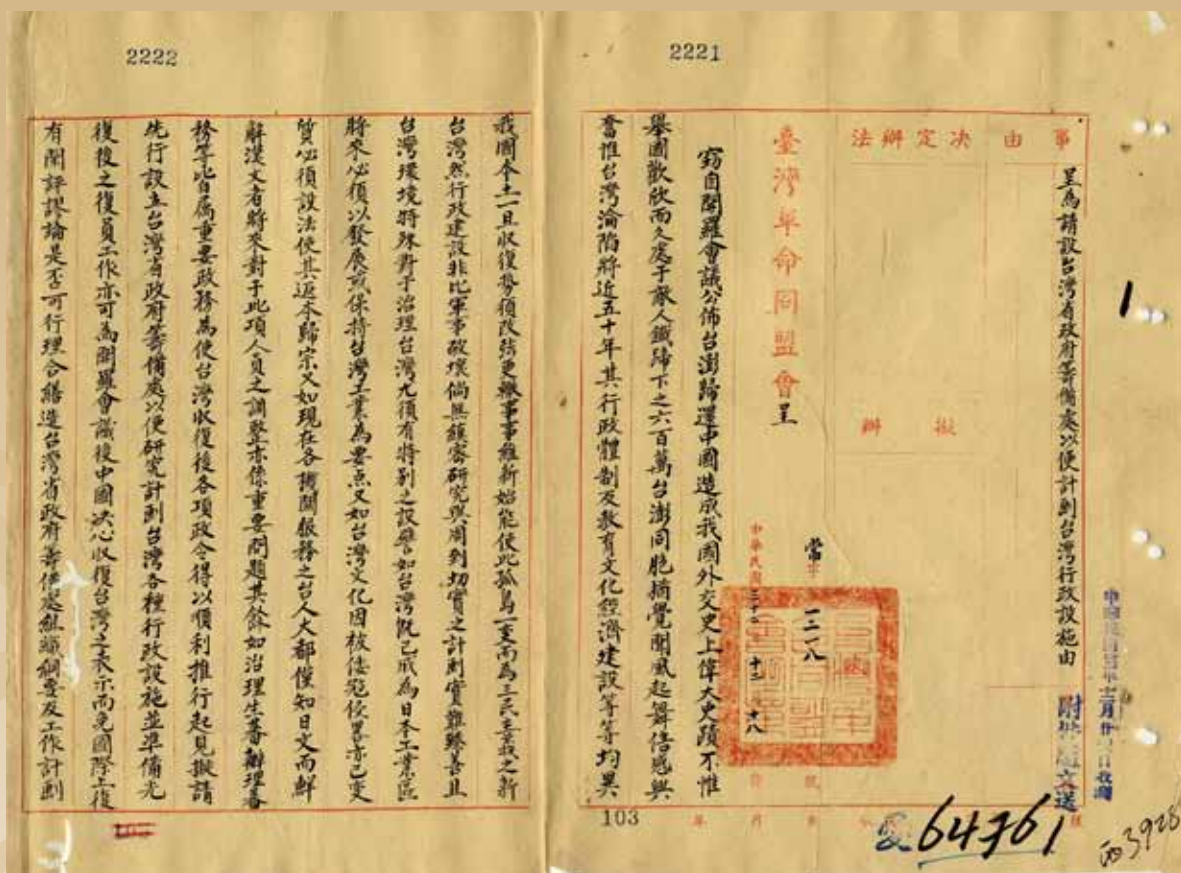
1-14 臺灣革命同盟會

民國30年，臺灣義勇隊、臺灣民族革命總同盟、臺灣青年革命團、臺灣國民革命黨及臺灣革命黨等抗日團體在重慶聯合組成「臺灣革命同盟會」，主要工作在於組織臺籍志士及宣傳抗日，擁護國民政府抗戰，提出收復臺灣和爭取臺人權益等訴求。開羅會議後，光復臺灣成為國民政府既定政策，臺灣革命同盟會建議行政院宣布臺灣為我國行省，並設置省政府等。34年抗戰勝利後，該會即設立「臺灣革命同盟會協助收復臺灣工作委員會」，9月，該會正式結束。



檔號：0031/0173/4032.01

說明：臺灣革命同盟會對於臺灣建省與設立省政府的建議（本頁及次頁）。



第二主題

籌劃

接收



令規定指示外不得發布任何命令貴屬對於本官所
指定之部隊長官及接收官員亦僅能執行傳達其

民國26年7月7日，「盧溝橋事變」（七七事變）爆發，全國軍民奮起，矢志抗戰到底，旅居於中國大陸的臺灣民眾，基於民族情感，參與國民政府抗日。27年4月，中國國民黨召開第五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蔣中正總裁呼籲「恢復高（朝鮮）臺（臺灣），鞏固中華」，要讓兩地的同胞恢復獨立與自由，奠定東亞和平的基礎。30年12月，《中華民國對日本宣戰布告》提及：「茲特正式對日宣戰，昭告中外，所有一切條約協定合同，有涉及中日間之關係者，一律廢止。」《馬關條約》也就因此失效。32年11月，國民政府蔣中正主席參加開羅會議，主張日本必須歸還臺灣、澎湖等地，並載明於《開羅宣言》。33年，成立「臺灣調查委員會」，籌劃日本戰敗後光復臺灣事宜。34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投降後，國民政府著手接管臺灣，派遣前進指揮所及接收人員赴臺。10月25日，在臺北市公會堂（今中山堂）舉行受降儀式，正式宣告臺灣光復。本主題精選32年《開羅宣言》至臺灣光復前後等相關檔案，見證國民政府與臺灣民眾共同締造的歷史事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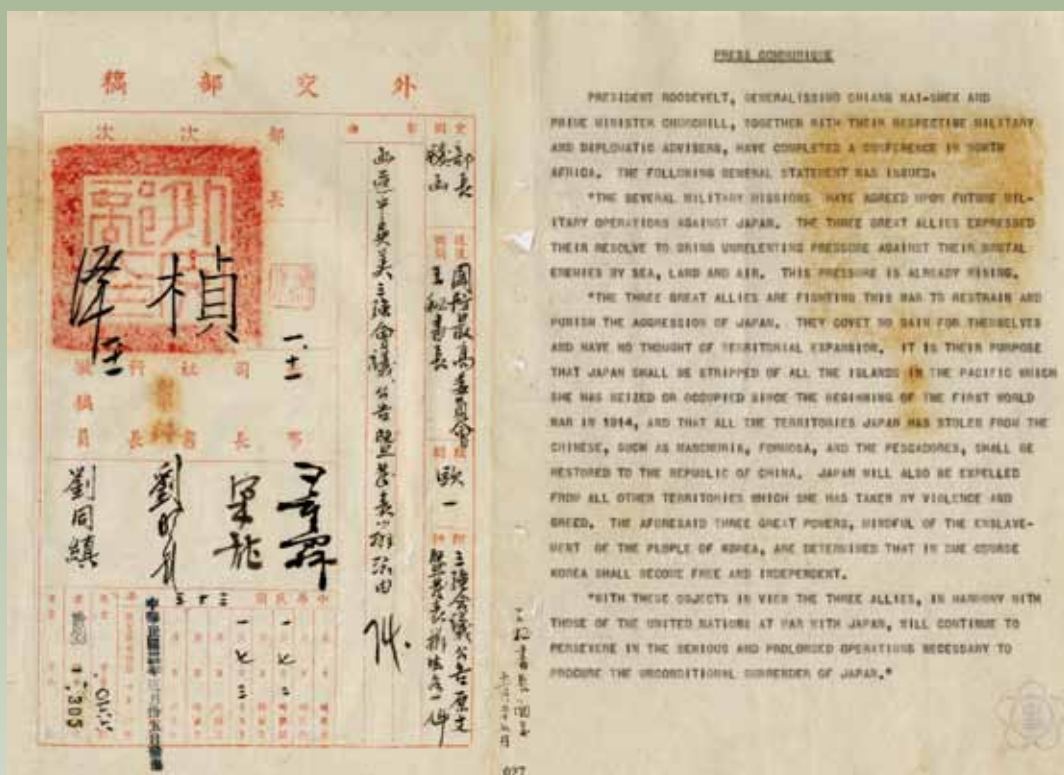


2-1 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宣言

民國30年12月，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美國對日宣戰，我國為與美英等國合作，正式對日宣戰。31年1月，中美英蘇等26國在華盛頓發表宣言，對日、德、義等國共同作戰，並由軍事委員會蔣中正委員長出任中國戰區（中國大陸、越南及泰國）最高統帥。32年11月，中美英三國領袖（蔣中正、羅斯福、邱吉爾）於埃及開羅會談戰後相關事宜，國民政府蔣中正主席於會議中提出日本投降後應將占領之中國領土歸還，經會商後，發表《開羅宣言》，並明文「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滿洲、臺灣、澎湖羣島等，歸還中華民國」。34年7月，中美英三國領袖（蔣中正、杜魯門、邱吉爾）聯名發表《波茨坦宣言》，重申《開羅宣言》之條件必須實現及要求日本無條件投降；8月10日，日本裕仁天皇向中美英蘇四國表達願意接受《波茨坦宣言》，15日宣布投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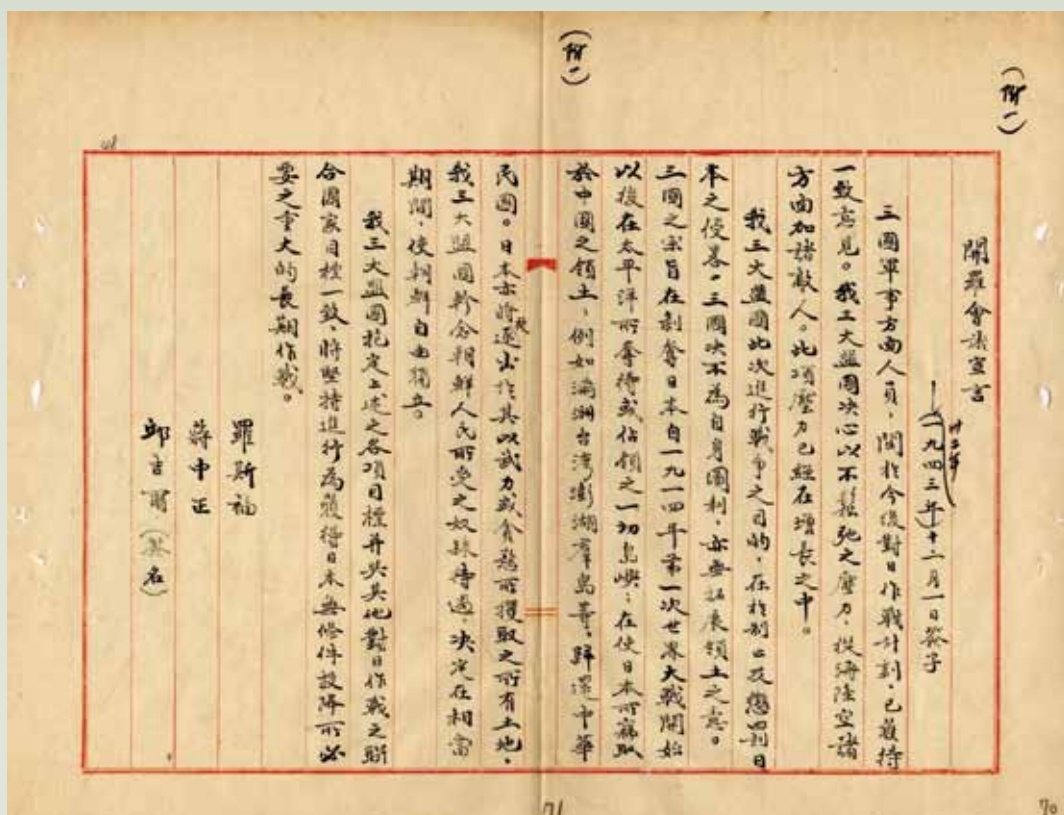
說明：民國32年11月22日，中美英三國領袖舉行開羅會議（左起為蔣中正、羅斯福、邱吉爾）。
影像來源：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



典藏號：020-039901-0044

說明：開羅宣言英文版。

影像來源：國史館



檔號：0034/070.1/0022

說明：開羅會議宣言中文版抄本。

中英美三國改訂宣言

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表

(一) 余等美國總統、中國國民政府主席及英國首相，代表余等德意志國民、業經會商並同意對日本提出勸告，予以一機會以向三國無條件投降，免日本全體人民遭受戰爭之慘禍。

(二) 三國陸海空部隊已增強多倍，其由西方調來之軍隊及空軍即將予日本以最後之打擊，彼等之武力受所有聯合國之決心之支持，對日本全面作戰，不至其停止抵抗不止。

(三) 德國無效果及無意識抵抗全世界自由人民之力量所得之結果，對日本而言，可為日本人民之教訓。此種力量，當其對付抵抗

(附)

納粹時，不得將德國人民全體之土地工業及其生活方式摧殘殆盡。但現在集中對付日本之力量則較之更為龐大不可衡量，吾等之軍力加以吾人之堅決意志為後盾，若予以全部使用，必將使日本軍隊完全毀滅無可逃避，而日本之本土亦終必全部毀滅。

(四) 時機業已到來，日本必須決定一途：其將繼續受其一意孤行計算錯誤而將日本帝國陷於完全毀滅之境之軍人統治，抑或走向理智之路。

(五) 以下為吾人之條件，吾人決不許更改，亦無其他另一方式，猶豫遷延，更為吾人所不容許。

(六) 數駒及錯誤領導日本人民使其受奴役世界之權威及勢力必須永久剷除，並吾人堅持非將負責之窮兵黷武主義驅出世界，則和平安全及正義之新秩序勢不可能建立。

(七) 直至如此之新秩序成立時，及直到日本製造戰爭之力量業已毀滅而有確實可信之證據時，日本領土須經盟國之軍隊予以佔領，俾吾人在此陳述之基本目的得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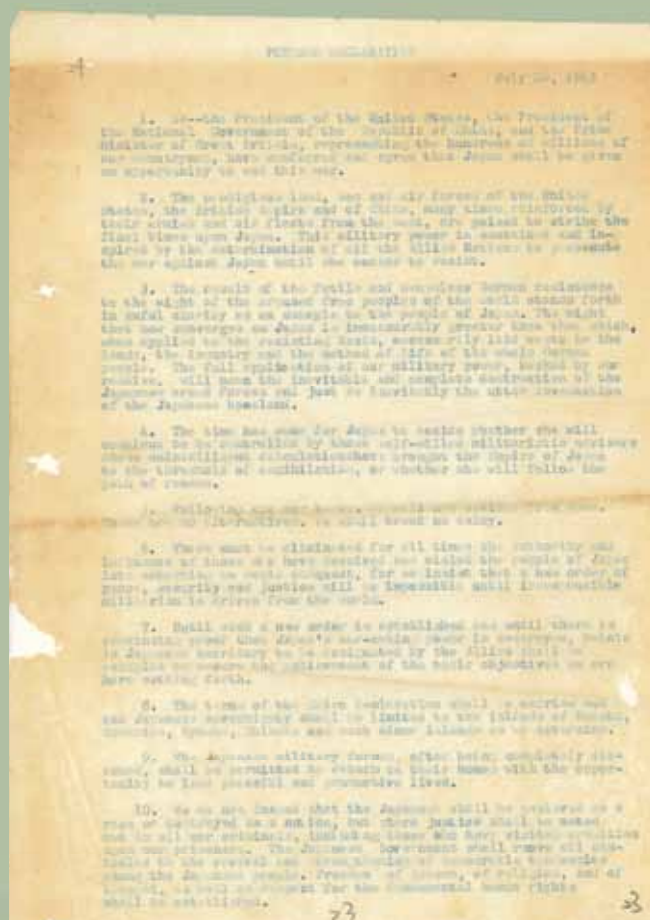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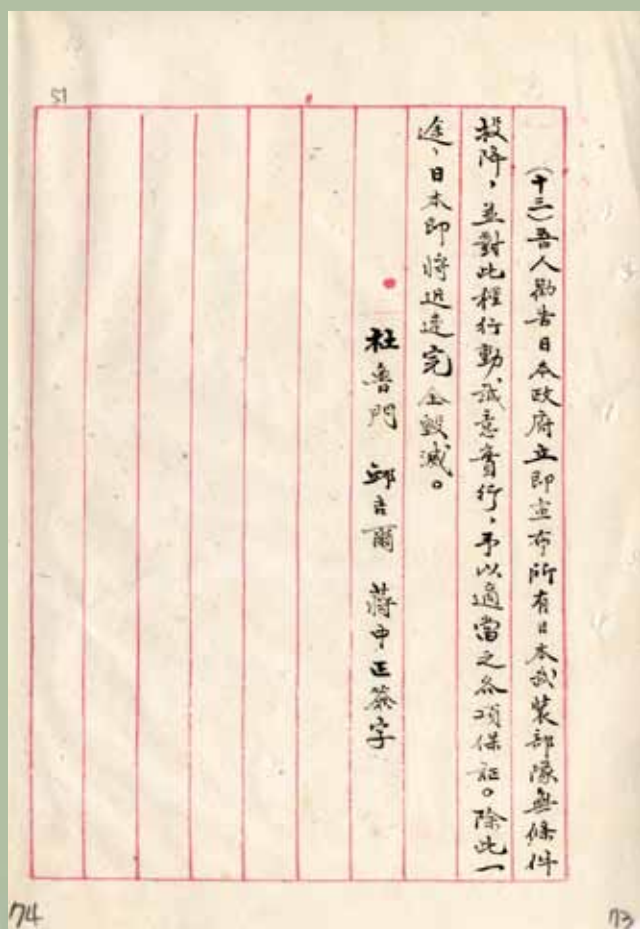
(八) 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而日本之主權必將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所決定其可以領有之小島在內。

(九) 日本軍隊在完全解除武裝以後，將被允許其返鄉，得以和平從事生產生活之機會。

(十) 吾人無意奴役日本民族或消滅其國家，但對於戰罪人犯（包括虐待吾人俘虜者在內）將處以法律之裁判。日本政府必須將阻止日本人民主權之復興及增強之所有障礙予以消除，言論宗教及思想自由以及對於基本人權之重視必須成立。

(十一) 日本將被允許維持其經濟所必需及可以償付賠款所需要之工業，但可以使美軍新武裝作戰之工業不在其內。為此目的，可非其獲得原料（對於純屬原料）日本最後參加國際貿易關係當予允許。

(十二) 上述目的達到時，日本得依人民自由表示之意志成立一保障和平及負責之政府，屆時三國佔領之軍隊即撤退。



檔號：0034/070.1/0022

說明：波茨坦宣言中文版抄本（前頁及本頁左上）。

檔號：0034/313.2/0006

說明：波茨坦宣言英文版。





2-2 臺灣調查委員會

在《開羅宣言》宣示收復滿洲、臺澎的局勢下，民國33年中央設計局負責籌劃接管東北與臺灣的方案，隨即增設東北與臺灣調查委員會。4月，臺灣調查委員會成立，由陳儀擔任主任委員，主要任務為蒐集及調查臺灣實際狀況及研究臺灣問題等。該委員會先後編輯、選譯與出版有關臺灣概況、法令及專題研究資料與書刊，培訓接管臺灣人員等，並擬定各項接管計畫，將其總結為「臺灣接管計畫綱要」，該委員會於34年10月結束運作。



檔號：0031/019.2/0011

說明：臺灣調查委員會擬定之臺灣接管計畫綱要（本頁及次頁）。。

標本
第一通則

台灣接管計劃綱要

(1) 台灣接管後一切設施以實行 國父遺教為宗旨

(2) 接管後之政治設施應以清極方面當注重掃除舊勢力清
清反叛等餘黨(如廢制廢職食污等親朋等舊政
政機關增設又作效率預備實施建國之基礎
特原有生產能力勿使停頓求速為原則(其政治病民
者除外)但其所得利應應用以救濟民生

(3) 接管後之文化設施應以救濟民生為第一

(4) 接管後之文化設施應以救濟民生為第一

及教育機會提高文化水準

(5) 民國一切法令均適用於台灣必要時得制頒暫行法規
日本佔領時代之法令除廢止外其與國民生計
及民國法令者應予廢止其與國民生計
需要逐漸修訂之

(6) 接管後之度量衡應以台民現用之度量衡為準
民國之市用制及標準制亦若同知 赴期實行並限期禁
用敵國之度量衡制

(7) 接管後公文書及材料書及報紙禁用日文
地方改制以台灣為省接管時止前之各級行政
機關原有州縣及廳郡市改組之制應以新舊保甲
暫仍其舊

93

(9) 每接管一地應儘先辦理下列各事

(1) 接收收管地官公文及機關(包括行政軍事司法教
育財政金融交通工商農林漁牧礦冶衛生水利警察救
濟各部門)根據民國法令分別停辦或暫行維持之保
法各縣縣官而事實有需要之機關得暫行其舊

(2) 成立國家銀行之分支行或地方銀行

(3) 收歸國庫收管之公債或地方公債

(4) 收歸國庫收管之公債或地方公債

(5) 收歸國庫收管之公債或地方公債

(6) 收歸國庫收管之公債或地方公債

(7) 收歸國庫收管之公債或地方公債

(8) 收歸國庫收管之公債或地方公債

(9) 收歸國庫收管之公債或地方公債

(10) 收歸國庫收管之公債或地方公債

(11) 收歸國庫收管之公債或地方公債

(12) 收歸國庫收管之公債或地方公債

(13) 收歸國庫收管之公債或地方公債

(14) 收歸國庫收管之公債或地方公債

(15) 收歸國庫收管之公債或地方公債

(16) 收歸國庫收管之公債或地方公債

(17) 收歸國庫收管之公債或地方公債

(18) 收歸國庫收管之公債或地方公債

(19) 收歸國庫收管之公債或地方公債

(20) 收歸國庫收管之公債或地方公債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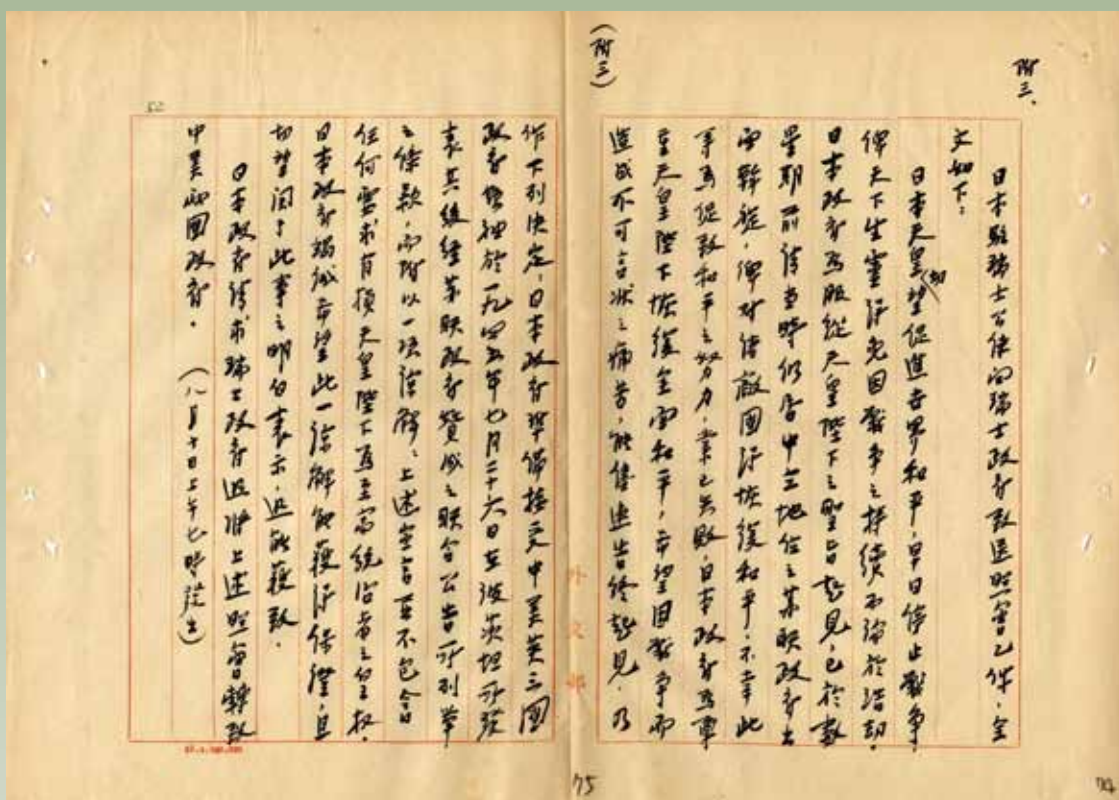
2-3 日本無條件投降

民國26年7月7日，盧溝橋事變爆發。17日，軍事委員會蔣中正委員長下令國軍應戰抵禦外敵，並發表《廬山宣言》：「最後關頭一到，只有抗戰到底，犧牲到底，唯有犧牲到底的決心，才能獲得最後勝利」，全國軍民奮起，矢志抗戰到底。30年12月，珍珠港事件後，我國與盟國共同合作抗日。34年4月，國軍於湘西會戰取得勝績，日軍已成強弩之末。5月，德國戰敗投降，8月15日，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9月2日，日本代表重光葵與梅津美治郎在東京灣美國軍艦密蘇里號上，正式向盟軍最高統帥麥克阿瑟將軍投降並簽署降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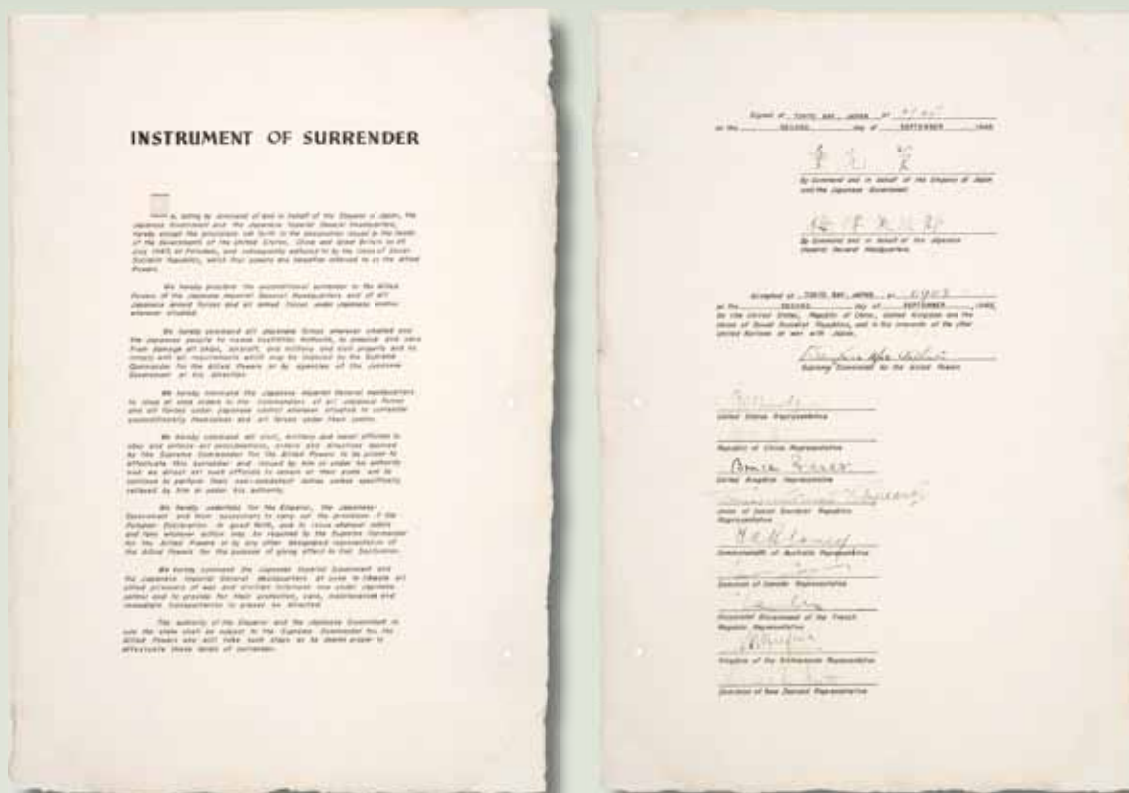
說明：民國30年，國民政府對日本宣戰布告。

影像來源：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



檔號：0034/070.1/0022

說明：民國34年8月10日，日本透過瑞士向中美兩國發出願意停戰及接受《波茨坦宣言》之照會（中文抄本）。



說明：Instrument of Surrender, 09/02/1945（民國34年9月2日日本代表簽署之降書，英文版）。

影像來源：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美國國家檔案暨文件署）

社

日本答

答

日本投降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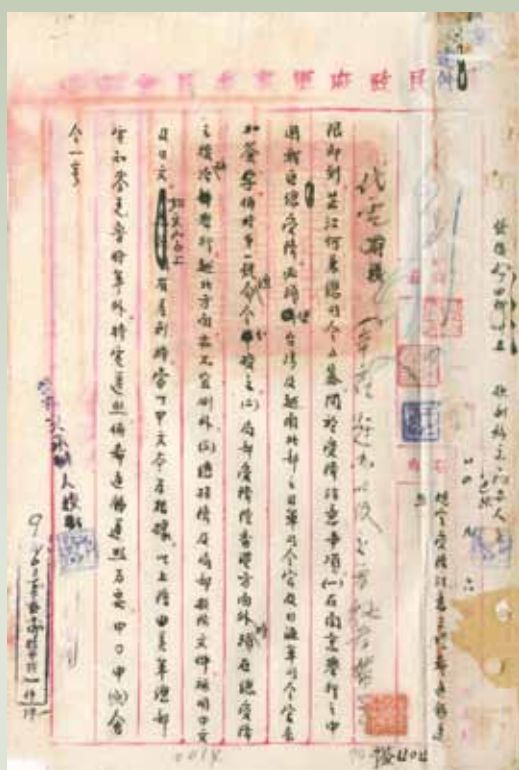
說明：民國34年9月2日，盟軍統帥麥克阿瑟（下圖坐者）在日本東京灣的密蘇里艦上接受日本代表（上圖）投降。

影像來源：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



2-4 南京受降典禮

民國34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投降後，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中正指派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代表接受日本投降。8月26日，何應欽要求岡村寧次召集臺澎地區日軍最高指揮官於9月2日前抵達南京，參與投降簽字與接受命令。9月9日，南京中央軍校大禮堂舉行受降典禮，小林淺三郎向何應欽遞交降書，岡村寧次受領中國戰區最高統帥第一號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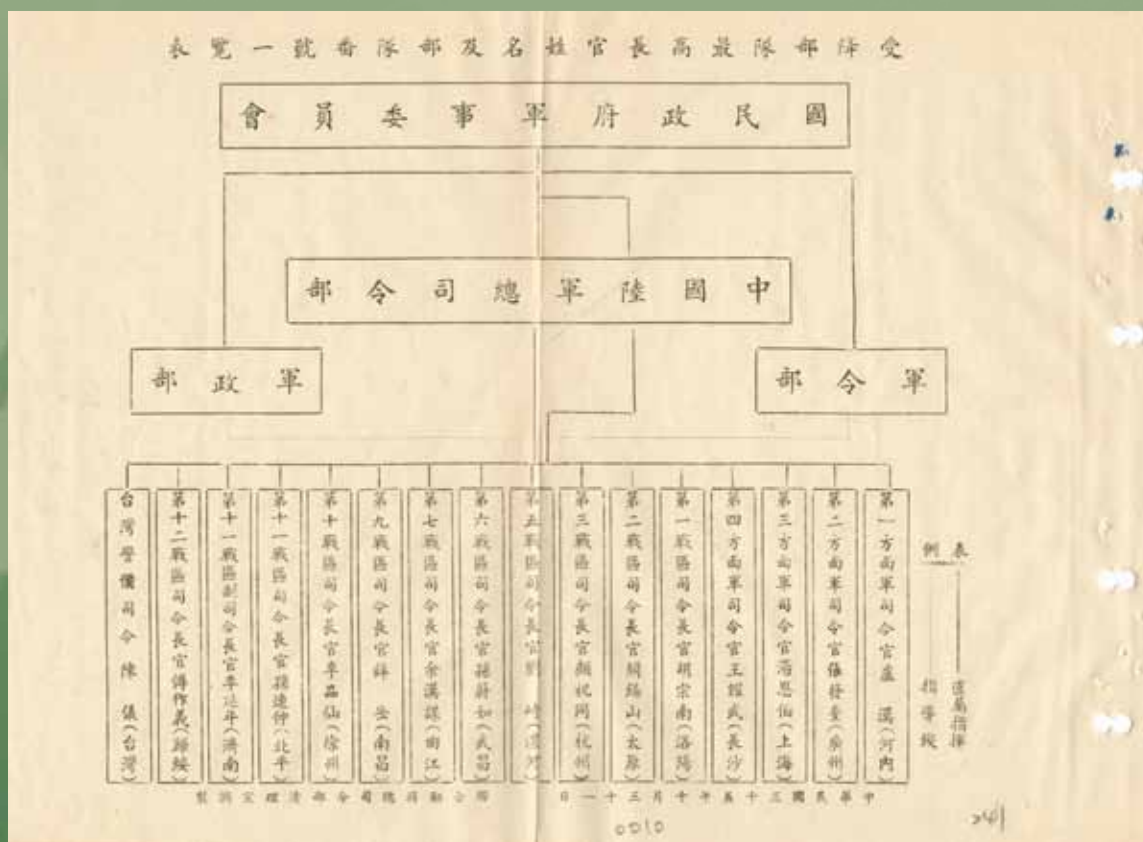
檔號：0034/1865/6010

說明：蔣中正主席電令何應欽將軍受降典禮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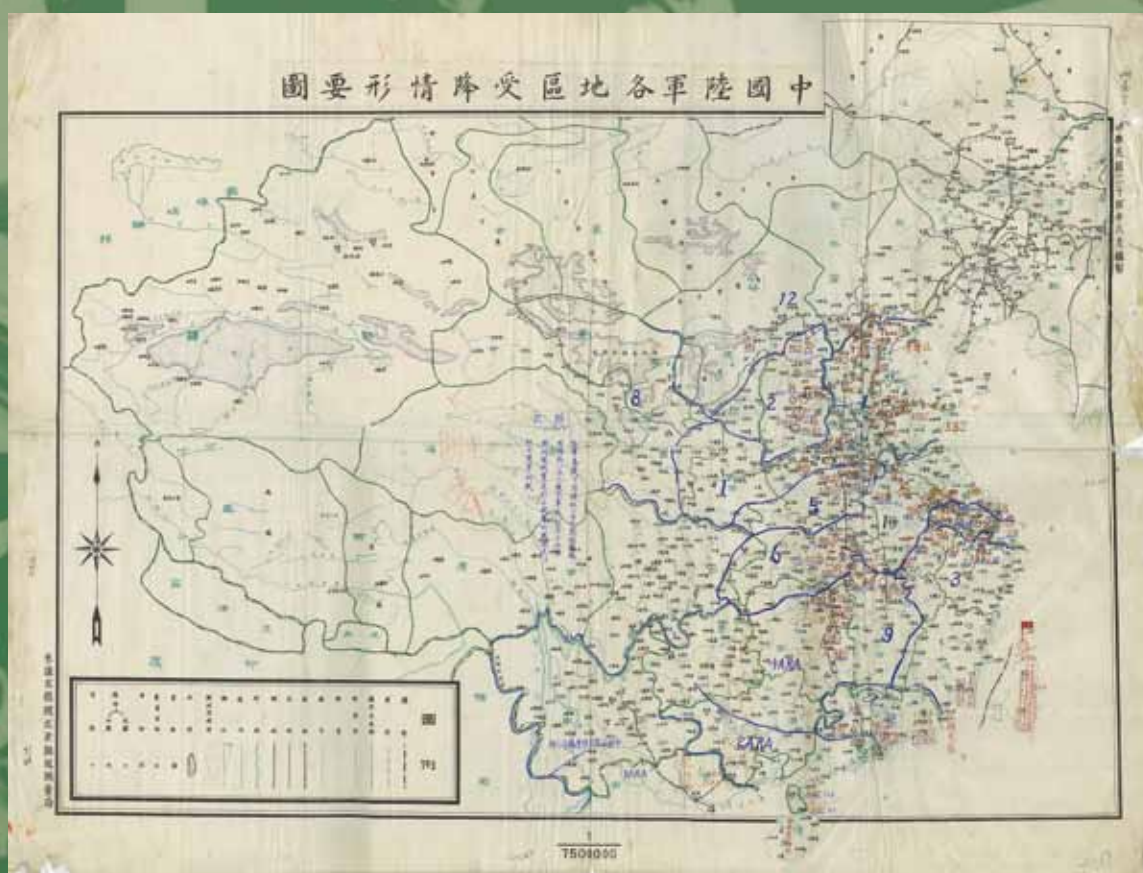
說明：民34年，芷江洽降照片。

影像來源：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



檔號：0034/1865/6010

說明：受降部隊最高長官與部隊番號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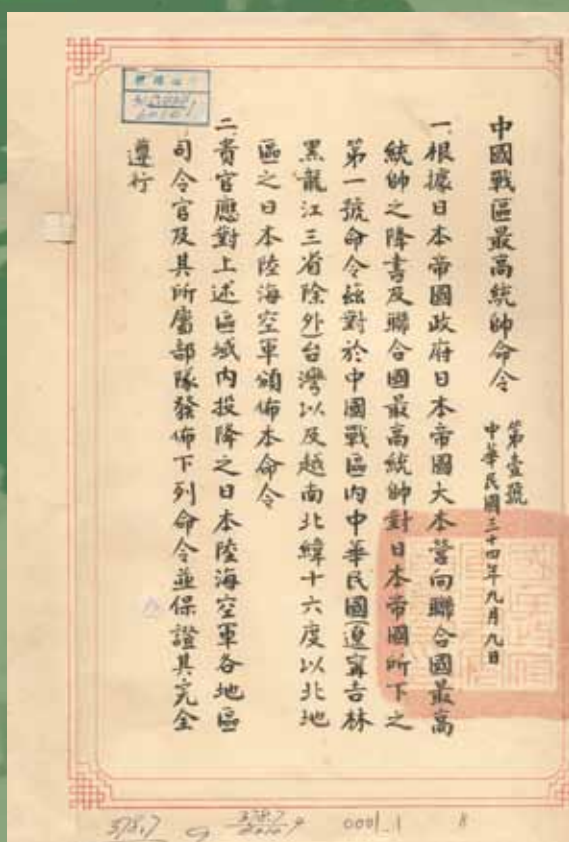
檔號：0026/152.2/5001.2

說明：中國陸軍各地區受降情形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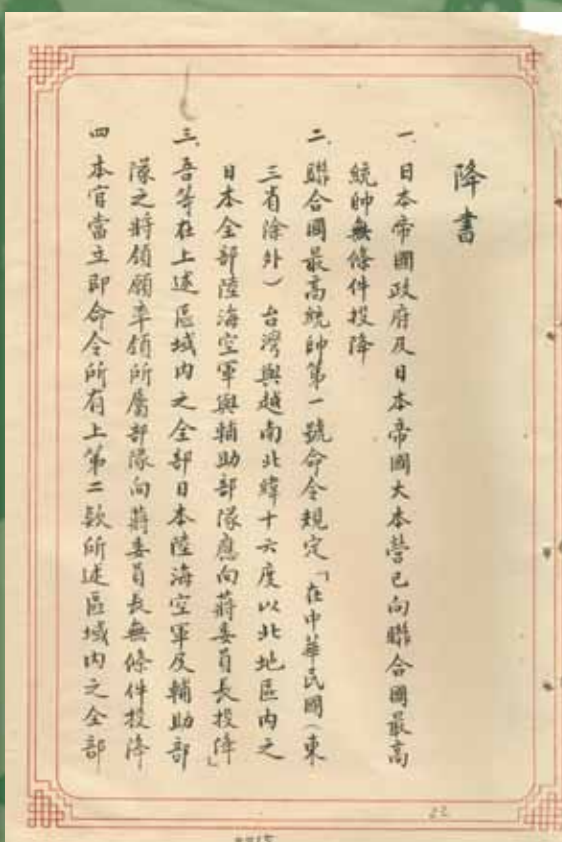
說明：南京投降典禮照片，何應欽（左）接受日方小林淺三郎（右）遞交降書。

影像來源：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



檔號：0034/1865/6010

說明：中國戰區最高統帥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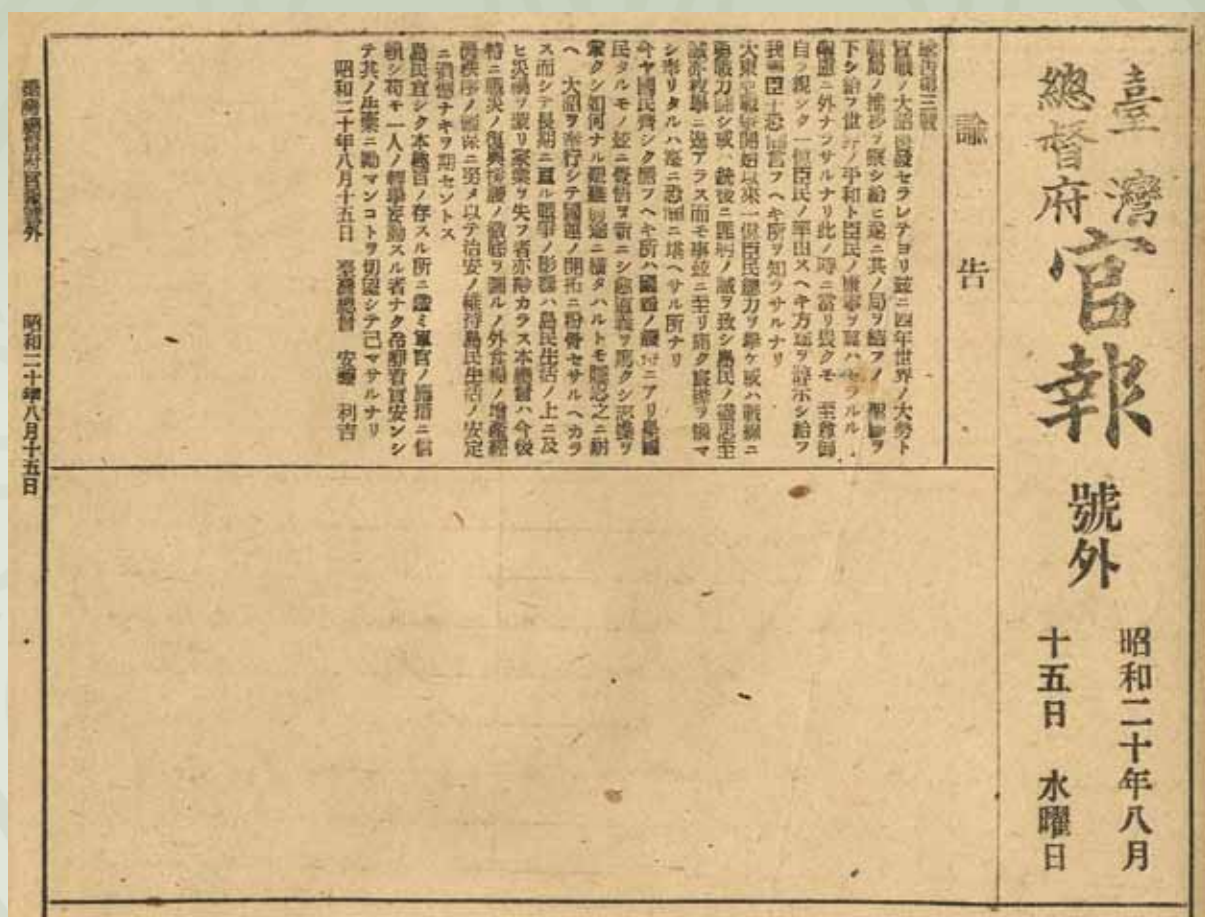
檔號：0034/1865/6010

說明：中國戰區降書。



2-5 接管臺灣之際

民國34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投降後，臺灣總督安藤利吉以「諭告第三號」呼籲臺灣軍民平靜看待日本投降。臺灣民眾多數期待國民政府來臺接管，維持社會穩定狀態。9月9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前進指揮所主任葛敬恩，在南京接見參加受降典禮的駐臺日軍代表與臺灣民眾代表林獻堂等人，藉以瞭解臺灣狀況，以利抵臺後續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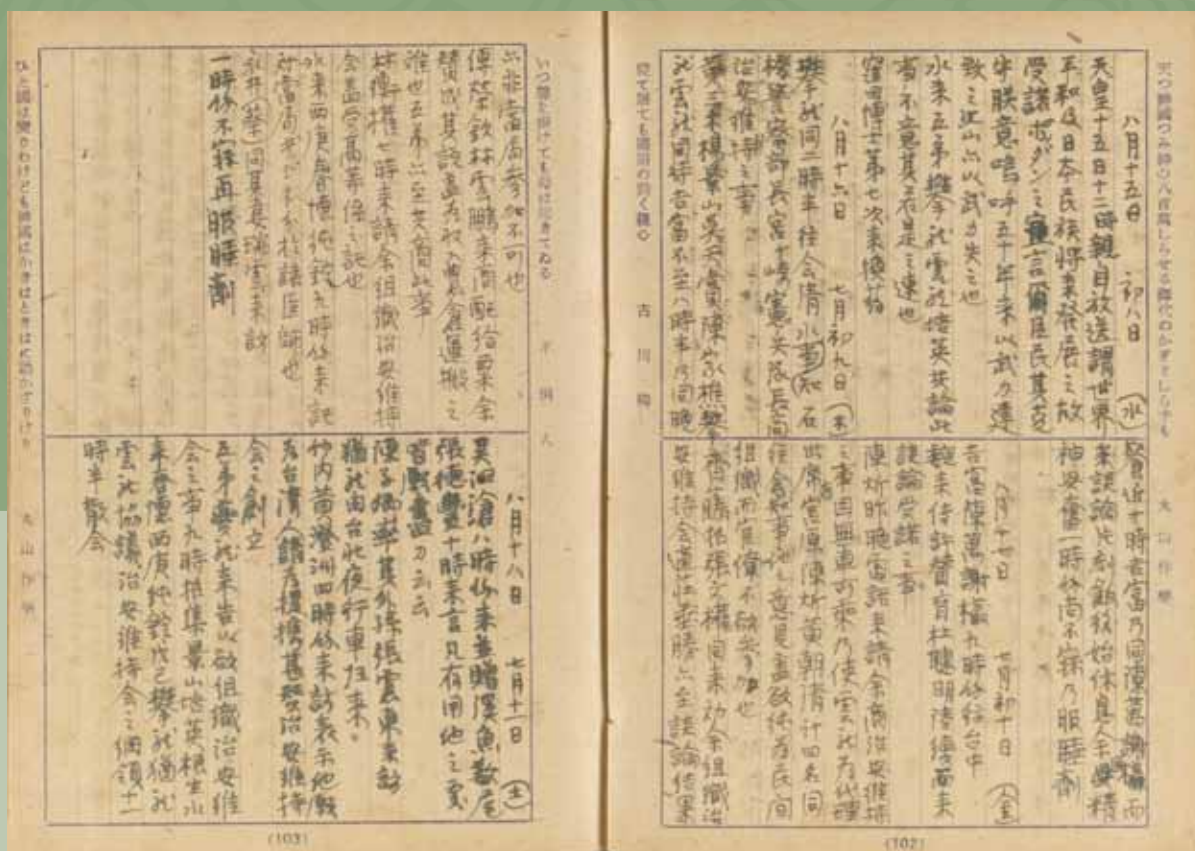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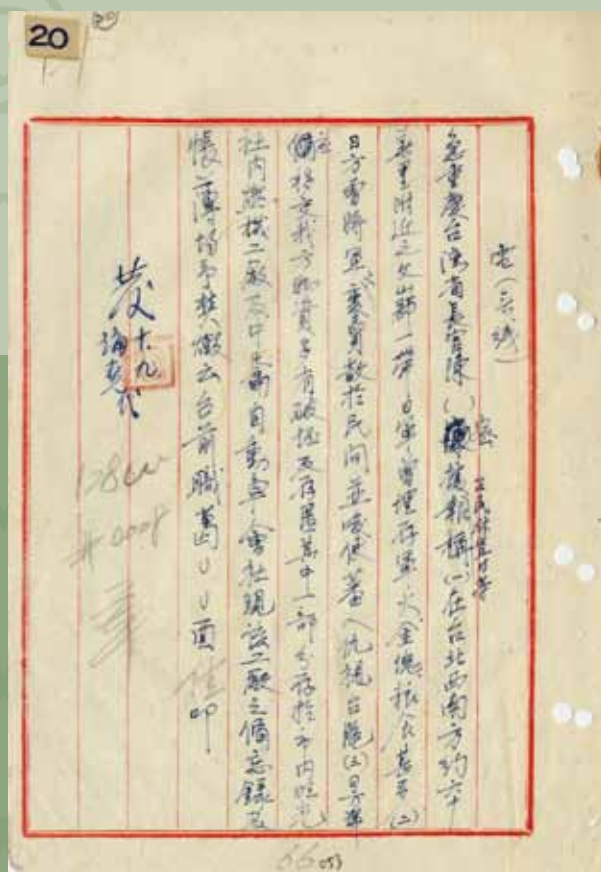
檔號：0072031005e001

說明：日本昭和20年(1945)8月15日，臺灣總督安藤利吉諭告第3號。

影像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檔號：0034/002.6/4010.2

說明：臺灣民眾舉報日軍埋藏軍火及煽動
原住民。



說明：民國34年8月15～18日，林獻堂日記記載當時臺灣情形。

影像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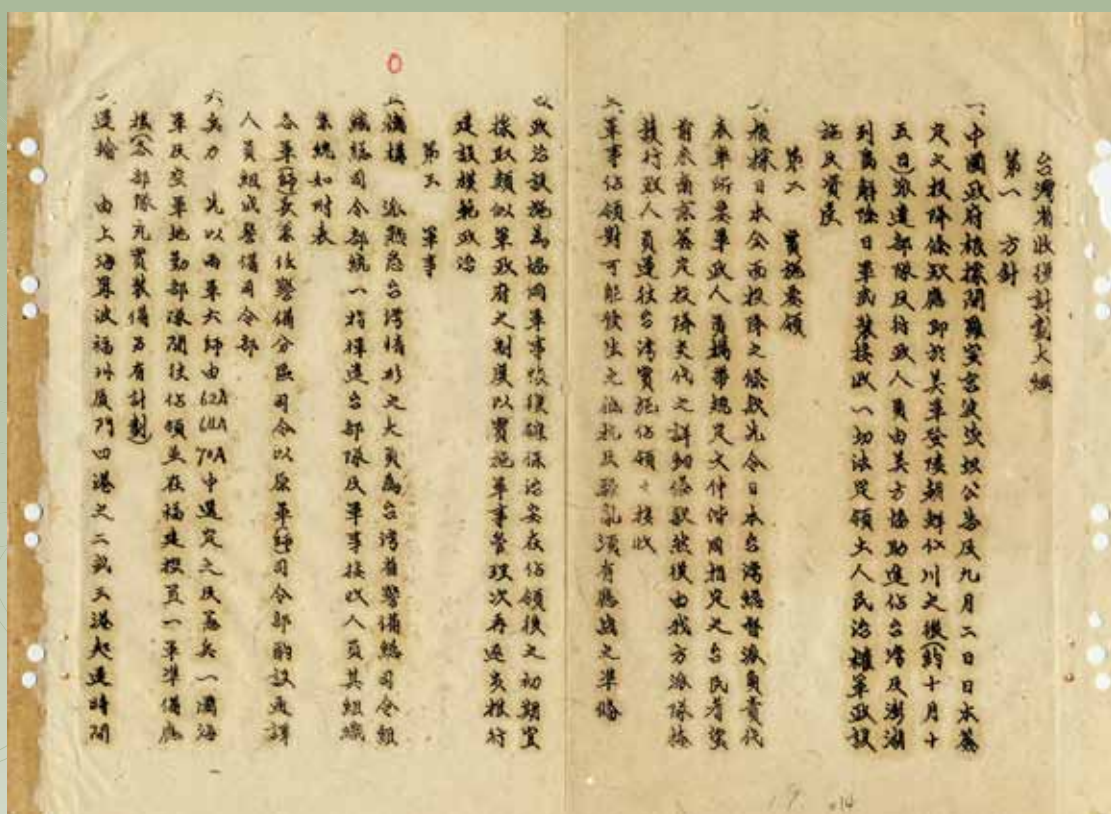
2-6 國民政府接管臺灣的籌備

日本投降後，行政院召集各方研議接管臺灣事宜，經與中美聯合小組會商後，於民國34年8月25日提出「臺灣收復計畫綱領」，建議設立「臺澎警備總司令部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29日，國民政府任命陳儀為臺灣省行政長官，並接續擬定「臺灣省收復計畫大綱」，規劃由美國協助國軍與行政人員抵臺接管。9月1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成立，由陳儀兼任總司令，並研擬計畫，作為接管臺灣的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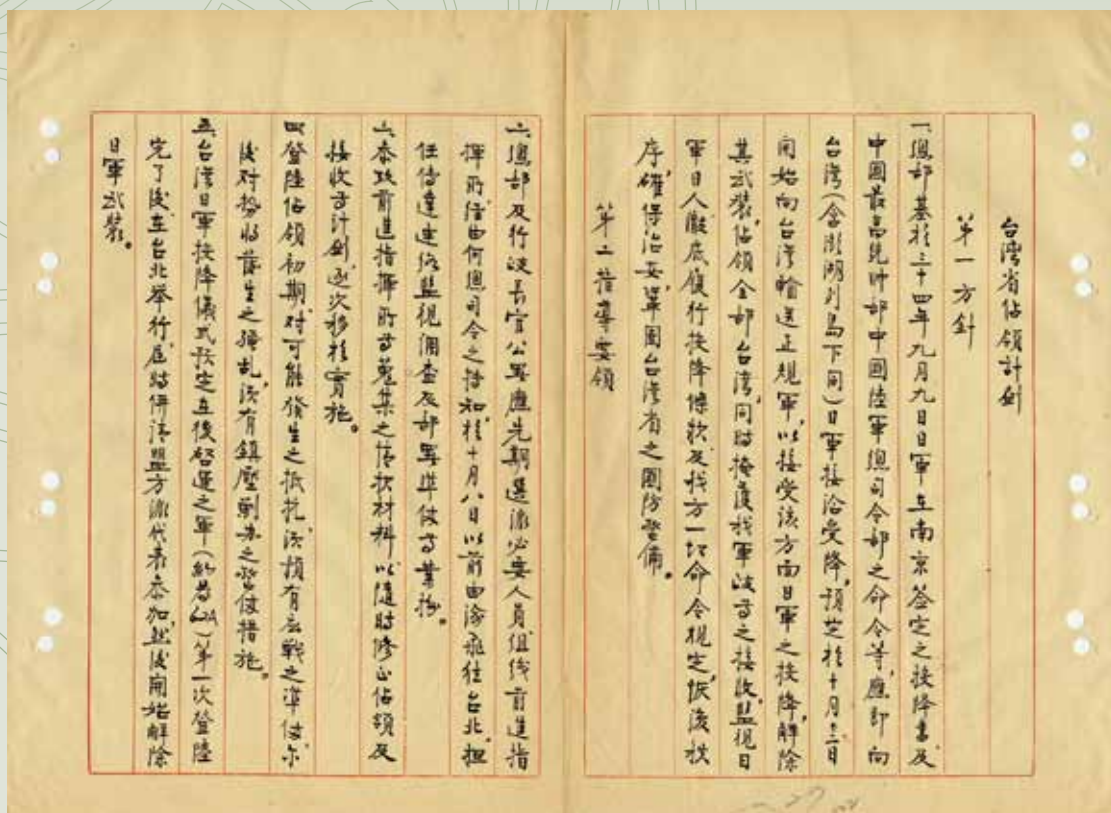
檔號：0034/002.6/4010.2

說明：民國34年8月25日，臺灣收復計畫綱領。



檔號：0034/002.6/4010.2

說明：民國34年9月，臺灣省收復計畫大綱。



檔號：0034/002.6/4010.2

說明：民國34年9月，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所制定之計畫。



2-7 前進指揮所在臺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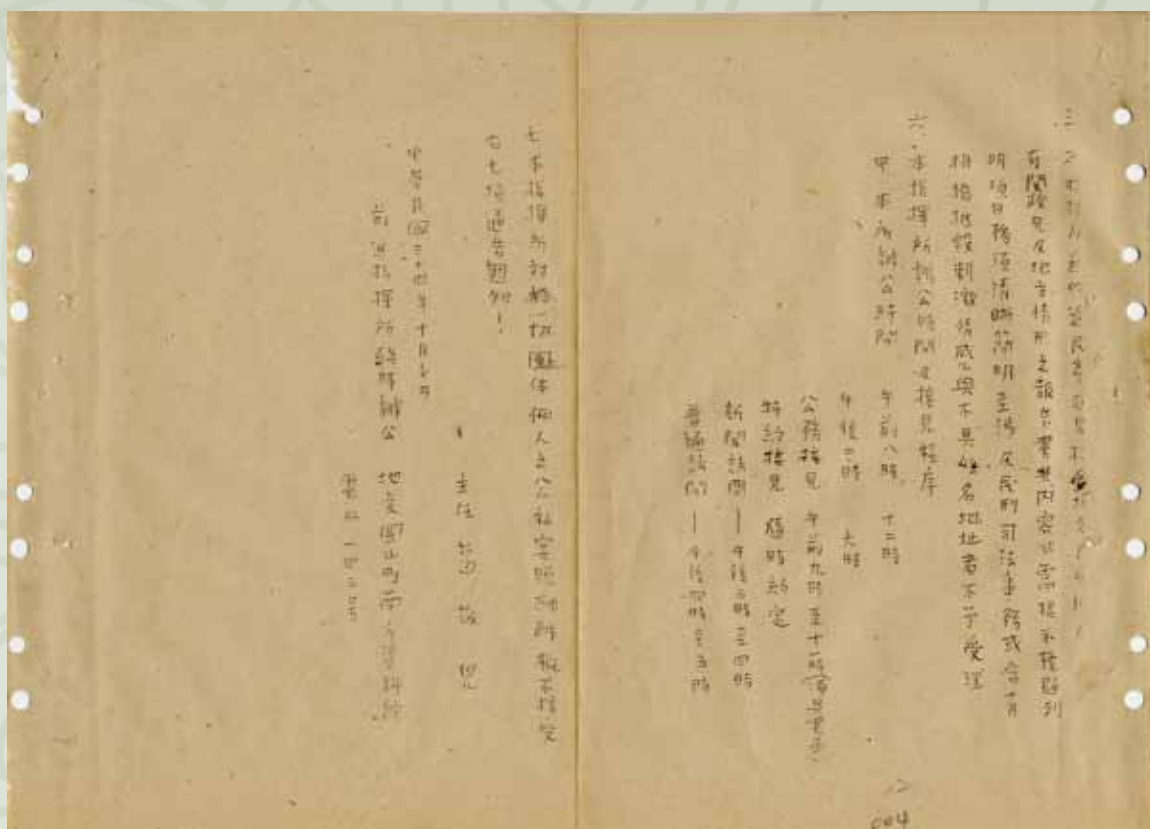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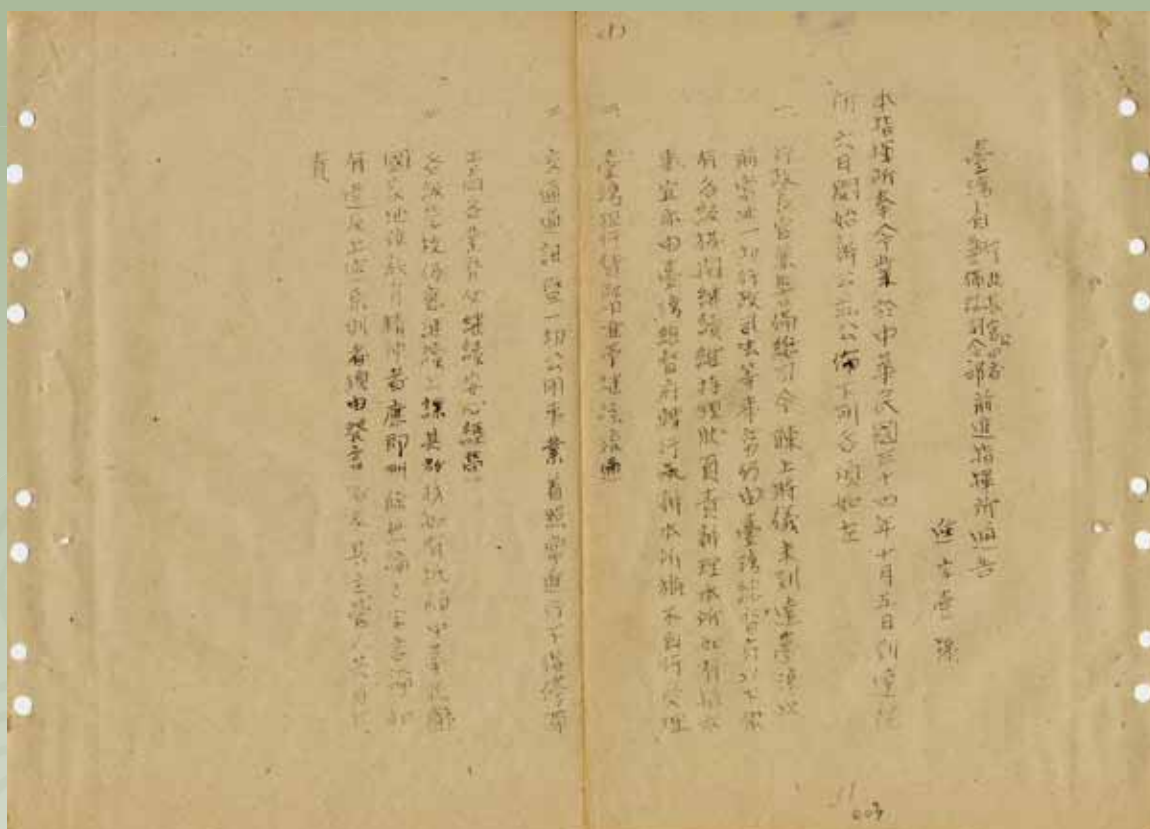
民國34年9月28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警備總司令部前進指揮所」成立，主任為葛敬恩。10月5日，成員60餘人搭機抵達松山機場。6日，舉行升旗典禮後，開始與日方代表接洽受降事宜；10日，舉行臺灣首次國慶典禮。前進指揮所主要工作為準備國軍登臺、監督日軍調動、穩定臺灣經濟社會狀況及籌備受降典禮等事宜，為後續接收奠定基礎。



檔號：0034/002.6/4010.2

說明：前進指揮所抵臺與遞交備忘錄之報告。





檔號：0034/002.6/4010.2

說明：前進指揮所公告開始在臺辦公事項（本頁上、下）。



檔號：0034/013/314

說明：臺灣光復後首次舉行國慶情形。



檔號：0034/013/314

說明：民國35年10月5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備忘錄「臺軍字第一號」。



2-8 國軍登臺

日本投降後，國軍第62、70軍奉命前往臺灣執行軍事接管任務。第70軍負責臺灣中部以北地區，軍長為陳孔達；第62軍則負責中部以南地區，軍長為黃濤。10月12日，第70軍從寧波出發，17日上午抵達基隆後，由陳孔達帶領進入臺北市，依規劃前往中部以北地區。第62軍分成3批，陸續從越南北部出發，分批於11月18、22、26日抵達高雄，逐步推進至臺中與屏東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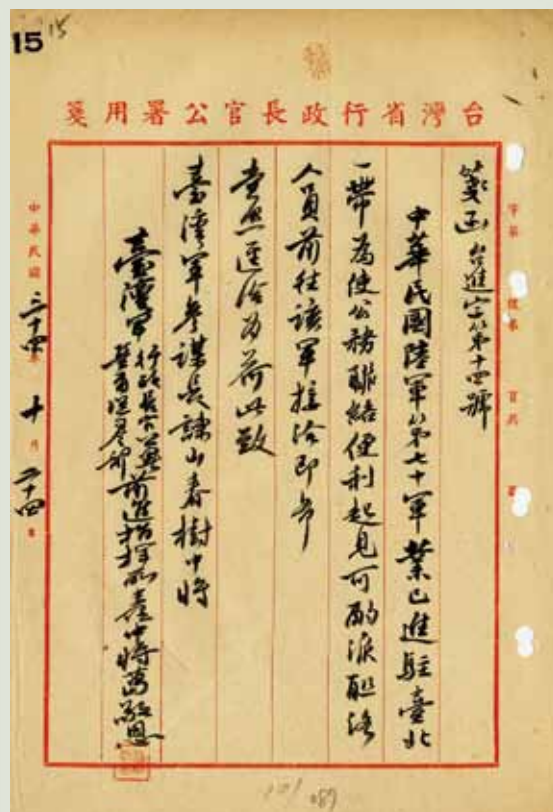
檔號：0034/002.6/4010.2

說明：臺灣佔領初期警備部署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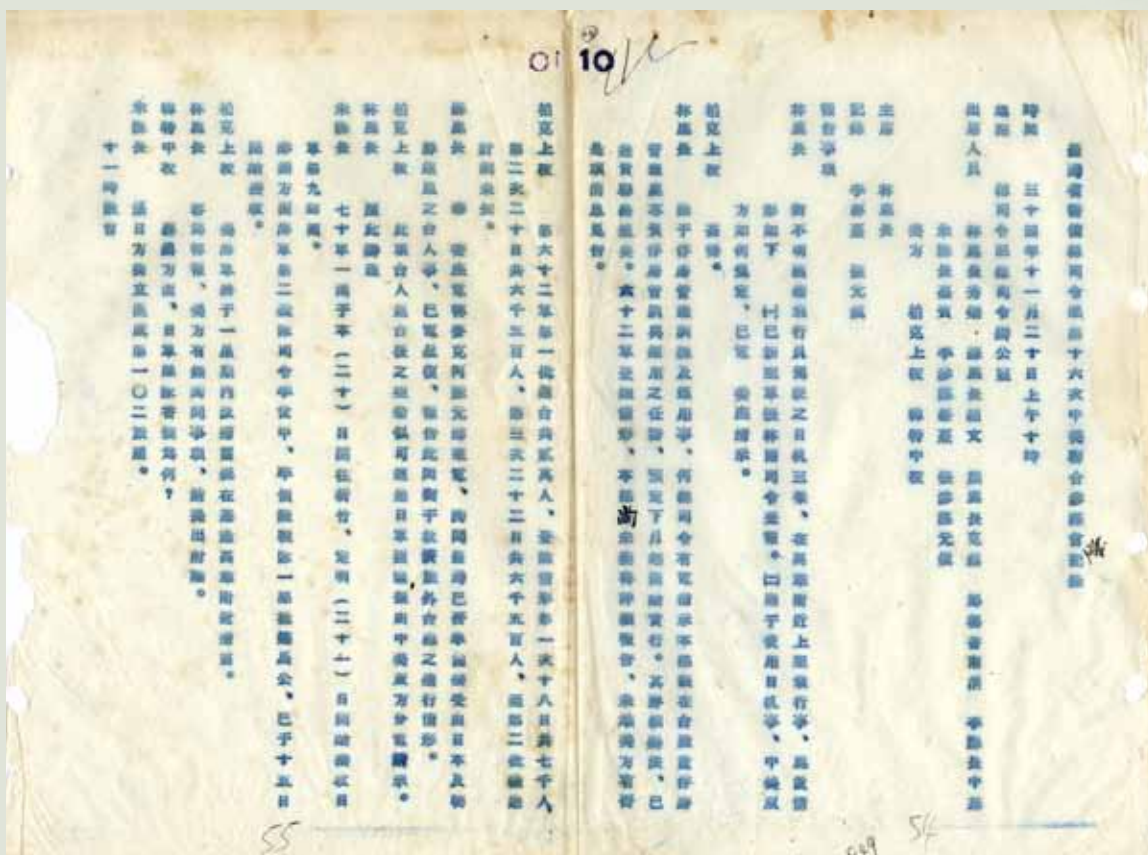
檔號：0034/013/314

說明：陳儀通知前進指揮所有關70軍登臺後需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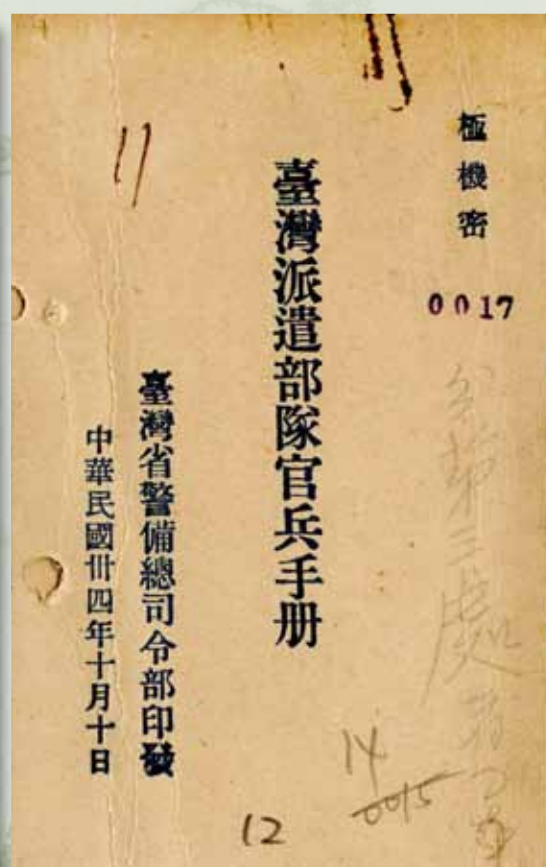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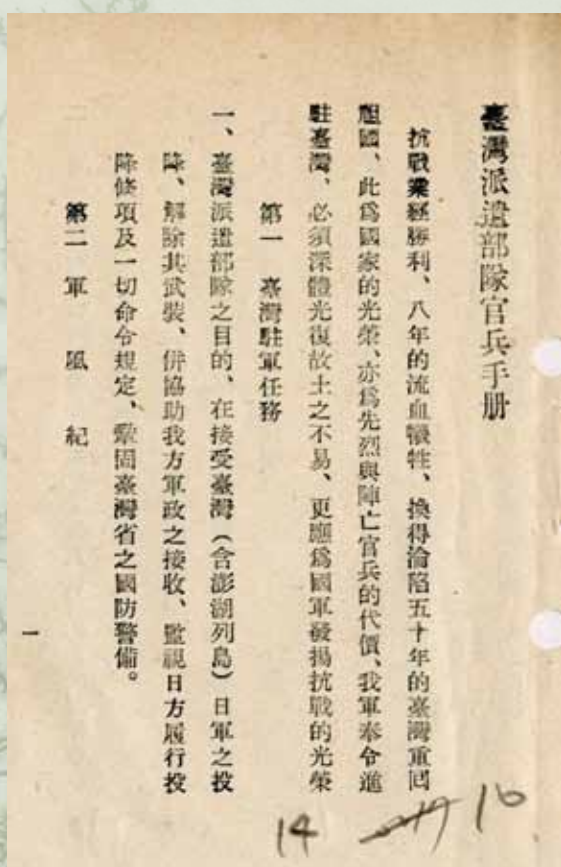
檔號：0034/002.6/4010.2

說明：前進指揮所於國軍登臺後通知在臺日軍派員前往接洽。



檔號：0034/003.7/4010

說明：中美聯合參謀會議中有關62軍登臺之規劃。



檔號：0033/141.5/4010

說明：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印發臺灣派遣部隊官兵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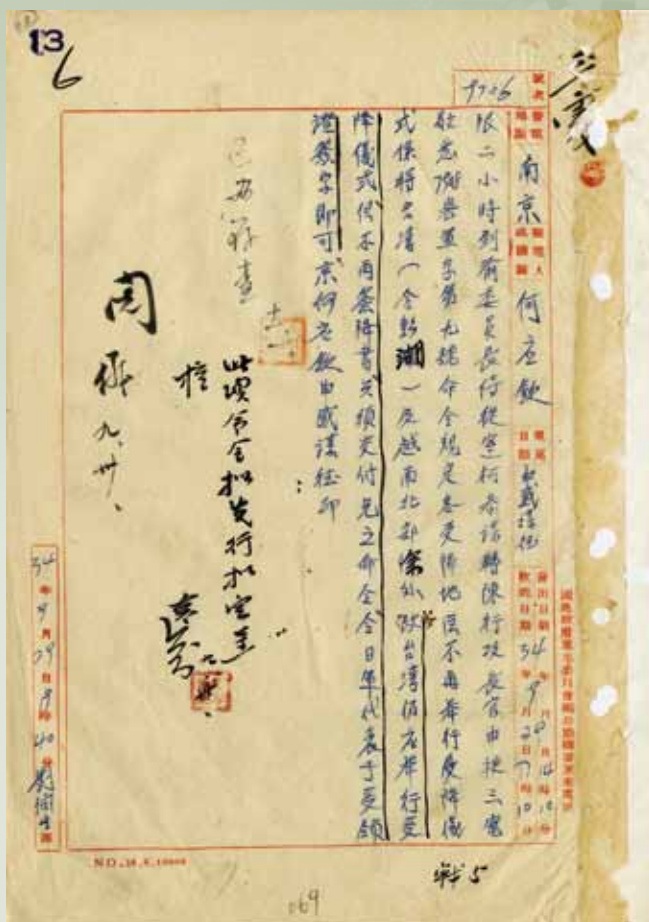
檔號：0034/002.6/4010.2

說明：陸軍第62軍臺南警備部署要圖。



2-9 中國戰區臺灣受降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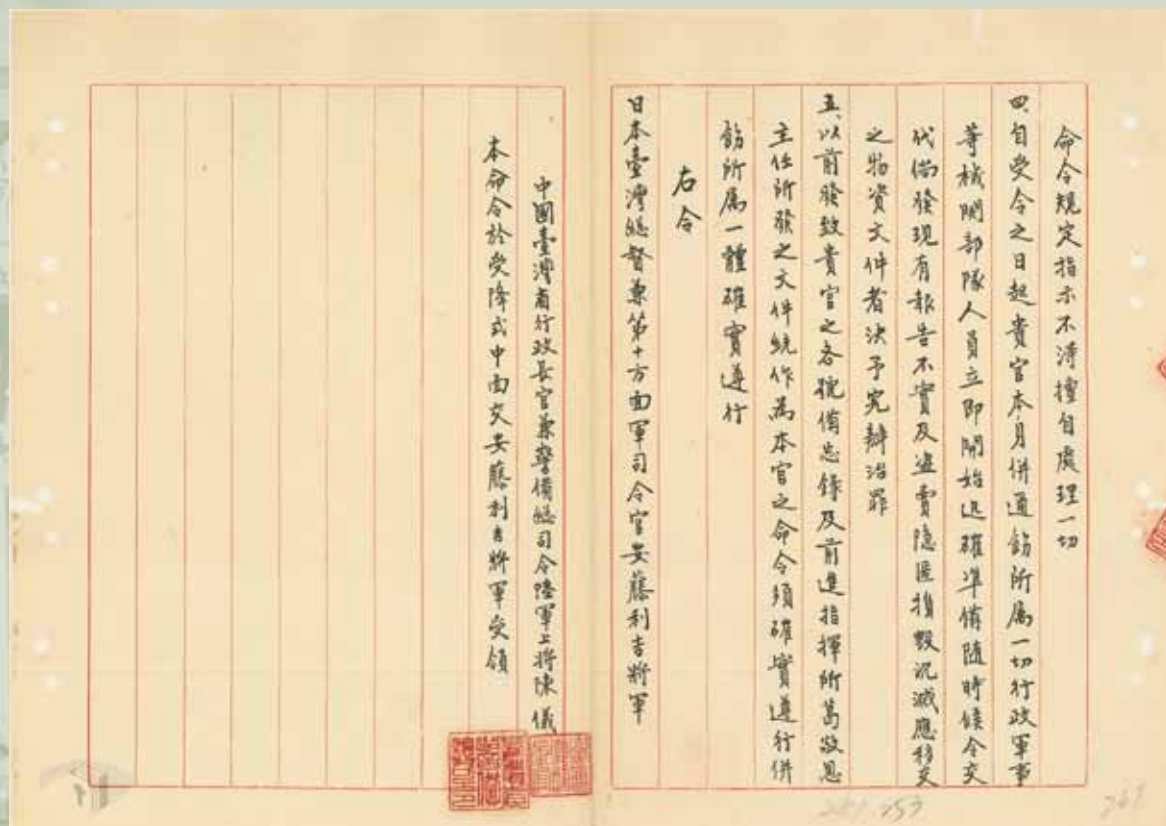
臺灣被稱為光復區，為中國戰區最後一個被劃入的受降區。「軍字第九號」命令雖規定各受降區不舉行受降儀式，惟將臺灣（含澎湖）除外，仍應舉行受降儀式。民國34年10月24日，陳儀及相關人員抵達臺北松山機場。25日上午10點，臺灣受降儀式於臺北公會堂舉行。當時陳儀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署部字第一號」命令交給安藤利吉受領後，隨即向全臺廣播臺灣光復。



檔號：0034/002.6/4010.2

說明：何應欽通知陳儀臺灣應舉行受降儀式。





檔號：0034/545/4010

說明：署部字第一號命令（本頁上、下）。



說明：日本第十方面軍參謀長
諫山春樹（左）向陳儀
（右）呈遞受領證。

影像來源：國史館



檔號：0034/002.6/4010

說明：署部字第一號命令之命令
受領證（草稿）。



128
109

901752

國文件財產及事業等項統歸本署接收收
貴官指定負責人員一人赴日商來本公署聽
候為秘書長敬恩指示辦理合行令仰遵照
並將指定人員印行具報為要此令

原臺灣總督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文件財
產及事業等項應自即日起由本署分別接
收該處應行接收部份布隨時來承辦秘
書長等速以備辦酌緩急分別進行接
收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稿紙

127(4)

901750

編 署 公 官 長 政 行 省 灣 臺

最速件

訓令

臺灣有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看接字第一号

令臺灣地區日本官吏善後連絡部長藤利吉

台灣全省已于中華民國四十年十月廿五日歸入中
國版圖除軍事部仍由台灣省整備總司令部員
負接收乃令指示外其原總督府及其所屬各機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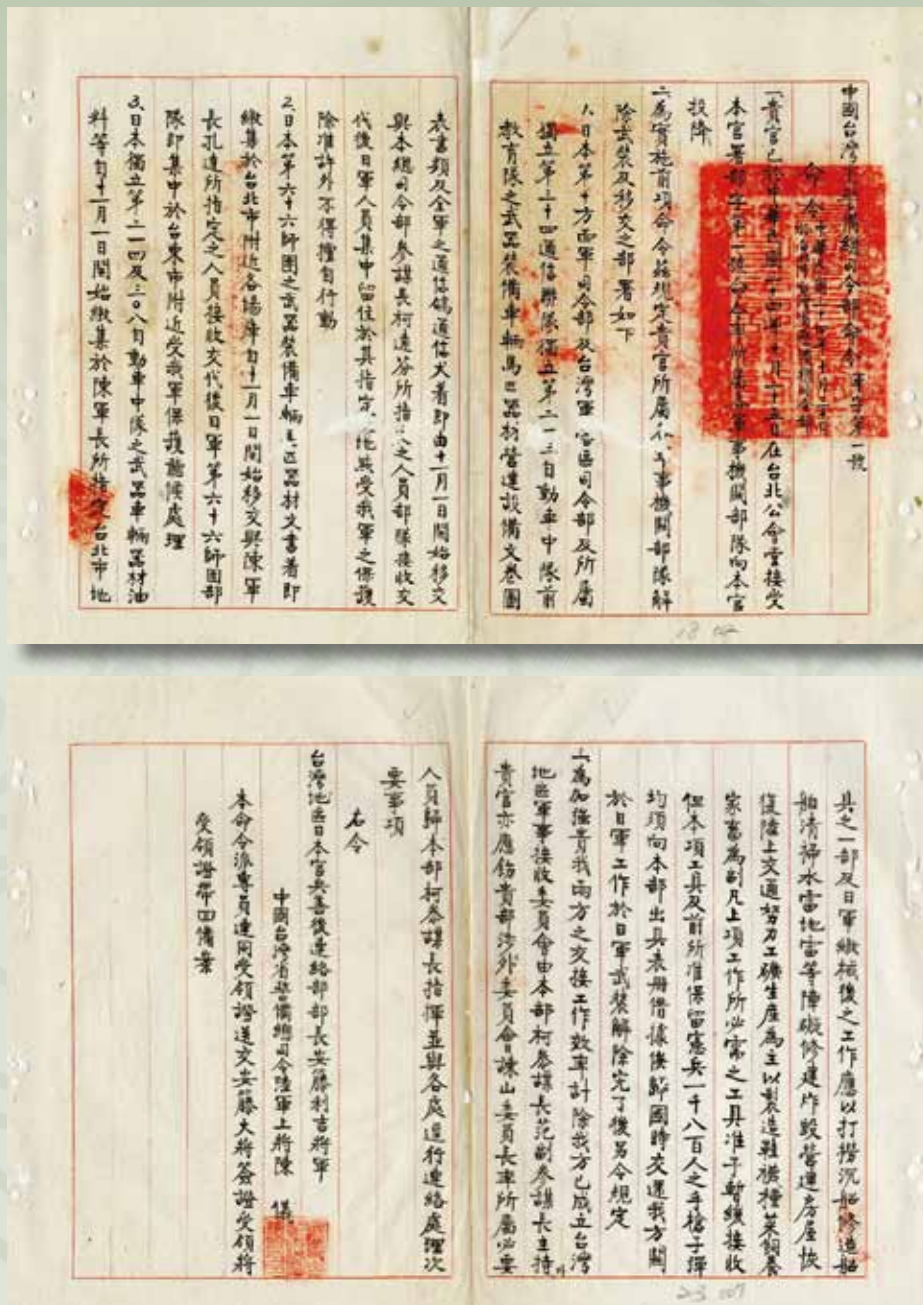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時 分

說明：署接字第一號訓令。



2-11 軍事接收委員會的成立

臺灣受降儀式舉行後，政府依照「軍字第一號」命令，著手進行軍事接收。民國34年11月1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成立「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由陳儀擔任主任委員，分為陸軍第1、2、3組、軍政組、海軍組與空軍第1、2組及憲兵組，統籌臺澎等地軍事接收事宜。該委員會成立後通知安藤利吉需配合辦理相關軍用物資的接收手續，各組亦展開臺澎地區的軍事接收。





2-12 軍事接收

民國34年11月1日起，軍事接收委員會開始分區接收臺澎等地之日本軍事機關、部隊、要塞等駐地與軍事物資，涵蓋武器、馬匹、燃料、補給品、糧秣、文書等類，雙方先就接收與處理方式會談，並要求駐臺日軍造冊移交。惟軍事接收期間，也曾出現藏匿、毀損、盜賣及掠奪軍品事件的情形。35年1月，軍事接收大致完成，開始清查接收軍用物資總數，變賣非軍用物資。



轟炸機



七五式高射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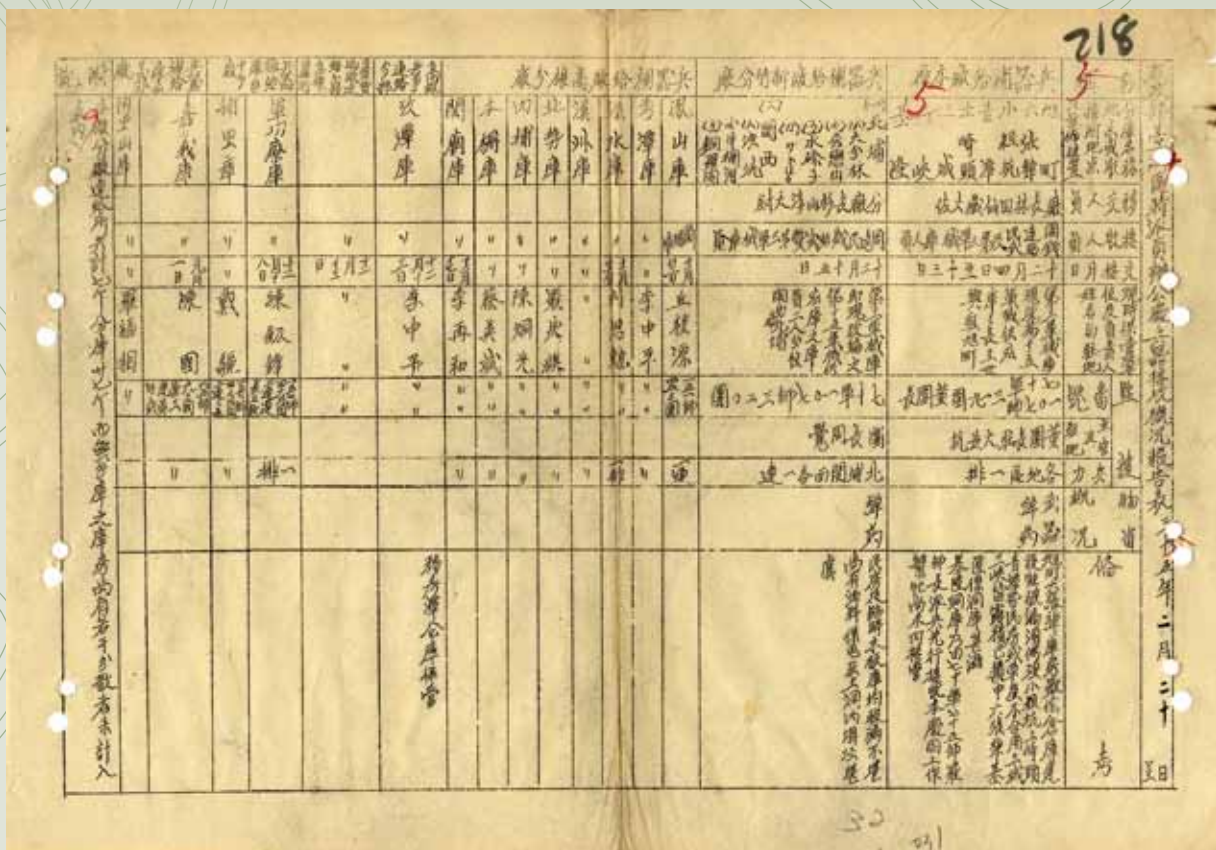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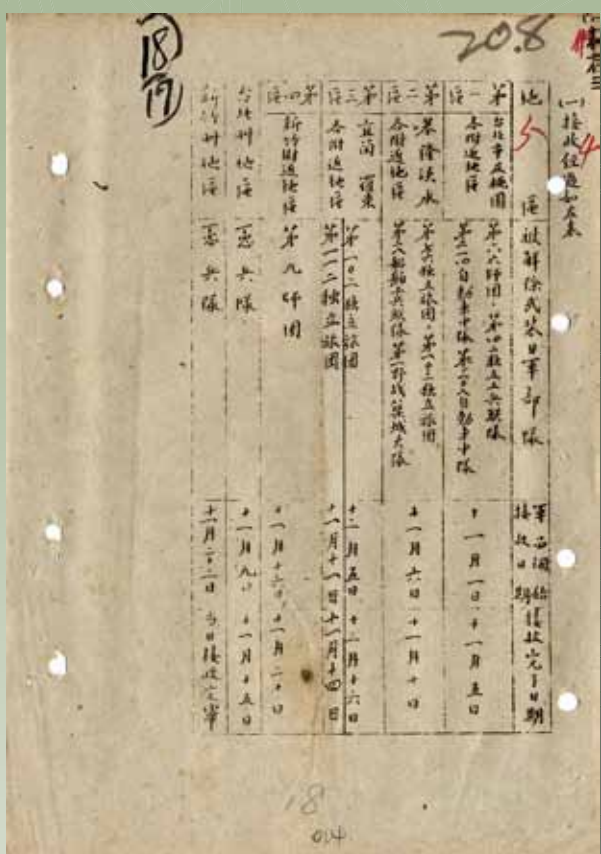
方形舟及尖形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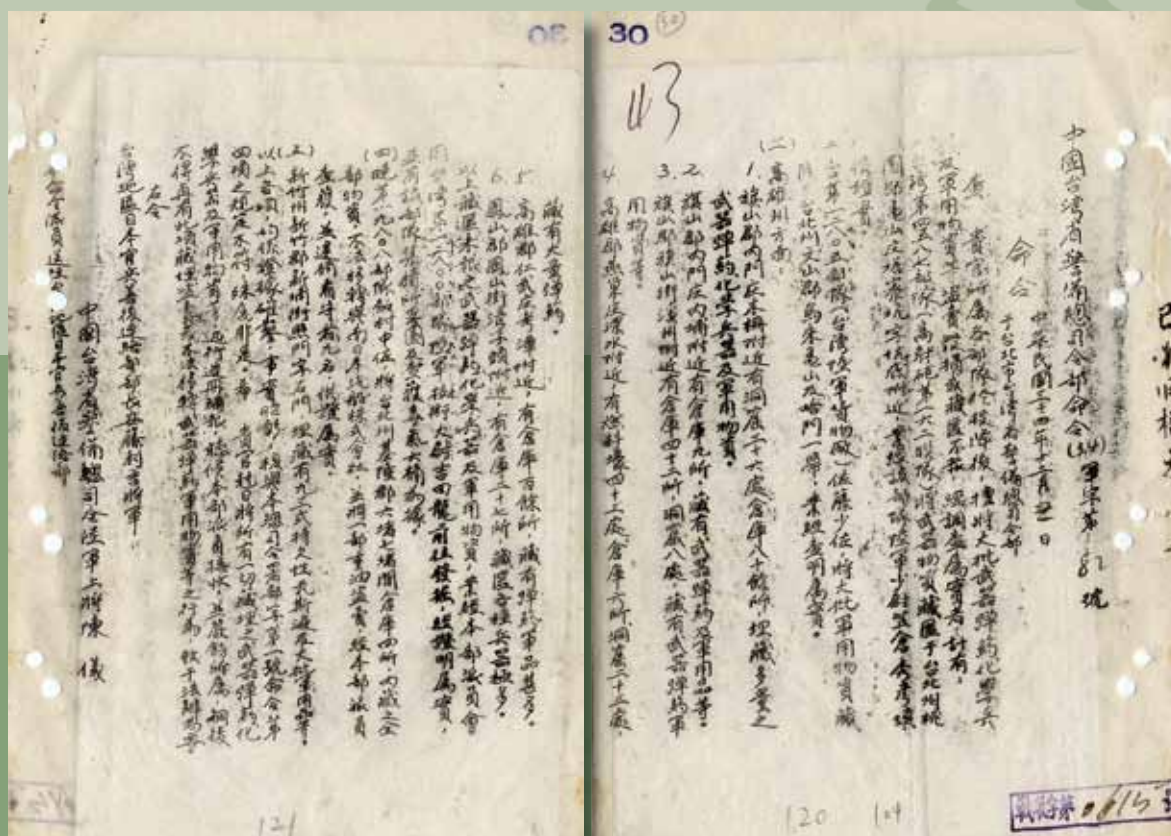
戰車

檔號：0034/1811.1/4010

說明：接收日軍武器等相關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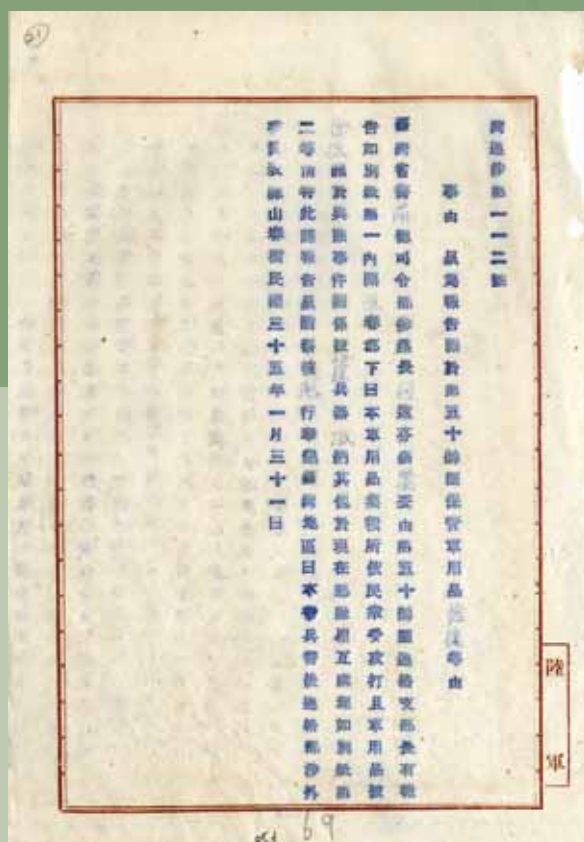


說明：軍政部、陸海空三軍及憲兵團的軍事接收概況（本頁上、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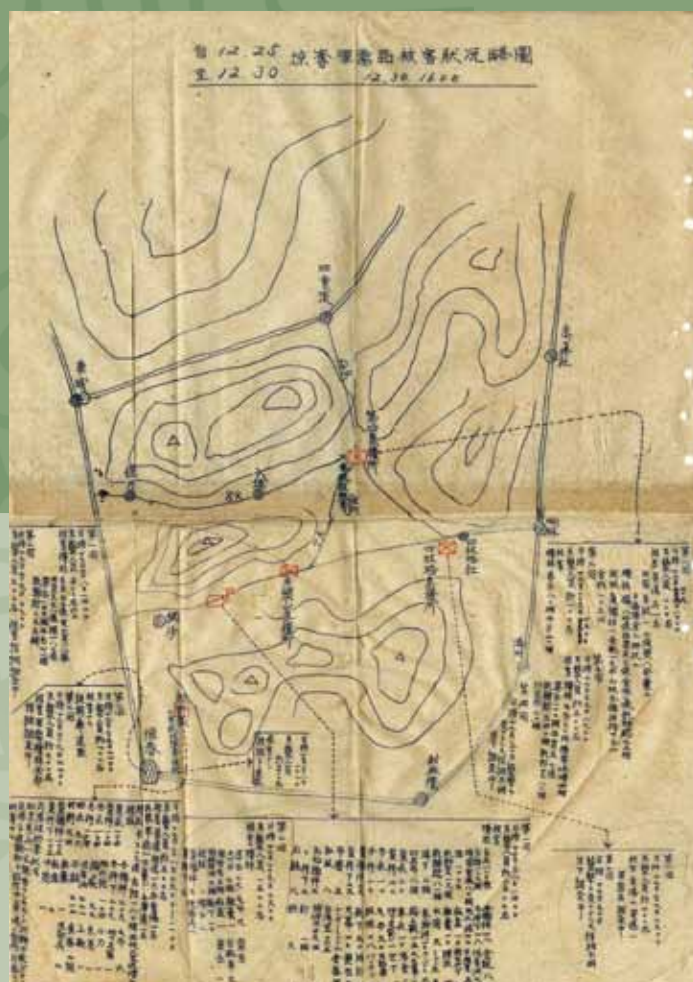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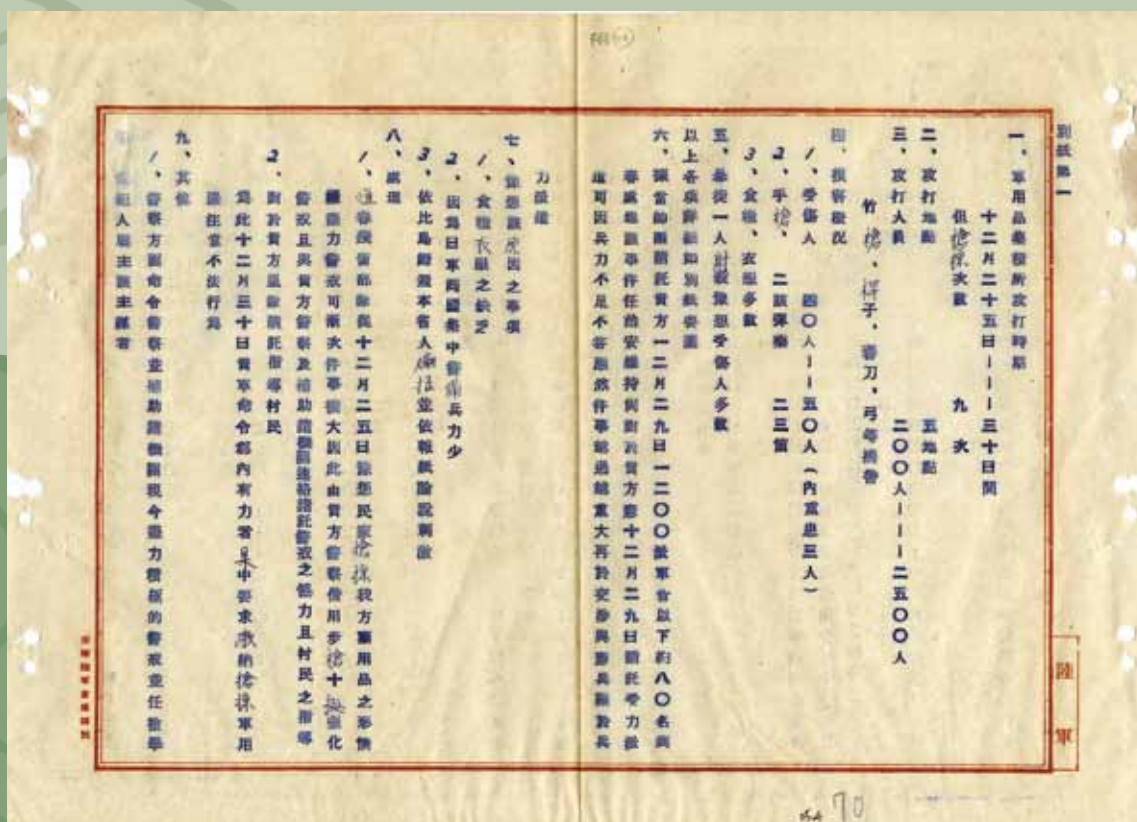
檔號：0034/002.6/4010.2

說明：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命令安藤利吉查明日軍隱匿軍品事項。



檔號：0034/002.6/4010.2

說明：駐臺日軍向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報告恆春地區軍品倉庫遭劫（本頁下及次頁）。





2-13 地方行政機關的接管

民國34年11月6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在臺北州、新竹州、臺中州、臺南州、高雄州、臺東廳、花蓮港廳、澎湖廳，設置8個接管委員會。11月7日公布「臺灣省州廳接管委員會組織通則」，由委員會負責接管地方行政機關，範圍包括州廳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各郡市支廳街庄、公立學校及警政機關等。35年1月完成是項工作，州廳接管委員會裁撤，各地成立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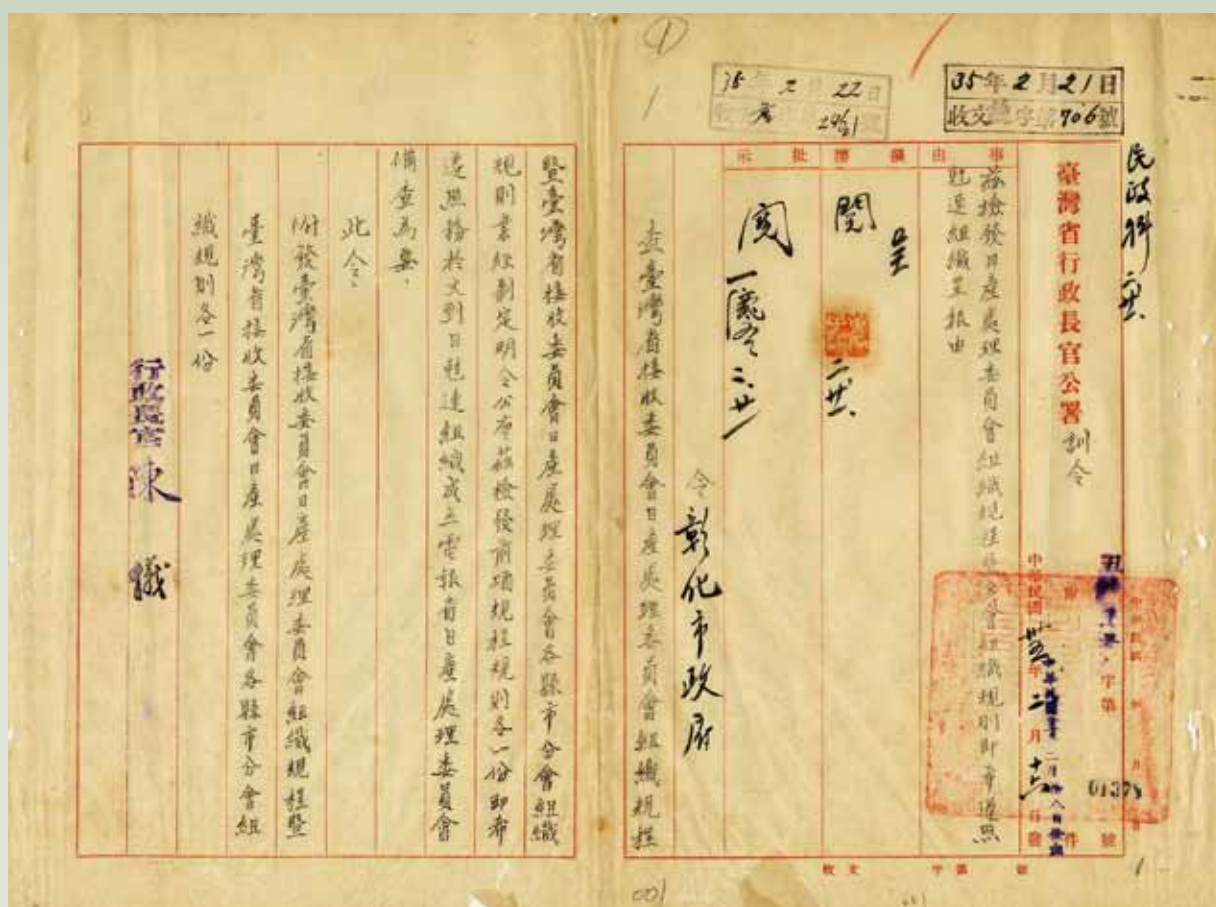
檔號：0034/072-1/1

說明：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關於州廳接管的規定與臺灣省州廳接管委員會組織通則（本頁及次頁）。



2-14 日產接收與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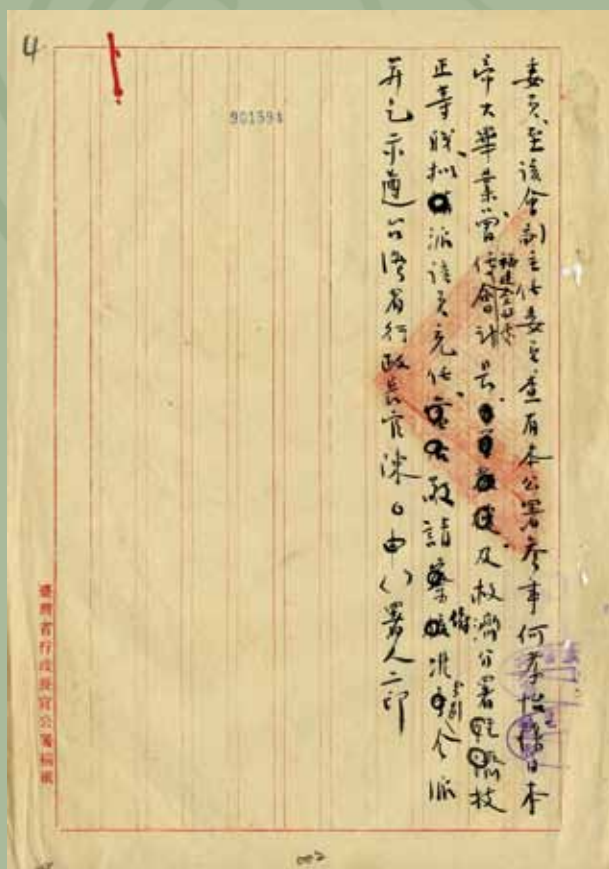
民國34年11月，「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成立後，負責接收在臺日人公私財產，按照各項事業的性質，指定相關機關接收或會同接收。各機關對日人公私財產之監理或接收，須呈請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核准後辦理。35年1月，接收委員會另設「日產處理委員會」，專責處理未被指定接收的日人私產；6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訂定「臺灣省接收日人財產處理辦法」，做為處理臺灣日產的準則。



檔號：0035/9999/1

說明：日產接收處理委員會暨各縣市分會組織章程。

說明：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禁止
各縣市私自標賣日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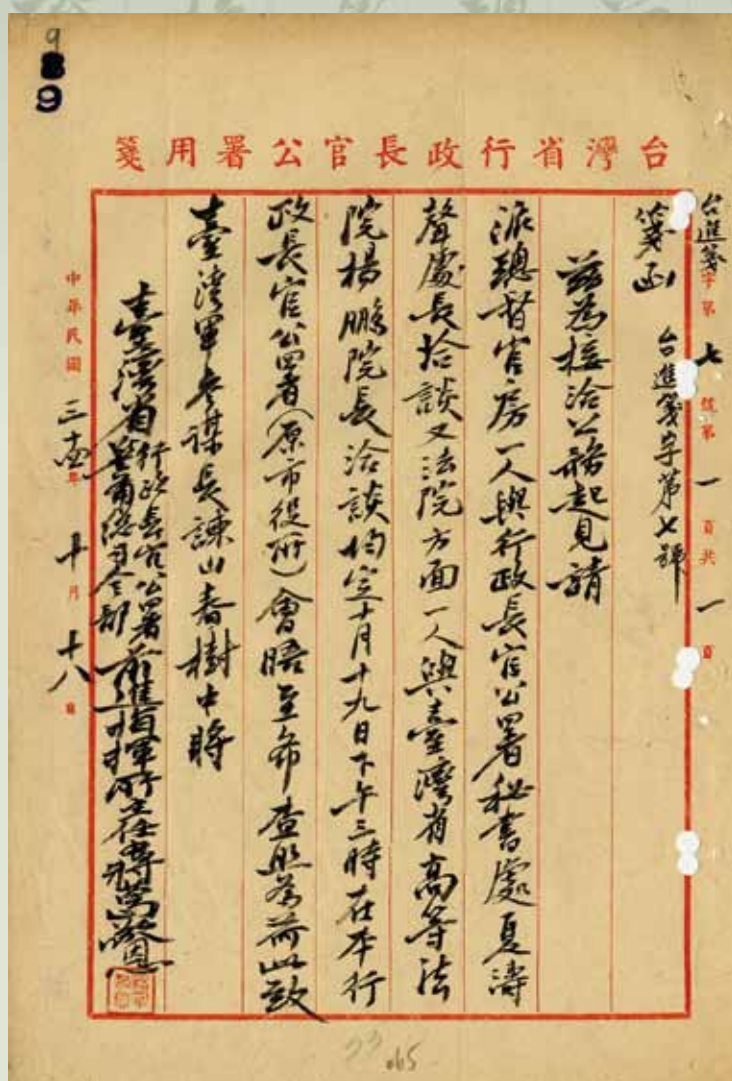
說明：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任命財政處長嚴家淦為日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2-15 司法機關的接收

民國34年8月，國民政府派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楊鵬轉任臺灣高等法院院長，由臺灣高等法院負責光復後臺灣司法機關（法院、監獄）的接收。10月，楊鵬抵臺；11月，開始派員接收臺灣高等法院及各地方法院，除劃分各法院管轄區域外，將刑務所改稱監獄並附設看守所。此時接收的重點在於司法機關之財產、案件與人員調整，至12月，大致完成接收工作。



檔號：0034/002.6/4010.2

說明：臺灣高等法院院長
楊鵬抵臺負責法院
接收事務。

臺灣省自中華民國廿四年十月廿五日起業經歸入我國版圖
前奉 軍事實會委員長蔣卅四年三月十四日侍奉字第一五〇九
三號代電均按台灣接管計劃綱要其通則第五款規定民國一切
法令均適用於臺灣茲要時得制頒暫行法規日本佔領時代之法令
除壓檄撤銷台民抵觸三民主義及民國法令者應予廢止外其
餘暫行有效視事實之需要逐漸修正之自應遵辦程欽在案
父老苦苛政已久亟待解救自接收日起凡舊日施行於臺灣之法
令在上述應予廢止原則內者均予即日廢止除分飭各主管
機關查明名稱補令公布外其餘各項單行法令本署現

正從事整理時訂在整理中凡未經明令廢止之法令其作用在保護社會一般安寧秩序確係民衆權益及純屬事務性質者暫仍有效以避免驟然全部更張時及社會秩序合行佈告週知

此佛

行政長官陳。

長卿高士宅

血日成

5002

13

549

檔號：0039/永簿/73

說明：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布
日據時期法令與中華民國
不合者予以廢止。



檔號：0038/文/13

說明：花蓮地方法院接收時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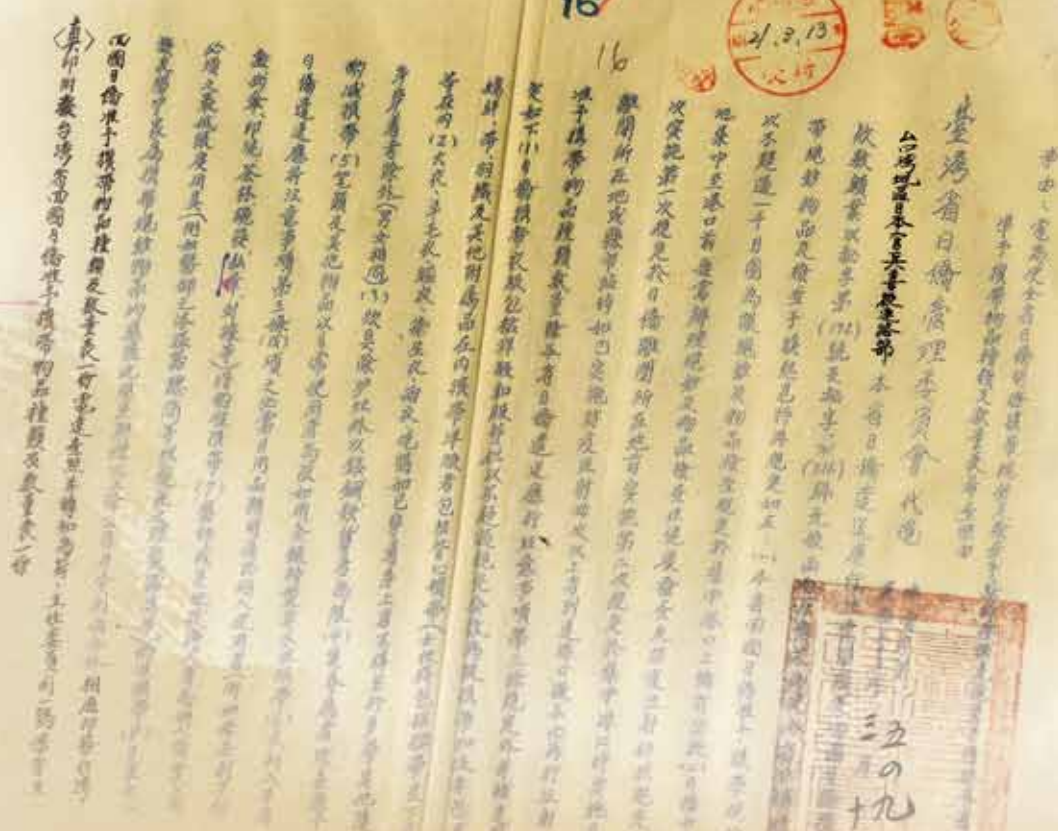
臺灣省各地方法院所屬出張所位置及管轄區域表			
法院	出張所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臺北地方法院	基隆出張所	基隆	基隆市、基隆區
	臺北出張所	臺北	臺北市、臺北市區
	臺南出張所	臺南	臺南市、臺南市區
	嘉義出張所	嘉義	嘉義市、嘉義區
	台南出張所	台南	台南市、台南區
	高雄出張所	高雄	高雄市、高雄區
	屏東出張所	屏東	屏東市、屏東區
	新竹出張所	新竹	新竹市、新竹區
	苗栗出張所	苗栗	苗栗市、苗栗區
	桃園出張所	桃園	桃園市、桃園區
新竹地方法院	新竹出張所	新竹	新竹市、新竹區
	苗栗出張所	苗栗	苗栗市、苗栗區
	桃園出張所	桃園	桃園市、桃園區
	中壢出張所	中壢	中壢市、中壢區
	大溪出張所	大溪	大溪市、大溪區
	板橋出張所	板橋	板橋市、板橋區
	新店出張所	新店	新店市、新店區
	羅東出張所	羅東	羅東市、羅東區
	宜蘭出張所	宜蘭	宜蘭市、宜蘭區
	花蓮出張所	花蓮	花蓮市、花蓮區

檔號：0039/永簿/65

說明：臺灣高等法院公告臺灣省地方法院管轄區域（本頁上、下）。

第三主題
政權

之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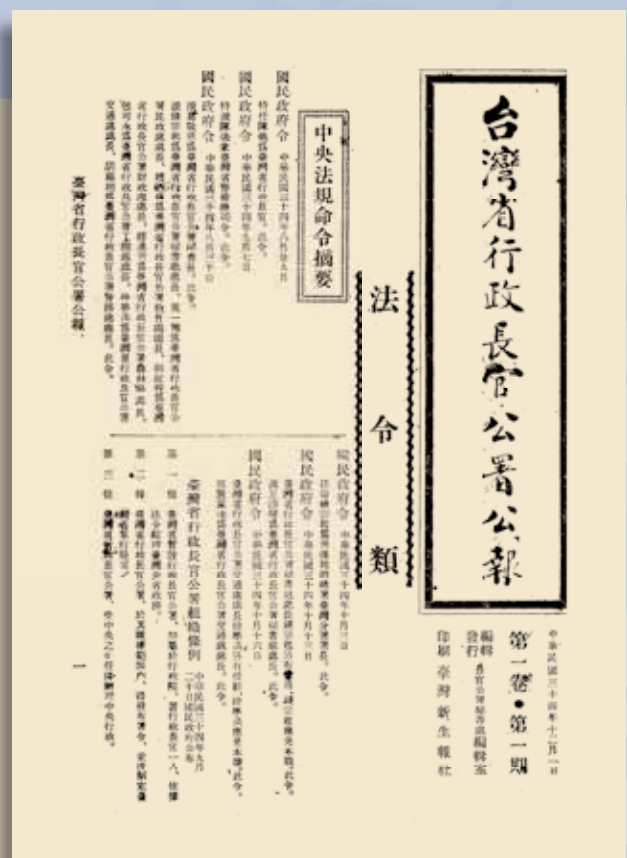


民國34年10月25日，臺灣受降典禮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開始從政、軍兩方面進行接收、遣返、復員及重建工作。在行政方面，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著手接收行政機關與日產，重新區劃行政區與實施地方自治，進行各級民意代表的選舉及恢復臺灣的經濟與交通。在教育文化及衛生方面，推行國語教育及實施六年義務教育，並舉辦省縣市運動會，加強公共衛生以保障民眾健康，顯現臺灣光復後的社會活力。在臺日軍與日僑的遣返以及接運旅居海外臺灣民眾返臺，則展現人道主義。本主題精選臺灣光復後，有關行政與軍事的接收以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在政治、經濟、社會與教育文化的重要施政檔案，瞭解臺灣在官民攜手合作下，為重建社會所做的努力。



3-1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成立

民國34年8月，日本投降後，軍事委員會蔣中正委員長任命陳儀擔任臺灣省行政長官與臺灣受降主官。9月，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成立，由陳儀兼任總司令；9月20日，行政院公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10月25日，臺灣區受降典禮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正式取代臺灣總督府，下設9處，並設置政務會議，作為檢討政務及聯繫機構，主要職權有：1.綜理全省政務，2.發布署令與制定臺灣省單行規章，3.受中央委任辦理中央行政，4.指揮監督在臺之中央機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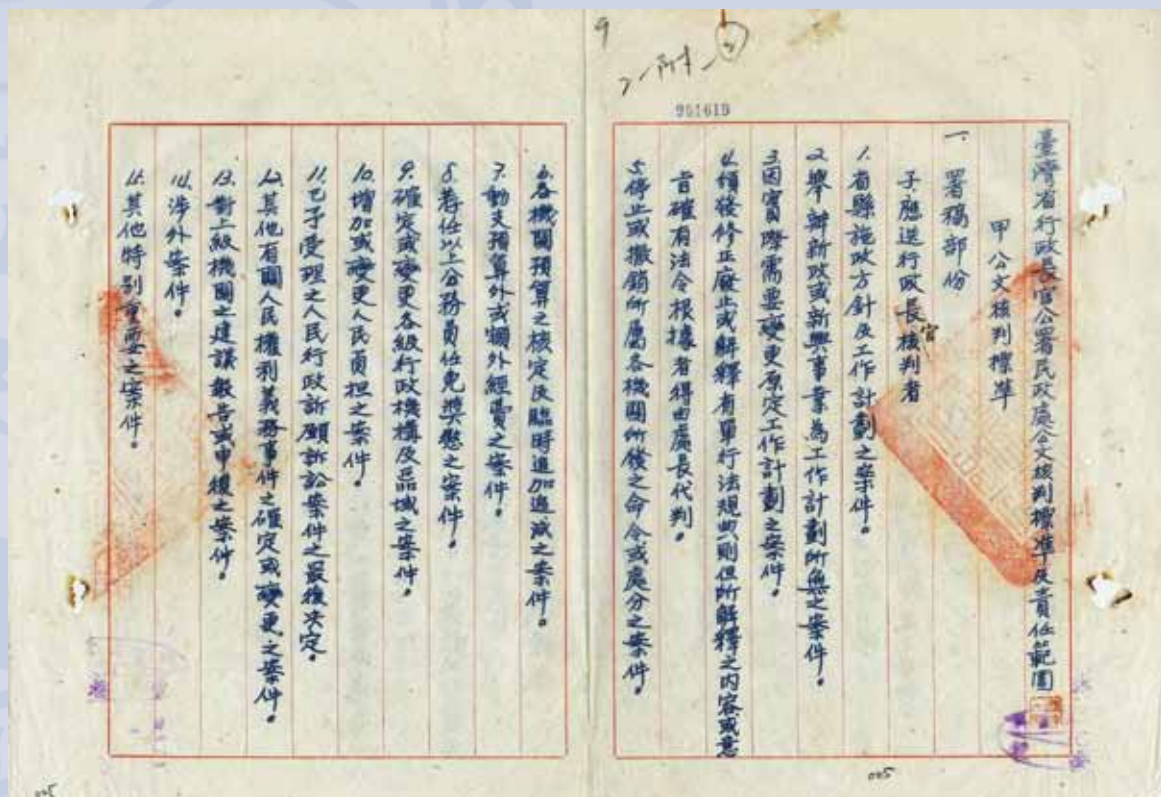
說明：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刊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

影像來源：國家圖書館



檔號：0034/002.6/4010.2

說明：由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兼任臺灣省警備總司令並負責臺灣受降之電報。



檔號：0035/013/114

說明：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核定公文核判標準及責任範圍（本頁左上及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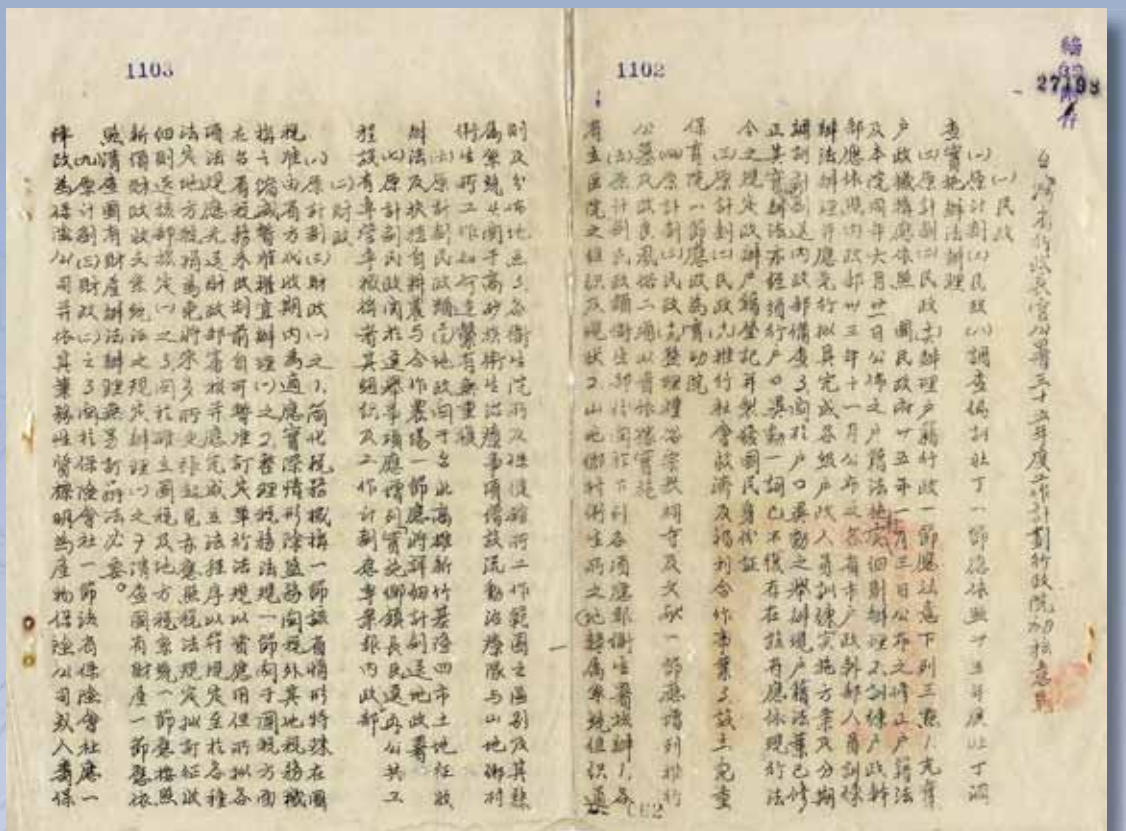
3-2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作計畫與政務會議

民國35年6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向行政院提出首次（35）年度工作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再於10月26日向行政院提出36年度工作計畫。此外，陳儀為讓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各處（局）瞭解施政重點，並掌握其施政進度及問題，爰設置政務會議，原則上每星期召開例會，至36年5月16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裁撤時，共舉行過69次的政務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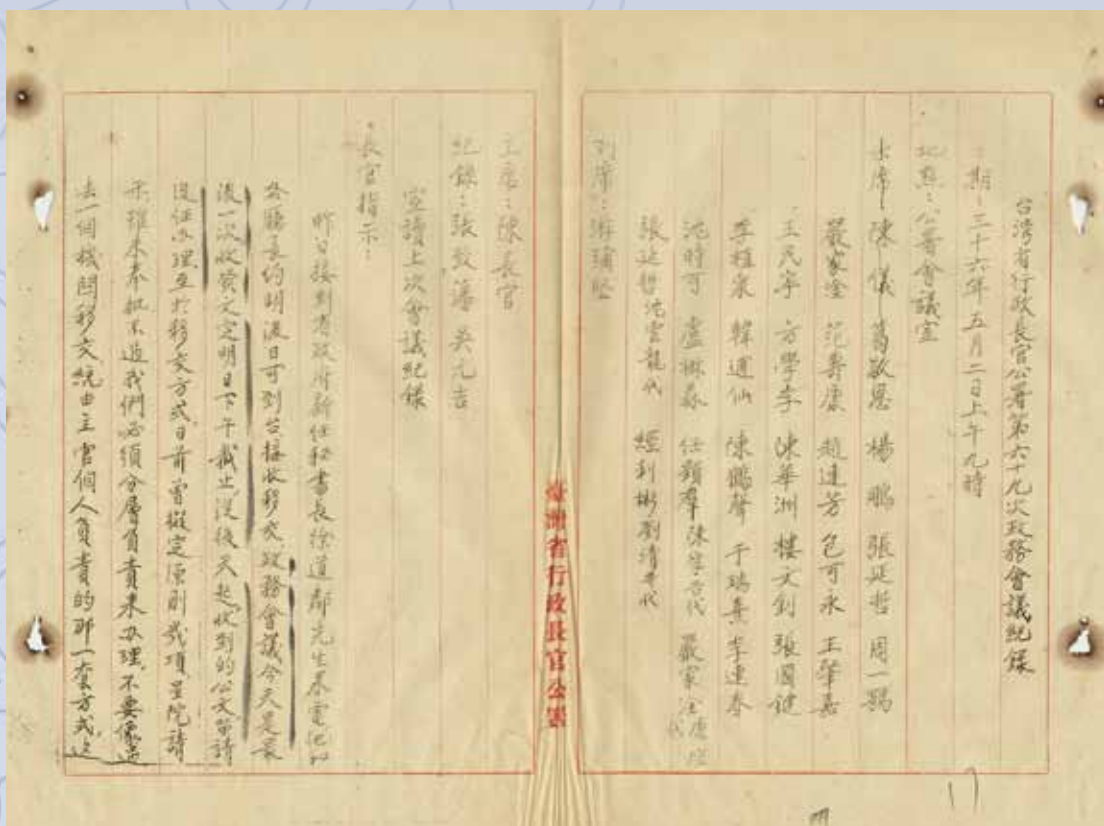
檔號：0035/0412.30/4032.01

說明：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35年度工作計畫及行政院初核意見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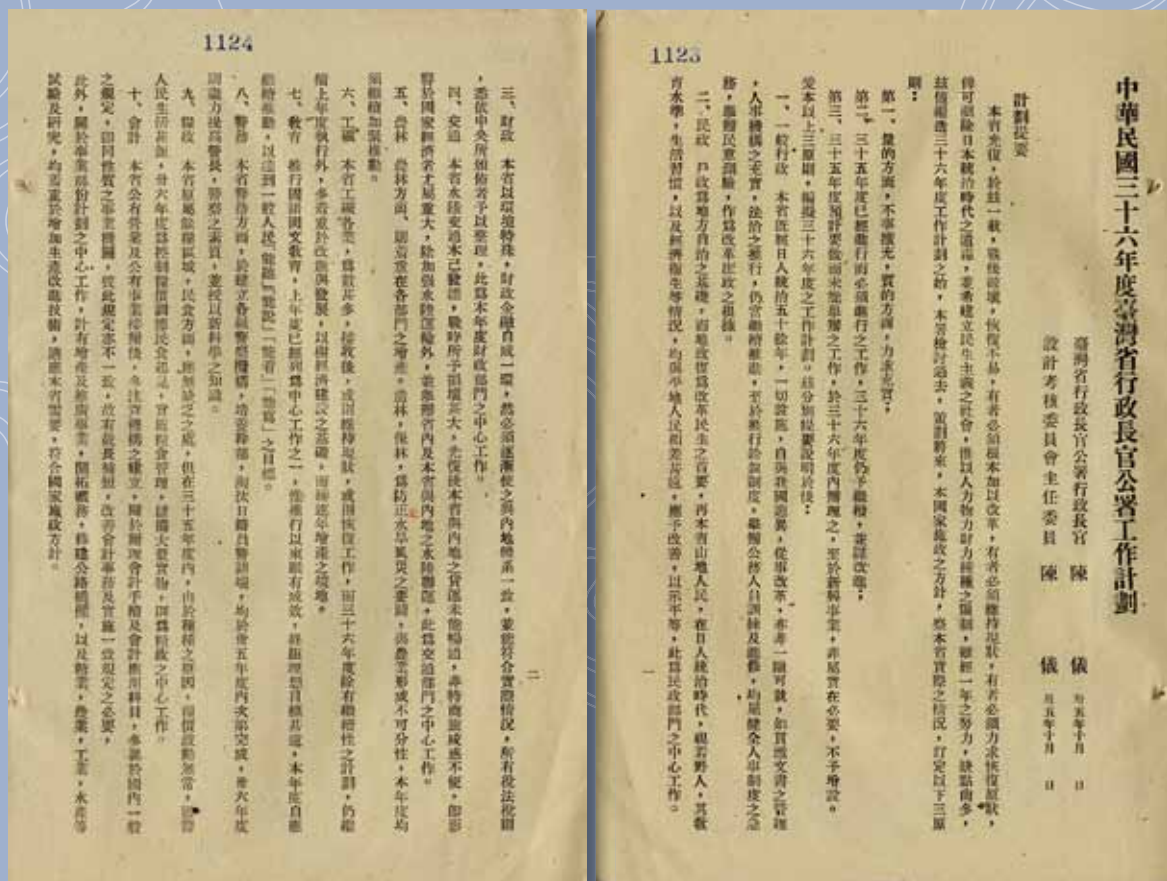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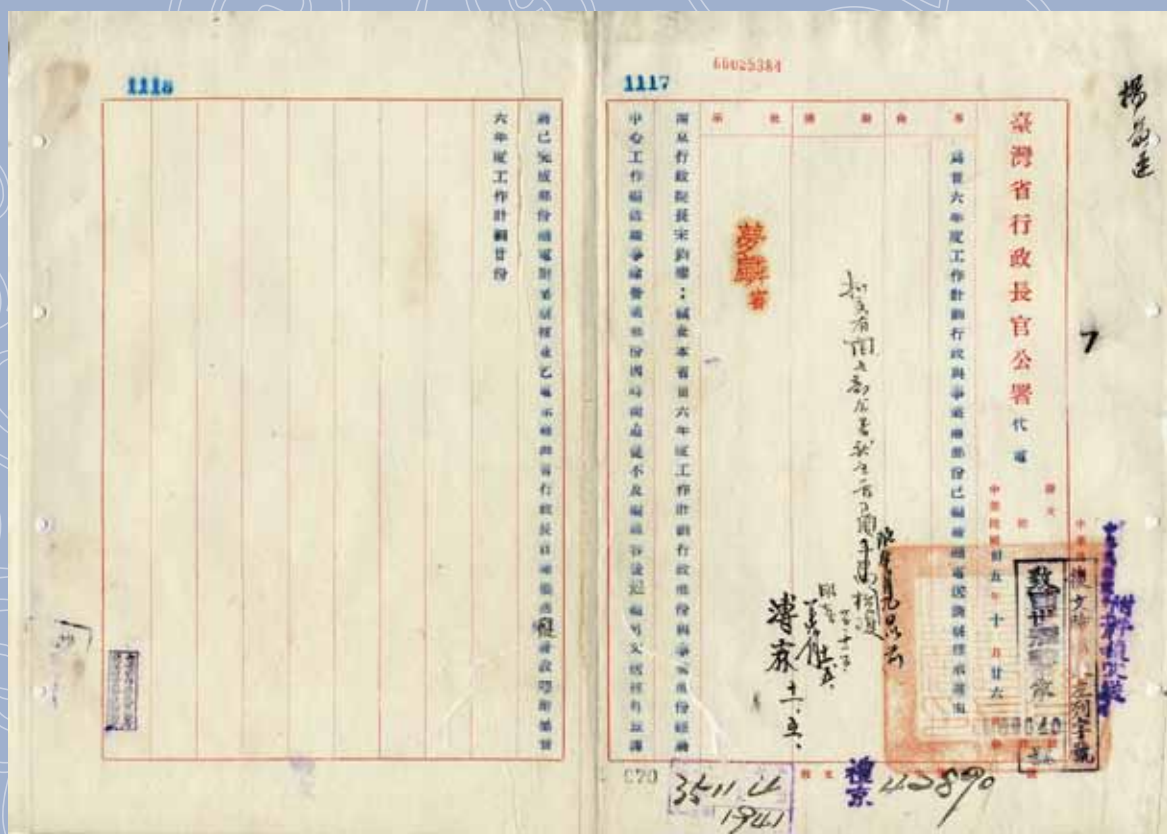
檔號：0035/0412.30/4032.01

說明：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35年度工作計畫行政院初核意見。



檔號：0036/5-1/1

說明：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第69次政務會議。



檔號：0035/0412.30/4032.01

說明：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36年度工作計畫（本頁上、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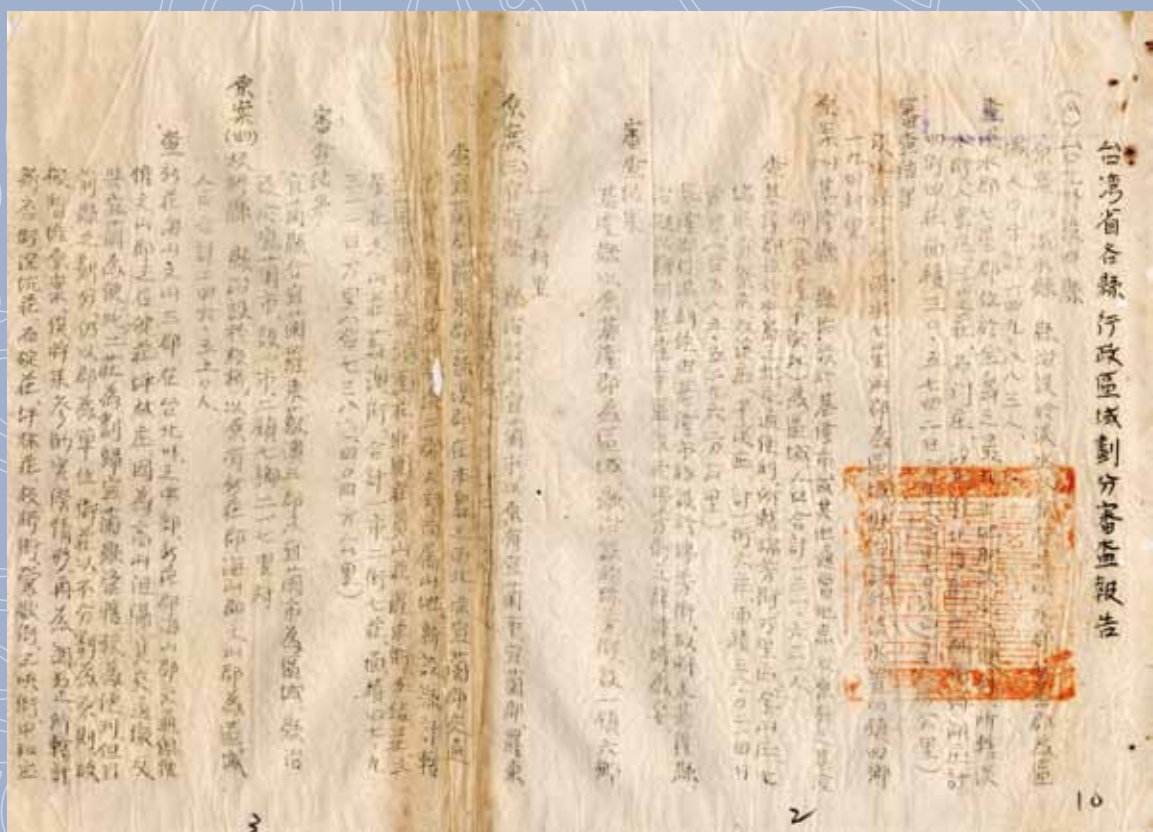
3-3 行政區域規劃與行政機關的建立

臺灣光復前，行政區域為5州3廳11州轄市。光復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依據「市組織法」暨「縣各級組織綱要」，於民國34年12月6日公布「臺灣省轄市組織暫行規程」，11日，公布「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將原有州廳區域劃分為8縣、9省轄市及2縣轄市。省轄市設市政府、縣轄市為市公所，另設市政會議。縣為地方自治單位，設縣政府，並設縣政會議，以便於推行政令，設立區署為縣政府輔助機關，區以下則為鄉鎮村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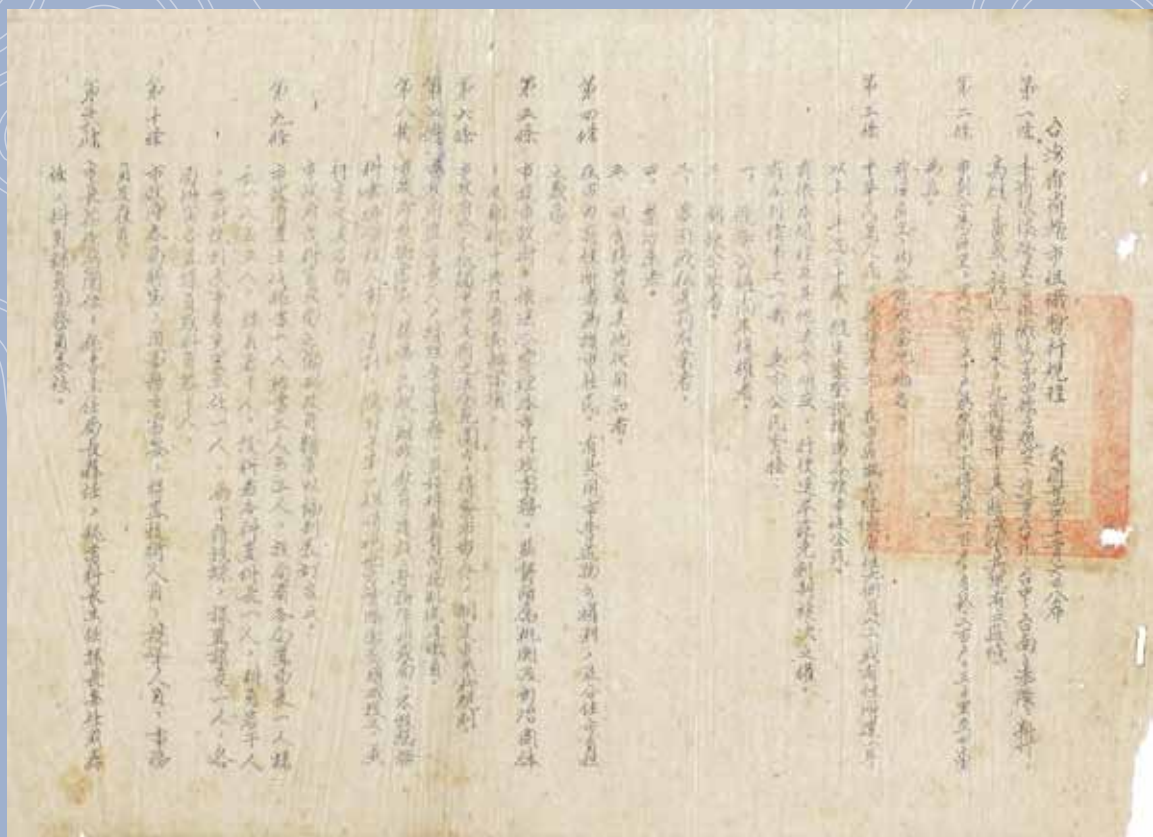
檔號：0034/117-1/1

說明：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劃分計畫綱要草案。



檔號：0034/117-1/1

說明：臺灣省各縣行政區域劃分審查報告。



檔號：0035/012-4/1

說明：民國34年12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轄市組織暫行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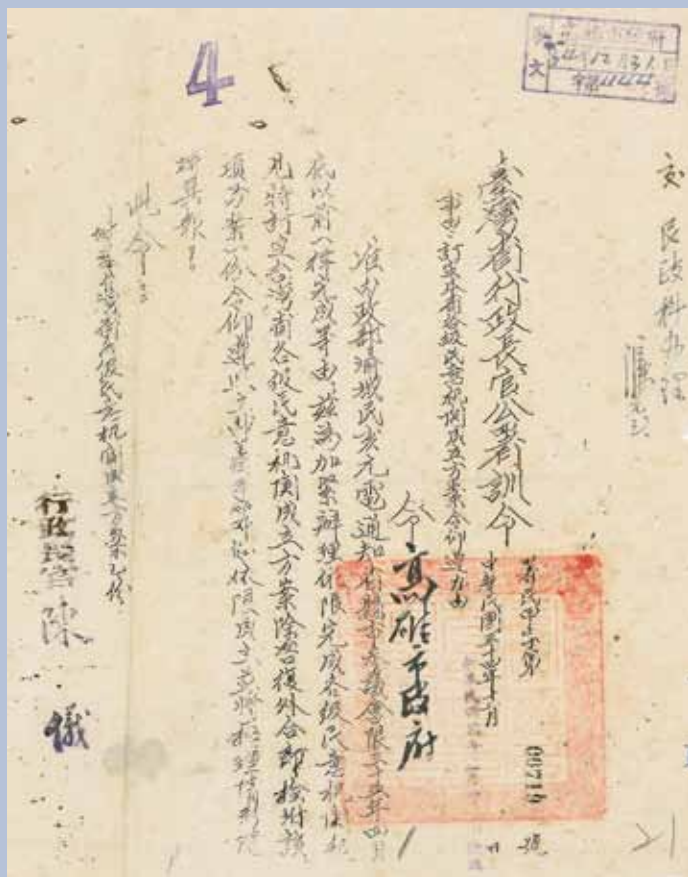


3-4 臺灣省民意機關的建立

民國34年12月24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是設置地方民意機關的依據。35年3月間，8縣9市先後舉行參議員選舉。縣市參議員分為區域及職業團體兩類，採間接選舉的方式產生，任期為2年。4月，各縣市參議會分別設立後，繼以間接選舉方式，由各縣市參議員內選出省參議員30名，5月1日，臺灣省參議會成立，由黃朝琴擔任首任議長。



說明：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成立紀念合影。影像來源：臺灣省諮議會



檔號：0035/073.2/2

說明：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訂定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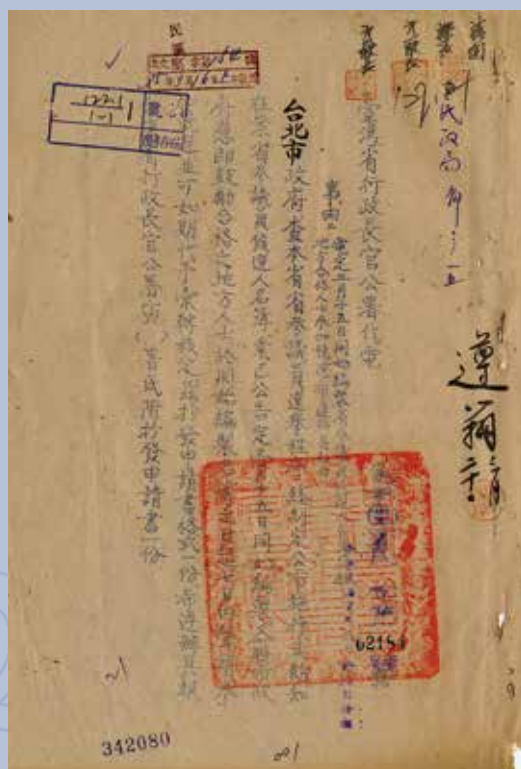
檔號：0035/072.2/20

說明：民國35年1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布之臺灣省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



檔號：0035/122.1/1

說明：臺北市省參議員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單。



檔號：0035/122.1/1

說明：民國35年3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發文臺北市政府：「電定3月15日開始編製省參議員候選人名簿，鼓勵地方合格人士參加競選」。



檔號：0038/1/4

說明：民國35年5月，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公告遷移至臺北市中山堂舉行第一屆大會。



檔號：0036/117.8/15

說明：第1屆臺北縣參議員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職業清冊（部分）。



3-5 日僑遣送與留用

光復後，臺灣有眾多日籍人民（日僑）等待歸國。民國34年11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布「徵用日籍員工暫行辦法」，留用部分日僑協助接收與重建工作；12月，設立「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僑遣送與留用。35年2月公布「臺灣省日僑遣送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日僑遣送或留用之標準；4月，遣送首批日僑，同年12月進行第二批日僑遣送，之後陸續辦理，直到37年底至38年初遣送最後一批辦竣。



[illegible]

47

壹連清
7325
交付

李由電知本處啟用開防日期由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日偽遣送處代
日軍運路部本處業於三月一日
委晉在案茲於三月廿日起啟用本
警備總司令部日偽遣送處除呈報并
分電外相應電達
查照愛粵省警備總司令部日偽遣送處
發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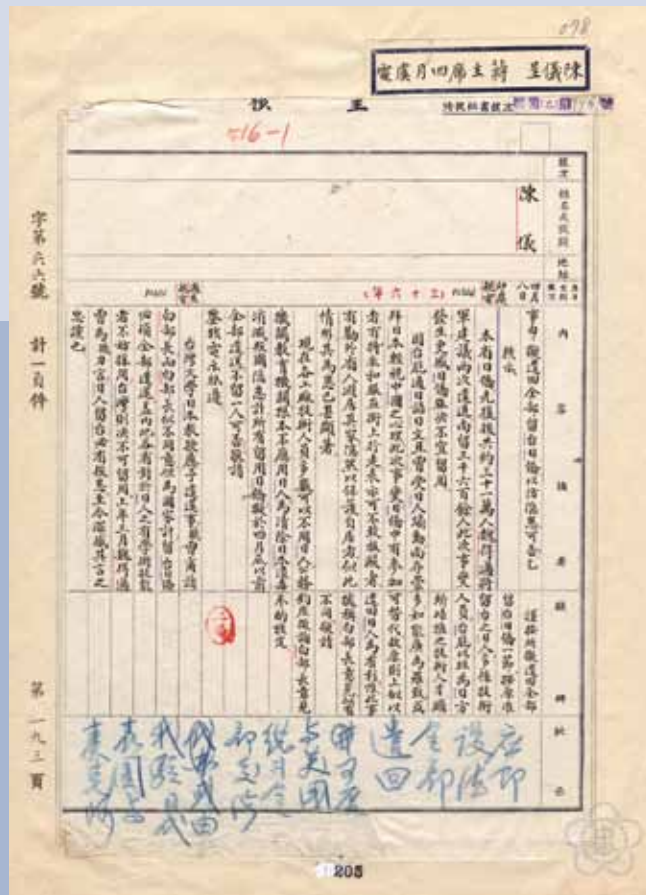
卷之十三

16 ✓

2/3.13

臺灣省日僑會辦理生活會 代電
 台灣省各公署各機關各團體
 敬啟者本會為辦理生活會起見
 特設生活會辦事處於台北
 市內中正路一號
 凡我僑胞如有任何生活問題
 或生活困難者請向本會辦事處
 洽詢或函索資料均可
 此致
 各公署各機關各團體
 臺灣省日僑會 謹啟

卷之六



典藏號：002-020400-00038-078

說明：陳儀電蔣中正擬遣回全部留臺日僑以防隱患。

影像來源：國史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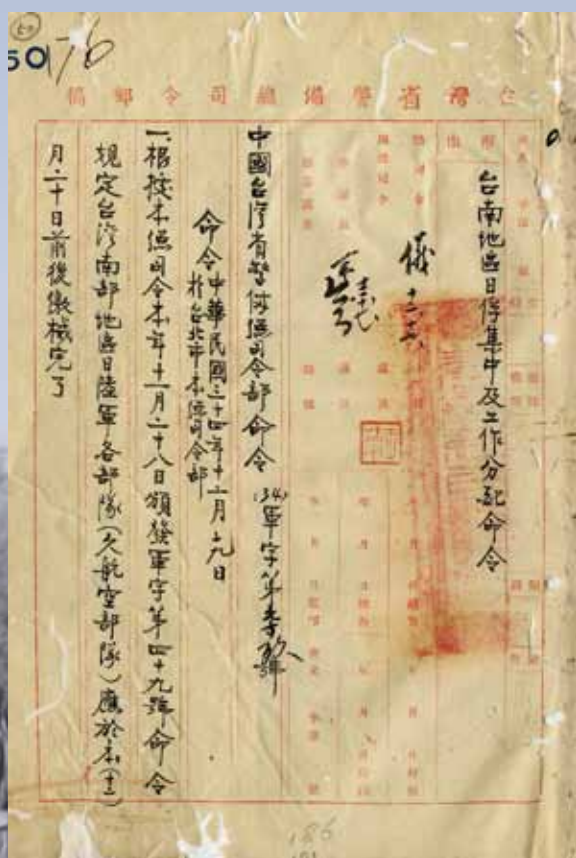
檔號：0036/474/1262

說明：民國37年12月，第五期遣返日僑情形。



3-6 日俘遣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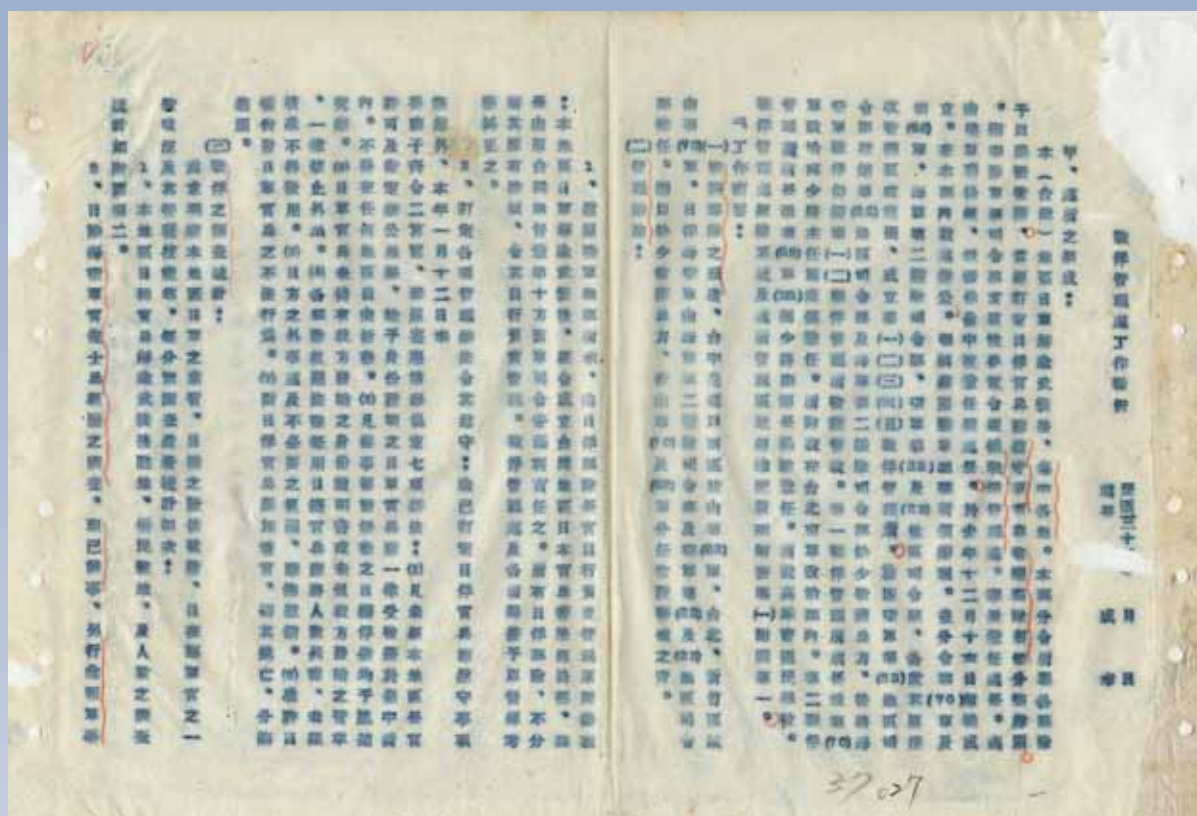
臺灣光復後，在臺日軍稱為「日俘」，其管理與遣返係依據陸軍總司令部頒訂之「戰俘管理計劃綱要」，由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成立日俘管理處暨下轄五個戰俘管理所負責。民國34年底，開始分批從基隆、高雄兩港遣返日俘；至35年4月，已幾近完成是項作業。另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所逮捕的在臺日本戰犯，則送往上海監獄進行審訊。



檔號：0034/628.4/4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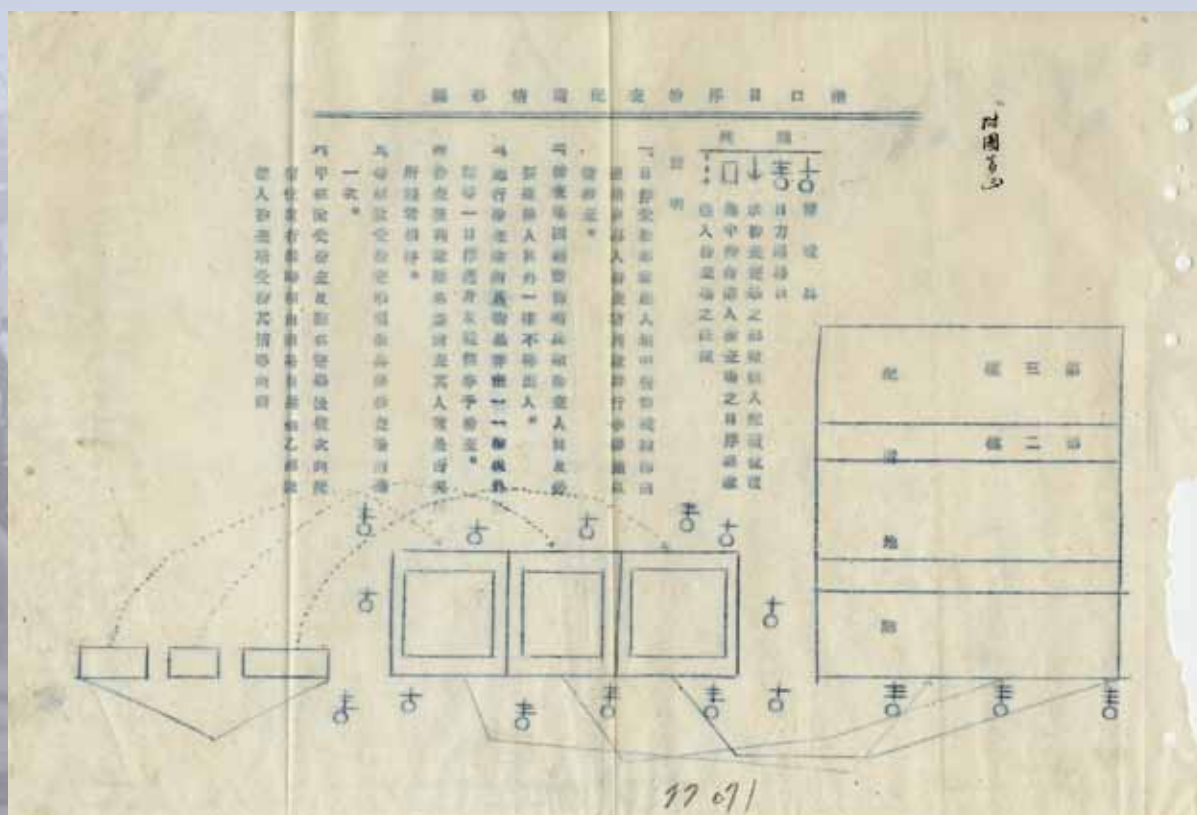
說明：民國34年12月19日，臺南地區日俘集中及工作分配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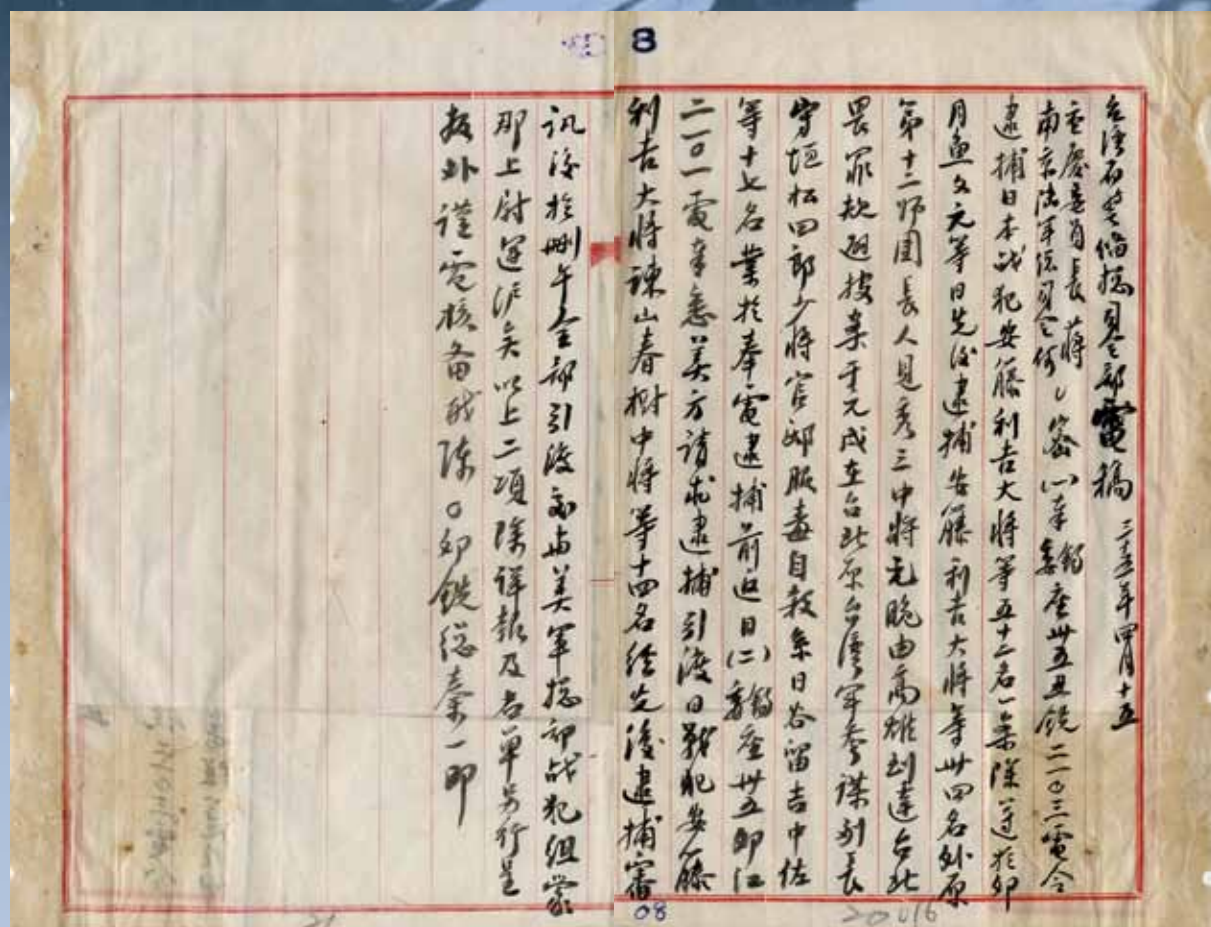
檔號：0035/545/4010

說明：臺灣戰俘管理處工作報告。



檔號：0035/545/4010

說明：港口日俘檢查配宿情形圖。



檔號：0035/545/4010

說明：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逮捕日本戰犯報告。



說明：日俘相關照片。

影像來源：國立臺灣博物館



檔號：0035/545.01/6010

說明：日本臺灣總督兼第十方面軍司令官安藤利吉與日本第十方面軍參謀長諫山春樹的相片與履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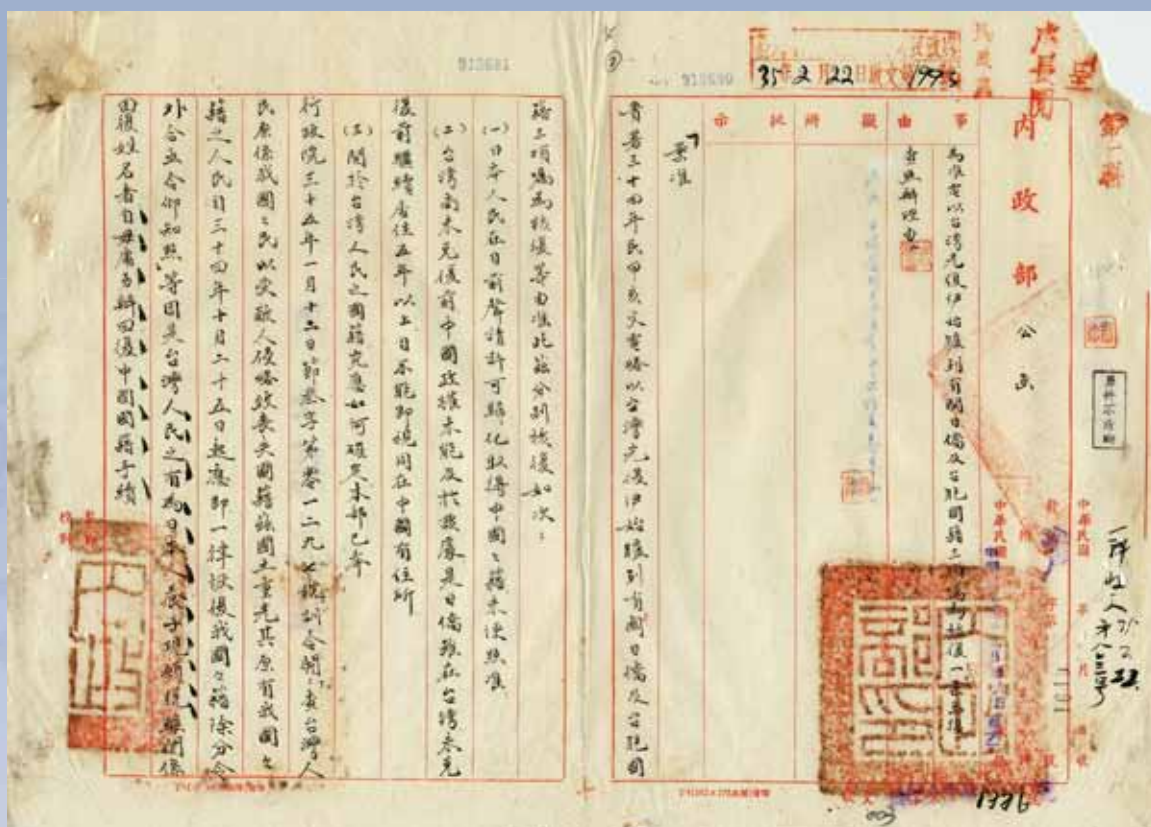
3-7 國籍恢復與回復臺籍姓名

民國35年1月，行政院以訓令指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臺灣民眾溯自34年10月25日起應即一律恢復中華民國國籍。由於滯外臺僑為數眾多，政府遂令當地大使館或領事館，將申請恢復國籍者期限展延至35年10月25日。35年5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讓日據時期改為日本姓名的民眾，於3個月內申請回復原有姓名。



檔號：0035/065.2/13

說明：民國35年1月，行政院公布臺灣民眾自34年10月25日起恢復中華民國國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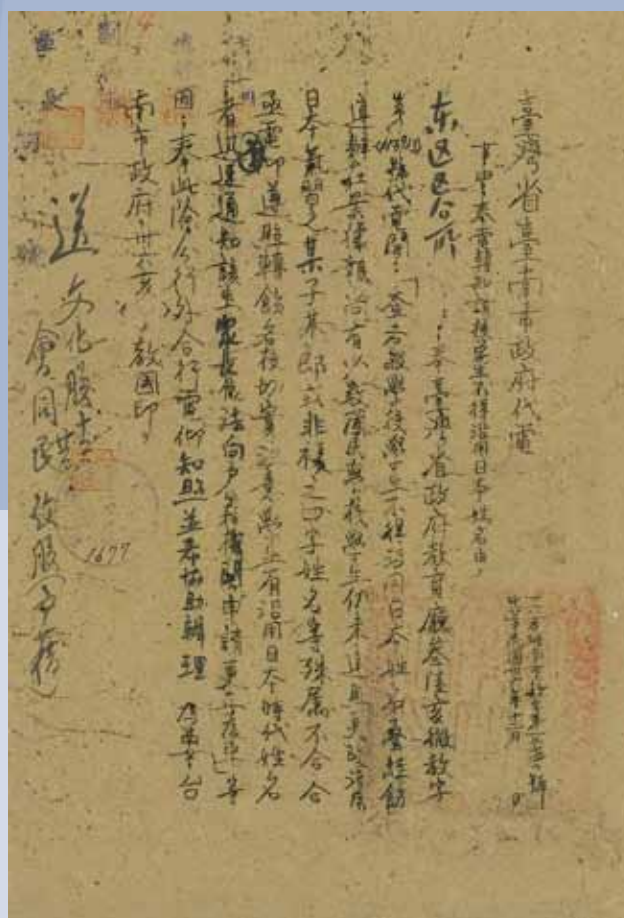
檔號：0035/065.2/6

說明：行政院秘書處及內政部函釋臺灣民眾國籍（本頁上、下）。



檔號：0035/065.2/11

說明：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
（前頁及本頁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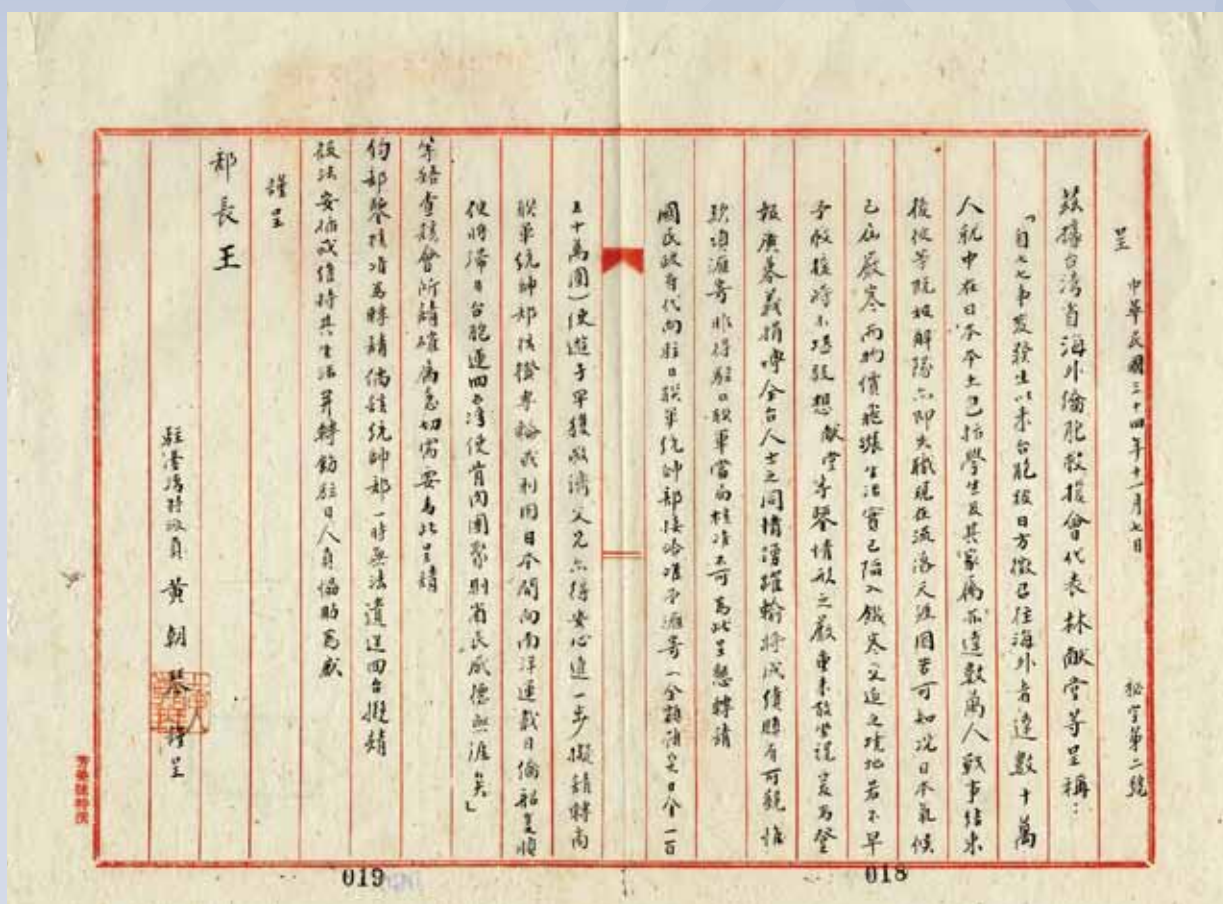
檔號：0036/42/1

說明：臺灣省臺南市政府代電，
學生不得沿用日本姓名。



3-8 海外臺籍軍民返臺

光復後，為數眾多的旅居海外臺籍軍民歸鄉心切，經外交部與各國交涉，並在各地臺灣同鄉會協助之下，臺籍軍民陸續返臺。民國35年3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便利臺籍軍民返鄉，訂定「臺灣省旅外軍民回籍安置辦法」，當返臺軍民抵達時，由登岸當地縣市政府辦理接待事宜，除先安置於臺北、基隆、高雄市政府分設的臨時安置所，並儘速將其送回原籍。當時亦有部分臺籍日軍被視為戰犯遭到羈押，在臺灣省政府與外交部持續努力交涉後，亦於民國40年代陸續返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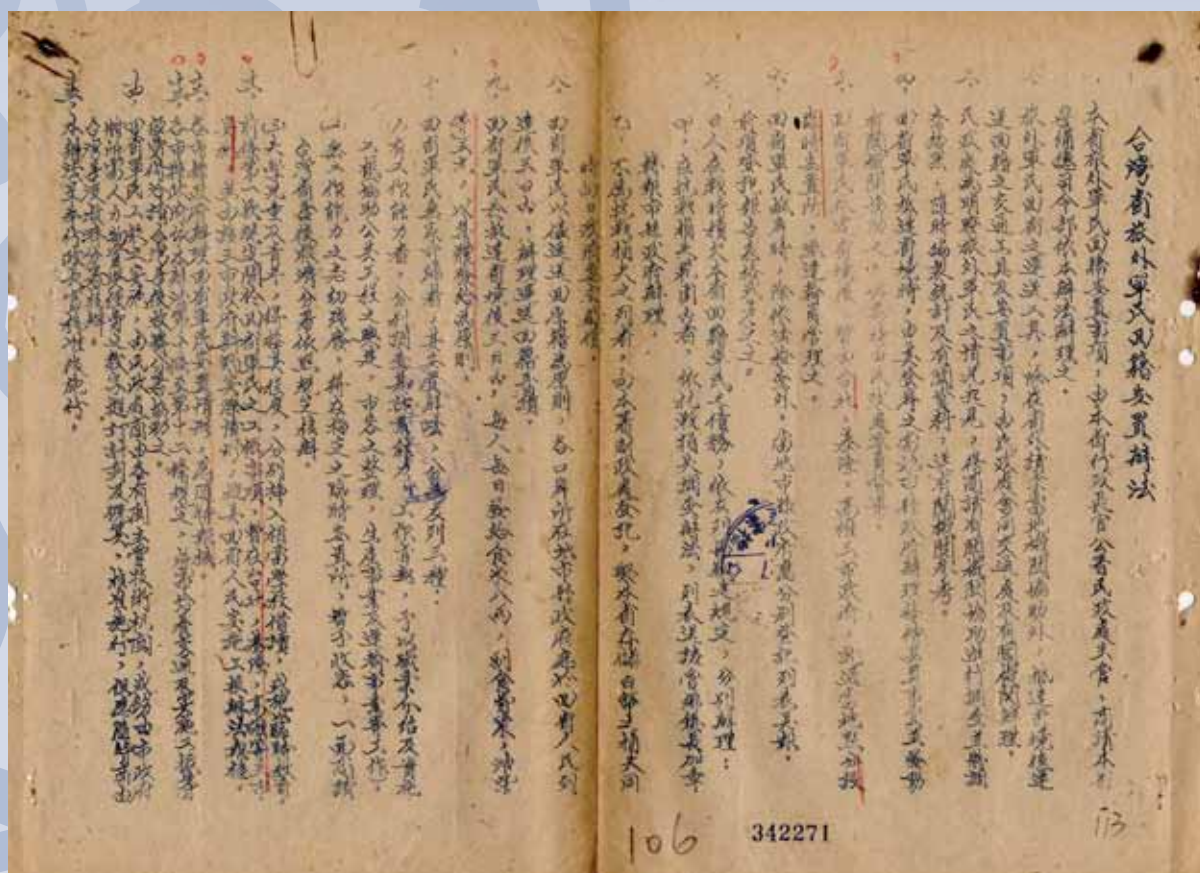
檔號：0034/172-1/0853

說明：協助滯日臺僑返臺情形。



檔號：0035/053.23/1

說明：民國35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布之臺灣省旅外軍民回籍安置辦法。





檔號：0034/172-1/0853

說明：接運海南島臺籍日軍情形。



檔號：0035/474/1940

說明：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發文各警察機關注意以遣返之日僑冒混為旅外臺胞後復由省外入境。



3-9 警察訓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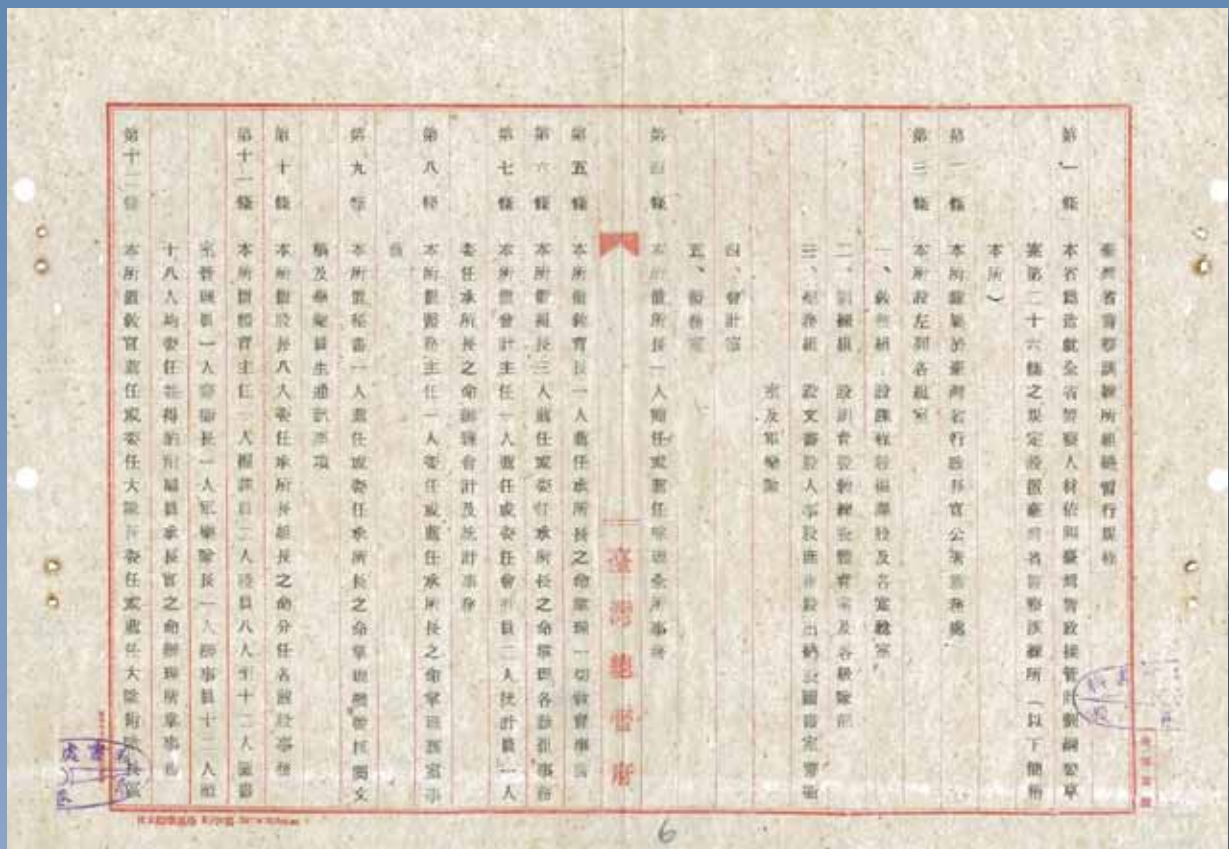
光復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納編日據時期臺籍警察5千餘人，於民國34年10月27日設立臺灣省警察訓練所，一方面輪調臺籍警察授以中華民國之警察教育，一方面招考臺籍優秀青年，採取速成教育方式，施以3至6個月訓練之後，即行分發服務，同時開辦各種業務講習班。37年4月1日，臺灣省警察訓練所改組為臺灣省警察學校，專辦警員班，訓練時間為1年。



說明：臺灣省警察訓練所編輯的《警訓週報》。
影像來源：國立臺灣圖書館



說明：臺灣省警察訓練所出版的《警風月刊》。
影像來源：國立臺灣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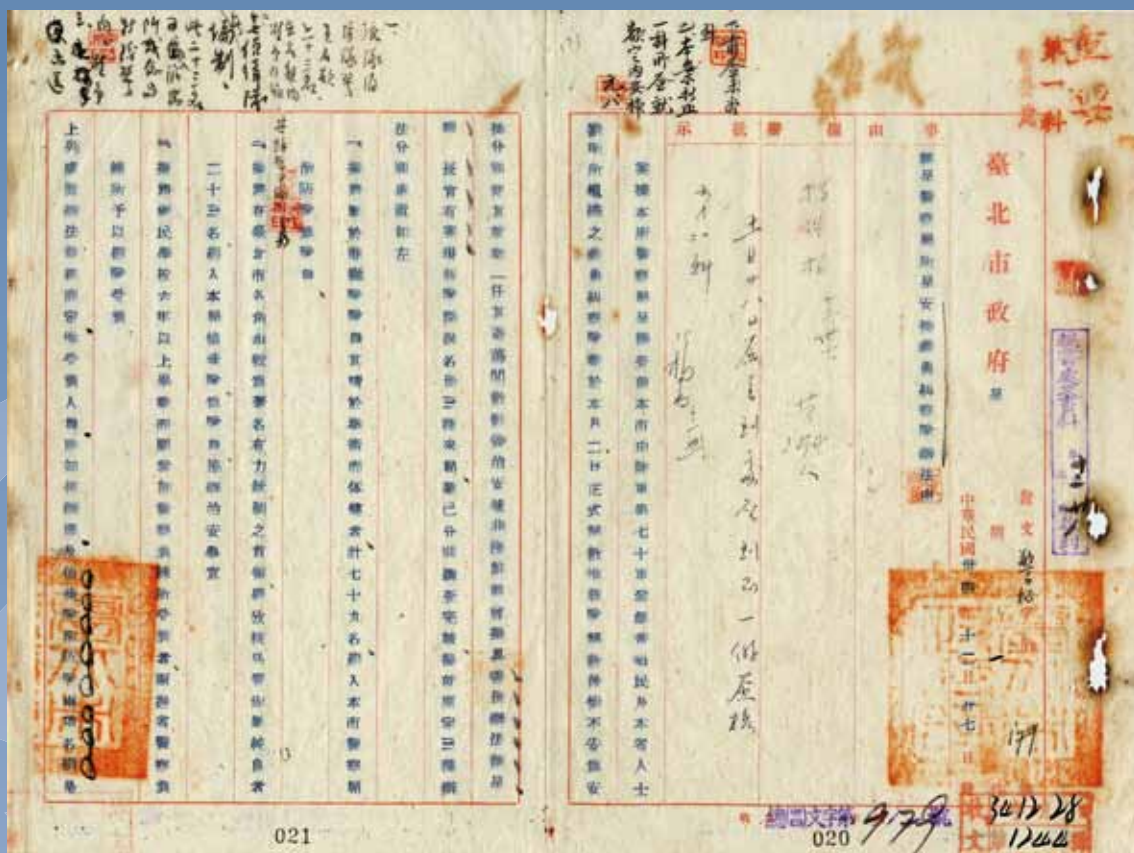
檔號：0035/00125/0005

說明：民國34年12月8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警察訓練所組織暫行規程。



檔號：0035/00141/0029

說明：民國34年11月24日，臺灣省警察訓練所正式啟用該所關防與官章。



檔號：0034/474/1758

說明：民國34年12月，臺北市警察局呈請安插義勇糾察隊（員）辦法3種，包括擇優遞送臺灣省警察訓練所受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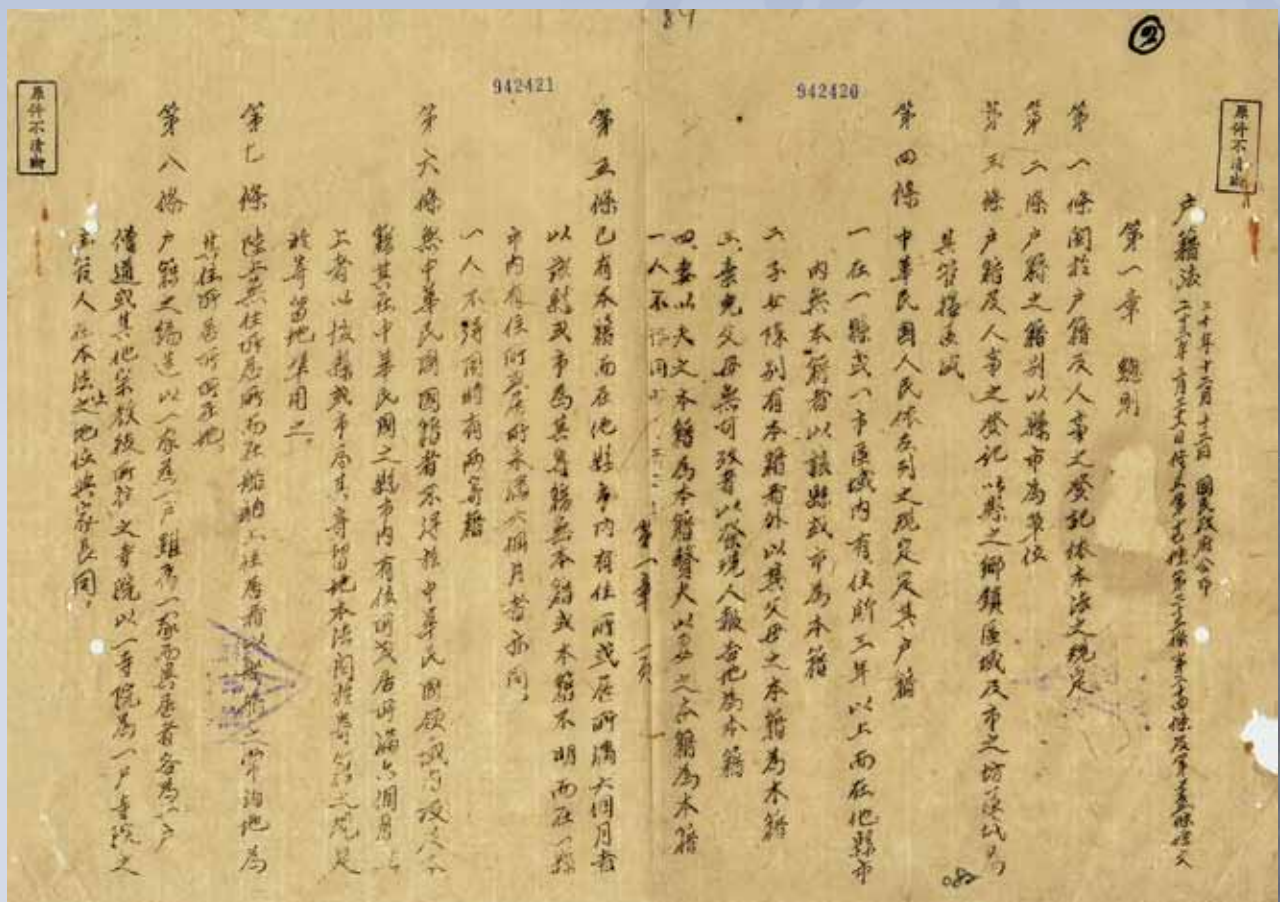
檔號：0037/0011/0009

說明：民國37年4月1日，臺灣省警察訓練所改組為臺灣省警察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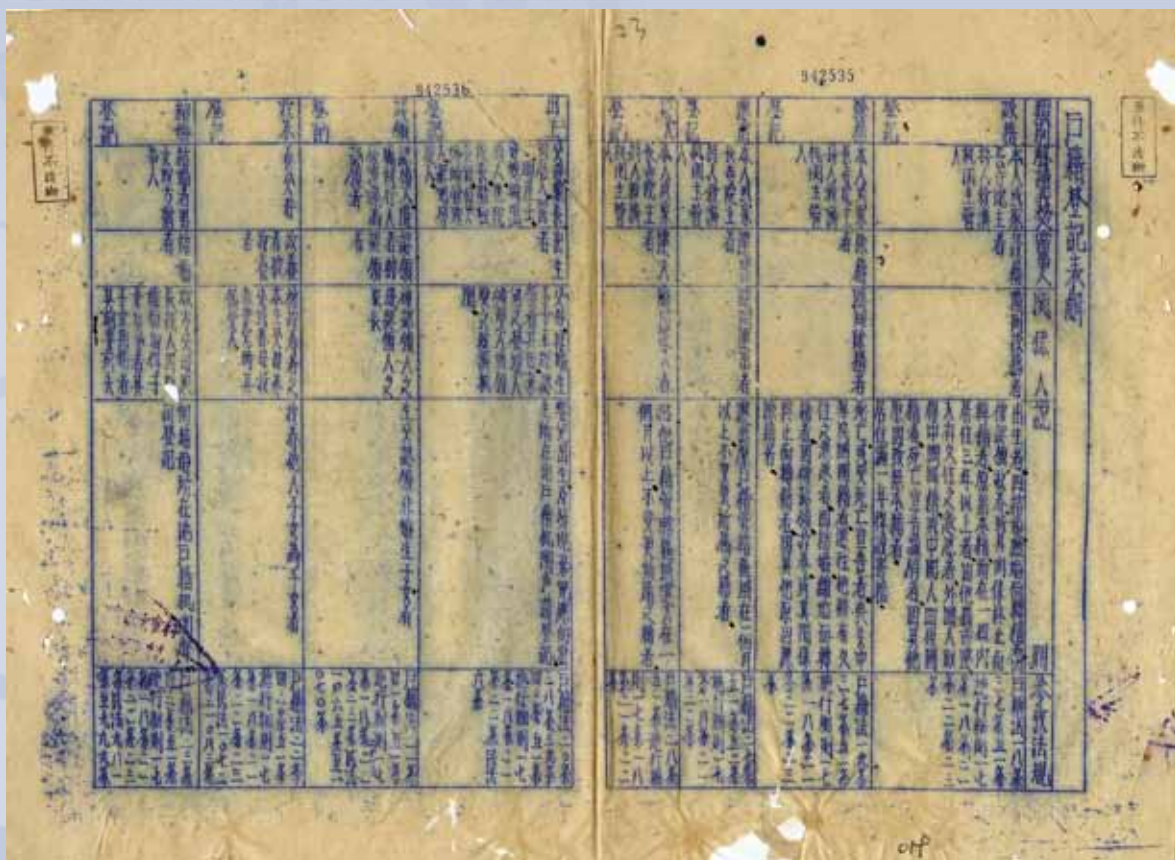
3-10 戶籍調查與登記

民國35年4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立民政廳戶政科，動員各地戶政及警察人員，並請當地駐軍憲兵及機關學校人員協助戶口清查、異動登記及戶籍登記等工作。6月，戶口清查後，接續完成門牌編釘；之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依據「戶籍法」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等規定，公布「臺灣省縣市各級辦理戶籍登記辦法」，進行戶籍登記；36年起，辦理各項家戶人口異動登記。



檔號：0036/073.7/3

說明：民國23年，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戶籍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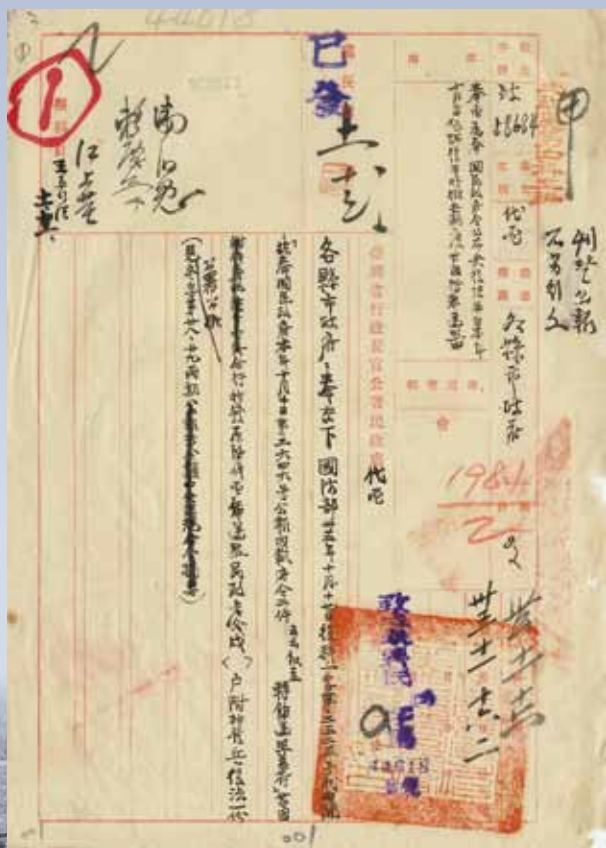


說明：民國35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制定之臺灣省縣市各級辦理戶籍登記辦法暨戶籍登記簿格式（本頁上、下）。



3-11 徵兵制度的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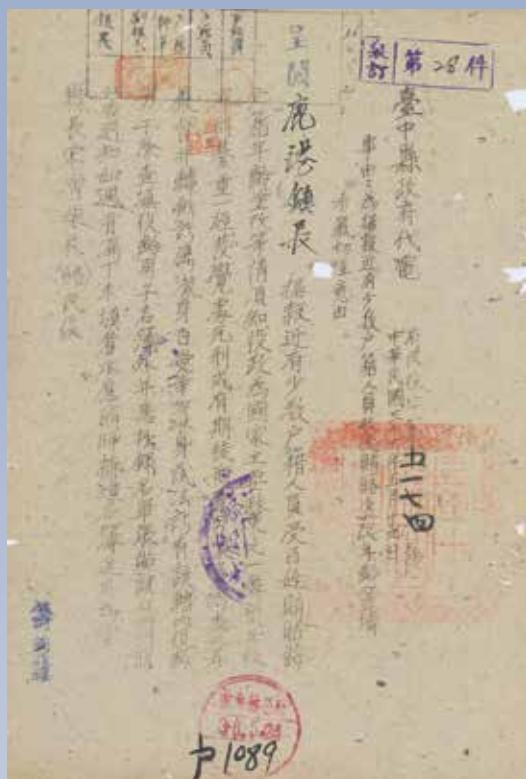
民國35年10月，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兵役法」，令國防部自10月10日起恢復平時徵兵制度。11月16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通知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並陸續展開役齡男子名簿及名冊的建立、身家調查等工作。後來中央政府以臺灣民困方甦，特准暫免徵兵。38年6月，國防部因應國共戰爭緊張情勢，徵詢臺灣省政府之意見後，決議自39年開始實施徵兵。



檔號：0035/198.1/2

說明：民國35年11月16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代電奉國民政府令公布兵役法，並自該年10月10日起恢復平時徵兵制度。





檔號：0036/14208/1

說明：據報有少數戶籍人員收受賄賂塗改年齡等情，民國36年5月19日，臺中縣政府代電要求嚴切注意，勿以身試法，且應抄錄名單張貼公所門前公告週知。



檔號：0036/14208/1

說明：民國36年5月17日，臺中縣鹿港鎮所製之民12-16年出生役齡年次統計表。



檔號：0037/07380/1

說明：民國37年11月24日，臺灣師管區司令部代電臺省國民兵組訓與38年度徵兵均予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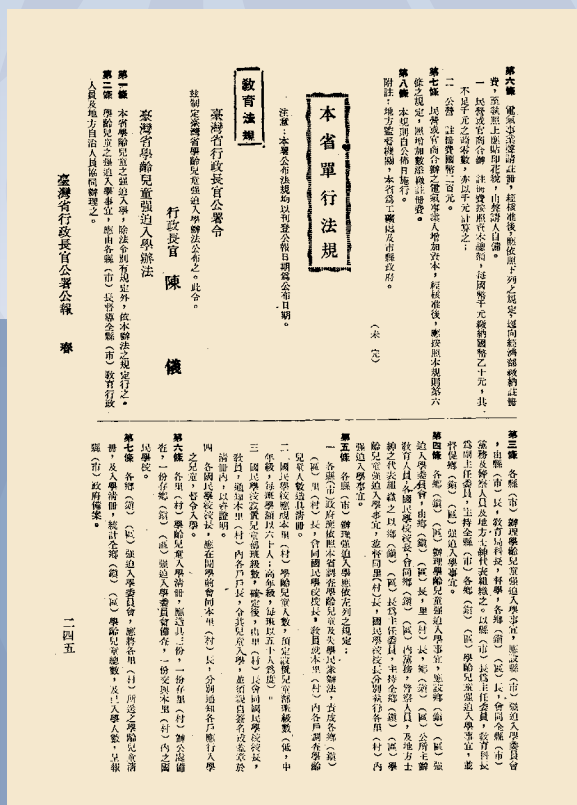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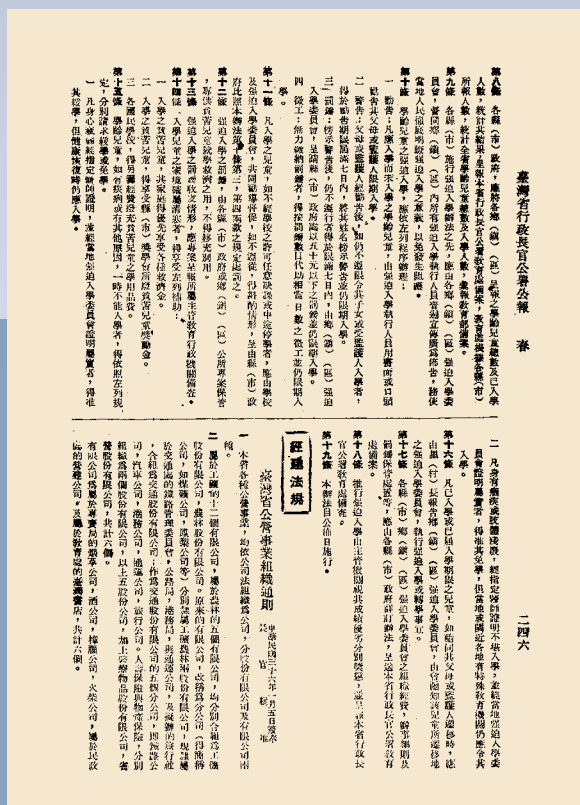
檔號：0035/194.4/1

說明：民國36年6月16日，臺灣省警務處代電說明依據情報臺灣人民目前對政府徵兵一事非常恐慌，甚至已有一組織在造謠說訓練後即調國內打共軍。



3-12 實施六年國民教育

民國36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學齡兒童強迫入學辦法」，規定國民教育年限為6年，實行全民普及教育，以落實教育機會平等之目標。為使孩童皆能接受國民教育，除了各縣市成立義務教育推行委員會、增設師資班外，另推動大量增班設校、縮小學區以及低年級分上、下午上課等多項措施，以提高孩童就學率。



說明：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刊載臺灣省學齡兒童強迫入學辦法。

影像來源：國家圖書館

821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稿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六月一日

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民眾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學齡兒童，指六歲以上十二歲以下之兒童。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失學民眾，指年滿六歲以上，尚未入學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調查，指由各縣（市）政府，分別調查其轄區內之學齡兒童及失學民眾，並彙報省府。

第四條 各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將調查結果，彙報省府。

第五條 省府得視調查結果，分別頒發獎券，以資鼓勵。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調查，其經費由省政府撥付。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之調查，其結果由省政府彙報中央。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之調查，其結果由省政府彙報中央。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之調查，其結果由省政府彙報中央。

檔號：0035/186.2/5
說明：臺灣省各縣（市）
調查學齡兒童及失
學民眾辦法（本頁
上、下）。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稿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六月一日

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民眾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學齡兒童，指六歲以上十二歲以下之兒童。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失學民眾，指年滿六歲以上，尚未入學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調查，指由各縣（市）政府，分別調查其轄區內之學齡兒童及失學民眾，並彙報省府。

第四條 各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將調查結果，彙報省府。

第五條 省府得視調查結果，分別頒發獎券，以資鼓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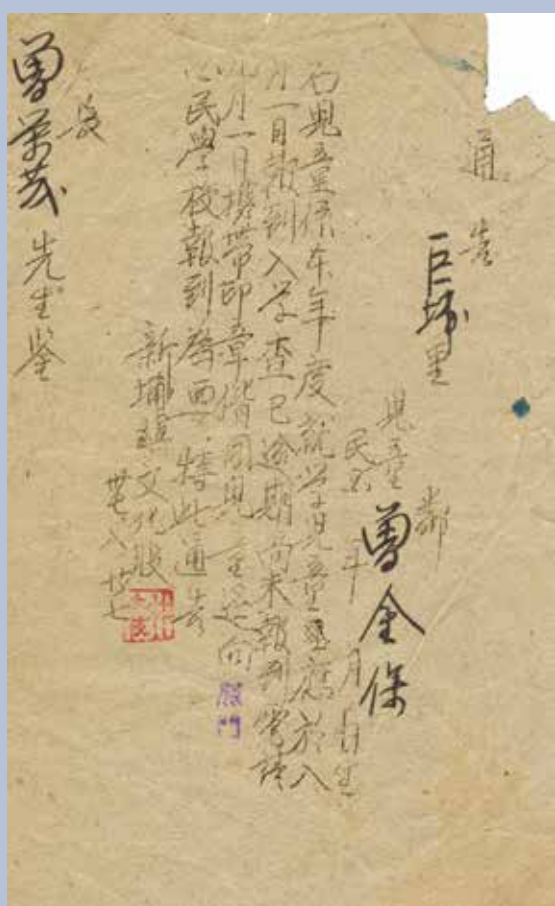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調查，其經費由省政府撥付。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之調查，其結果由省政府彙報中央。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之調查，其結果由省政府彙報中央。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之調查，其結果由省政府彙報中央。



說明：民國37年8月，新竹照門國民學校學齡兒童未入學報到通知單。
影像來源：陳亮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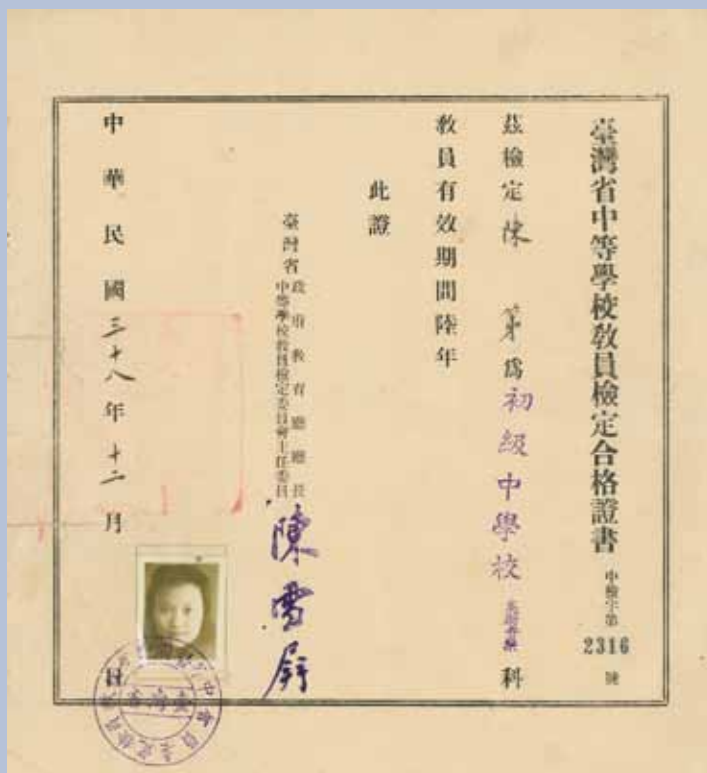
檔號：0038/6/1
說明：經臺灣省參議會建議，臺灣省政府同意自38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在西部師範學校中增設山地班。



說明：民國35年3月22日，臺南縣小梅鄉第一國民學校（今嘉義縣梅山國小）第一屆畢業生合影留念。
影像來源：王俊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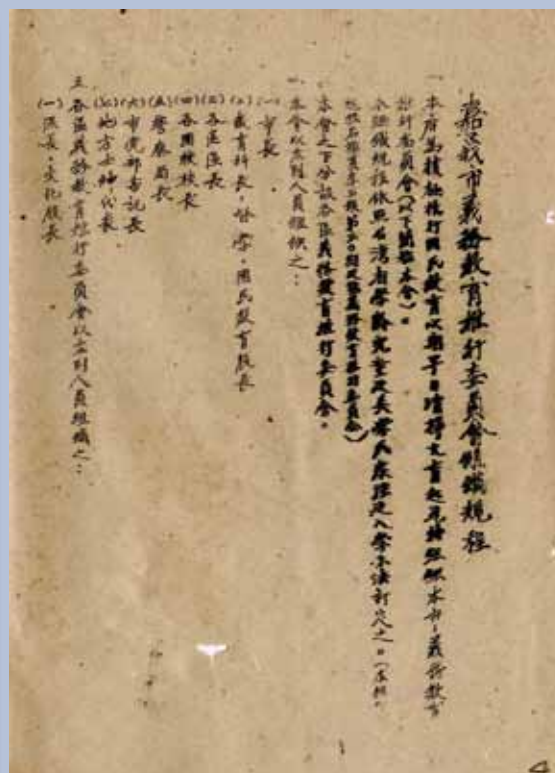


說明：民國37年7月8日，水里國民學校第三屆畢業留影紀念。影像來源：陳亮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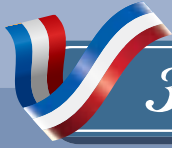
說明：民國38年12月，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員檢定合格證書。

影像來源：陳亮州



檔號：0037/012.3.77/1

說明：嘉義市義務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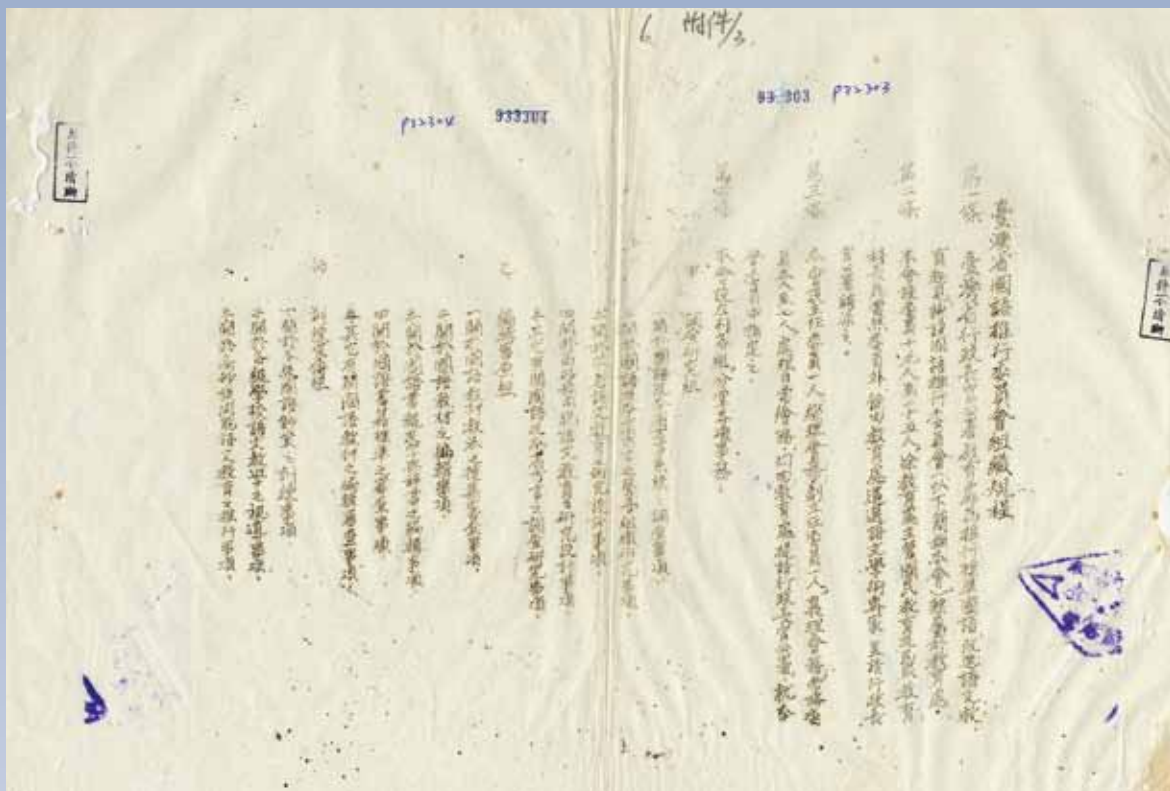
3-13 推行國語與消除日文

臺灣光復後，國語教育及消除日文成為語文教育之重點。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推行標準國語以改進語文教育，成立國語推行委員會，各縣市則成立國語推行所及開設國語補習班，利用廣播、編印學習用書及使用注音符號等方式推行國語，並禁止學校使用日語及廢止報刊雜誌之日文版，讓民眾逐漸轉換日常使用語言與文字。



檔號：0036/012/3

說明：民國35年公布之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簽。



檔號：0036/012/3

說明：民國35年公布之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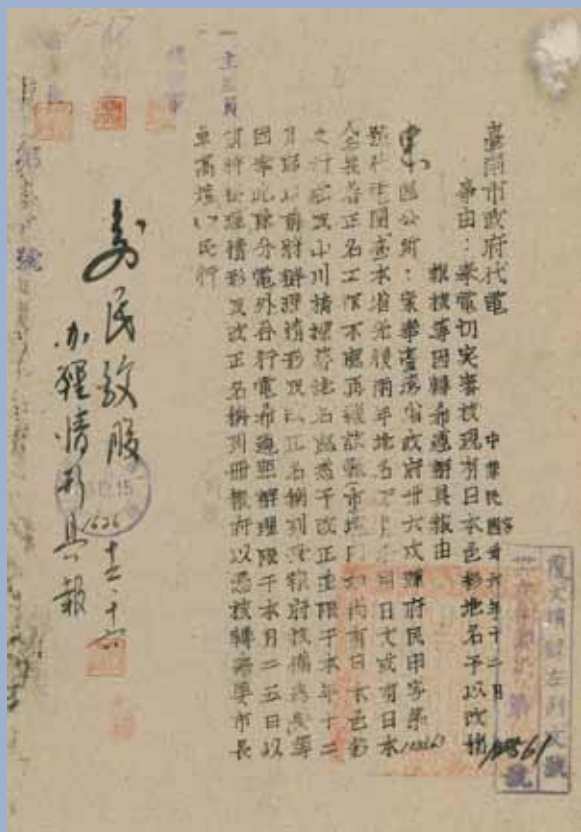
說明：民國35年1月19日，民報關於成立國語補習班的報導。

影像來源：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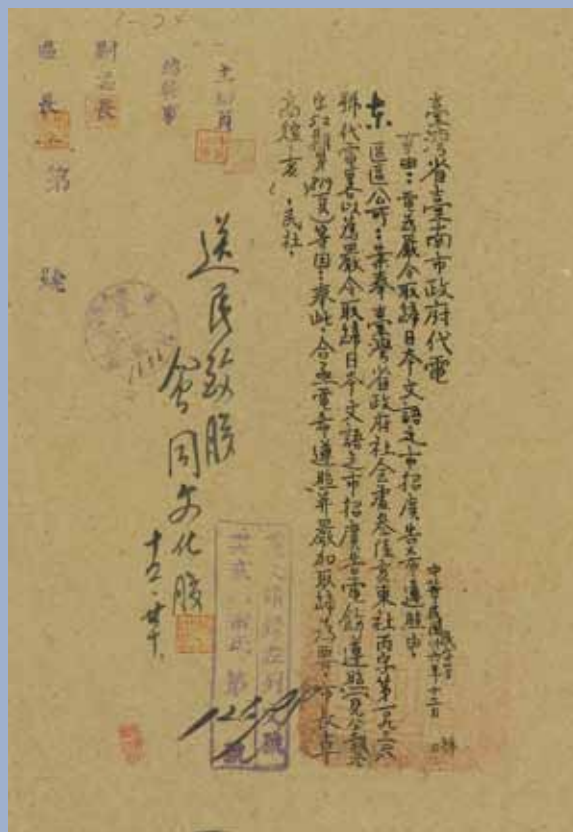
檔號：0036/032.33/227

說明：臺灣省國語推行員任免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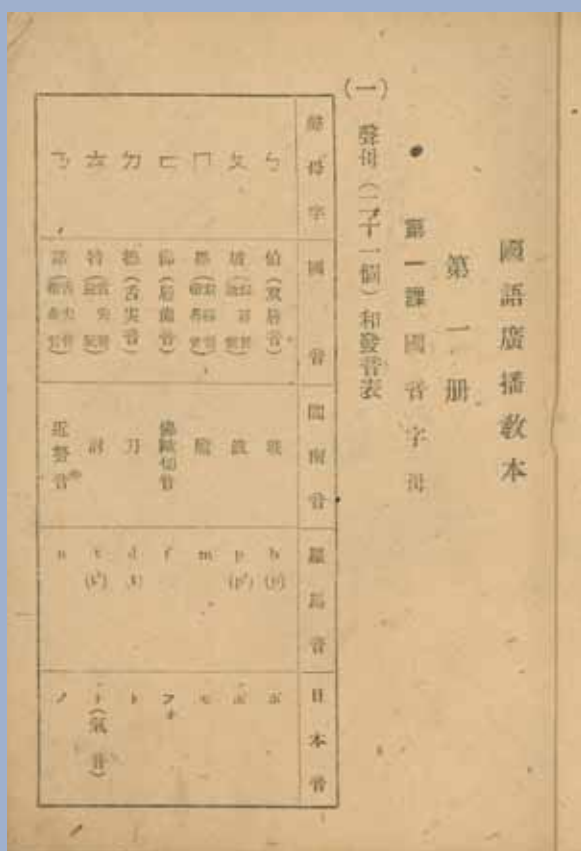
檔號：0036/42/1

說明：奉電切實審核現有日本地名色彩予以改稱報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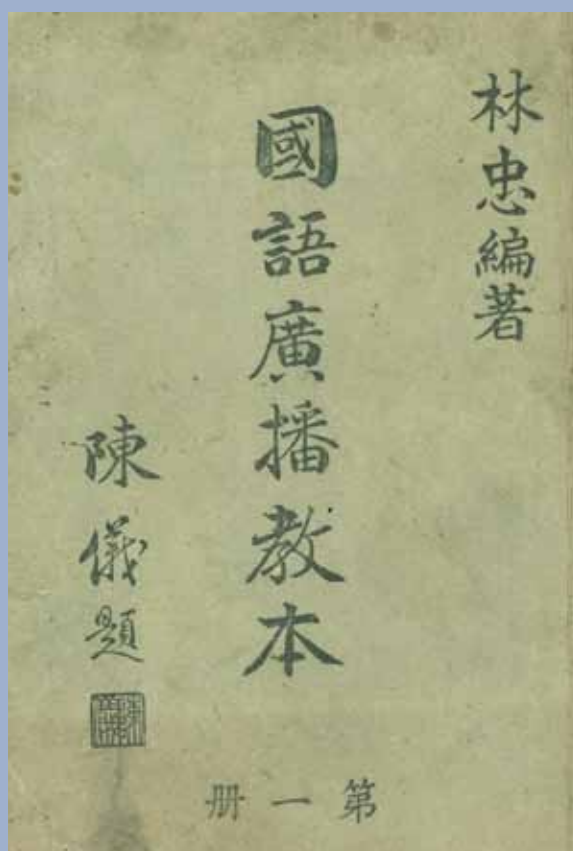


檔號：0036/42/1

說明：嚴令取締日本文語之市招廣告。



說明：民國34年，國語廣播教本第一冊。影像來源：梁志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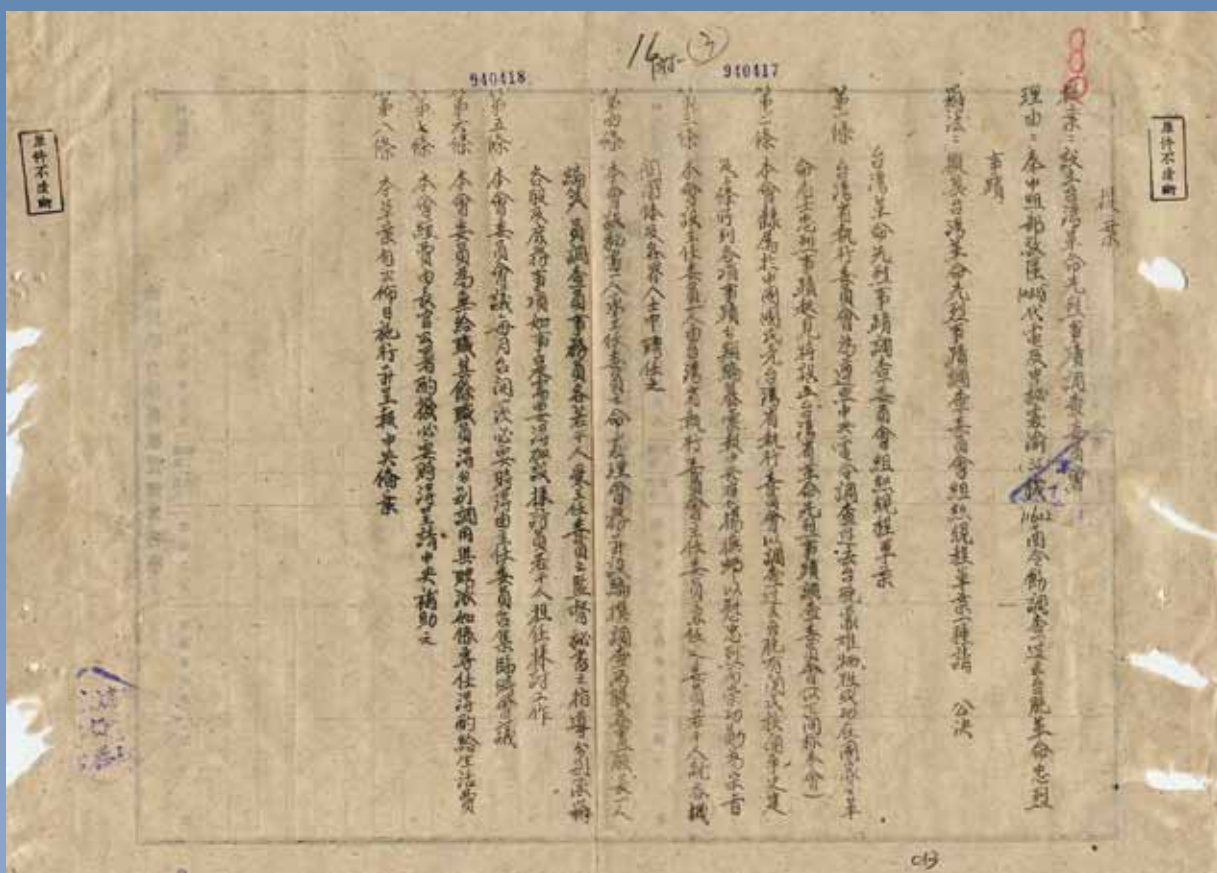
3-14 臺灣革命先烈事蹟宣傳

光復後，中國國民黨將臺灣黨部改為臺灣省執行委員會，進行各項組訓與宣傳工作。民國35年，二中全會決議於臺灣設立革命先烈事蹟調查委員會，並聘請范壽康、許壽棠、林獻堂、黃國書、李萬居、謝東閔、林紫貴、黃純青、宋斐如、蔣渭川、劉啟光、林忠等12人擔任委員，著手調查日據時期犧牲之烈士事蹟，藉由出版品、忠烈祠奉安儀式及設立紀念碑等方式，以紀念先烈事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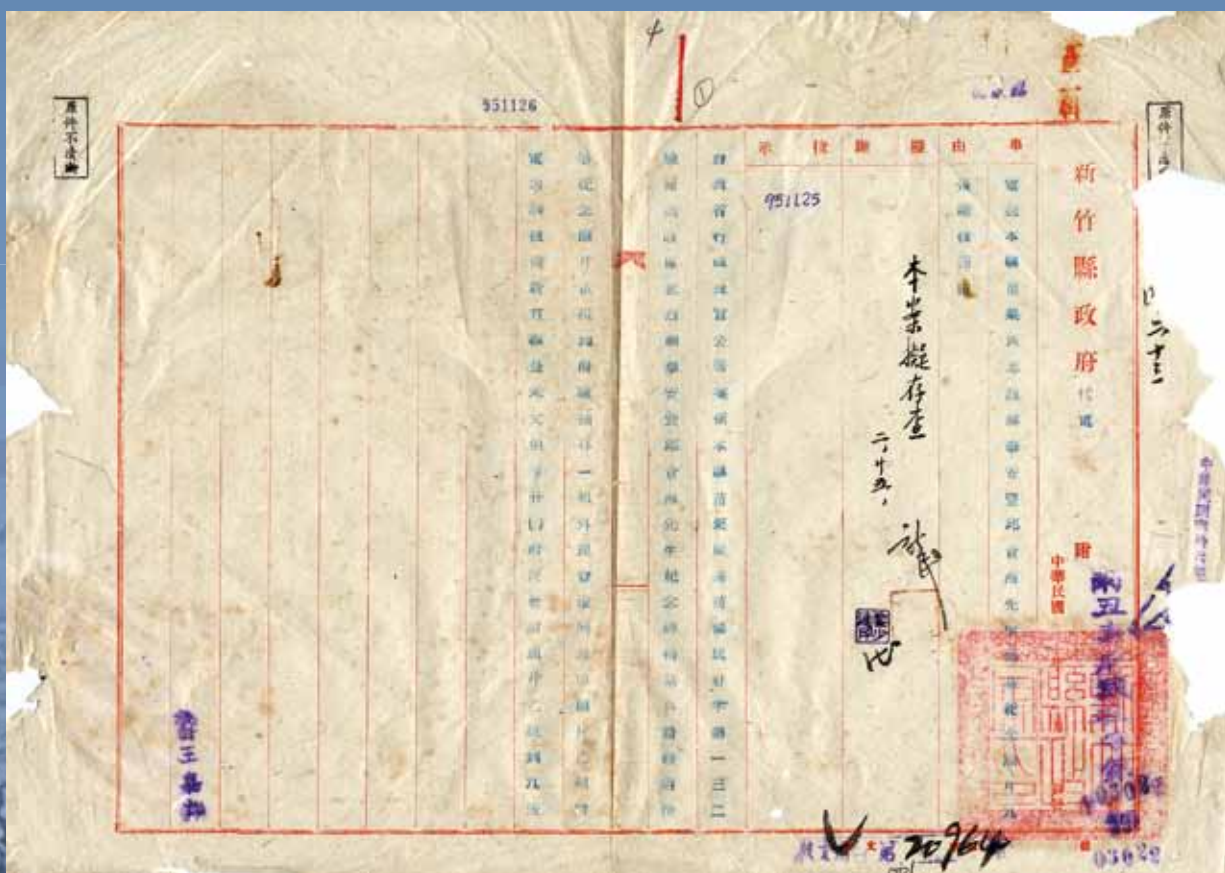
檔號：0036/129.3/1

說明：新竹縣政府呈報苗栗忠烈祠奉安暨設置丘滄海（丘逢甲）先生紀念碑情形。



檔號：0035/012/20

說明：臺灣省第三次黨政軍聯合會議通過成立「臺灣省革命先烈事蹟調查委員會」與委員名單（本頁上、下）。



檔號：0036/129.3/1

說明：新竹縣政府呈報苗栗忠烈祠奉安暨設置丘滄海（丘逢甲）先生紀念碑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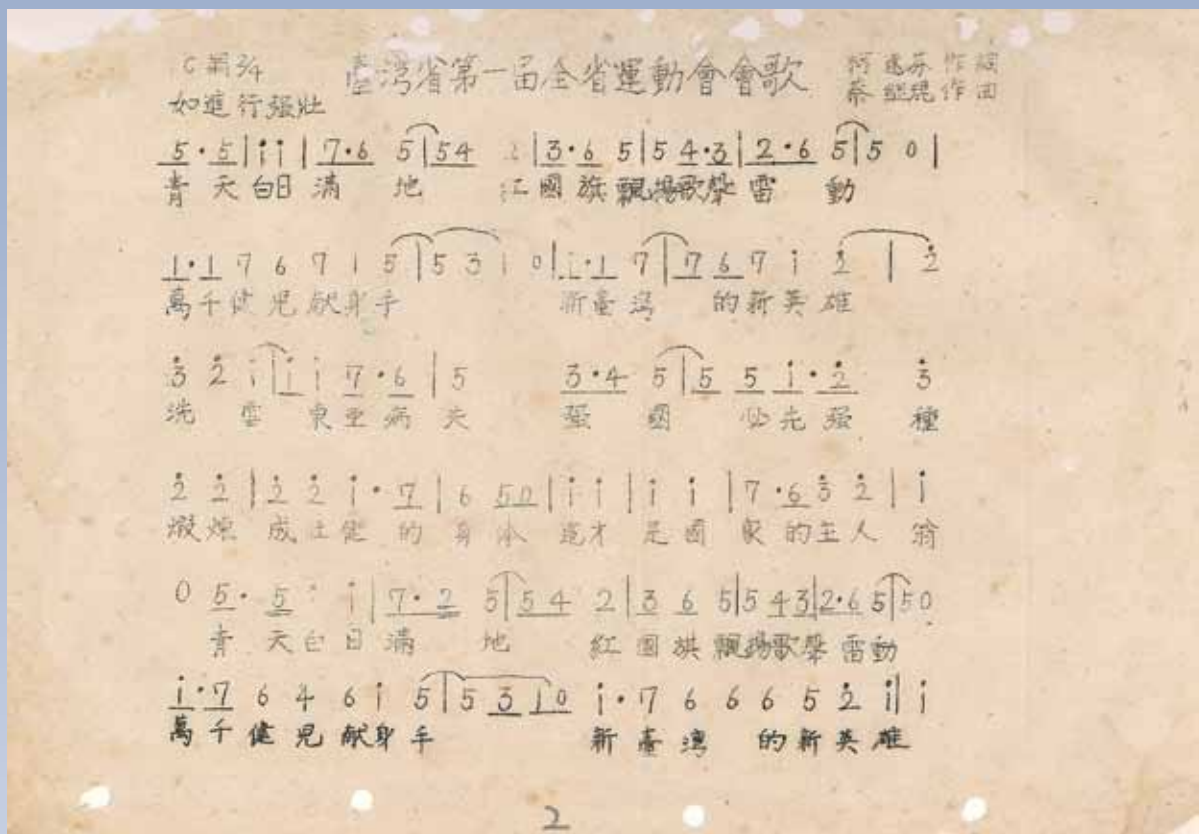
3-15 舉行省縣市運動會

國民體育之設施可分學校與社會兩方面。學校體育方面，各校依照部頒課程標準教授體育課程，注重實施課間操、學校運動會等；至於社會體育方面，主要以辦理省縣市運動會最受矚目。民國35年臺灣光復節，舉辦第一屆全省運動會，國民政府蔣中正主席親臨參與。在全省運動會之前，各縣市亦先分別舉行縣市運動會，而省縣市運動會各主辦單位通常會邀請各界蒞臨指導並贊助獎品。



說明：民國35年，蔣中正主席出席臺灣省第一屆省運會。

影像來源：國立臺灣博物館



檔號：0035/203/001

說明：民國35年，臺灣省第一屆全省運動會會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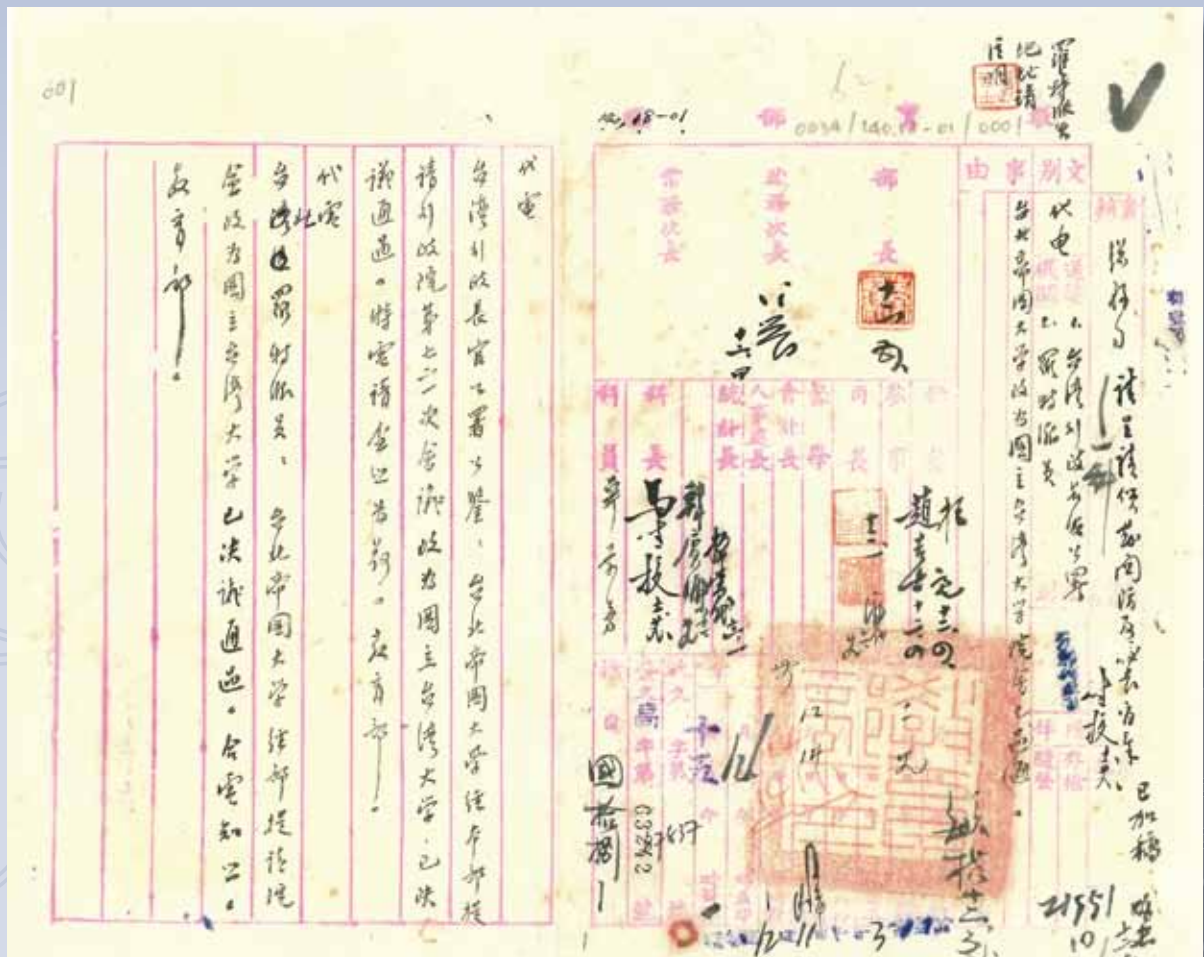
說明：民國35年10月25日，蔣中正主席來臺，出席臺灣光復1週年紀念活動。

影像來源：國史館



3-16 學校的接管與發展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乃國家百年大業。光復初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與改制各級學校，實為刻不容緩的任務。而國民學校的接收，方能順利展開6年國民教育及提高就學率。此外，日據時期的高等教育機構如臺北帝國大學、臺北經濟專門學校等，皆予以接收改制，繼續推行高等教育事業；政府也積極增設院校及科系，以配合臺灣政經社會的發展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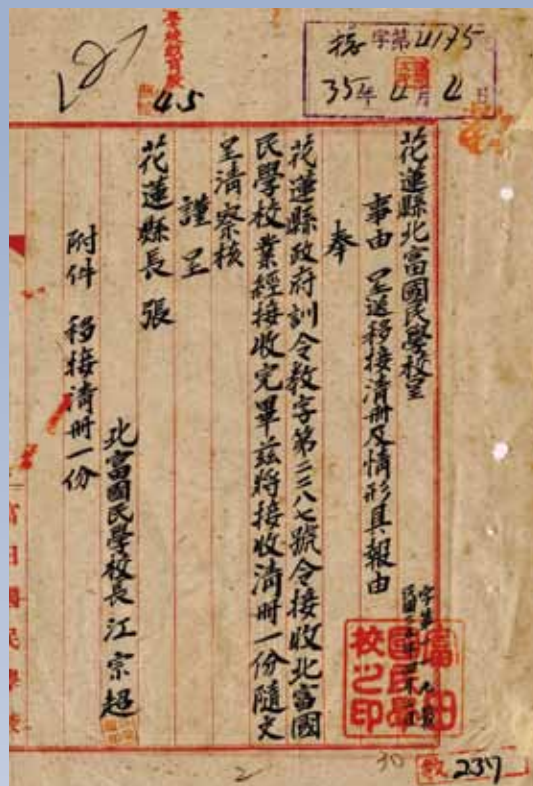
檔號：0034/140.18-01/0001

說明：民國34年11月20日，行政院第721次會議決議通過，臺北帝國大學改制為國立臺灣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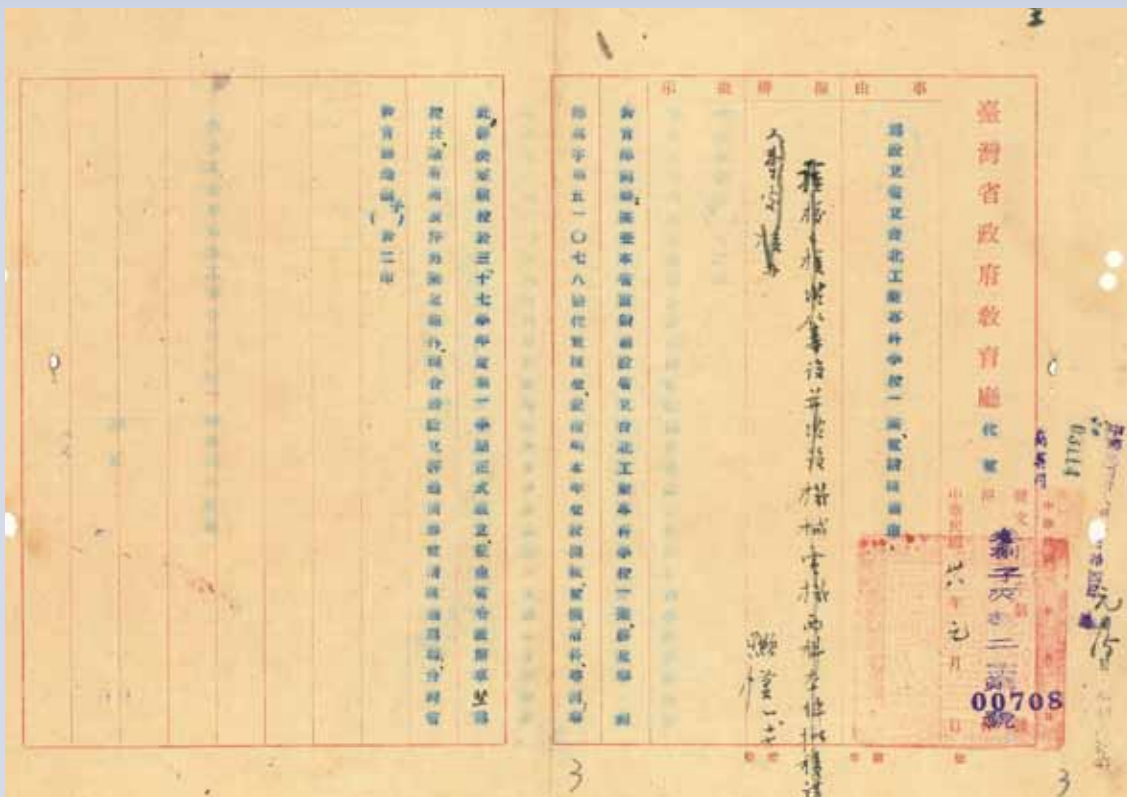
檔號：0035/9999/5/1/001

說明：民國35年7月1日，臺灣省立法商學院具報該校普通行政等十種專修科招考經過及學生報到註冊辦理情形。



檔號：0035/296-1/1

說明：民國35年4月2日，花蓮縣北富國民學校呈報業經接收完畢。



檔號：0038/147.51-01/0001

說明：呈報37學年度第一學期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原臺北州立臺北工業學校，光復初期接收改名為省立臺北工業職業學校）正式成立經過。



3-17 公共衛生的推展

日本政府據臺之初隨即展開公共衛生基礎建設，臺灣公共衛生萌芽肇建。光復初期，霍亂、狂犬病、鼠疫等傳染病從大陸地區再度入侵，因此，政府積極採取各項防治措施，致力急性傳染病的控制。此外，著手衛生行政體系之建立，架設由衛生所（室）組成之基層衛生工作網路，更對接收之醫療院所展開管理，著重於院所重建與醫療設備之添設。對於醫師以外之醫事人員的正式學校教育，亦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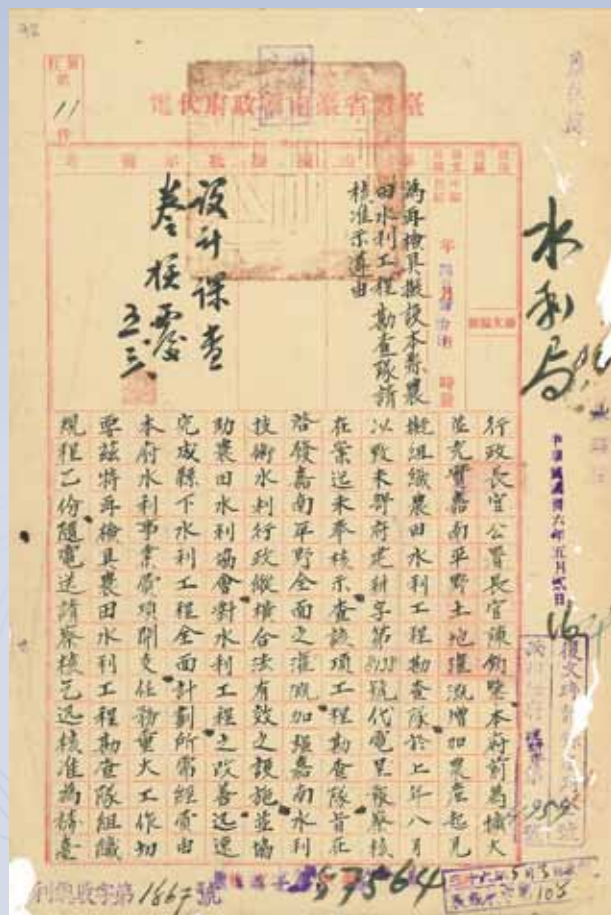
檔號：0035/294-4/1

說明：民國35年3月22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規定本省遣回日僑私有衛生器材及其私有醫院房屋處理辦法。



3-18 經濟整建

光復後，臺灣百廢待舉，政府為了復原經濟，富裕民生，舉凡農漁業、工業、公用事業、金融業等產業，亟須整建。在農漁業方面，重新整治農田水利、供應化學肥料、投入漁業技術人才，確實增加農漁業產量；在工業方面，麵粉業、造船業、製糖業、電力工業、機械工業、水泥工業等的恢復與投入生產，對臺灣經濟的發展均有貢獻。



檔號：0036/0120401/1

說明：民國35年8月，臺南縣政府為擴大並充實嘉南平原土地灌溉，增加農產起見，特組織農田水利工程勘查隊。

[illegible]

檔號：0037/a025.32/01

說明：民國36年10月份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協會工程月報。

產品名稱	單位	日 常 生 產		長期庫存 (1954年)	年 度 總 產 量			
		五 年 計	年 產 量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計劃
化學肥料	公噸	32,000 (實際11,200 20,800噸)	10,000 (計劃)	2,000 (長期庫存)	4,800 (實際1,200噸 3,600噸)	17,200 (實際10,000噸 7,200噸)	28,000 (實際15,000噸 13,000噸)	35,000 (實際18,000噸 17,000噸)

檔號：0038/0085/0038

說明：臺灣肥料公司主要產品產量表。

工作項目	漁船建造	漁船修理	漁船保險	漁船貸款	漁船登記	漁船檢驗	漁船稅收	漁船管理	漁船統計	漁船教育	漁船宣傳	漁船研究	漁船交流	漁船合作	漁船發展	漁船未來
漁船建造	1. 漁船建造 2. 漁船修理 3. 漁船保險 4. 漁船貸款 5. 漁船登記 6. 漁船檢驗 7. 漁船稅收 8. 漁船管理 9. 漁船統計 10. 漁船教育 11. 漁船宣傳 12. 漁船研究 13. 漁船交流 14. 漁船合作 15. 漁船發展 16. 漁船未來	1. 漁船建造 2. 漁船修理 3. 漁船保險 4. 漁船貸款 5. 漁船登記 6. 漁船檢驗 7. 漁船稅收 8. 漁船管理 9. 漁船統計 10. 漁船教育 11. 漁船宣傳 12. 漁船研究 13. 漁船交流 14. 漁船合作 15. 漁船發展 16. 漁船未來	1. 漁船建造 2. 漁船修理 3. 漁船保險 4. 漁船貸款 5. 漁船登記 6. 漁船檢驗 7. 漁船稅收 8. 漁船管理 9. 漁船統計 10. 漁船教育 11. 漁船宣傳 12. 漁船研究 13. 漁船交流 14. 漁船合作 15. 漁船發展 16. 漁船未來	1. 漁船建造 2. 漁船修理 3. 漁船保險 4. 漁船貸款 5. 漁船登記 6. 漁船檢驗 7. 漁船稅收 8. 漁船管理 9. 漁船統計 10. 漁船教育 11. 漁船宣傳 12. 漁船研究 13. 漁船交流 14. 漁船合作 15. 漁船發展 16. 漁船未來	1. 漁船建造 2. 漁船修理 3. 漁船保險 4. 漁船貸款 5. 漁船登記 6. 漁船檢驗 7. 漁船稅收 8. 漁船管理 9. 漁船統計 10. 漁船教育 11. 漁船宣傳 12. 漁船研究 13. 漁船交流 14. 漁船合作 15. 漁船發展 16. 漁船未來	1. 漁船建造 2. 漁船修理 3. 漁船保險 4. 漁船貸款 5. 漁船登記 6. 漁船檢驗 7. 漁船稅收 8. 漁船管理 9. 漁船統計 10. 漁船教育 11. 漁船宣傳 12. 漁船研究 13. 漁船交流 14. 漁船合作 15. 漁船發展 16. 漁船未來	1. 漁船建造 2. 漁船修理 3. 漁船保險 4. 漁船貸款 5. 漁船登記 6. 漁船檢驗 7. 漁船稅收 8. 漁船管理 9. 漁船統計 10. 漁船教育 11. 漁船宣傳 12. 漁船研究 13. 漁船交流 14. 漁船合作 15. 漁船發展 16. 漁船未來	1. 漁船建造 2. 漁船修理 3. 漁船保險 4. 漁船貸款 5. 漁船登記 6. 漁船檢驗 7. 漁船稅收 8. 漁船管理 9. 漁船統計 10. 漁船教育 11. 漁船宣傳 12. 漁船研究 13. 漁船交流 14. 漁船合作 15. 漁船發展 16. 漁船未來	1. 漁船建造 2. 漁船修理 3. 漁船保險 4. 漁船貸款 5. 漁船登記 6. 漁船檢驗 7. 漁船稅收 8. 漁船管理 9. 漁船統計 10. 漁船教育 11. 漁船宣傳 12. 漁船研究 13. 漁船交流 14. 漁船合作 15. 漁船發展 16. 漁船未來	1. 漁船建造 2. 漁船修理 3. 漁船保險 4. 漁船貸款 5. 漁船登記 6. 漁船檢驗 7. 漁船稅收 8. 漁船管理 9. 漁船統計 10. 漁船教育 11. 漁船宣傳 12. 漁船研究 13. 漁船交流 14. 漁船合作 15. 漁船發展 16. 漁船未來	1. 漁船建造 2. 漁船修理 3. 漁船保險 4. 漁船貸款 5. 漁船登記 6. 漁船檢驗 7. 漁船稅收 8. 漁船管理 9. 漁船統計 10. 漁船教育 11. 漁船宣傳 12. 漁船研究 13. 漁船交流 14. 漁船合作 15. 漁船發展 16. 漁船未來	1. 漁船建造 2. 漁船修理 3. 漁船保險 4. 漁船貸款 5. 漁船登記 6. 漁船檢驗 7. 漁船稅收 8. 漁船管理 9. 漁船統計 10. 漁船教育 11. 漁船宣傳 12. 漁船研究 13. 漁船交流 14. 漁船合作 15. 漁船發展 16. 漁船未來	1. 漁船建造 2. 漁船修理 3. 漁船保險 4. 漁船貸款 5. 漁船登記 6. 漁船檢驗 7. 漁船稅收 8. 漁船管理 9. 漁船統計 10. 漁船教育 11. 漁船宣傳 12. 漁船研究 13. 漁船交流 14. 漁船合作 15. 漁船發展 16. 漁船未來	1. 漁船建造 2. 漁船修理 3. 漁船保險 4. 漁船貸款 5. 漁船登記 6. 漁船檢驗 7. 漁船稅收 8. 漁船管理 9. 漁船統計 10. 漁船教育 11. 漁船宣傳 12. 漁船研究 13. 漁船交流 14. 漁船合作 15. 漁船發展 16. 漁船未來	1. 漁船建造 2. 漁船修理 3. 漁船保險 4. 漁船貸款 5. 漁船登記 6. 漁船檢驗 7. 漁船稅收 8. 漁船管理 9. 漁船統計 10. 漁船教育 11. 漁船宣傳 12. 漁船研究 13. 漁船交流 14. 漁船合作 15. 漁船發展 16. 漁船未來	1. 漁船建造 2. 漁船修理 3. 漁船保險 4. 漁船貸款 5. 漁船登記 6. 漁船檢驗 7. 漁船稅收 8. 漁船管理 9. 漁船統計 10. 漁船教育 11. 漁船宣傳 12. 漁船研究 13. 漁船交流 14. 漁船合作 15. 漁船發展 16. 漁船未來

檔號：0036/462-1/1

說明：澎湖縣政府36年度上半年水產工作進度報告表。



檔號：0037/202020/01

說明：臺灣造船有限公司基隆造船廠及分廠平面圖。



3-19 交通運輸重建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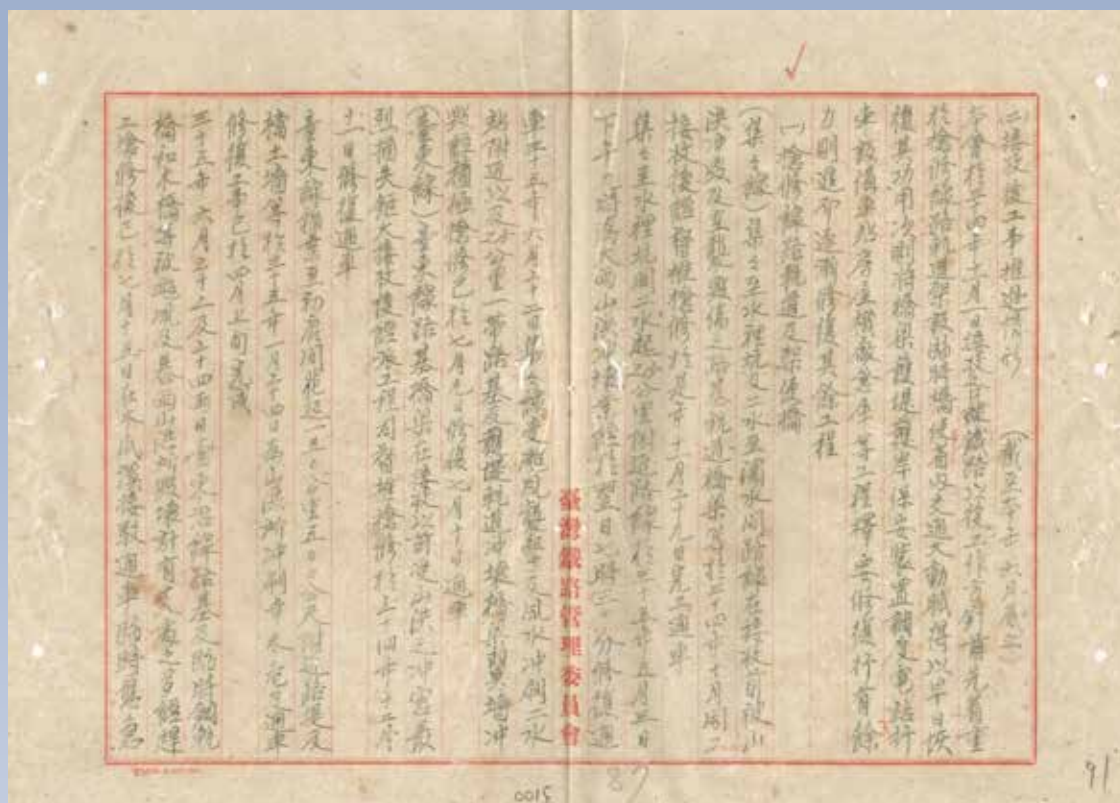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臺灣尚處於日本殖民統治，因而成為盟軍轟炸目標，交通設施損壞情形嚴重。光復初期交通運輸的重建，尤以鐵路設施的修復最為重要。鐵路一天不通，南北運輸不便，貨物未能暢其流，即衝擊臺灣經濟復原。在臺灣鐵路管理委員會的努力下，鐵路運輸漸獲改善；另一方面，公路運輸系統也逐漸復原；至於海運部分，則透過日船的吸收與撈修，並租用船隻以開展各線航運。



檔號：0035/017/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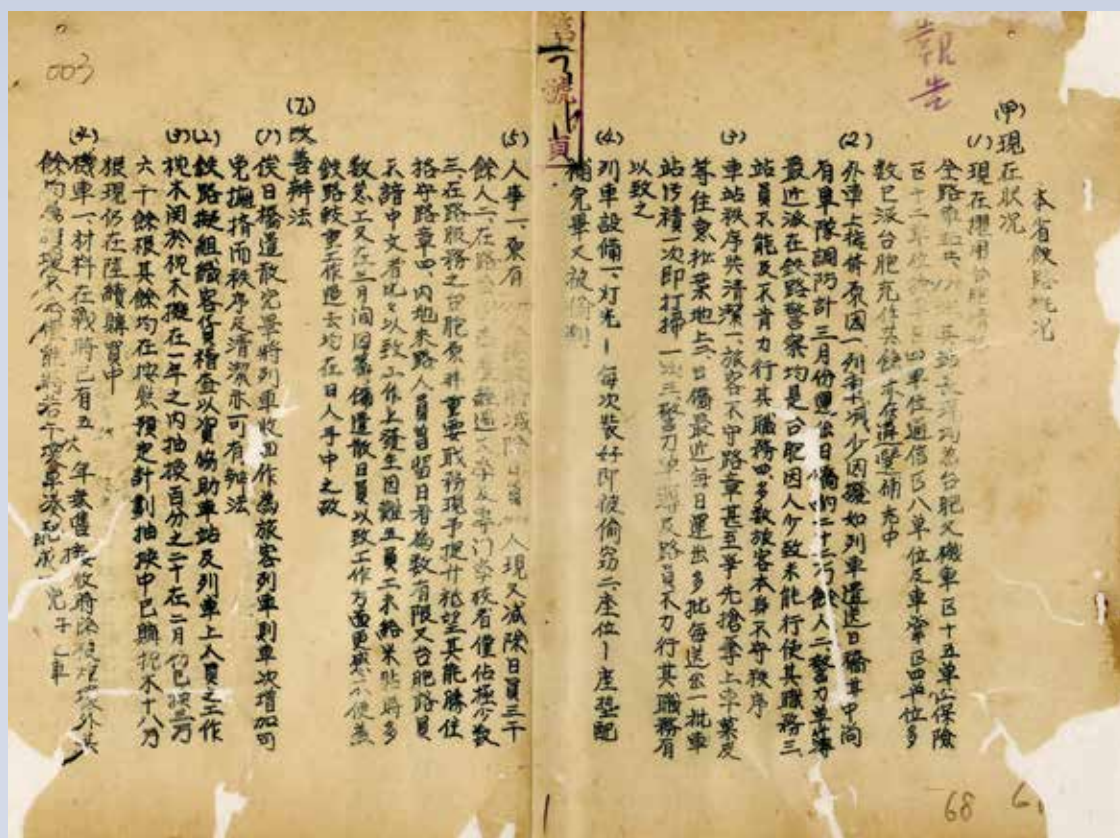
說明：民國34年12月1日接收之
際的臺灣鐵路線路圖。





檔號：0035/017/005

說明：鐵路管理委員會民國34年12月1日接收臺灣鐵路後之工務推進情形。



檔號：0035/017.2/07

說明：民國35年之臺灣鐵路現況與改善辦法。

(10) 本省五年經濟建設計劃交通部門發展軌運計劃書

(一) 本部門職況 (包括過去及現在職況)

[illegible]

— 13 —

[illegible]



3-20 農、漁會改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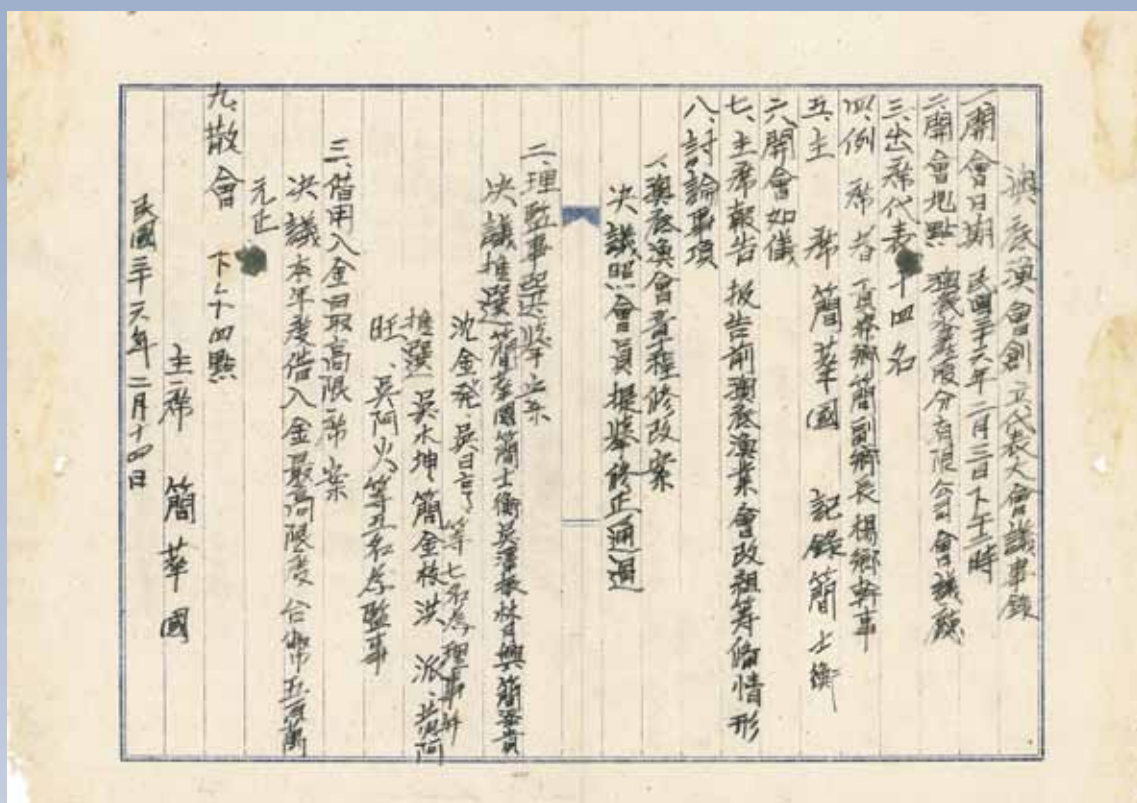
農、漁會係以保障農、漁民權益，提高農、漁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漁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漁民生活，發展農、漁村經濟為宗旨之法人組織，對地方經濟發展確有重要的地位與貢獻。日據時期臺灣的農、漁會以產業組合運作，昭和19年（1944）改為農、漁業會，以配合經濟統制政策。光復後，分別改組為農、漁會以及農、漁業生產合作社，民國38年合併為農、漁會。



檔號：0035/01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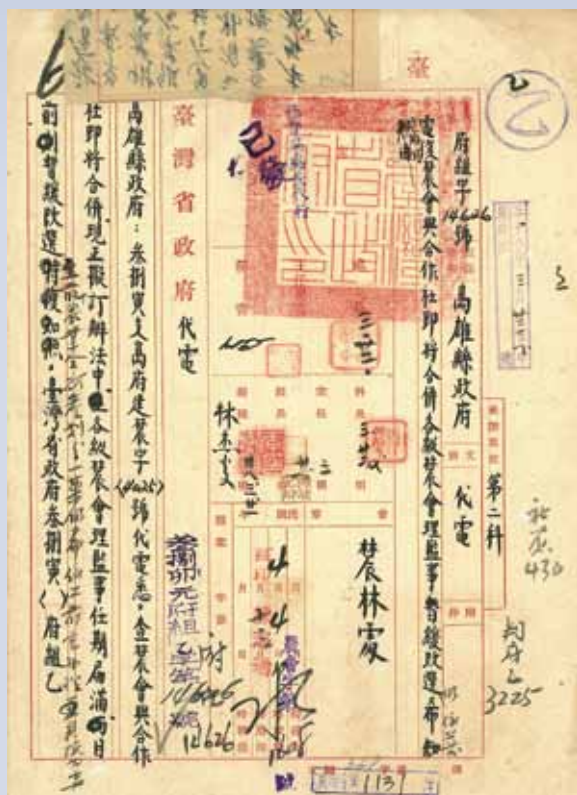
說明：民國35年5月15日，內政部要求應依照「農會法」之規定將農業會改組為農會，並應將農業會原兼辦之合作業務劃出，另成立合作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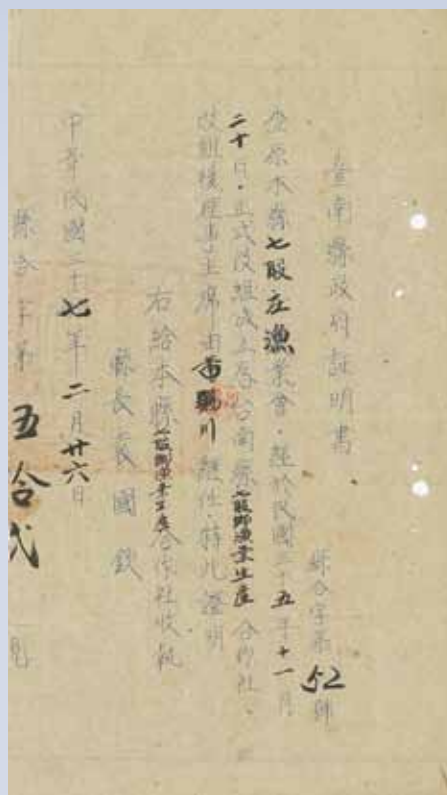
檔號：0037/1139/2

說明：民國36年2月3日，澳底漁會創立代表大會議事錄。



檔號：0038/0267.3/0001

說明：民國38年4月13日，臺灣省政府要求農會與合作社即將合併，各級農會理監事應暫緩改選。



檔號：0037/109/1

說明：民國35年11月20日，臺南縣七股庄漁業會正式改組為七股鄉漁業生產合作社。



檔號：0037/1104/001

說明：民國37年，核發竹山鎮社寮里合作社之肥料營業許可證。



檔號：0037/0102/001

說明：民國39年，核發西屯區農會之肥料營業許可證。



3-21 專賣制度的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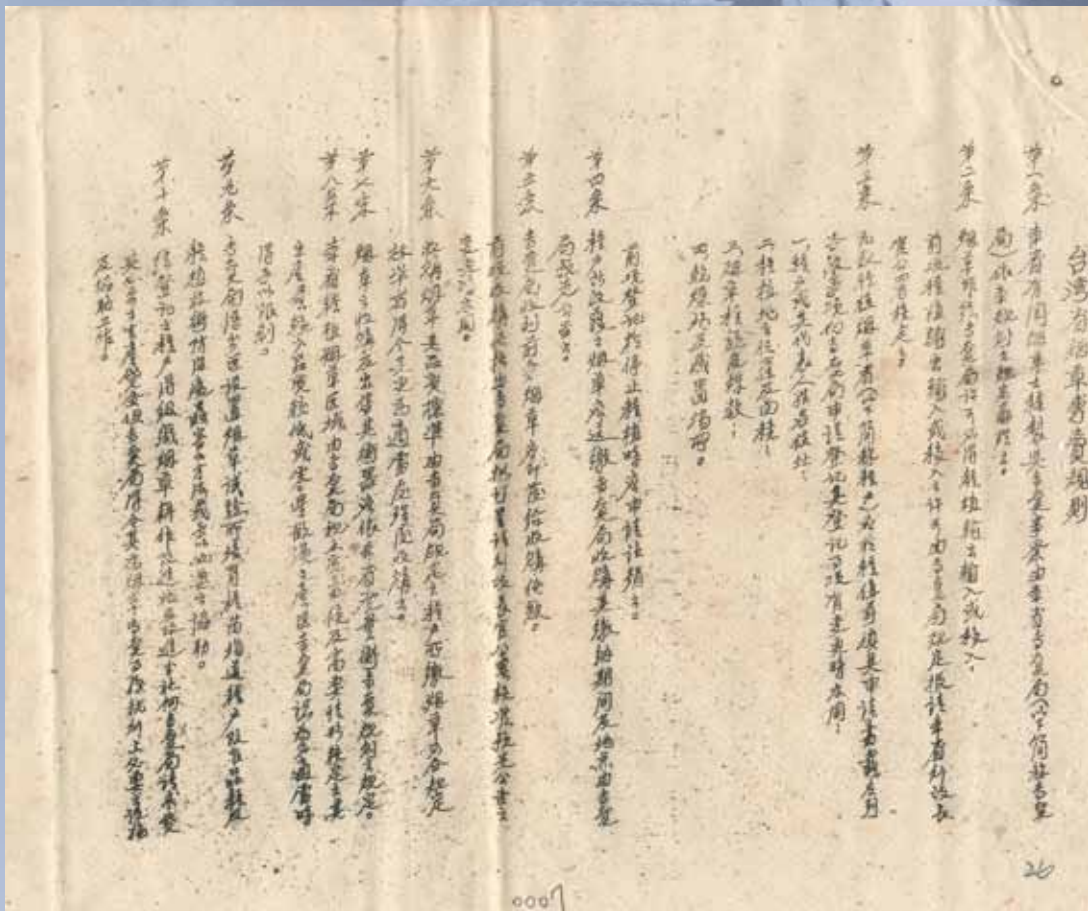
民國34年光復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確保財源，不另增加人民負擔，改組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為臺灣省專賣局，仍維持專賣制度，惟業務範圍從日據時期的香菸、酒類、鴉片、食鹽、樟腦、火柴、石油及度量衡等項專賣品，限縮為菸、酒、樟腦、火柴、度量衡5項。二二八事件後，同年政府檢討專賣制度，將臺灣省專賣局改組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直接隸屬臺灣省政府，專賣業務縮減為菸、酒、樟腦3項。



檔號：0035/A0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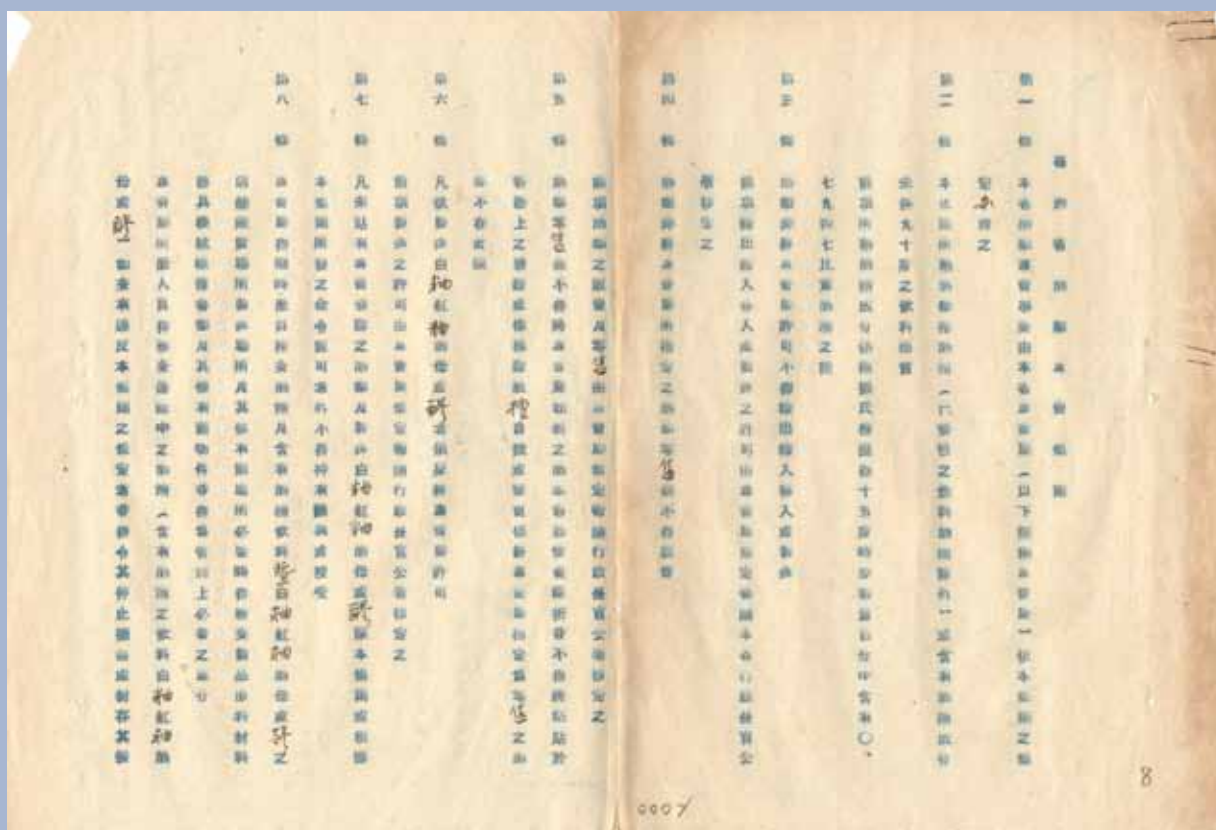
說明：臺灣省專賣局松山煙草工廠新舊印模。





檔號：0039/永簿/60/1/010

說明：民國35年7月16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布實施臺灣省烟草專賣規則，主要包括菸草非經專賣局許可不得種植輸出輸入或移入、菸草種植者的登記、菸草收購等等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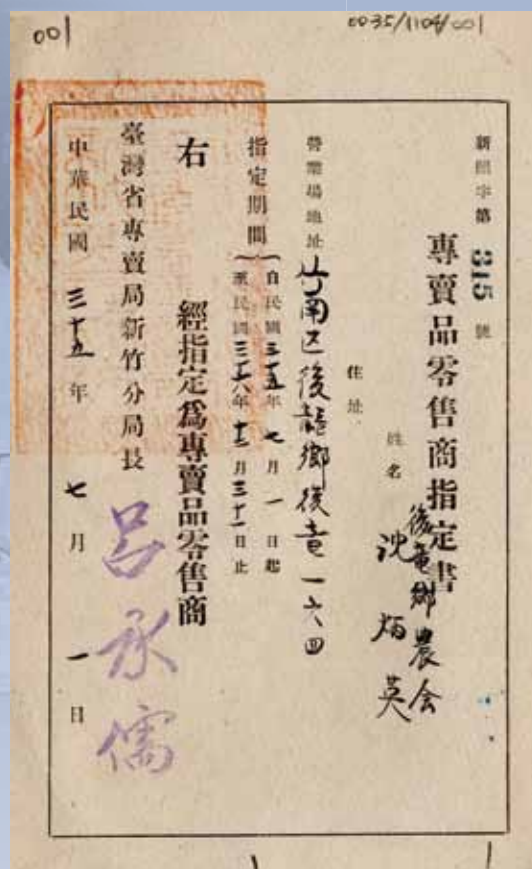
檔號：0039/永簿/60

說明：民國35年7月16日，臺灣省酒類專賣規則公布實施。



檔號：0035/1104/001

說明：民國35年7月1日，臺灣省專賣局新竹分局指定後龍鄉農會為專賣品零售商之證明文件。





3-22 統制經濟的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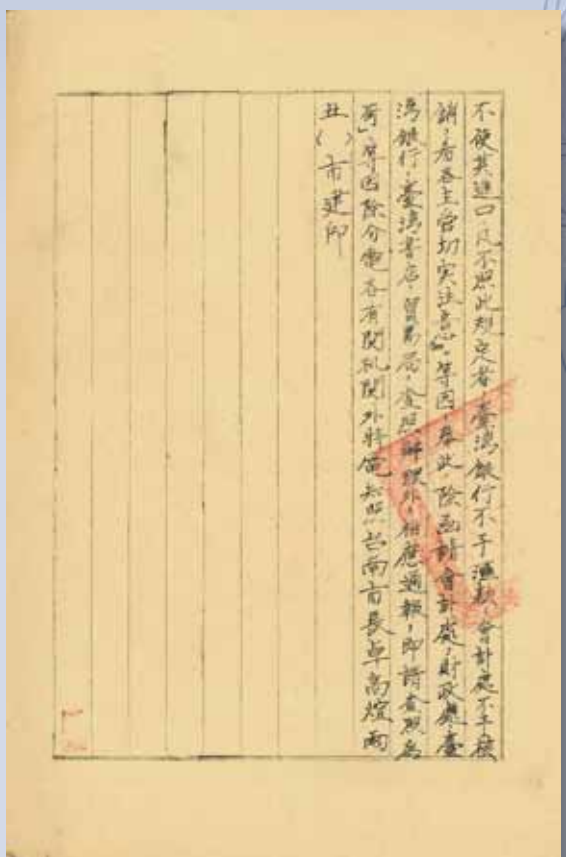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鑑於日本在臺經營專賣事業有成，為確保財源穩定，除延續日人的專賣制度而設專賣局，並成立控制省內外運輸的貿易局，幾乎壟斷臺灣的民生貿易與工業各層面，一般私人企業無法發展，造成人民更多的不滿與失望，成了二二八事件發生的因素之一。二二八事件後，臺灣省專賣局改組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貿易局則被裁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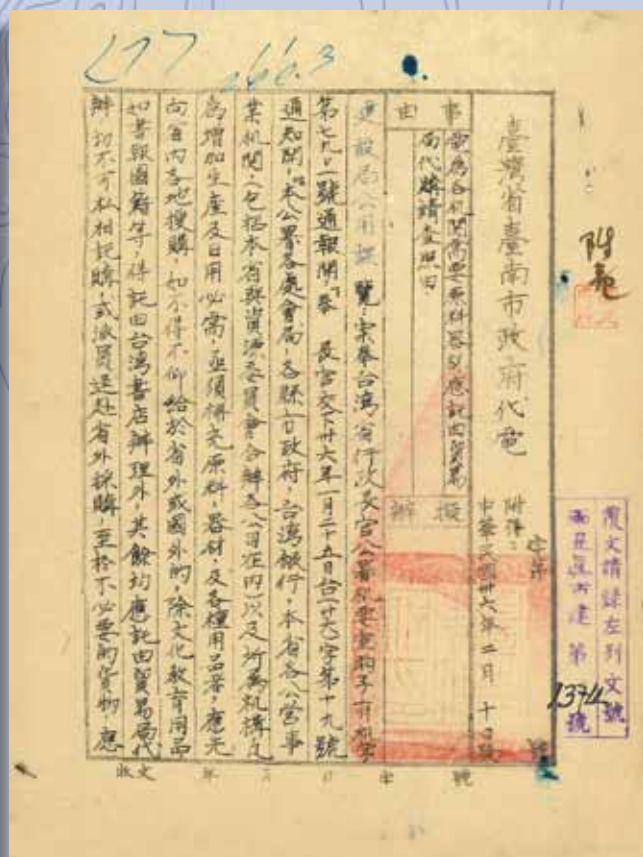
檔號：0035/229/2

說明：民國35年7月20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代電准派武裝幹警隨同貿易局查緝員協助查緝走私。



檔號：0036/B266.3/1

說明：民國36年1月25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要求各機關若需要外購原料器材，應託由貿易局代購。



運務署奉

宣統二年二月五號

院奉撥下台灣商旅滬各團體未呈為請准予撤銷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及撤銷專賣局等經濟統制機構以收攬已失之民心仰懇賜予採納等情奉
諭「文法制委員會參考」胡應龍同原呈函達

查照

此致

法制委員會

台灣商旅滬各團體原呈一件

立法院秘書處啟

立法院用箋

竊台灣自光復接收以來迄今十有六月六百萬同胞方應重投祖國懷抱復我自
由與全國親愛同胞攜手共濟力謀新中國之復興與建國去政府對於台
灣之經營始用舊日日本治台方法頒佈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以行政
財政立法軍事之大權集中於長官一人之身形成新殖民地經營之體相因之台
民不免誤認中央有意統制台民更自置長官委任以來應辦特殊地位應加權力
致使台民欲求最低限度之生存權而不可得其所關於台省之處政舉其舉舉大
者如干涉司法司法既非專長官同意不獲准而食肉口滿亂命而拒絕國家權
行在台灣臺灣省政府制定比率包辦國貨造成嚴重之通貨膨脹與金融恐慌因
實行日用必需品如鹽、酒、火柴等之專賣使台民於正常稅收之外增加不合
理之負擔而任用黨羽包辦貿易局及二十二個金業公司統制台灣全部進出口

貿易制奪人民生計而強加特殊法令限制人民商業旅行之自由而拘人民實千
數萬於大直勞動營於各處內統制印刷紙幣以摧殘台灣之實業與文化而包
庇部屬利用台銀專賣局貿易公司等機關營私舞弊造成食肉滿行窮者無慈之
風氣致使十六個月以來生產停頓而產物價暴漲以台灣產米之區米價
之高電價全國第一民生疾苦處於極點而無救濟之望四伏 本會 等心所憂急不
敢默然遂組織代表分向中央各機關呼籲請願並呈請准予撤銷台灣省行政
長官公署改設省政府及撤銷專賣局貿易局等專制機構以收攬已失之
民心無如未獲採納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因專賣局武裝警士在台北市內查緝查
煙小販並開槍殺平民二人致動衆憤慨以長官公署衛隊用機槍掃射請願人
民致傷成背傷之官民衝突流血慘劇繼續數十小時並波及全島各縣市死傷三

四千人民長官之虐待人民於此可見 本會 等即以此大慘案之起因係由於專賣
局專賣主義「非專賣」香煙非法抽入殺人由根本原因實在於台灣行政制度
之特殊化而長官不惟民意國行專賣統制致使所一手造成目今亡羊補牢尚未
為晚挽救之道無謂「立憲」允許台灣實行自治省長縣市長一律民選「廢除特
殊化之行政長官制度及其一切特殊法令改選四縣縣議員及軍警實際負責人
回取南台灣特有之專賣及省營貿易局而維護傷亡立即釋放被拘民眾並擔保不
再發生同樣事件以收斂人心安軍秩序 本會 等個人具呈愛國熱忱推舉中央
不敢後人焉特再行組織代表登報呼籲望林松楓楊瑞基王顯明等京師顯面
陳意見仰懇
賜予採納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檔號：0036/9999/1

說明：臺灣省旅滬各團體呈請撤銷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專賣局、貿易局等經濟統制機構，以收攬已失之民心（本頁上、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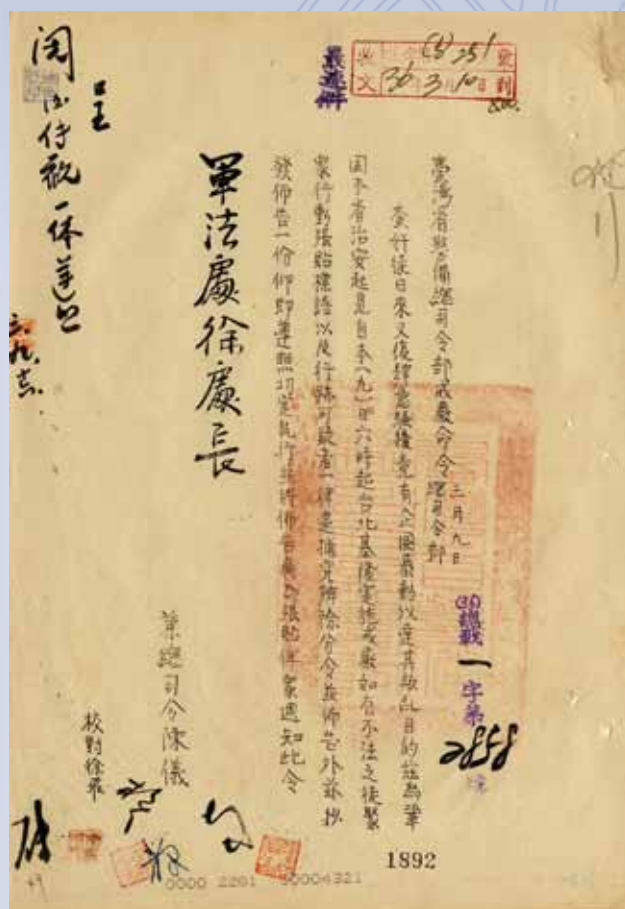
3-23 二二八事件

民國36年2月27日晚間，臺北市發生專賣局官員因查緝私煙不當，引發民眾抗議。28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陳儀宣布臺北市臨時戒嚴。3月1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宣布全臺戒嚴，而民眾於臺北組成「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後，5日，各縣市紛紛成立分會，7日，提出「處理大綱」，做為改革要求。8日，國軍第21師登陸基隆港後，在各地展開「綏靖」工作，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則實施「清鄉」。當時國民政府派遣國防部長白崇禧抵臺宣撫調查，嗣後並回應民眾訴求，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為臺灣省政府，派魏道明擔任首任臺灣省政府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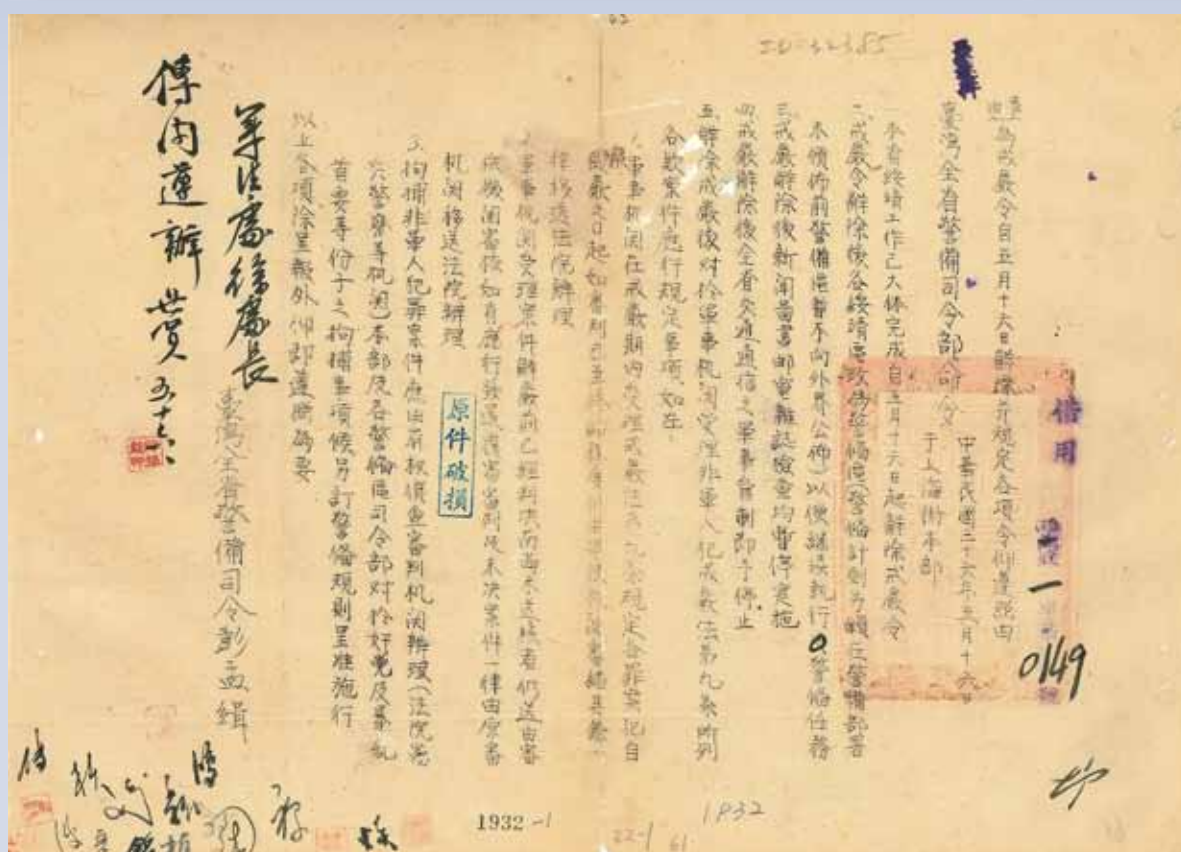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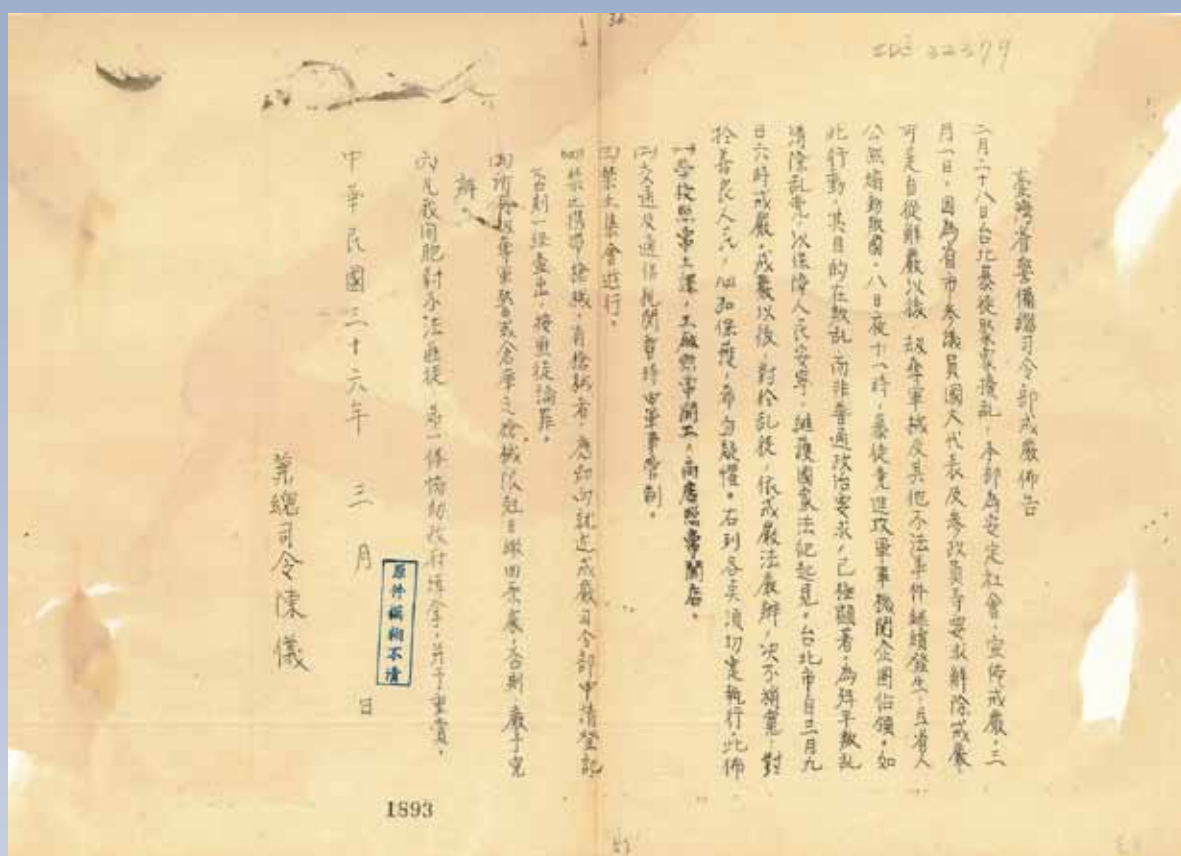
檔號：0036/9999/9/1/023

說明：民國36年2月28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宣布臺北市區臨時戒嚴。



檔號：0036/9999/9/1/035

說明：民國36年3月9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宣布臺北基隆戒嚴。



檔號：0036/9999/9

說明：民國36年3月1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戒嚴佈告暨5月16日公告解除戒嚴令（本頁上、下）。

圖要查調期日定平及止起動暴台

日九十月五 年九十三國民

附圖二



註記
(註) 本圖係根據本島各報章
二二八事件發生經過日期
及地點繪製而成

圖要過經門戰亂戡台師一廿第編整軍陸

日九十月五 年九十三國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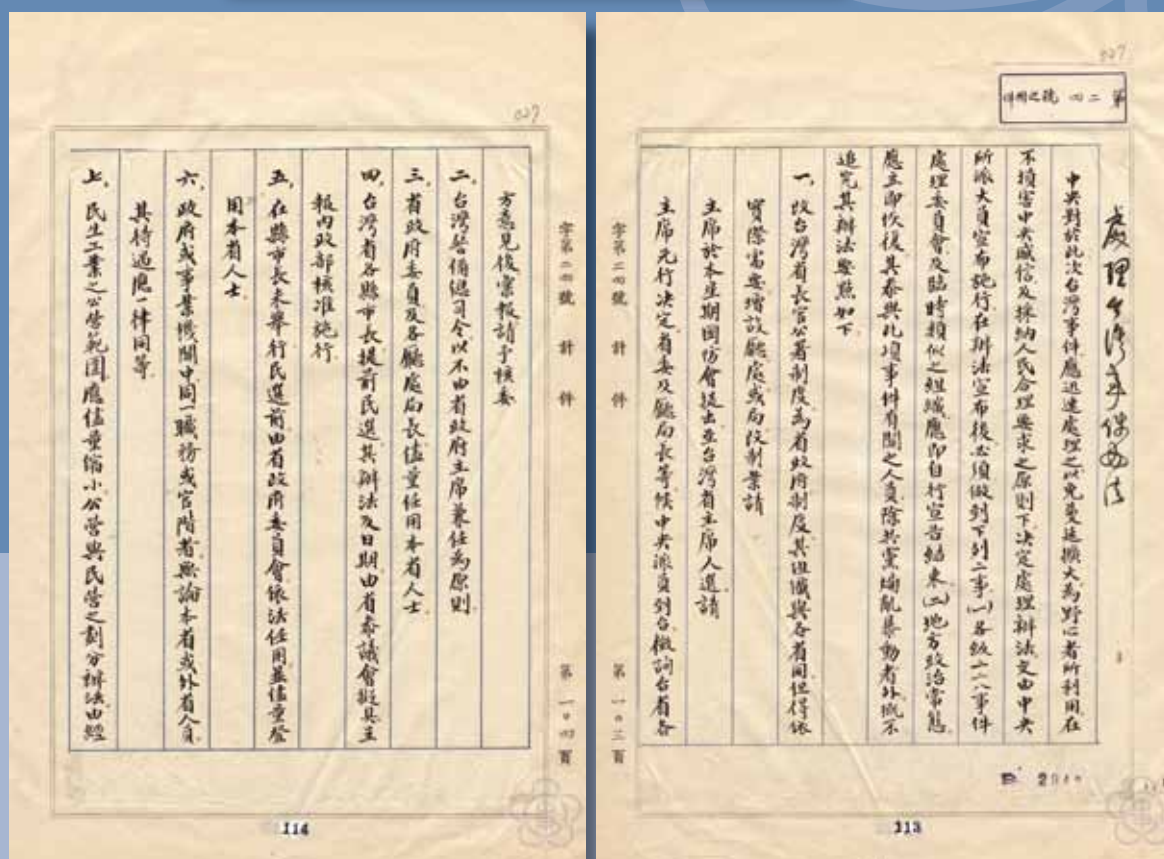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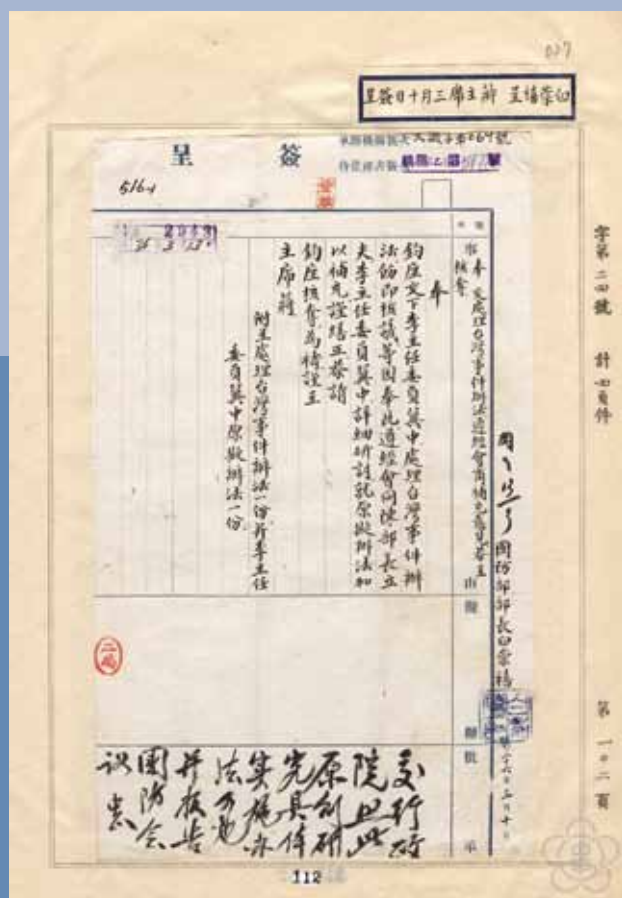
附圖四



陸軍整編第二十一師
進駐各據點二十餘日之經過

檔號：0036/9999/1/1/3

說明：民國36年，陸軍整編第21師對二二八事件的描述
及相關的統計表與地圖（本頁上、下）。



典藏號：002-020400-00038-027

說明：白崇禧向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報告處理臺灣事件辦法（本頁上、下）。

影像來源：國史館



典藏號：002-020400-00038-072

說明：行政院向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呈報處理臺灣事件建議案。

影像來源：國史館



典藏號：002-020400-00038-091

說明：魏道明向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呈報臺灣省政府改組意見。

影像來源：國史館

典藏號：002-020400-00038-089

說明：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通知陳儀，決定由魏道明擔任臺灣省省主席。

影像來源：國史館

第四主題

省政

新 局





民國36年2月28日，臺灣發生二二八事件，待事件告一段落，國民政府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為臺灣省政府，派魏道明擔任首任臺灣省政府主席。魏道明到任後進行改革，推展臺灣省各項政治、經濟、教育與社會文化措施。38年元月，陳誠接任臺灣省政府主席，為穩定臺灣經濟，陸續推動土地與幣制改革，著手整理公營事業，進行教育文化的革新，並準備實施地方自治。5月20日，因應中國大陸戰事，臺灣宣布戒嚴。7月，陳誠接任東南軍政長官後，進行防衛臺灣計畫，預防臺灣遭受戰事波及。12月，中央政府遷臺，陳誠辭去臺灣省政府主席，改由吳國禎接任。本主題精選36年臺灣省政府成立至38年12月中央政府遷臺，有關臺灣省各方面發展的重要檔案，瞭解在中國大陸局勢影響下，臺灣省政府穩定臺灣發展的相關作為。



4-1 臺灣省政府的成立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施政，早為臺人詬病。隨著二二八事件的檢討聲浪，廢除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成立臺灣省政府已成定局。民國36年4月22日，行政院第784次會議決議撤銷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依照各省制設立臺灣省政府，並任命魏道明為首任省主席。4月30日，國民政府任命省政府各廳處長及委員。5月16日，臺灣省政府正式成立，下設四廳五處，成為臺灣省最高行政機關。



檔號：0036/0011/0091

說明：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民國36年5月14日代電通知各單位，5月16日成立臺灣省政府，同日撤銷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檔號：0036/0011/0091

說明：民國36年5月16日，臺灣省政府訓令所屬機關，省府於5月16日正式成立。



檔號：0036/0011/0006

說明：民國36年5月20日，臺灣省政府訓令附屬各機關，冠首名稱應改為「臺灣省政府」。前民政、財政、教育處管轄者，應將「處」改為「廳」；屬於工礦處管轄者，「工礦處」三字應改為「建設廳」。



說明：臺灣省政府於民國36年5月16日成立，省主席魏道明（前排著深色西裝者）在前一天由上海搭乘中航專機抵臺。

影像來源：國立臺灣博物館



說明：民國36年5月15日，省主席魏道明（前排著深色西裝者）下機後向全省同胞廣播。

影像來源：國立臺灣博物館



4-2 三年經濟建設計畫

臺灣光復之初，百廢待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各機關於民國35年共同擬定「臺灣省五年經濟建設計畫」。惟翌年發生二二八事件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被撤銷，陳儀去職，計畫未能實施。5月16日，臺灣省政府成立，省政府主席魏道明首次巡視臺灣各地之後，擬定「臺灣省三年經濟建設計畫」，作為建設目標。

臺灣省三年經濟建設計畫		部	門	計	劃	表
計畫項目	計畫內容	計畫經費	計畫單位	計畫日期	計畫地點	計畫人員
一、森林保護及開發	（一）森林保護：加強巡邏，嚴禁盜伐，並設立森林警察隊，負責巡邏及保護工作。（二）森林開發：調查森林資源，擬定開發計畫，並進行開發工作。	100,000,000	林務局	35年11月	全省	林務局各處人員
二、農林漁牧業	（一）農業：推廣優良品種，改進耕作技術，並加強農產品加工及銷售工作。（二）林業：推廣造林技術，並加強林木採伐及銷售工作。（三）漁業：推廣優良品種，改進漁具及漁法，並加強漁產品加工及銷售工作。（四）牧業：推廣優良品種，改進飼養技術，並加強牧產品加工及銷售工作。	200,000,000	農林廳	35年11月	全省	農林廳各處人員
三、交通建設	（一）公路：修築及改善公路，並加強公路維護工作。（二）鐵路：修築及改善鐵路，並加強鐵路維護工作。（三）水運：修築及改善水運設施，並加強水運維護工作。（四）航空：修築及改善航空設施，並加強航空維護工作。	300,000,000	交通廳	35年11月	全省	交通廳各處人員
四、教育建設	（一）初等教育：推廣初等教育，並加強初等教育質量。（二）中等教育：推廣中等教育，並加強中等教育質量。（三）高等教育：推廣高等教育，並加強高等教育質量。（四）職業教育：推廣職業教育，並加強職業教育質量。	400,000,000	教育廳	35年11月	全省	教育廳各處人員
五、衛生建設	（一）疾病防治：加強疾病防治工作，並推廣預防接種。（二）衛生設施：修築及改善衛生設施，並加強衛生設施維護工作。（三）衛生教育：推廣衛生教育，並加強衛生教育質量。（四）衛生服務：推廣衛生服務，並加強衛生服務質量。	500,000,000	衛生廳	35年11月	全省	衛生廳各處人員
六、社會建設	（一）社會福利：推廣社會福利工作，並加強社會福利質量。（二）社會服務：推廣社會服務，並加強社會服務質量。（三）社會教育：推廣社會教育，並加強社會教育質量。（四）社會治安：加強社會治安工作，並推廣社會治安質量。	600,000,000	社會廳	35年11月	全省	社會廳各處人員
七、其他建設	（一）其他建設：推廣其他建設工作，並加強其他建設質量。（二）其他服務：推廣其他服務，並加強其他服務質量。（三）其他教育：推廣其他教育，並加強其他教育質量。（四）其他治安：加強其他治安工作，並推廣其他治安質量。	700,000,000	其他廳	35年11月	全省	其他廳各處人員
合計		1,500,000,000				

本省林業經日本統治時代之整理建設頗有合理之指點與相當之成就但大戰以後接收以前破壞甚慘故林業建設方針須以加強保護森林之效用與推廣造林之實效為首要而林業之重要在於森林之推廣與保護同時並進故本局擬定三年經濟建設計畫其計畫項目如次：

- （一）森林保護及開發：設上森林警察隊及森林保護隊執行林業保護事宜。
- （二）農林漁牧業：補助造林費用并供給造林種子與肥料。
- （三）交通建設：附設試驗所及觀測所於各場所認真辦理。
- （四）海防風林造林事業：實施海岸林帶造林及防砂工作以增強防風之實效。
- （五）森林治虫事業：推廣治虫技術並加強治虫工作。
- （六）保安林之保護與開發：調查各保安林現狀并擬定開發計畫以資整理。
- （七）推廣造林事業：推廣造林技術並加強造林質量。
- （八）經濟林造林事業：推廣經濟林造林技術並加強經濟林造林質量。
- （九）林業之檢訂：調查林業資源並擬定檢訂計畫以資整理。
- （十）林業之推廣：推廣林業技術並加強林業質量。
- （十一）林業之開發：推廣林業開發技術並加強林業開發質量。
- （十二）林業之保護：加強林業保護工作並推廣林業保護質量。

以上十二項為本計劃之大綱其詳細計劃另附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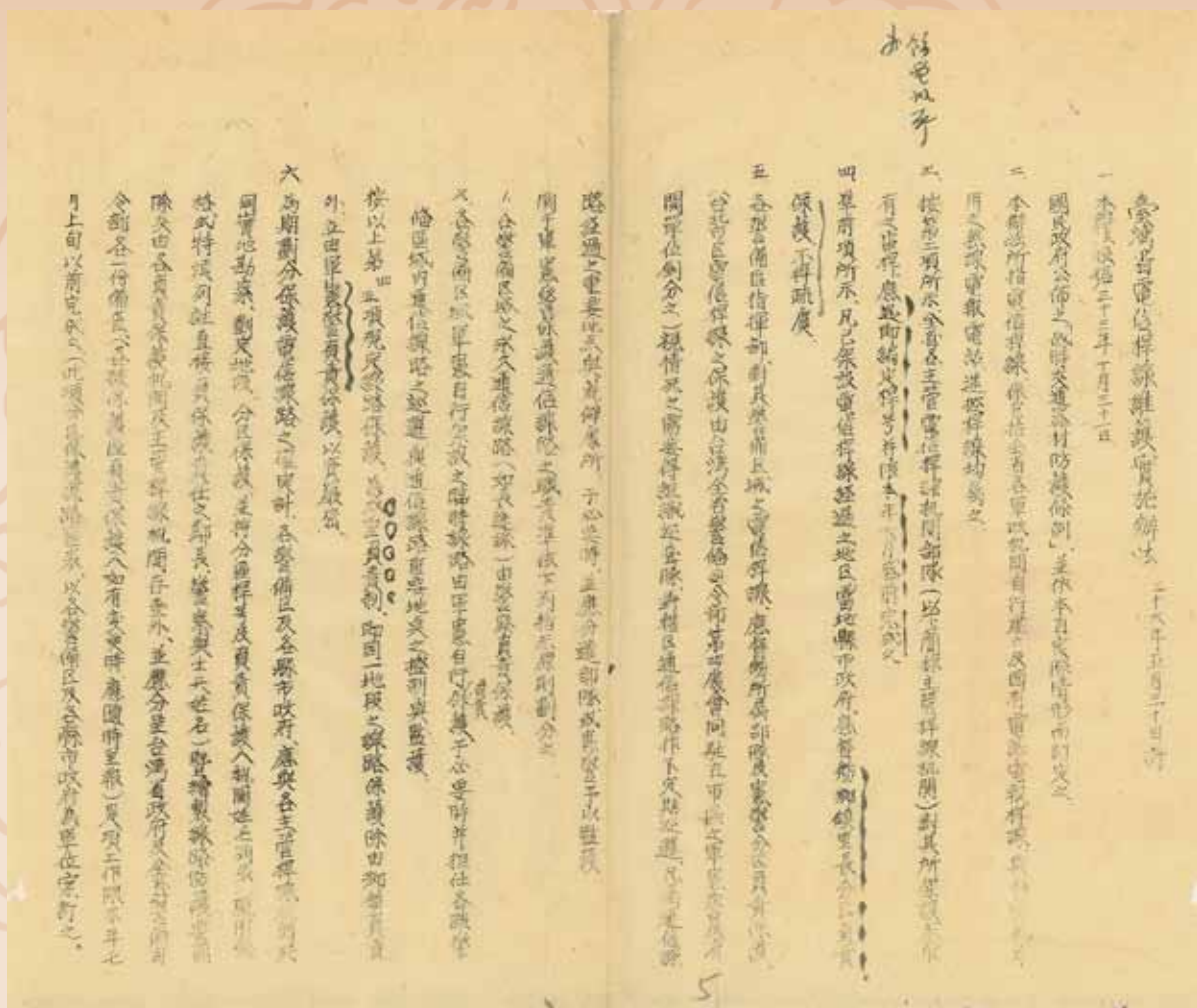
檔號：0035/劃/2

說明：民國35年11月16日，林務局呈送該局五年經濟建設計畫至農林處技術室彙報。



4-3 公用事業的發展

公用事業是經濟活動的基礎建設，實為國家或地方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日據時期，日人在臺的郵政、電力、電信、自來水、公共汽車等公用事業建設，除了帶來經濟效益，也帶給民眾便利的生活。光復後，政府瞭解公用事業的重要性，努力修復遭戰爭破壞的公用事業設施，以帶動臺灣產業發展。



檔號：0037/00731/0005

說明：民國36年5月30日制定的臺灣省電信桿線維護實施辦法。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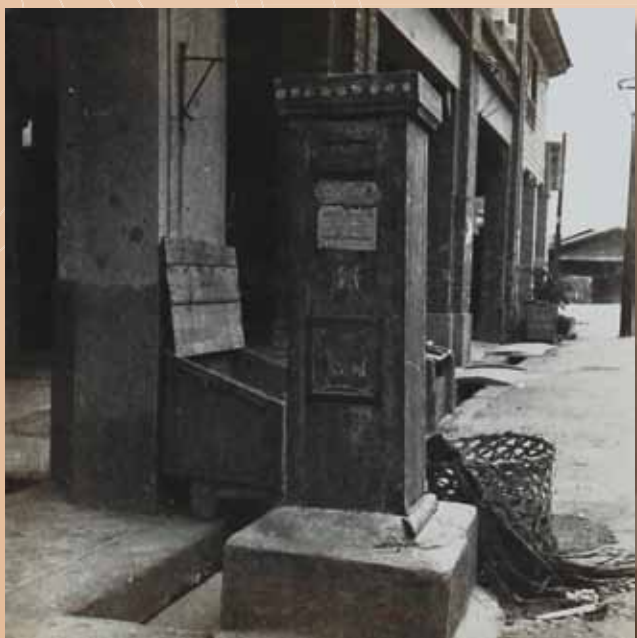
檔號：0037/4420001/1

說明：臺中縣境內各自來水廠淤積物及過濾池泥膜清理情形一覽表。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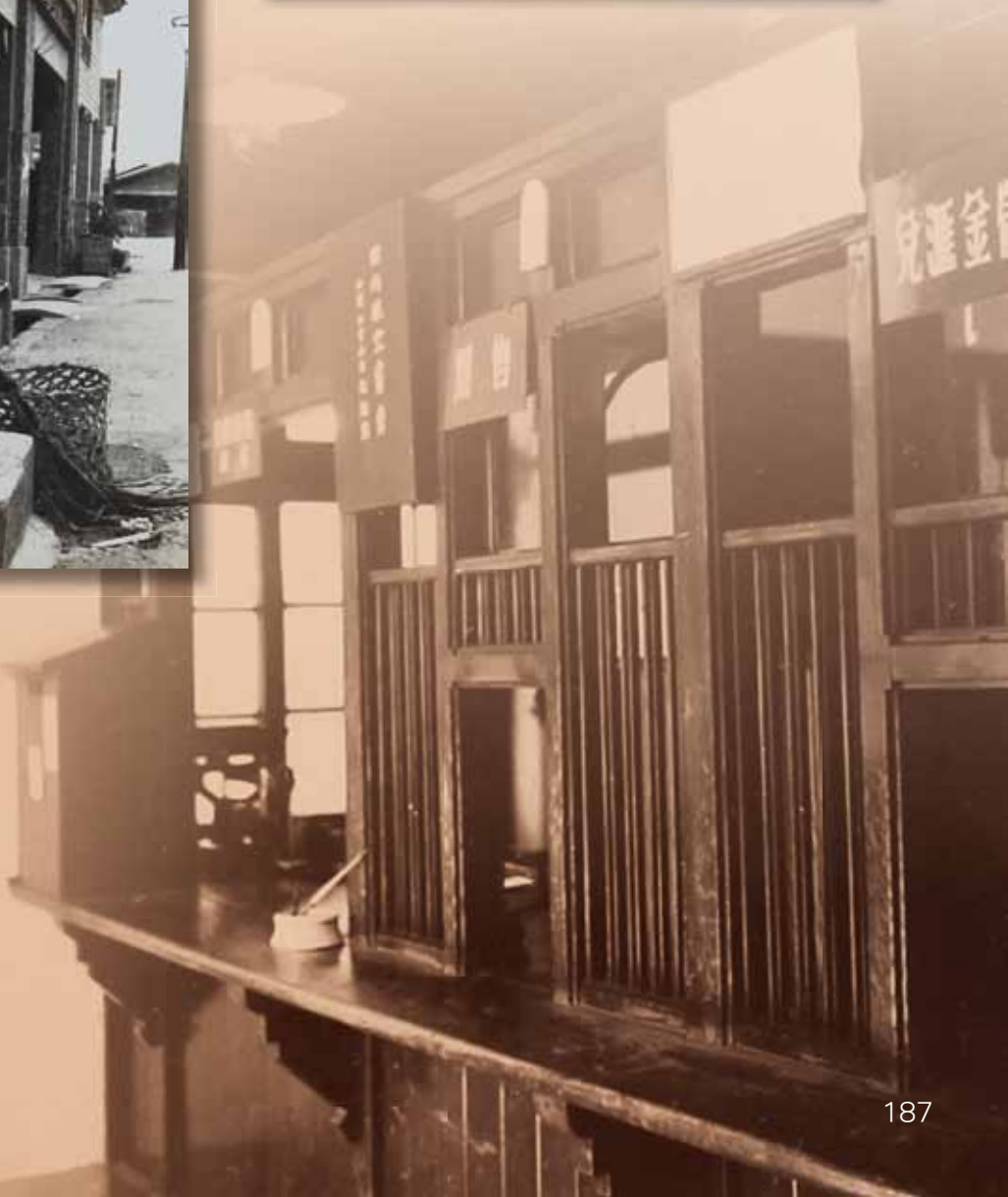
檔號：0038/0414.1/0008

說明：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為公共汽車路線延長及增加車輛調整辦法電請公路局與市政府查照。



檔號：0038/088/1

說明：民國38年11月3日，臺灣
郵政管理局呈送其改進業
務設施照片。





4-4 物價查報

民國38年，中央政府為減少通貨膨脹的影響，除了擴增民生物資的生產量外，對於穩定物價亦十分重視。因此臺灣省政府所屬各縣市政府均依臺灣省政府訂定之相關物價查報辦法，針對當地躉售物價、零售物價、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機關辦公用品價格、各項課稅對象物價、農村物價，進行查報，並編製物價查報表，按時向上呈報。各縣市政府及臺灣省政府主計單位並依物價查報表，編製各種物價指數，作為決定稅賦、衡量貨幣購買能力之用。

158/

臺灣省臺中縣躉售及零售物價查報表

查報日期 38年8月28日 查報單位 臺中縣政府

物品名稱	品質等級	單位	躉售價	零售價	躉售價	零售價	躉售價	零售價
一、食 物 類								
1. 米	上級蘇美米	100斤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2. 米	中 等 米	100斤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3. 米	低 等 米	100斤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 麵粉	中級二號粉	100斤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5. 土 油	中 等 油	100斤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 土 油	低 等 油	100斤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7. 豆 油	中 等 油	100斤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 豆 油	低 等 油	100斤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9. 麵 粉	中 等 粉	100斤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二、其 他 食 品								
10. 豬 肉	五花肉(每斤)	1斤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1. 豬 油	熟油(每斤)	1斤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2. 牛 肉	牛 肉	1斤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3. 雞 蛋	中 等 蛋	10個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4. 雞 蛋	低 等 蛋	10個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15. 雞 蛋	中 等 蛋	10個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6. 雞 蛋	低 等 蛋	10個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17. 雞 蛋	中 等 蛋	10個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8. 雞 蛋	低 等 蛋	10個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19. 雞 蛋	中 等 蛋	10個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 雞 蛋	低 等 蛋	10個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21. 雞 蛋	中 等 蛋	10個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2. 雞 蛋	低 等 蛋	10個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23. 雞 蛋	中 等 蛋	10個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4. 雞 蛋	低 等 蛋	10個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25. 雞 蛋	中 等 蛋	10個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6. 雞 蛋	低 等 蛋	10個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檔號：0038/0850006/1

說明：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調查表暨躉零售物價查報表卷。

檔號：0040744007117001

說明：民國38年6月9日，臺灣省政府為瞭解本省農民生活狀況，頒發「臺灣省農村物價查報辦法」，由該年5月起按月查報（本頁上、下）。

影像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臺灣省農村物價查報表											
類別	品名	品名及規格	單位	台	新	中	南	高	東	平均	備註
農產品	稻穀	秈稻	担								
	稻穀	秈稻	担								
	稻穀	秈稻	担								
	稻穀	秈稻	担								
蔬菜類	白菜	大白菜	担								
	白菜	大白菜	担								
	白菜	大白菜	担								
	白菜	大白菜	担								
生果類	蘋果	紅富士	担								
	蘋果	紅富士	担								
	蘋果	紅富士	担								
	蘋果	紅富士	担								
油類	菜油	菜油	担								
	菜油	菜油	担								
	菜油	菜油	担								
	菜油	菜油	担								
雜糧類	玉米	玉米	担								
	玉米	玉米	担								
	玉米	玉米	担								
	玉米	玉米	担								

彭明鑑廿八年度六月份各面視察科家鄉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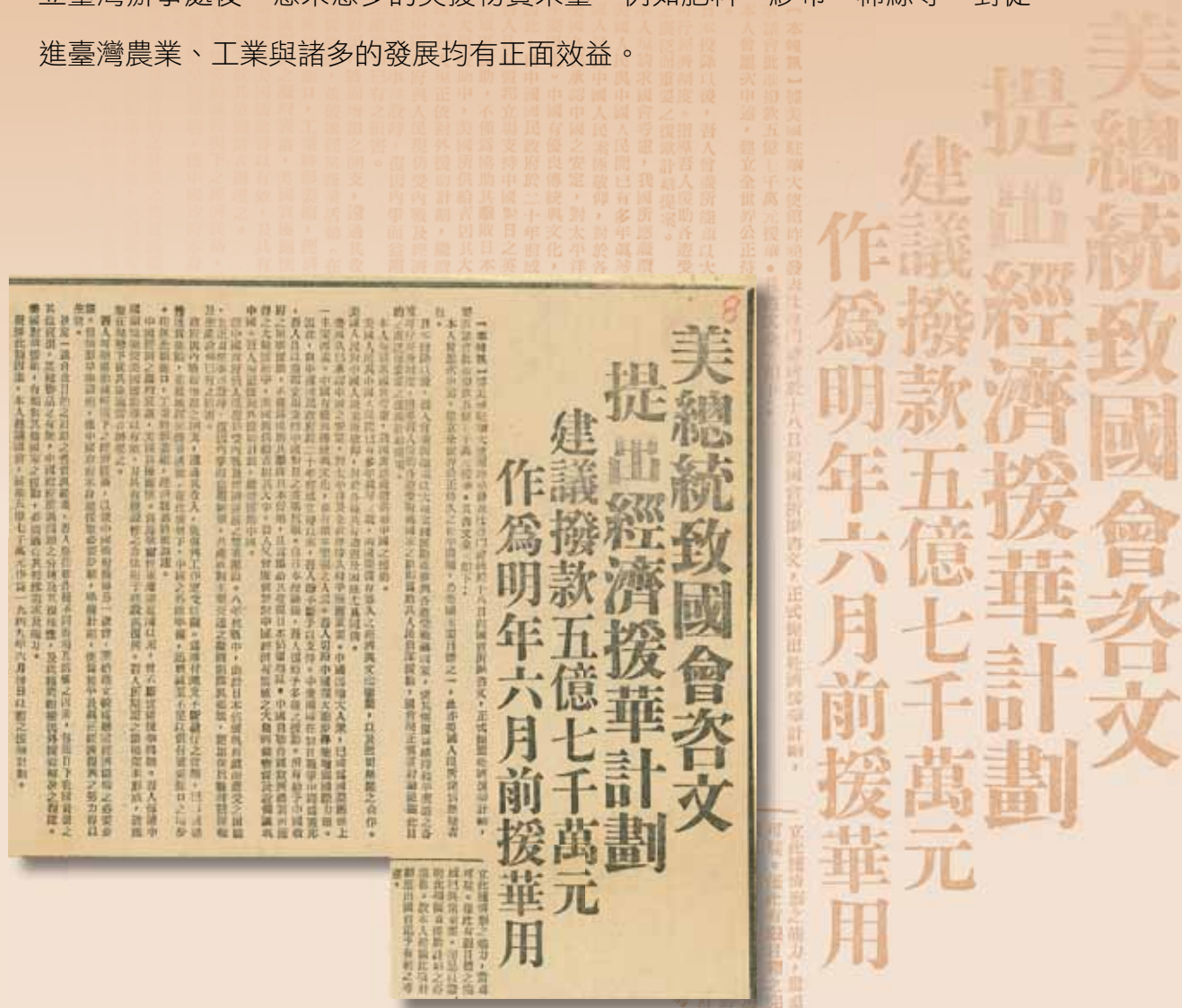
项目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种植	田 (基本)	旱地	亩	1	0	0	基本农田
	建筑物	461	每坪	386.312	386.362	0	卡项以建基地填列
	常用材料	461	每坪	449.876	449.876	0	
	常用材料	461	每坪	5615.000	5615.000	145	
养殖	肉 中 等	每公斤	49.980	100.500	145	0	
	肉 中 等	每公斤	32.320	83.000	145	0	
	肉 中 等	每公斤	66.640	132.800	145	0	
	肉 中 等	每公斤	90.000	100.000	145	0	
其他	中 等	每公斤	60.000	80.000	145	0	
	中 等	每公斤	50.000	60.000	145	0	
	中 等	每公斤	0	20.000	0	0	
	中 等	每公斤	0	20.000	0	0	
娱乐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其他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0	
	游 戏	每场	0	60.000	0</		

調查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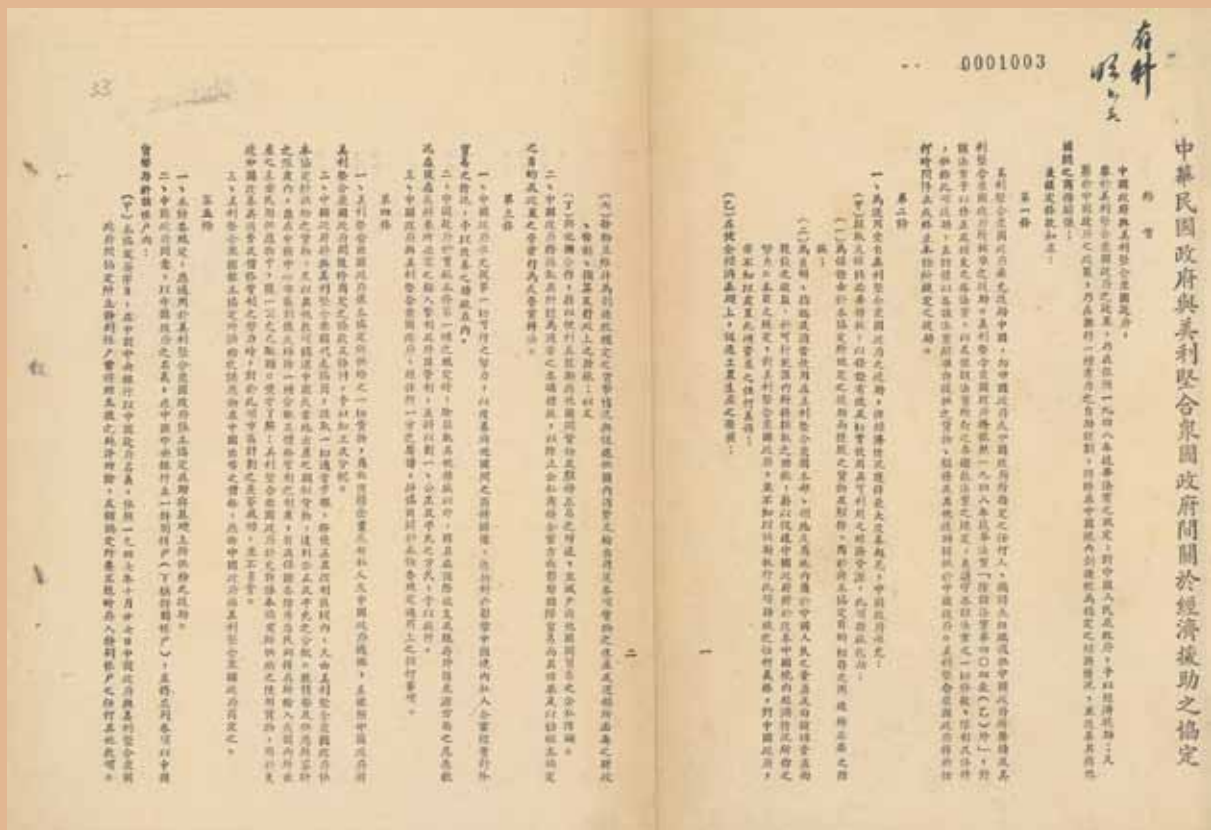
4-5 美援挹注

美國對我國的援助，以民國37年7月3日在南京締結「中美經濟援助協定」為開端，美國承諾提供2億7千5百萬美元的援助，政府亦成立「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負責規劃。同年9月1日，臺糖公司、臺電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先後獲得美國援款，以支持臺灣復原工作。12月30日，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成立臺灣辦事處後，愈來愈多的美援物資來臺，例如肥料、紗布、棉絲等，對促進臺灣農業、工業與諸多的發展均有正面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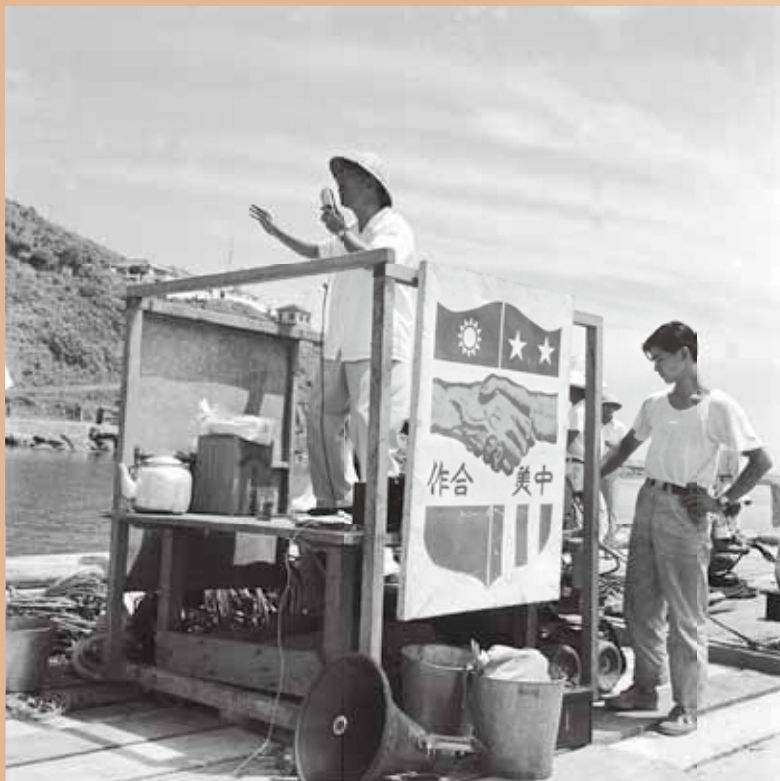
檔號：0036/471/0030

說明：民國37年2月18日，美國總統杜魯門致國會咨文，正式提出經濟援華計畫，建議撥款5億7千萬元，作為38年6月前援華之用。



檔號：0037/471/0028

說明：民國37年7月3日，中美兩國依據「美國援華法案」，於南京簽訂「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間關於經濟援助之協定」（簡稱「中美經濟援助雙方協定」）。



檔號：0044/0002/0001

說明：基隆港碼頭安放沉箱，我方工作人員站在印有「中美合作」的講臺上，手持麥克風對工人們說話。



檔號：0041/0001/0001

說明：省主席俞鴻鈞（2排左2）陪同美籍人士，正看著一批標有「MADE IN BELGIUM（比利時製造）」的肥料運用情形。



檔號：0044/0002/0001

說明：工作人員正努力地將印有中美合作標誌的補給品搬上復興航空公司貨機。



檔號：0041/0001/0001

說明：火車工人正在檢查美援新購置的火車頭是否正常，並做保養維修之處理。



4-6 土地改革

光復初期，政府勵精圖治，期儘速改善民眾生活，其中土地改革也是重點項目之一。民國35年，確立土地登記制度，此項土地政策雖較少被提及，但卻是土地改革的根本，透過施行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工作，落實對土地所有權人的保障，也是臺灣第一次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38年，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為減輕農民負擔，推行三七五減租（註）。以舉行講習會、訓練幹部、另組設縣市推行三七五減租委員會等方式，在各縣市展開宣傳、租約換訂及登記等工作，推行成效斐然。政府後來又分別於40年、42年再進一步施行公地放領及耕者有其田等土地改革政策。

〔註：三七五減租係指民國38年4月14日，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公布「臺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開始實施三七五減租，凡本省私有耕地之租用，其地租租額不得超過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其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



檔號：0035/029/1

說明：臺灣省各縣市土地權利憑證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政府截至十二月止辦理驗發土地權利憑證業務數量表
(民國卅五年一月十日填)

項 內	已收未收憑證數		未收原因	已全案查辦完竣		未查辦完竣原因	已全案查辦完竣		未查辦完竣原因	實收案流日期						
	已	未		已	未		已	未		年	月	日				
52629	80151	2255	未收原因	52151		未查辦完竣原因	42215	1946								
備 考 欄																
可證地或爭執地數						各項權宜登記案件數										
町	段	字	號	其	他	新	換	他	項	權	宜	登	記	案	件	數
450		21	17			60	217	192	105					2		
						141	562	616	439					2		
其他備註：																

台北市 縣 署 預 堅
 主 辦 科 長 王 公 波
 新 表 目 陳 大 銘
 021356

檔號：0036/182.9/4

說明：臺北市府截至民國35年12月底止辦理驗發土地權利憑證業務數量表。

臺北市政府為辦理三七五地租業主佃農總歸戶事宜，業經呈准內政部，在案。茲為便利業主佃農，特將辦理程序，分列如下，以資參考。

一、業主佃農，應於民國卅五年一月十日前，向當地農會或地政事務所，領取「三七五地租業主佃農總歸戶申請書」，並繳納規費。

二、申請書填妥後，應由農會或地政事務所，逕向當地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

三、地政事務所，應於收到申請書後，即行派員，前往現場，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填具「三七五地租業主佃農總歸戶調查表」，送交農會或地政事務所，核辦。

四、農會或地政事務所，應於收到調查表後，即行彙編，並逕向當地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

五、地政事務所，應於收到登記表後，即行派員，前往現場，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填具「三七五地租業主佃農總歸戶調查表」，送交農會或地政事務所，核辦。

六、農會或地政事務所，應於收到調查表後，即行彙編，並逕向當地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

七、地政事務所，應於收到登記表後，即行派員，前往現場，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填具「三七五地租業主佃農總歸戶調查表」，送交農會或地政事務所，核辦。

八、農會或地政事務所，應於收到調查表後，即行彙編，並逕向當地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

九、地政事務所，應於收到登記表後，即行派員，前往現場，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填具「三七五地租業主佃農總歸戶調查表」，送交農會或地政事務所，核辦。

十、農會或地政事務所，應於收到調查表後，即行彙編，並逕向當地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

五 年

答呈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行政科地政股

一、查 奉 准 於 十 月 十 五 日 呈 報 渝 永 和 台 北 縣 三 七 五 地 租 業 主 佃 農 總 歸 戶 公 議 詳 細 情 形 列 左

1. 本省為實行糧田制度三七五地租業主佃農省令限期辦理總歸戶，士林投兩鎮有自亦列入台北縣工作區域。

2. 士林投兩鎮佃農業主計三三五一戶，經與市比校對卡凡及辦理歸戶需用八人，辦理二十天可以完成。

3. 為卡凡省府發交台北縣按照鄉鎮實際情形分配使用。

4. 省府補助經費地政局專員王國鈞，於不久亦將發交台北縣按照鄉鎮分配需用。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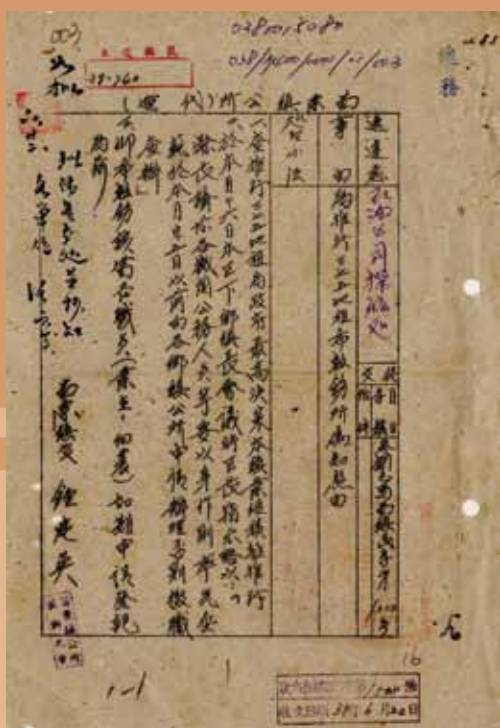
檔號：0038/157.3/C2

說明：參加臺北縣三七五地租業主佃農總歸戶講習報告。



檔號：0035/125/2

說明：由臺中市警察局協助推行三七五地租辦法可瞭解當時警察亦是推行三七五減租之協力者。



檔號：0038/7400/1

說明：苗栗縣長諭示各機關公務人員等要以身作則，向各鄉鎮公所申請辦理租約換訂，否則撤職查辦。



檔號：0035/125/2

說明：臺中市政府鑑於推行三七五地租以來，有少數業戶非法強行撤佃或收取超額地租等情事，特擬訂違抗三七五地租政令處理辦法。



4-7 幣制改革

光復初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暫准以日據時期所發行的「臺灣銀行券」流通。民國35年5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臺灣銀行發行的臺幣（舊臺幣）做為臺灣通行貨幣，並規定法幣不得在臺灣流通。然隨中國大陸局勢惡化，臺灣物價飛漲，舊臺幣發行量遽增，最高面額提高為壹萬圓。38年6月，臺灣省政府制定「臺灣幣制改革方案」及「新臺幣發行辦法」，規定新臺幣最高發行額為兩億元，舊臺幣四萬元折合新臺幣一元，著手改革幣制。6月16日，在新臺幣發行後，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決定停止新臺幣與金圓券及其他貨幣的匯兌，以穩定臺灣經濟。



說明：日據時期發行之臺灣銀行券。

影像來源：梁志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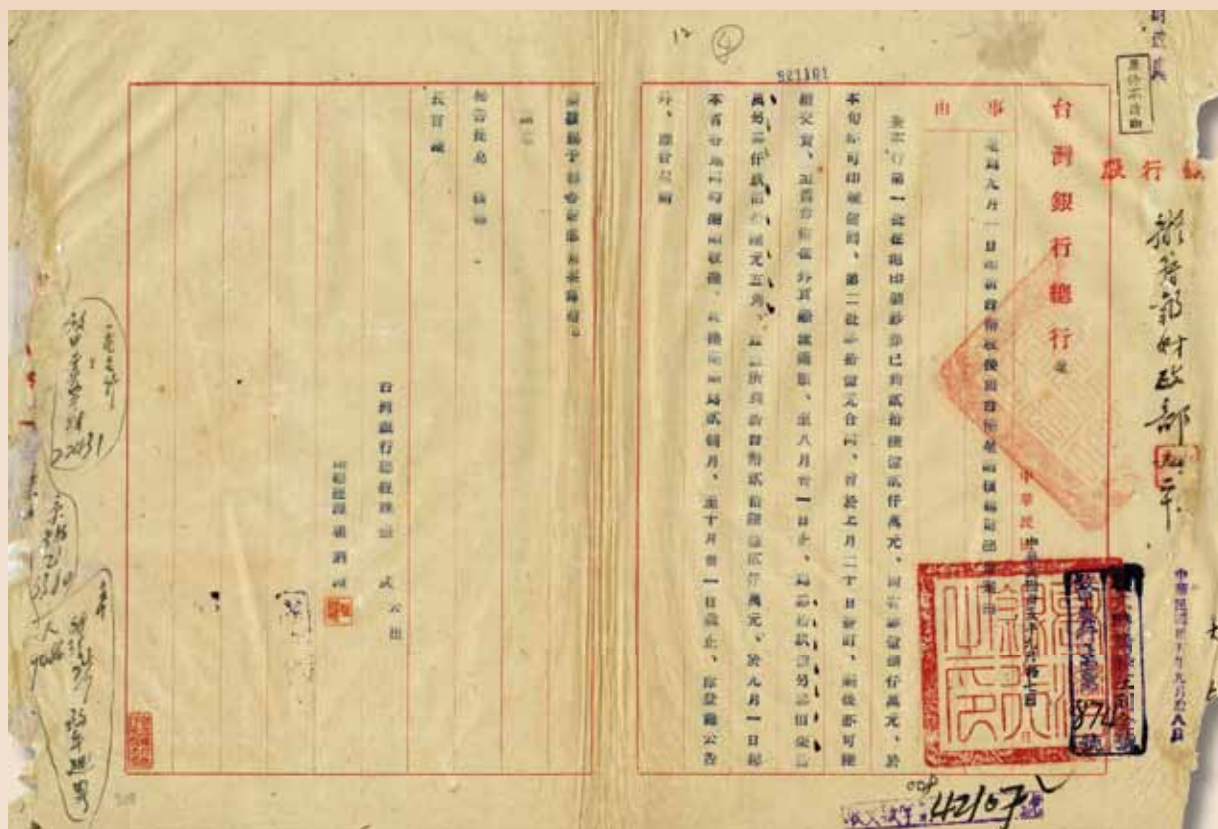
檔號：0035/252.2/4

說明：民國35年，臺灣銀行所發行的臺幣（舊臺幣）樣張。



檔號：0035/252.2/4

說明：民國35年5月，臺灣銀行上海分行函知臺幣（舊臺幣）印製與交貨情形。



檔號：0035/252.2/10

說明：民國35年9月，臺灣銀行呈財政部已於9月1日起進行臺幣（舊臺幣）收換。

有文文許

校合附錄

全福殿

蘇州府志卷之四

34490

台	清	省	立	書	會
收	38	6	16	日	
文	1256	5			

台鈔者金銀等公糧並商稅貨等令每季銀〇七七三圓代權於陽春縣員民
 盡誠台幣與外匯直接對換而中央指辦具銀一萬圓經本府允以三八圓各府
 銀乙季銀二五三二圓代償已將銀中央考慮照案照在案茲本府暫制改革
 方案送同新台幣發行辦法並有財政行學便照辦其價值與舊台鈔等值出
 口貿易及匯兌並匯兌並匯兌修正百兩銀行實收
 日召辦本府暨員會臨時會議議決此案至於第八
 項壹分行外照辦按同本省幣制改革方案辦理並
 已 府印乙印件知文

盤印 陳年造

台灣省工生產原有良好基礎財政收支亦可保持平衡惟戰時損毀慘重
復陸陸任政府勉力拿款復但仍未完全建成原生產之最高額近數月來復因中央
在臺之軍公費及各省公費事變之獎金多由台省撥借歷時既久為款又短以及合
幣與金圓券爭衡受命開辦鈔紙影響使台省在國兌上蒙受重大虧損去年十一月
以陸台幣對金圓券之匯率驟降貶值貶至貳佰餘值京幣局勢緊張中央軍政款項之需
借尤為急大以致台省金融波動物價狂漲京幣嚴守使台省之地位益見重要亟須
改革幣制以保持經濟安定最近中央已決定調整經費來源抵付在臺軍公款款應
出口貿易及外匯管理交由台灣省統籌調度並撥資金八十萬兩為改革幣制基金
另撥借獎金一仟萬元作為進口貿易運用資金是則改革幣制之條件而此已臻完
備

甲、新幣之要旨

一、遵照中央指示由本省公義銀行發行新台幣額額二億元

二、新幣面以收穩定之貨幣為計草擬單項國際上以美金比較穩定且各省對外
貿易大部份往來日本及其他華金區域均與美金計價故新幣應以美金為計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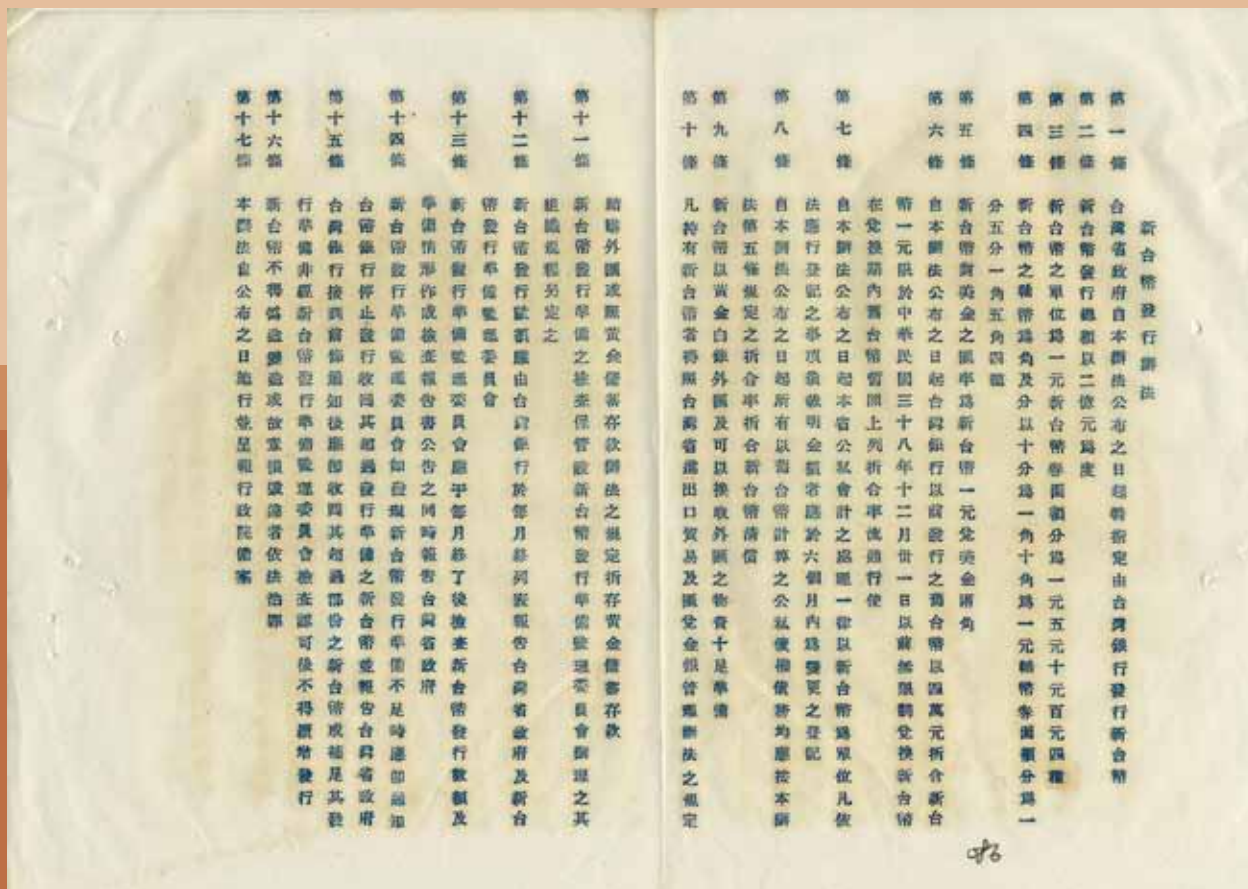
台灣省工生產原有良好基礎財政收支亦可保持平衡惟戰時損毀慘重
復陸陸任政府勉力拿款復但仍未完全建成原生產之最高額近數月來復因中央
在臺之軍公費及各省公費事變之獎金多由台省撥借歷時既久為款又短以及合
幣與金圓券爭衡受命開辦鈔紙影響使台省在國兌上蒙受重大虧損去年十一月
以陸台幣對金圓券之匯率驟降貶值貶至貳佰餘值京幣局勢緊張中央軍政款項之需
借尤為急大以致台省金融波動物價狂漲京幣嚴守使台省之地位益見重要亟須
改革幣制以保持經濟安定最近中央已決定調整經費來源抵付在臺軍公款款應
出口貿易及外匯管理交由台灣省統籌調度並撥資金八十萬兩為改革幣制基金
另撥借獎金一仟萬元作為進口貿易運用資金是則改革幣制之條件而此已臻完

甲、新幣之要旨

陸軍中央指示由本省台義銀行發行新台幣總額二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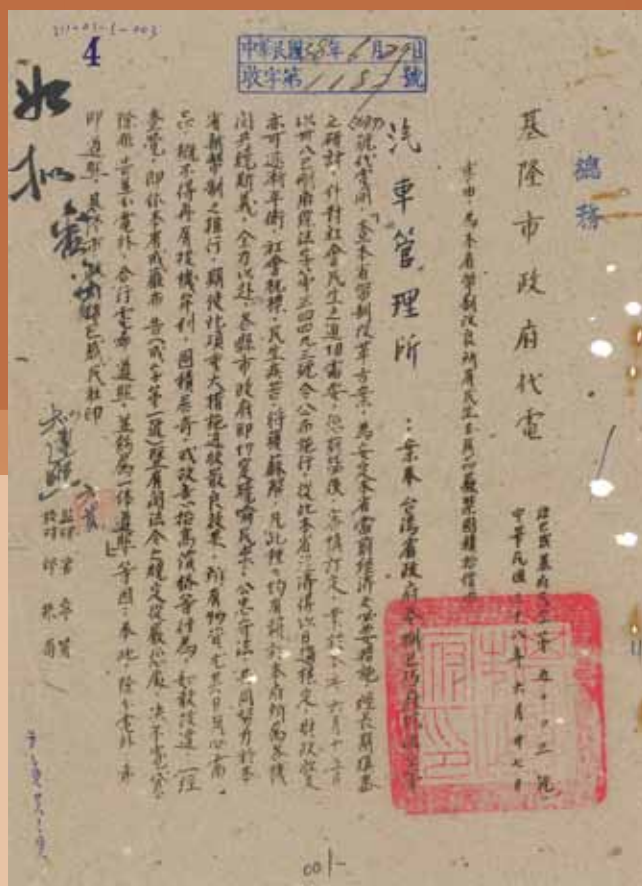
新幣面以收穩定之貨幣為計籌辦現國際上以美金比較穩定且各省對外
貿易大部份往來日本及其他華金區域均與美金計價故新幣應以美金為計其

新幣與美金之匯率以新幣伍元折合美金一元概觀之幣值略低足以刺激
生產增進出口
新幣對舊台幣之折合率定為舊台幣四萬元折合新幣一元最近黃鈔市價
約每張美金一元合舊台幣二十三萬萬元似覺太高但為避開市場波動發生不
景氣通商計應擇不宜過低故將出口與進口生產與消費金幣並列以獎金每元
合舊台幣二十萬元為標準照前條新幣五元合美金一元之規定新幣一元應折
合舊台幣四萬元
新幣應以實金白銀外國匯及可換外國之物資十足準備並設新幣發行準備
監理委員會專責監督保管以昭大信
新幣發行總額折合實際需要定為二億元折合美金四千萬元美國舊台幣
發行額折合美金二仟伍佰萬元約等於今日之美金伍仟萬元估計現在台省
農工礦產生產平均折合銀兩而分之六十則在一切雜費穩定時期實相當於美
金三千萬元之發行價值為標準將來應視發展起見定為美金四仟萬元折合新
幣二億元
通商現值新幣在在內得持通貨金幣要領在免換實金在在者外得透過進
出口貿易為後繼出口所買之外匯匯回台灣銀行以平準基金應用則兩必可獲佳效也



檔號：0038/6/1

說明：民國38年6月，臺灣省政府檢送本省幣制改革方案（前頁及本頁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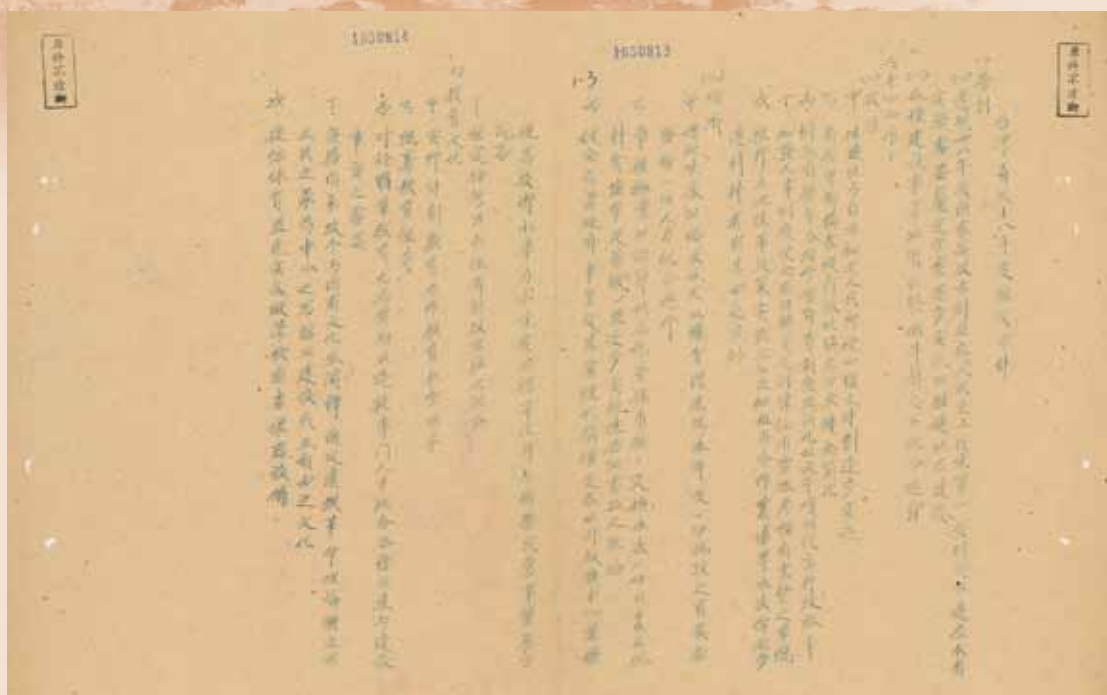
檔號：0038/311/01

說明：民國38年6月，基隆市政府代電，嚴禁囤積幣制改良所有民生日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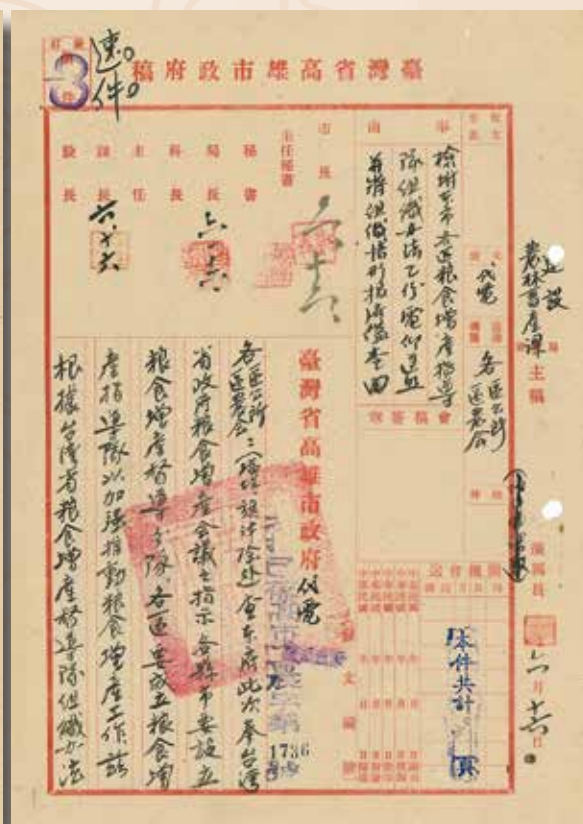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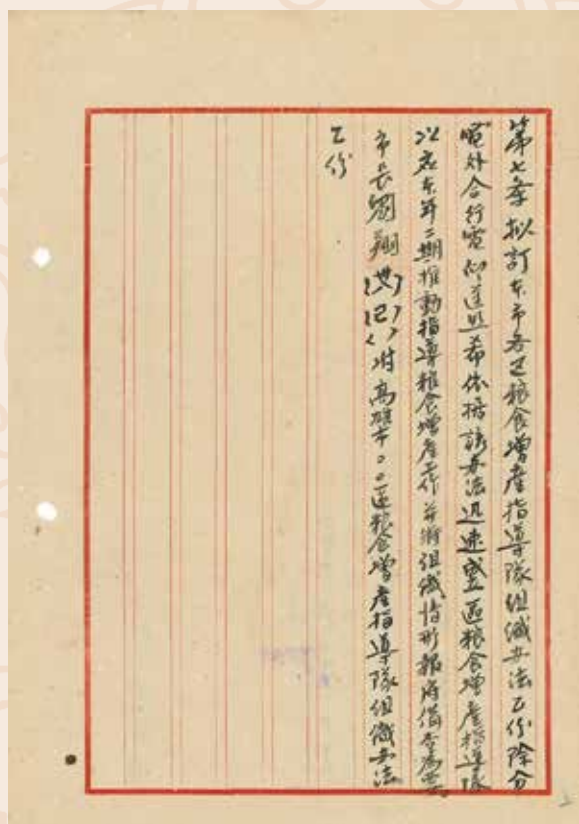


4-8 糧食增產

光復初期，臺灣糧荒嚴重，即使糧食主管部門鼓勵增產，終因肥料、水利、品種、耕作技術等諸多問題，未能充分改善，致使無法達到糧食增產的目的。民國38年，臺灣地位日趨重要，人口亦逐漸增加，軍需民食在在需糧，糧食增產成為一切施政之首要。增產辦法包括：1、廉價供應肥料，減低農民生產成本；2、穩定糧價，收購餘糧；3、加強耕作技術指導，提高單位面積產量；4、興修各項水利設施，擴大灌溉面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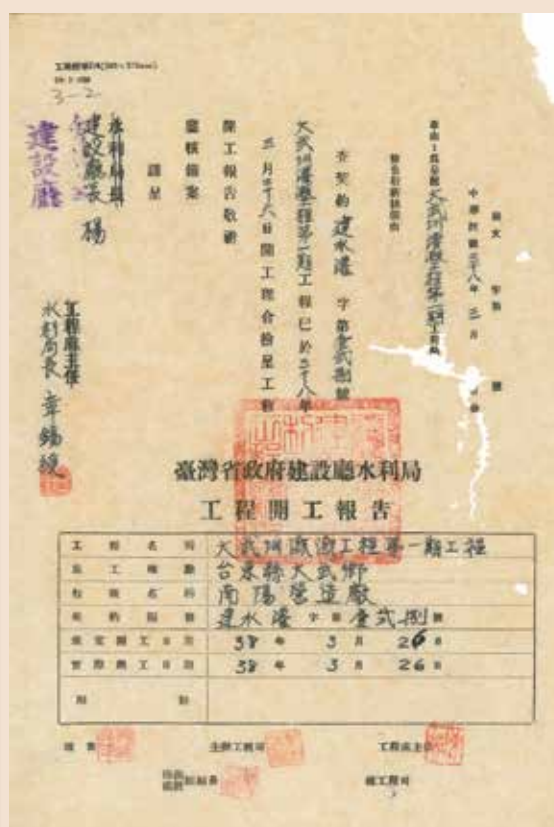


檔號：0038/0111/0005 說明：臺灣省38年度施政方針。



檔號：0038/076.61/1

說明：依據臺灣省政府糧食增產會議指示，高雄市政府擬訂該市各區糧食增產指導隊組織辦法，並於民國38年6月16日核定代電，各區迅速成立區糧食增產指導隊，以應該年二期推動指導糧食增產工作。



檔號：0040766107240002

說明：嚴禁青蛙買賣以利糧食增產。

影像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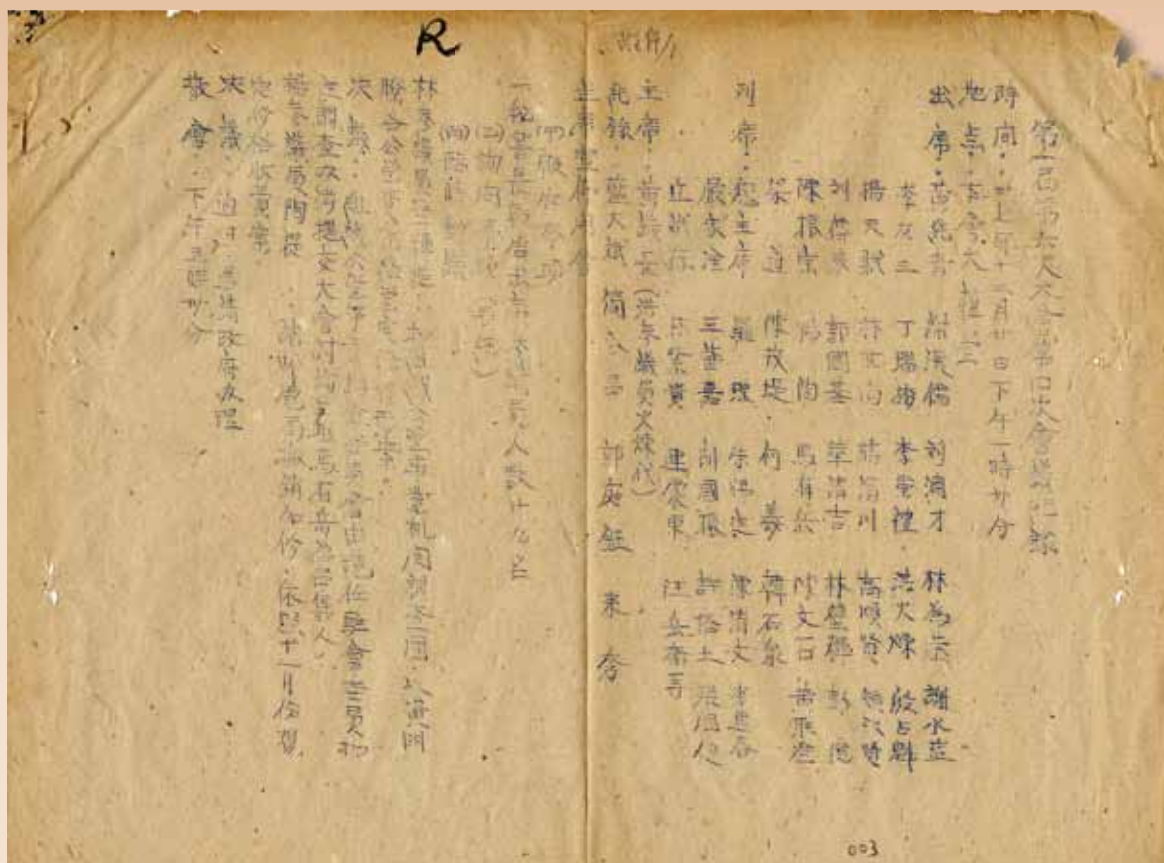
檔號：0038/0436/0022

說明：民國38年3月，臺東大武圳灌溉工程第一期工程開工報告。



4-9 整頓公營事業

光復初期，臺灣公營事業雖積極展開，卻因幣值不穩、原料短缺、銷路不暢、生產單位冗雜以及各單位配合不善等因素，致使其經營屢遭妨礙。因此，民國38年成立「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統一管理臺灣各項生產事業，以增產裕民為目標。令其依核定資本額發行股票外，並在生產計畫的擬訂、貸款的核定、機構的調整與聯繫上，進行全面的策劃與整頓。



檔號：0037/6/1

說明：民國37年12月20日，臺灣省參議會召開第一屆第六次大會第四次會議，會中林壁輝參議員臨時動議擬組織公營事業機關調查團，以明瞭各公營事業實際經營情形。

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臺灣省政府遵照行政院六十六年六月六日令頒發之規定，並因應非常時期需要，對於台灣區內國營、省營、自營、民營、私營事業（以下簡稱生產事業），加強配合統一管理起見，特設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會）。

二、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三十人，以各生產事業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外，均由省政府聘任之，并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常務委員。

三、本會之職權如左：（一）審定各生產事業之業務計劃，在互相協調、配合、平衡之基礎上，並注意生產事業運用之方針，以穩定各生產事業之預算及決算。（二）核定各生產事業之盈餘分配，並核定各生產事業之支機構之設立或裁併，以審定各生產事業之重要事項，並核定各生產事業主管人員之任免，以審定各生產事業之重要對外契約，以審定關於生產事業之重要事項，及民營生產事業之聯繫配合事宜，以審議主任委員交議及各生產事業提請核辦之事項。

四、為增進效率起見，各生產事業主管人員之職權，應行授權，原由在該區內各生產事業主管人員及監理人之職權，暫停行使，均轉由本會代理行使之。

五、各生產事業之盈餘，其中未所有部分，應得之股息紅利，均由

臺灣省政府

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委員暨顧問名單

一、常務委員

俞大維	張峻	楊陶	尹世容	朱柏園
-----	----	----	-----	-----

二、委員

王榮植	譚伯明	杜殿英	楊清	鄭在禮
林挺生	陳明文	施奎齡	白南	嚴家淦
楊家樹	趙志在	李連春	沈慶鐘	甯清佩
李國英	施家福	張華	何雅挺	沈鍾南
劉景倫	周松柏	高耀輝	湯元吉	姚文林
陳宗榮	謝忠	郭克傑	楊宣誠	李元人

三、顧問

孫道儒	費朝陽	李萬居	張龍恩	莊一俊
張景園	李永祥	陳志明	徐夢而	莊念倫
王友邦	黃國書	羅萬傳	共二十八人	

臺灣省政府



檔號：0038/0471/0008

說明：日本賠償物資之發電機已由臺灣省政府建設廳電請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撥交電力公司並指定裝置澎湖。

工礦公用事業委員會		單位名稱	貸款金額
計			
合計		第一組	1,000,000.00
		第二組	2,000,000.00
合計		第三組	3,000,000.00
		第四組	4,000,000.00
合計		第五組	5,000,000.00
		第六組	6,000,000.00
合計		第七組	7,000,000.00
		第八組	8,000,000.00
合計		第九組	9,000,000.00
		第十組	10,000,000.00
合計		第十一組	11,000,000.00
		第十二組	12,000,000.00
合計		第十三組	13,000,000.00
		第十四組	14,000,000.00
合計		第十五組	15,000,000.00
		第十六組	16,000,000.00
合計		第十七組	17,000,000.00
		第十八組	18,000,000.00
合計		第十九組	19,000,000.00
		第二十組	20,000,000.00
合計		第二十一組	21,000,000.00
		第二十二組	22,000,000.00
合計		第二十三組	23,000,000.00
		第二十四組	24,000,000.00
合計		第二十五組	25,000,000.00
		第二十六組	26,000,000.00
合計		第二十七組	27,000,000.00
		第二十八組	28,000,000.00
合計		第二十九組	29,000,000.00
		第三十組	30,000,000.00
合計		第三十一組	31,000,000.00
		第三十二組	32,000,000.00
合計		第三十三組	33,000,000.00
		第三十四組	34,000,000.00
合計		第三十五組	35,000,000.00
		第三十六組	36,000,000.00
合計		第三十七組	37,000,000.00
		第三十八組	38,000,000.00
合計		第三十九組	39,000,000.00
		第四十組	40,000,000.00
合計		第四十一組	41,000,000.00
		第四十二組	42,000,000.00
合計		第四十三組	43,000,000.00
		第四十四組	44,000,000.00
合計		第四十五組	45,000,000.00
		第四十六組	46,000,000.00
合計		第四十七組	47,000,000.00
		第四十八組	48,000,000.00
合計		第四十九組	49,000,000.00
		第五十組	50,000,000.00
合計		第五十一組	51,000,000.00
		第五十二組	52,000,000.00
合計		第五十三組	53,000,000.00
		第五十四組	54,000,000.00
合計		第五十五組	55,000,000.00
		第五十六組	56,000,000.00
合計		第五十七組	57,000,000.00
		第五十八組	58,000,000.00
合計		第五十九組	59,000,000.00
		第六十組	60,000,000.00
合計		第六十一組	61,000,000.00
		第六十二組	62,000,000.00
合計		第六十三組	63,000,000.00
		第六十四組	64,000,000.00
合計		第六十五組	65,000,000.00
		第六十六組	66,000,000.00
合計		第六十七組	67,000,000.00
		第六十八組	68,000,000.00
合計		第六十九組	69,000,000.00
		第七十組	70,000,000.00
合計		第七十一組	71,000,000.00
		第七十二組	72,000,000.00
合計		第七十三組	73,000,000.00
		第七十四組	74,000,000.00
合計		第七十五組	75,000,000.00
		第七十六組	76,000,000.00
合計		第七十七組	77,000,000.00
		第七十八組	78,000,000.00
合計		第七十九組	79,000,000.00
		第八十組	80,000,000.00
合計		第八十一組	81,000,000.00
		第八十二組	82,000,000.00
合計		第八十三組	83,000,000.00
		第八十四組	84,000,000.00
合計		第八十五組	85,000,000.00
		第八十六組	86,000,000.00
合計		第八十七組	87,000,000.00
		第八十八組	88,000,000.00
合計		第八十九組	89,000,000.00
		第九十組	90,000,000.00
合計		第九十一組	91,000,000.00
		第九十二組	92,000,000.00
合計		第九十三組	93,000,000.00
		第九十四組	94,000,000.00
合計		第九十五組	95,000,000.00
		第九十六組	96,000,000.00
合計		第九十七組	97,000,000.00
		第九十八組	98,000,000.00
合計		第九十九組	99,000,000.00
		第一百組	100,000,000.00

檔號：0038/0080.05/0001

說明：省府核定各生產事業貸款數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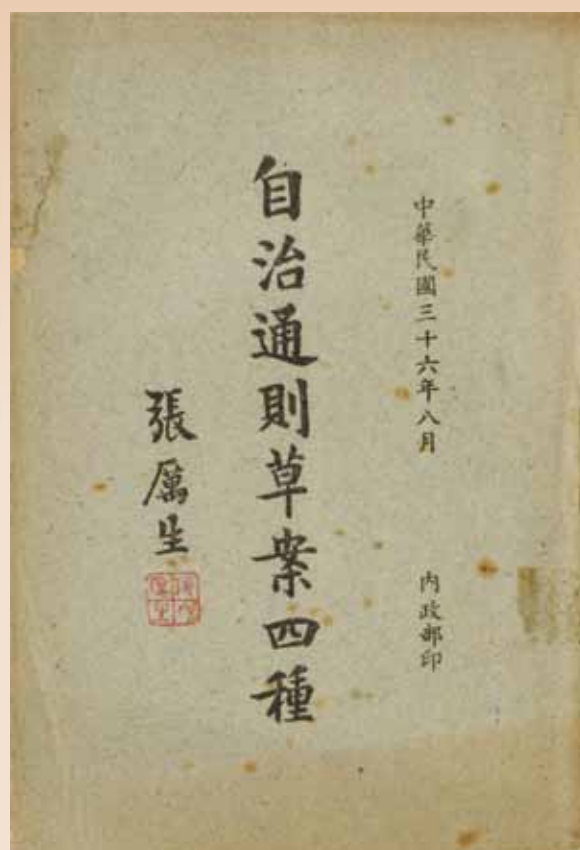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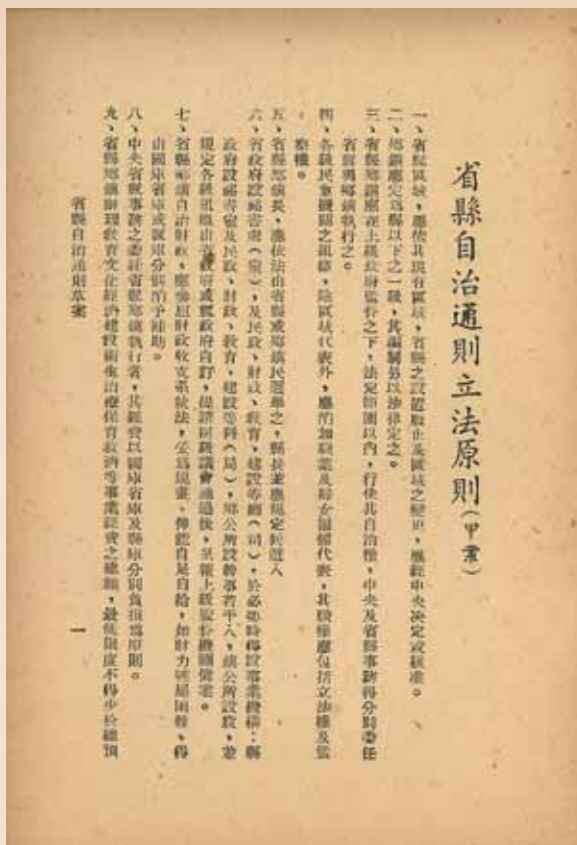
檔號：0035/140.36-14/0001

說明：民國36年2月10日，國立廈門大學簽請撥給化學系赴臺灣參觀國營省營各重要化學工廠簽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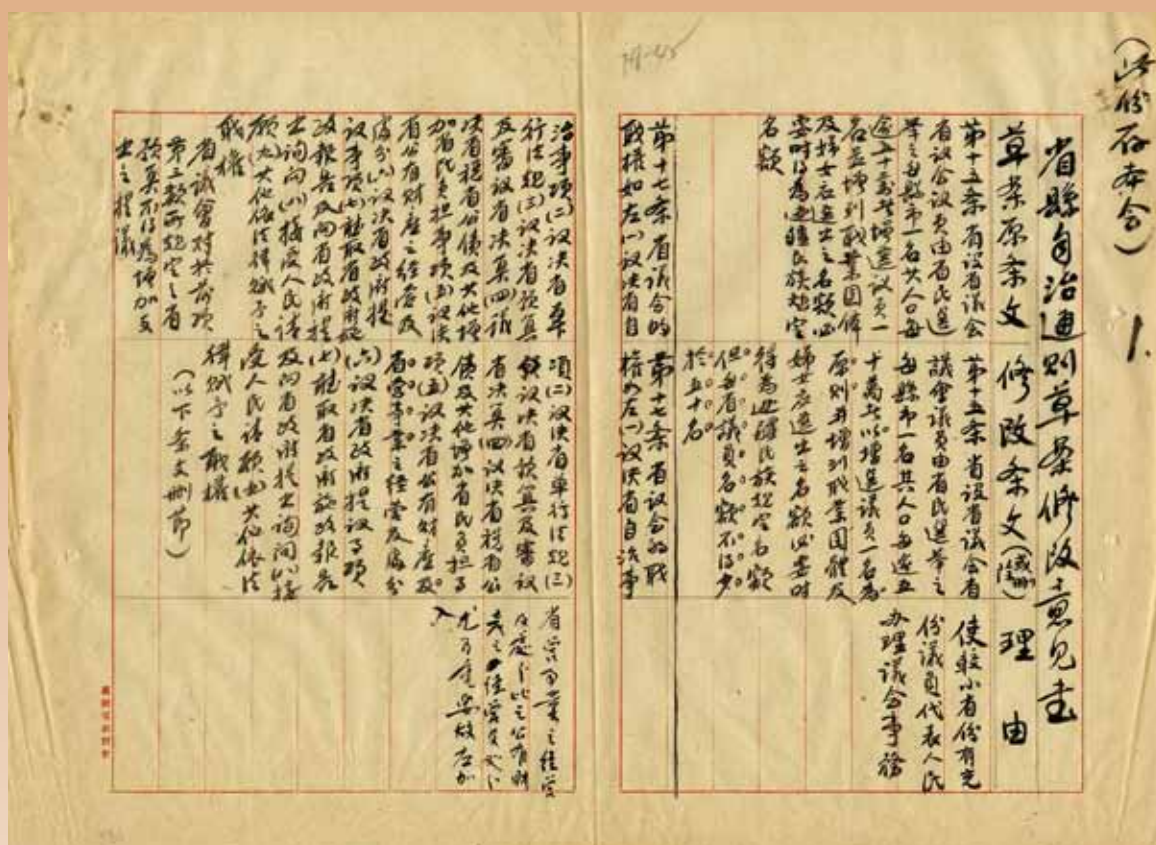
4-10 準備實施地方自治

臺灣光復後，由於「省縣自治通則」尚未制定，因此臺灣省政府為早日實施地方自治，遂於民國38年10月5日特別成立「臺灣省地方自治研究會」，研擬實施縣市地方自治的各種重要法規，主要有「臺灣省調整地方行政區域案」、「臺灣省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草案」、「臺灣省縣市議員選舉罷免規程草案」等，日後均被採為制定地方自治法規的藍本，亦奠定臺灣實施地方自治的良好基礎。



說明：民國36年8月，由內政部出版之《自治通則草案四種》。

影像來源：陳亮州



檔號：0037/9/2

說明：臺灣省參議會針對省縣自治通則草案提出修改意見。



檔號：0037/9/2

說明：臺南市等各縣市參議會紛紛響應臺灣省參議會，支持立法院早日通過省縣自治通則。



4-11 社會救濟事業的加強

臺灣光復之初，百廢待興，社會救濟事業則力有未逮。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成立後，依循中央社會救濟法令，調整策略，將消極的收容改為積極的教養，例如施予技能訓練等。一般性社會救濟事業，有固定式院所，如養老院、救濟院、習藝所、婦女教養所、育幼院、孤兒院等的收容與教養；另因應臨時性的社會救濟事業，則有災害救濟、冬令救濟、以及難胞救助3大項。

院所	尚可容納人數	院址所在地
省立台北救濟院	五〇	台北松山
省立高雄救濟院	一〇〇	屏東
省立花蓮救濟院	五〇	花蓮縣
省立澎湖救濟院	五〇	澎湖縣
省立新竹救濟院	一〇〇	新竹市
省立台南救濟院	一〇〇	台南市
省立台北育幼院	五〇	台北北投
省立台中育幼院	五〇	台中市
合計	五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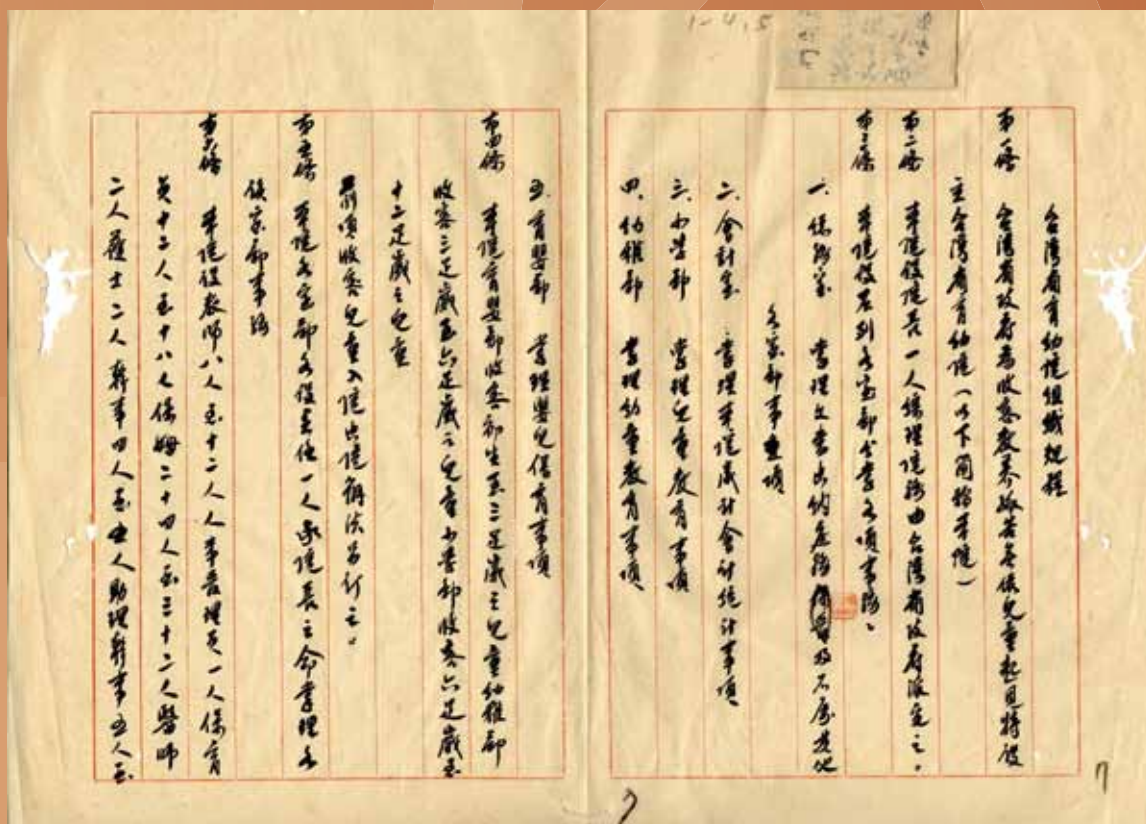
檔號：0037/01862/0030

說明：民國37年12月27日，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提供各省市救濟院所尚可容納院民人數清單，並電請警務處轉飭各縣市警察局所將遊民乞丐勸送各救濟院所收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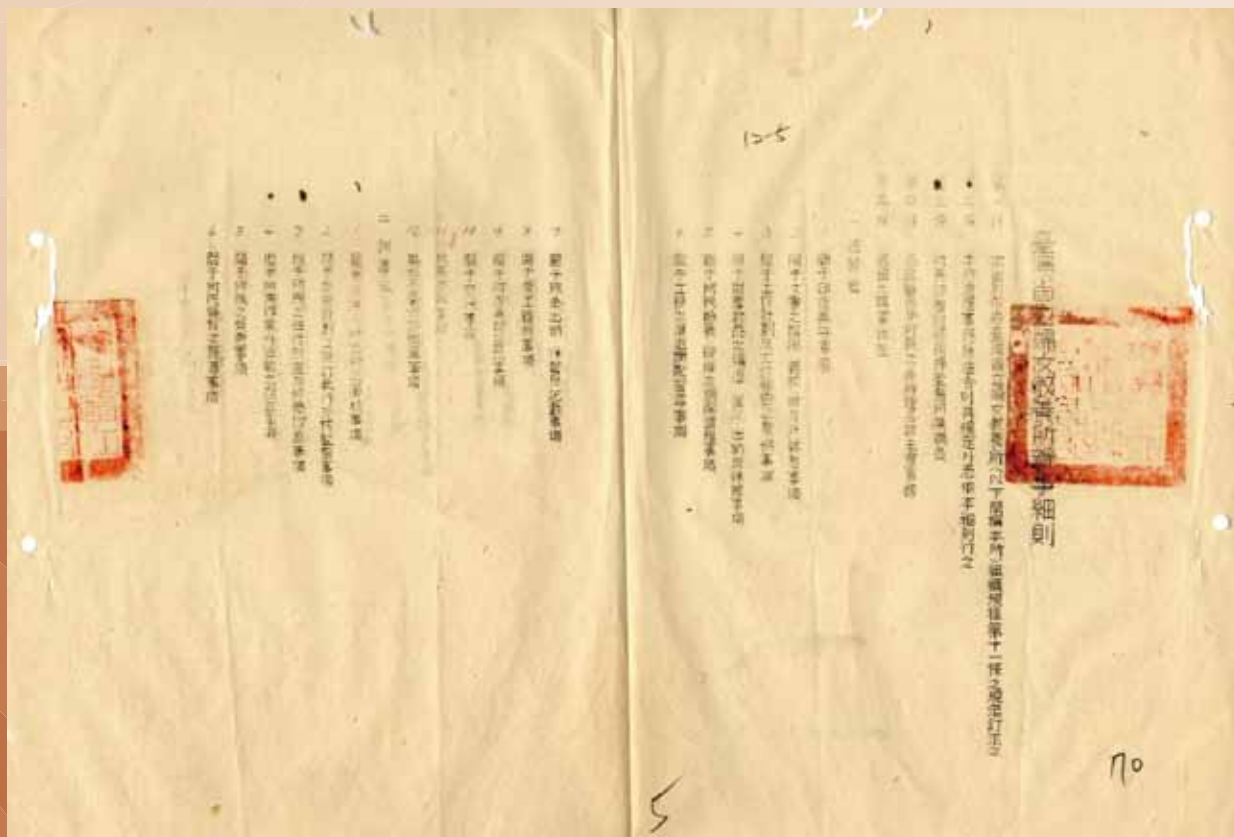
檔號：0036/0012.1/0126

說明：民國36年，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習藝所所民收容辦法。



檔號：0037/0012.1/0041

說明：民國36年8月14日，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育幼院組織規程。



檔號：0037/0012.1/0142

說明：民國37年，臺灣省政府公布施行臺灣省立婦女教養所辦事細則。

(附表一) 臺灣省失業調查登記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縣市	附註
教育程度	通信處				此表為調查失業人口之重要資料，請各戶長及家屬，務須認真填寫，如有虛偽，定予嚴懲。此表由縣市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調查，調查結果彙報省府，作為救濟失業之參考。
經歷					
特長及技能	失業期間				
家屬人數	1. 父 () 2. 母 () 3. 妻 () 4. 子女 ()	有無疾病		有 病 無	
職業志願	1. 2. 3. 4.	希望收入		每月 元	
申請救濟	字第	號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人意見					
調查結果					
職業分類					
備 註					

6 5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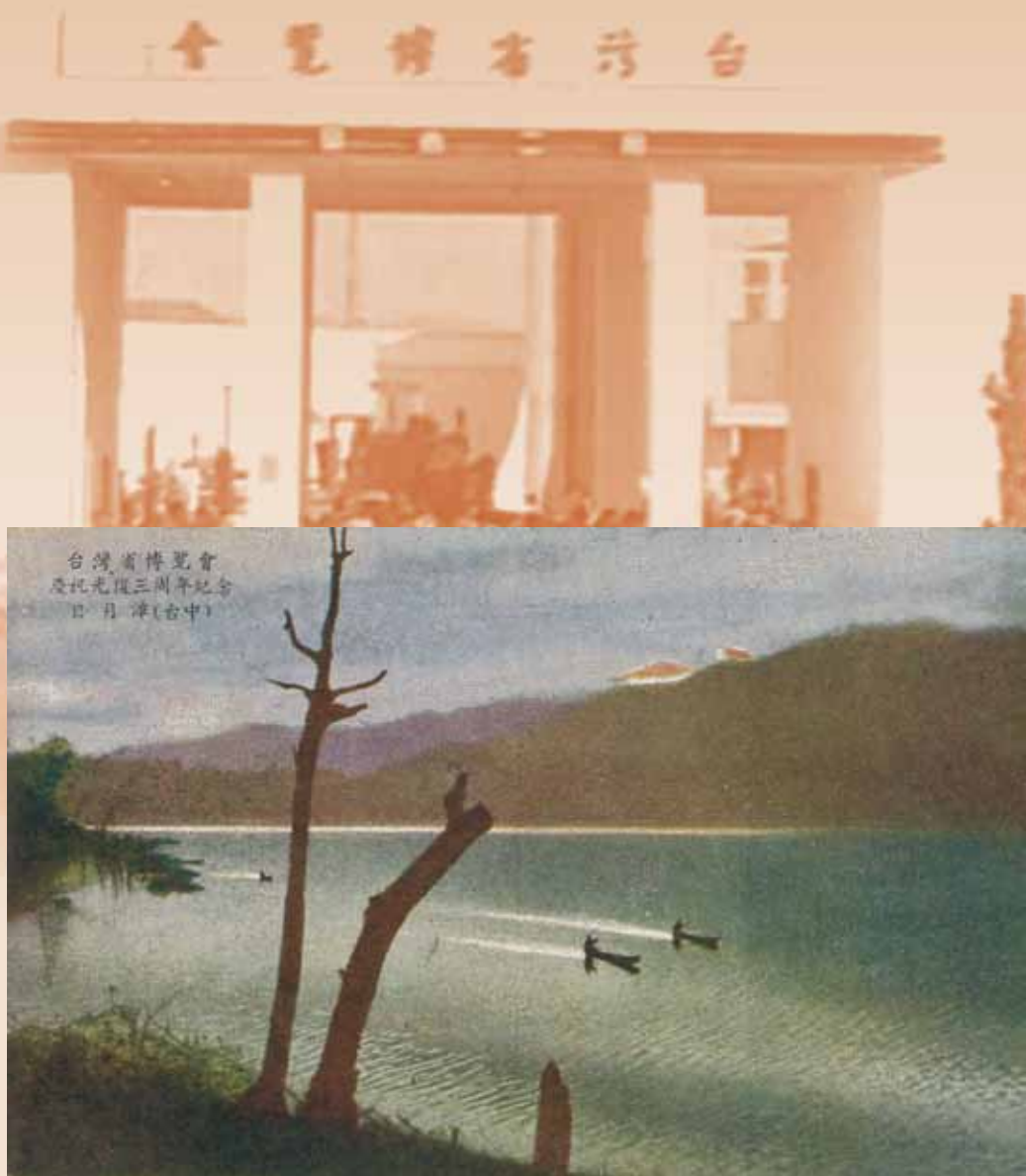
檔號：0036/0073.9/0019

說明：民國36年7月，臺灣省失業救濟委員會呈送臺灣省失業調查及救濟辦法實施方案（包含臺灣省失業調查登記表等附表），8月經臺灣省政府各廳處簽復修正意見。



4-12 舉辦臺灣省博覽會

民國37年10月25日於臺北市舉辦的臺灣省博覽會，是光復以來最大的博覽會。這項博覽會是依據臺灣省政府主席魏道明指示辦理，旨在介紹全省各項建設成績，藉廣觀摩，共同促進本省建設事業之發展為宗旨，其目的在於檢視光復3年後的臺灣在教、工、農、礦諸方面的成績，並藉以策勵未來。博覽會計有5大會場，包括行政、文教、工礦等12個展覽館。開幕後，參觀者絡繹不絕，6週內達42萬人次。



說明：臺灣省博覽會發行之風景明信片—日月潭。影像來源：陳亮州



NTL

稍快莊嚴
F 調 **臺灣博覽會歌** 蔡繼現作曲

1 5̣. 1̣ | 3 0 | 2̣ 3̣ 4̣ 3̣ 2̣ | 1 0 | 2̣ 6̣. 2̣ | 4 0 | 4̣ 5̣ 4̣ 3̣ 2̣ |
 美 麗 島 物 阜 民 康 美 麗 島 無 憂
 3̣ 5̣ 2̣ | 2̣ 5̣ 1̣ | 1̣ 7̣ 1̣ 2̣ 3̣. 2̣ | 1̣ 7̣ 6̣ | 0 6̣ 6̣ | 5̣ 4̣ 3̣ 2̣ 3̣ |
 寶 藏 沉 淪 半 世 紀 勝 利 喜 歸
 1. 1̣ | 1. 4̣ | 6. 6̣ | 5. 3̣ | 1 0 | 2 2 | 3 2 1 2 3 |
 還 光 復 三 年 開 盛 會 洋 洋 大 觀
 4 3 | 2 3 4 5 6 | 5 5 | 5 4 3 2 | 1 2 3 2 5 | 1 — | 0 5 1 |
 富 麗 堂 皇 生 產 建 設 賴 宣 揚 學 術
 0 2 3 | 0 4 6 | 0 5 3 | 4 5 6 4 3 | 4 2 6 7 | 1 0 | 5 1 7 |
 人 文 企 業 資 源 精 華 萃 一 堂 繼 往
 1 2 3 | 3 0 2 | 3 4 6 5 | 3. 1 | 1. 7 | 6 7 1 2 | 5 0 | 二
 開 來 努 力 增 產 從 安 定 求 繁 榮
 3 7 | 7 6 5 4 | 3 2 1 | 2 3 2 | 5 — | 1 — |
 萬 衆 一 心 建 設 新 臺 灣



說明：民國37年10月25日所舉辦臺灣省博覽會之手冊中的會場地圖、會徽、以及會歌。

影像來源：國立臺灣圖書館



說明：民國37年公告之臺灣省博覽會博覽品徵集辦法。



說明：民國37年9月公告之商場店屋平面圖。



檔號：0037/a451.16/1

說明：臺灣省博覽會高雄縣山地鄉博覽品目錄。



說明：民國37年10月25日，臺灣省博覽會紀念郵戳。影像來源：陳亮州



4-13 五年計畫教育

民國38年，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為推展臺灣的教育工作，將其在湖北推行的計畫教育，加以修正後實施。首先為使學齡兒童與失學青年能夠就學，在量的方面，增加各級學校班數，小學低年級並試行上、下午二部制；在質的方面，提高師資素質、充實設備、改訂教材、嚴格管訓、改進山地教育、整飭學風。其次是以各種法規或行政命令輔導升學與就業，使人盡其才，才盡其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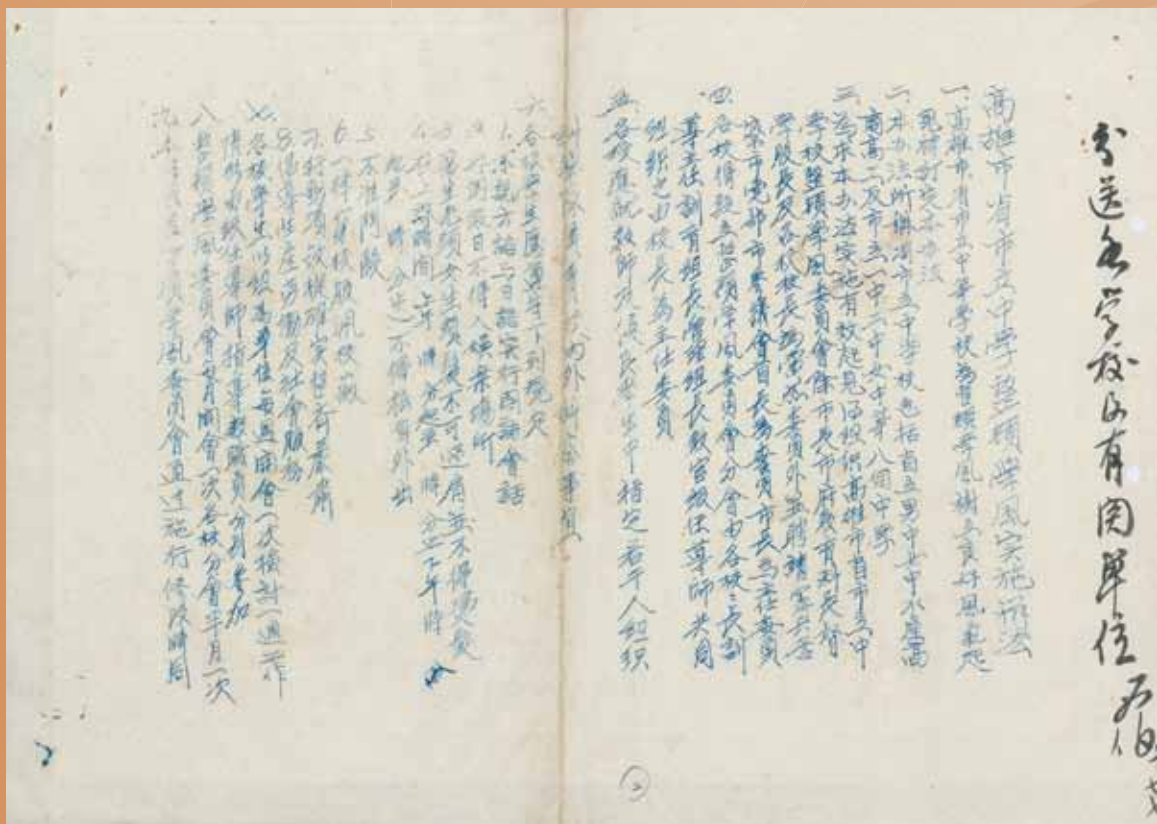


檔號：0040723006851001

說明：公布臺灣省提高各級學校師資素質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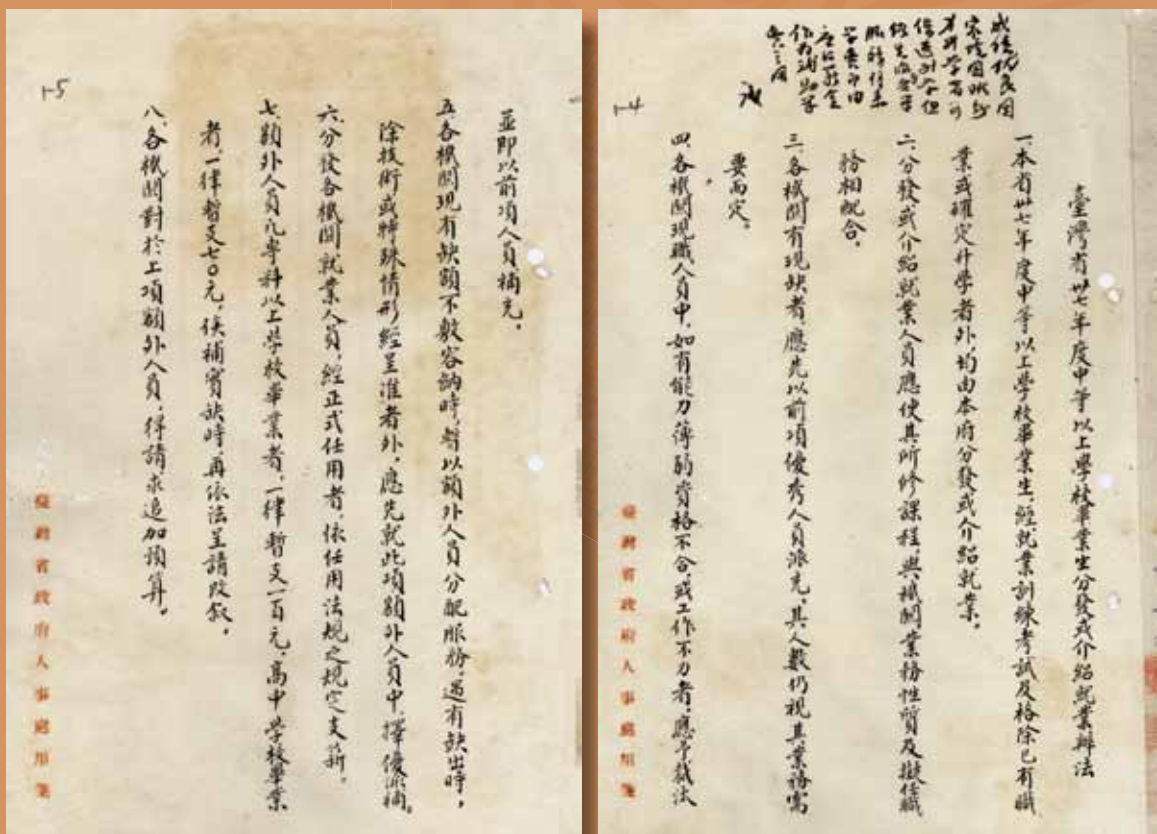
影像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檔號：0038/07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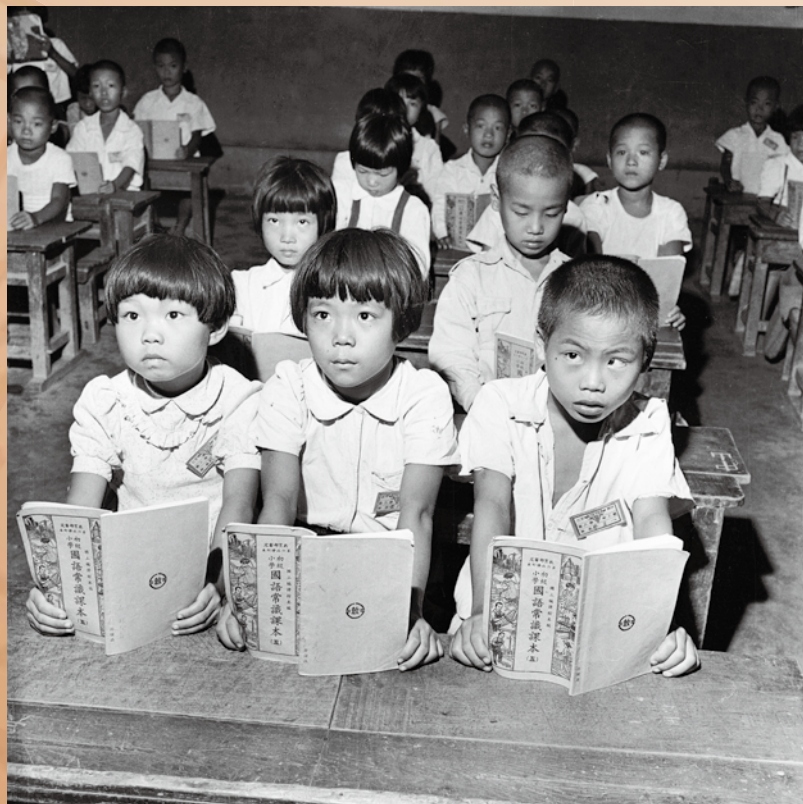
說明：高雄市省市立中學整頓學風實施辦法。



檔號：0040723006866001

說明：臺灣省37年度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分發或介紹就業辦法。

影像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檔號：0041/0021/0001

說明：小學生手上拿著課本，坐在位子上專心聽講。



說明：嘉義縣梅山國小除實施二部制之外，甚或以在校園中上課的方式增加就學率。

影像來源：王俊昌



4-14 查禁書刊

書刊報紙的查禁，是國家透過行政手段下令禁止列印、流通、閱讀和銷毀某些出版物。臺灣光復後，曾經查禁書刊，二二八事件後，不只是禁止違反善良風俗書刊，反動書刊亦被查禁；在民國38年5月20日臺灣宣告戒嚴後，臺灣社會喪失了言論與出版的自由，而今民主政治之下，人民可擁有任何的言論與不同的政治立場。

宜蘭市警務課查扣未經許可刊登之刊物一覽表									
查扣刊物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查扣日期	查扣地點	查扣人	查扣單位	查扣原因	查扣後處理
文哨報	張	壹	查扣	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宜蘭市	警務課	警務課	違反善良風俗	銷毀
自由新聞	冊	伍	查扣	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宜蘭市	警務課	警務課	違反善良風俗	銷毀
青雲	冊	伍	查扣	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宜蘭市	警務課	警務課	違反善良風俗	銷毀
公理報	冊	玖	查扣	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宜蘭市	警務課	警務課	違反善良風俗	銷毀
中國人物	冊	貳	查扣	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宜蘭市	警務課	警務課	違反善良風俗	銷毀
名流女性	冊	叁	查扣	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宜蘭市	警務課	警務課	違反善良風俗	銷毀
現實	冊	肆	查扣	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宜蘭市	警務課	警務課	違反善良風俗	銷毀
臺灣春秋	冊	肆	查扣	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宜蘭市	警務課	警務課	違反善良風俗	銷毀
臺灣春秋	冊	肆	查扣	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宜蘭市	警務課	警務課	違反善良風俗	銷毀
臺灣春秋	冊	肆	查扣	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宜蘭市	警務課	警務課	違反善良風俗	銷毀

檔號：0038/9999/1

說明：臺北縣警察局所呈送之宜蘭市警務課查扣未經許可刊登之刊物一覽表。



檔號：0038/9999/1

說明：據報臺北市發現反動刊物「綜合文摘」，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特電警務處等單位派員前往取締。



檔號：0038/9999/1

說明：臺南市警察局查獲違禁刊物「臺灣女性」等六十冊。



檔號：0038/9999/1

說明：查禁書刊「臺灣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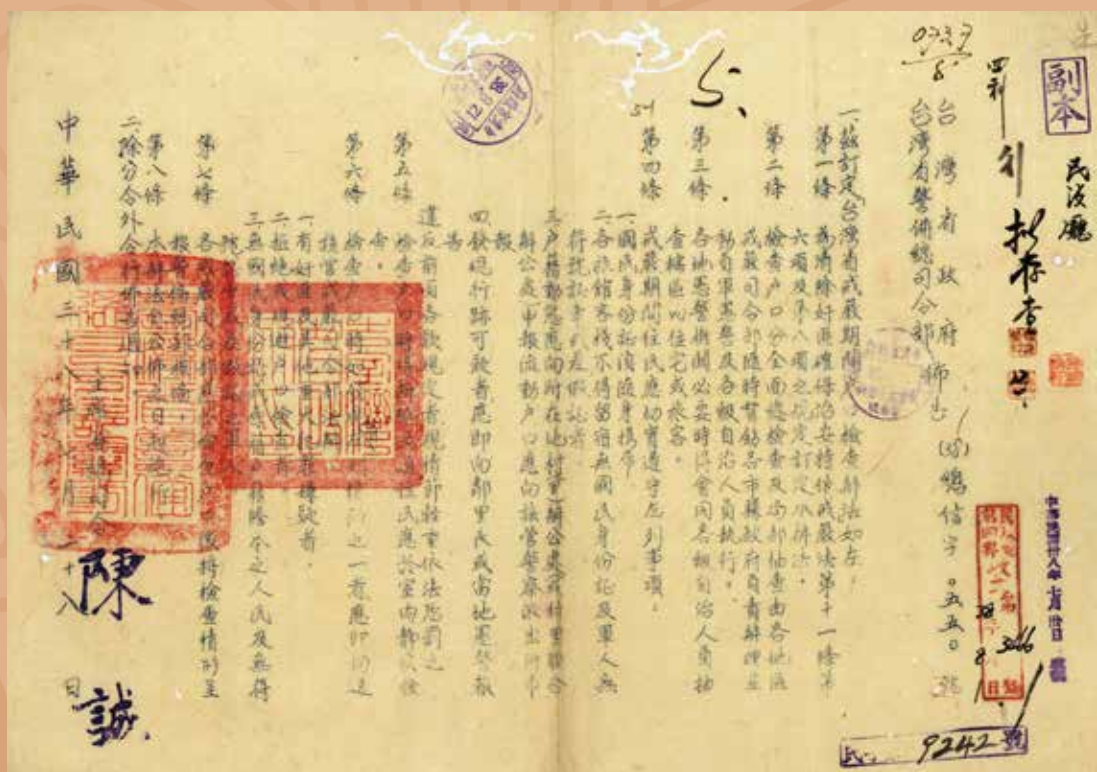
4-15 臺灣戒嚴

民國38年4月21日，共軍渡過長江，國共戰局急轉直下。5月19日，臺灣省政府主席兼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陳誠發布「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戒嚴令」，自翌日零時起全省實施戒嚴，包括管制出入境與港口、嚴禁罷課罷工及遊行、不得有擾亂市場與治安之情事等。11月2日，行政院將臺灣劃為接戰地域，納入全國戒嚴令之範圍，而接戰地域內之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軍事司令官管理。



檔號：0036/0540/2492

說明：民國38年3月下旬，京滬杭警備總部江防作戰前匪我態勢要圖。



檔號：0040737007006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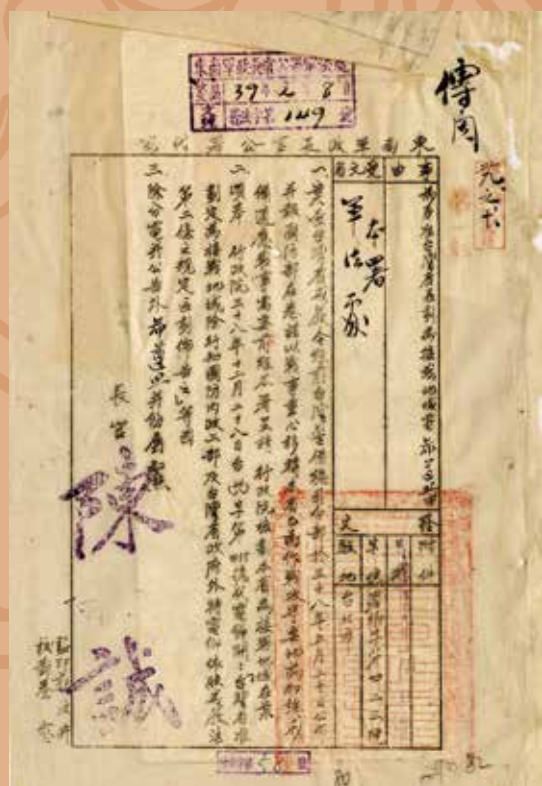
說明：民國38年7月28日，臺灣省政府暨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布告臺灣省戒嚴期間戶口檢查辦法。

影像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檔號：0038/561/4340

說明：戒嚴法於民國37年5月19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並於民國38年1月14日總統令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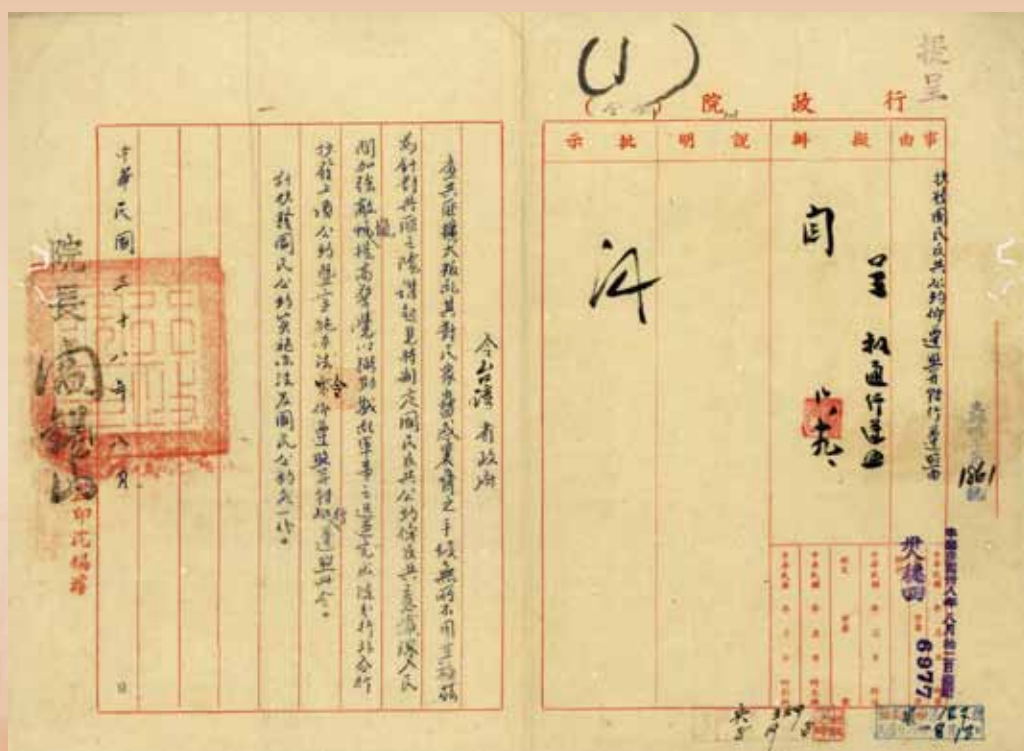
檔號：0037/1513/4600

說明：由於臺灣已為作戰攻守要地，為加強戒備適應戰事需要，民國38年10月18日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呈請行政院將臺灣劃為接戰地域，長官公署因故於12月28日才獲知核准。



4-16 國民反共公約

民國38年8月12日，行政院頒布「國民反共公約」，通令全國，期反共意識深入民間，加強敵愾，提高警覺，以協助戡亂軍事之迅速完成。而為澈底實施總體戰，動員全民加速肅清共黨，完成戡亂任務，訂定「國民反共公約實施辦法」，除了要求集會時宣讀、講解、朗誦「國民反共公約」外，並要求保甲在通衢要口揭示之，以防範共諜滲透。



國民公共教育

中國民對共匪應有之認識

一、共匪是以土而入之，饑化土之，以窮人之作，作此搶奪，以損侵。

界世累寧行共生之又集

二共匪的一貫手段是充甜後辣用著作時盡力恭維利用完畢即

時清陳如仁好學進人仕林表又傷寒

三、西清真人曰：「一腐肉，必生蛆，蛆必食肉，肉盡則蛆亦死。」

卷三又雜記其地土產物

世歷人具用三十四年

國約

五、共、而

六凡我朝天下應奉以忠義共匪志計不為舊日惡吏

卷之十

新填素地不敢存那個胡過不細報的心理必須一致奮起

同心協力實行總任務或完成此任務以達自救救國之目的

乙、
丙、
丁、

一、不與其運合作

二不與共匪說真話

三、不替其垂刺標酒想

四、不替其匪帶路做二

五不供然其匪食報

六不望於共巨炊爨器具

上卷西軍報捷圖情

八種功國模臣金石編舉人賈安山時天運五拾集筆法抄



檔號：0040710006813001

說明：民國38年8月12日，行政院令臺灣省政府遵照並轉知國民反共公約暨國民反共公約實施辦法（前頁及本頁上）。

影像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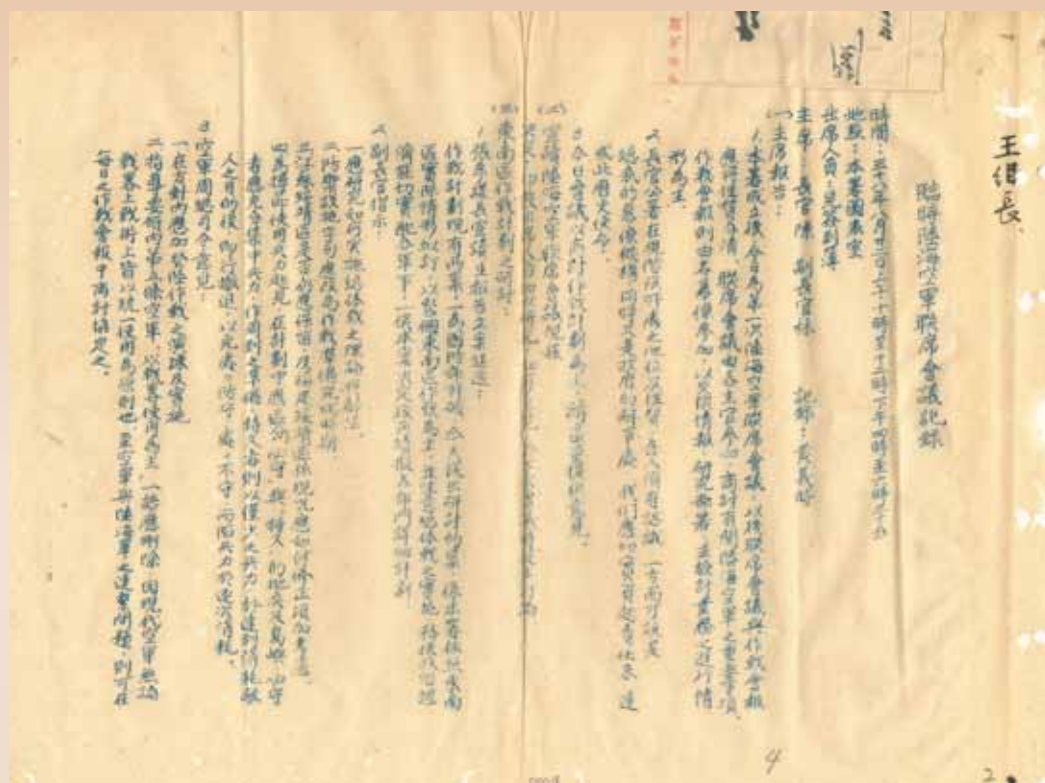
檔號：0038/1929/1

說明：民國38年9月，臺中市警察局依據國民反共公約實施辦法第3條各保甲應運用5家聯保連坐辦法，使各戶居民相互監督相互檢舉，澈底防範共諜滲透，特制定臺灣省臺中市居民防範匪諜保結。



4-17 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的成立與防衛臺灣

民國38年8月15日，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於臺北成立，並分設陸海空軍聯席會議與政務委員會，由陳誠擔任東南軍政長官，以統一指揮臺灣、福建、浙江、江蘇四省的軍事、政治事務。而就軍事目標上，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制定了「東南區作戰計畫」與「臺灣海峽海、空軍搜索警戒計畫」等作戰計畫，透過東南沿海各重要島嶼掩護臺澎，並以國軍較優勢的海、空軍控制臺灣海峽，防止共軍渡海攻臺，確立臺灣為最後的復興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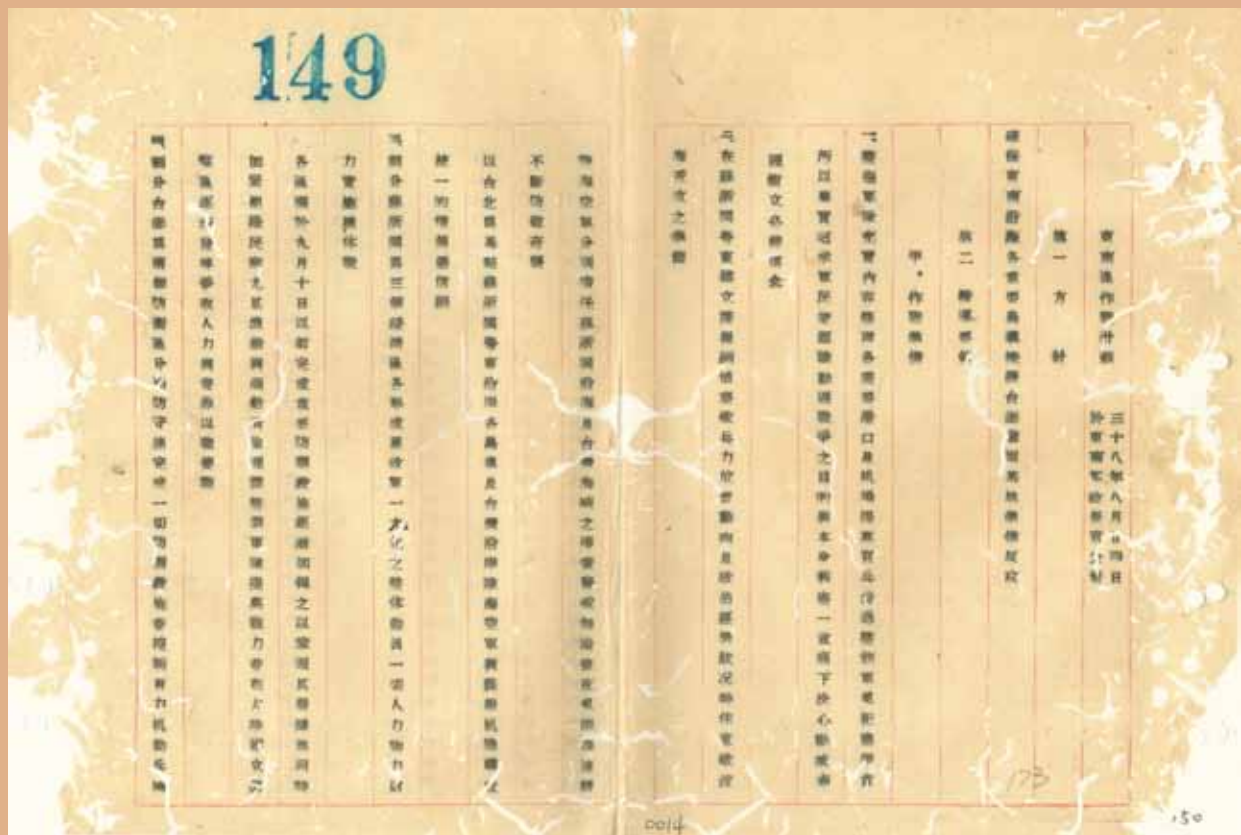


檔號：0038/003.5/5090

說明：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成立後召開的臨時陸海空軍聯席會議紀錄。

說明：民國38年8月15日，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於臺北成立，蔣中正親臨致詞。

影像來源：國史館



檔號：0038/541.6/7022

說明：民國38年8月24日，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提出的東南區作戰計畫。



檔號：0038/0520/2360.1

說明：臺灣海峽海空軍搜索警戒計畫-海軍兵力部署圖、空軍兵力部署圖。



4-18 中央政府播遷來臺

民國37至38年間，受到戰爭影響，部分政府單位的人員以及重要的文件、文物已陸續抵臺，以避免戰火波及。38年5月，中央政府遷往廣州、10月遷往重慶、12月遷往成都，此時，代總統李宗仁赴美，而行政院院長閻錫山、副院長朱家驊等官員亦從成都前往臺北。行政院官員的遷臺辦公，代表中央政府全面遷臺。中央政府遷臺之際，東南軍政長官兼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辭去省政府主席一職。嗣後，行政院改派吳國楨為臺灣省政府主席，臺灣省政府相關主管也隨之改組。



說明：民國38年12月7日，總統令—政府遷設臺北。
影像來源：國家圖書館



檔號：0037/1299/1

說明：中央各機關分地辦公疏運辦法中已提到公物、檔案、圖書之笨重而有價值且非經常需用者，可運送臺灣。



檔號：0038/2142101/1

說明：由吳國楨接替陳誠成為第三任臺灣省政府主席。



檔號：0038/000611/1

說明：中央銀行廈門分行第三批公物運臺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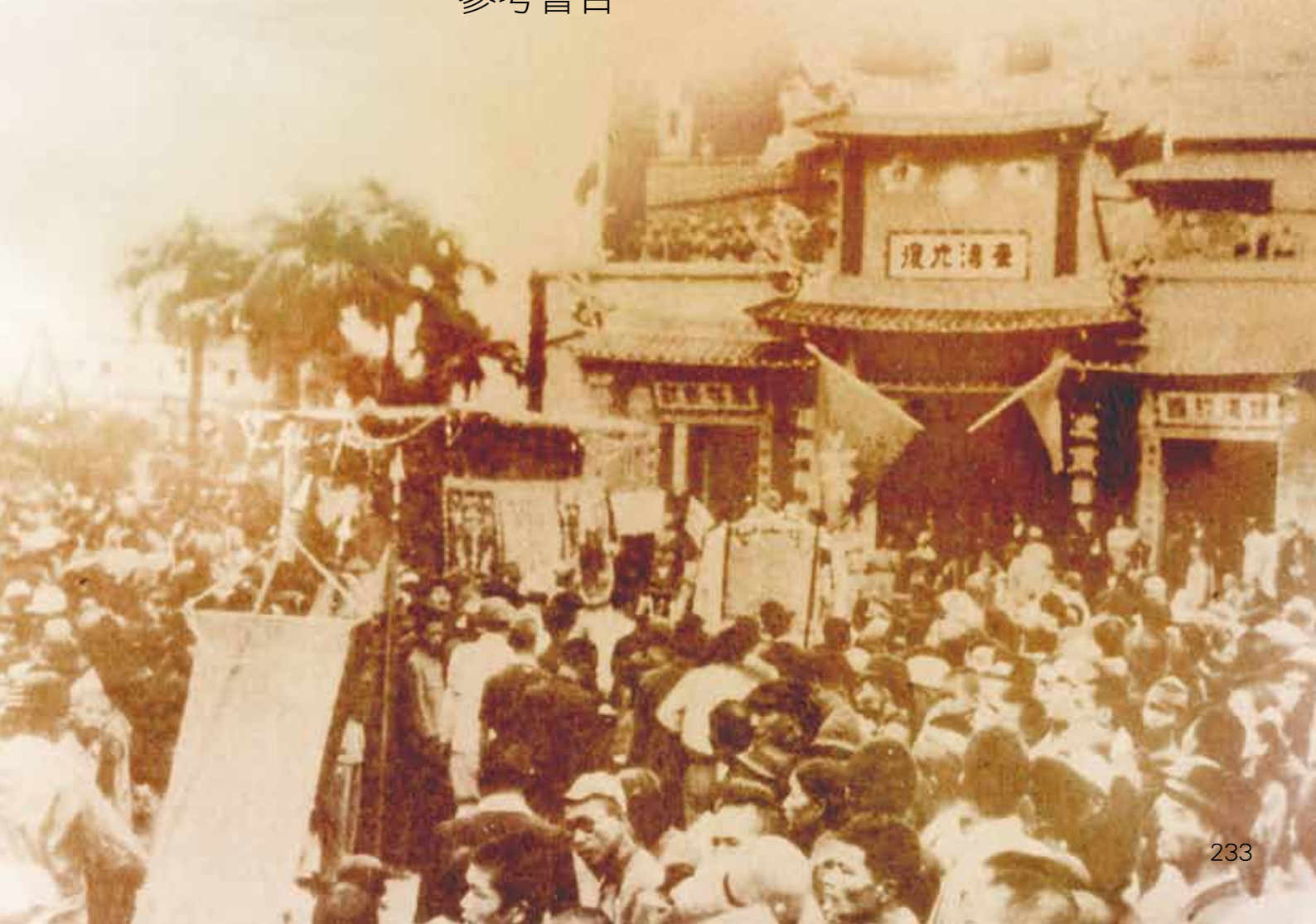
附錄

附錄一

「1025 臺灣光復檔案展」展件清單

附錄二

參考書目



附錄一 「1025 臺灣光復檔案展」展件清單

第一主題：抗日活動

編號	項目	檔號或典藏號（影像來源）
1-1	甲午戰爭	0004/152.2/6050(本局) 月摺檔－光緒21年3月30日(國立故宮博物院) 0007/341.6/6050.2(本局)
1-2	馬關條約	0004/452.2/6050(本局) 中日講和條約(外交部)
1-3	臺灣民主國	AH001646(國立臺灣博物館) AH001647(國立臺灣博物館) AH001651(國立臺灣博物館) AH001650(國立臺灣博物館) AH001655-004(國立臺灣博物館) AH001655-002(國立臺灣博物館) AH001648(國立臺灣博物館) AH001205-012(國立臺灣博物館) AH001205-001(國立臺灣博物館) AH007058(國立臺灣博物館) AH007059(國立臺灣博物館)
1-4	乙未抗日	AH001278(國立臺灣博物館) AH000702(國立臺灣博物館) AH001283(國立臺灣博物館) AH001282(國立臺灣博物館) AH001652(國立臺灣博物館) AH001639(國立臺灣博物館) 000003620040080(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10.015.0233(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2003.014.0087(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2012.045.0318(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5	苗栗事件（羅福星抗日）	00002256020(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00002257008(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00002256045(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6	西來庵事件（余清芳抗日）	00002503028(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00002388004(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AH002882-010(國立臺灣博物館)

編號	項目	檔號或典藏號（影像來源）
1-7	霧社事件	0035/068.2/3(本局) 000286264(國立臺灣圖書館) 000286475(國立臺灣圖書館)
1-8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LJK_08_01_0050001/六然居典藏(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 0015/日據判決暨公證原本(本局)
1-9	臺灣文化協會	臺灣文化協會相關照片。(財團法人蔣渭水文化基金會) 北港讀報社啟用儀式照片。(財團法人蔣渭水文化基金會) 歡迎文化講演團照片。(財團法人蔣渭水文化基金會)
1-10	農工團體的抗日活動	二林事件相關照片。(財團法人大眾教育基金會) 同盟罷工得勝紀念祝賀大會合影。(財團法人大眾教育基金會) 臺灣工友總聯盟照片。(財團法人大眾教育基金會)
1-11	臺灣民眾黨	1927-01-03灌園先生日記(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
1-12	臺灣地方自治聯盟	LJK_08_01_0060002/六然居典藏(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
1-13	臺灣義勇隊	李友邦將軍照。(財團法人蘆洲李宅古蹟維護文教基金會) 臺灣義勇隊相關照片。(財團法人蘆洲李宅古蹟維護文教基金會) 臺灣少年團相關照片。(財團法人蘆洲李宅古蹟維護文教基金會)
1-14	臺灣革命同盟會	0031/0173/4032.01(本局) 0031/019.2/0010(本局) 0031/019.2/0011(本局)

第二主題：籌劃接收

編號	項目	檔號或典藏號（影像來源）
2-1	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宣言	020-039901-0044(國史館) 0034/070.1/0022(本局) 0034/313.2/0006(本局)
2-2	臺灣調查委員會	0031/019.2/0011 (本局)
2-3	日本無條件投降	0034/070.1/0022 (本局)
2-4	南京受降典禮	0026/152.2/5001.2(本局) 0034/1865/6010(本局) 134000000231A(國史館) 134000000232A(國史館) 1945-09-10灌園先生日記(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

編號	項目；	檔號或典藏號（影像來源）
2-5	接管臺灣之際	0072031005e00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0034/003.7/4010(本局) 0034/002.6/4010.2(本局) 1945-08-15至1945-08-18灌園先生日記(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
2-6	國民政府接管臺灣的籌備	0034/002.6/4010.2(本局)
2-7	前進指揮所在臺措施	0034/002.6/4010.2(本局) 0034/013/314(本局) 0034/1811.1/4010(本局)
2-8	國軍登臺	0034/002.6/4010.2(本局) 0034/013/314(本局) 0034/003.7/4010(本局) 0033/141.5/4010(本局)
2-9	中國戰區臺灣受降儀式	0034/002.6/4010.2(本局) 0034/545/4010(本局) 0034/1811.1/4010(本局) 134000000237A(國史館) 0034/002.6/4010(本局)
2-10	臺灣總督府的接收	0034/013/314(本局) AH000247-0008(國立臺灣博物館) 0035/00266/0014(本局)
2-11	軍事接收委員會的成立	0034/545/4010(本局) 0034/002.6/4010.2(本局)
2-12	軍事接收	0034/002.6/4010.3(本局) 0034/002.6/4010.2(本局) 0034/1811.1/4010(本局)
2-13	地方行政機關的接管	0034/072-1/1(本局) 0035/01107/1(本局)
2-14	日產接收與處理	0035/9999/1(本局) 0035/012.8/63(本局) 0036/266/26(本局) 0035/253/9(本局)
2-15	司法機關的接收	0034/002.6/4010.2(本局) 0039/永簿/73(本局) 0039/永簿/65(本局) 0038/文/13(本局)

第三主題：政權交替

編號	項目	檔號或典藏號（影像來源）
3-1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成立	0034/002.6/4010.2(本局) E10B5343 (國家圖書館) 0035/013/114(本局)
3-2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行政工作計畫與政務會議	0035/0412.30/4032.01(本局) 0036/5-1/1(本局)
3-3	行政區域規劃與行政機關的建立	0034/117-1/1(本局) 0035/012-4/1(本局)
3-4	臺灣省民意機關的建立	0035/073.2/2(本局) 0035/072.2/20(本局) 0035/122.1/1(本局) 0036/117.8/15(本局) 0038/1/4(本局)
3-5	日僑遣送與留用	0035/545/4010(本局) 0034/1811.1/4010(本局) 0034/065.1/41(本局) 0036/474/1262(本局) 002-020400-0038-078(國史館)
3-6	日俘遣返	0034/628.4/4010(本局) 0035/545/4010(本局) 0035/545.01/6010(本局) AH001737(國立臺灣博物館) AH001738(國立臺灣博物館) AH001743(國立臺灣博物館)
3-7	國籍恢復與回復臺籍姓名	0035/065.2/13(本局) 0035/065.2/6(本局) 0035/065.2/1(本局) 0035/065.2/11(本局) 0036/42/1(本局)
3-8	海外臺籍軍民返臺	0034/172-1/0853(本局) 0035/053.23/1(本局) 0035/172-1/0854(本局) 0035/474/1940(本局)

編號	項目；	檔號或典藏號（影像來源）
3-9	警察訓練所	0035/00125/0005(本局) 0035/00141/0029(本局) 0034/474/1758(本局) 000643587(國立臺灣圖書館) 000298664(國立臺灣圖書館) 0037/0011/0009(本局)
3-10	戶籍調查與登記	0036/073.7/3(本局)
3-11	徵兵制度的準備	0035/198.1/2(本局) 0036/14208/1(本局) 0035/194.4/1(本局) 0037/07380/1(本局)
3-12	實施六年國民教育	0035/186.2/5(本局) E10A7921(國家圖書館) 0037/012.3.77/001(本局) 0038/6/1/2/021(本局)
3-13	推行國語與消除日文	0036/012/3(本局) 0036/032.33/227(本局) 0036/42/1(本局)
3-14	臺灣革命先烈事蹟宣傳	0035/012/20(本局) 0036/129.3/1(本局)
3-15	舉行省縣市運動會	0035/203/001(本局) 0035/B0/0001(本局) 0037/0500/0001(本局) AH001747-008(國立臺灣博物館) AH001747-009(國立臺灣博物館)
3-16	學校的接管與發展	0035/296-1/1(本局) 0034/140.18-01/0001(本局) 0035/9999/5/1/001(本局) 0038/147.51-01/0001(本局)
3-17	公共衛生的推展	0035/294-4/1(本局) 0038/012.13/2(本局) 0052/0027/1(本局) 0035/6/2(本局) 0037/07304/1(本局)

編號	項目	檔號或典藏號（影像來源）
3-18	經濟整建	0036/0120401/1(本局) 0037/a025.32/01(本局) 0038/0085/0038(本局) 0036/462-1/1(本局) 0037/202020/01(本局)
3-19	交通運輸重建與發展	0035/017/005(本局) 0035/017.2/07(本局) 0040164000228012(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0036/019/003(本局)
3-20	農、漁會改組	0035/012.7/6(本局) 0037/1139/2(本局) 0037/109/1(本局) 0038/0267.3/0001(本局) 0037/1104/001(本局) 0037/0102/001(本局)
3-21	專賣制度的實施	0039/永簿/60(本局) 0035/1104/001(本局) 0035/A052/1(本局) 0041/0001/1(本局) 2001.008.0071.0018(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3-22	統制經濟的實施	0035/229/2(本局) 0036/B266.3/1(本局) 0036/9999/1(本局)
3-23	二二八事件	0036/9999/9(本局) 002-020400-0038-027(國史館) 002-020400-0038-072(國史館) 002-020400-0038-089(國史館) 002-020400-0038-091(國史館)

第四主題：省政新局

編號	項目	檔號或典藏號（影像來源）
4-1	臺灣省政府的成立	0036/0011/0091(本局) 0036/0011/0006(本局) AH001756-001(國立臺灣博物館) AH001756-002(國立臺灣博物館) AH001756-003(國立臺灣博物館) AH001756-004(國立臺灣博物館)
4-2	三年經濟建設計畫	0035/劃/2(本局) 0036/0021/0024(本局) 0036/0025/0068(本局)
4-3	公用事業的發展	0037/00731/0005(本局) 0037/4420001/1(本局) 0038/0414.1/0008(本局) 0038/088/1(本局)
4-4	物價查報	0038/0850006/1(本局) 004074400711700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0036/215/1-3(本局)
4-5	美援挹注	0036/471/0030(本局) 0037/471/0028(本局) 0038/0446/0001(本局) 0041/0001/0001(本局) 0044/0032/0001(本局) 0045/0003/0001(本局)
4-6	土地改革	0035/029/1(本局) 0036/102/1(本局) 0036/182.9/4(本局) 0038/157.3/C2(本局) 0035/125/2(本局) 0038/7400/1(本局)
4-7	幣制改革	0035/252.2/4(本局) 0035/252.2/10(本局) 0038/6/1(本局) 0038/311/01(本局)
4-8	糧食增產	0038/0111/0005(本局) 004422400808301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0037/210/008(本局) 0038/0850012/1(本局) 0038/076.61/1(本局) 0040766107240002(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0038/0436/0022(本局)

編號	項目	檔號或典藏號（影像來源）
4-9	整頓公營事業	0037/6/1(本局) 0038/0032.34/0220(本局) 0038/0471/0008(本局) 0038/0080.05/0001(本局) 0035/140.36-14//0001(本局)
4-10	準備實施地方自治	0037/9/2(本局) 0038/0111/0011(本局)
4-11	社會救濟事業的加強	0037/01862/0030(本局) 0036/0012.1/0126(本局) 0037/0012.1/0041(本局) 0037/0012.1/0142(本局) 0036/0012.1/0110(本局) 0036/0073.9/0019(本局)
4-12	舉辦臺灣省博覽會	0037/2090/0001(本局) 0037/029/1(本局) 000086666(國立臺灣圖書館) 0038/a451.16/1(本局) 0037/2090/0001(本局) 0037/a451.16/1(本局)
4-13	五年計畫教育	0044/0002/0001(本局) 004072300685100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0038/075.2/1(本局) 0041/0021/0001(本局) 004072300686600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0038/378/0(本局)
4-14	查禁書刊	0038/9999/1(本局)
4-15	臺灣戒嚴	0036/0540/2492(本局) 0038/561/4340(本局) 0044221008062007(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0040737007006005(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0038/561/4340(本局) 0037/1513/4600(本局)
4-16	國民反共公約	004071000681300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0038/1929/1(本局)
4-17	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的成立與防衛臺灣	0038/003.5/5090(本局) 0038/541.6/7022(本局) 0038/0520/2360.1(本局)
4-18	中央政府播遷來臺	D4900181 (國家圖書館) 0037/1299/1(本局) 0038/000611/1(本局) 0038/2142101/1(本局)

附錄二 參考書目

一、專書

- ◎ 王政文，《臺灣義勇隊：臺灣抗日團體在大陸的活動（1937-1945）》，臺北：臺灣古籍，2007年。
- ◎ 民治出版社編，《臺灣建設》，上、下冊，臺北：編者，1950年。
- ◎ 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建設廳合編，《公營工礦事業》，臺北：編者，1949年。
- ◎ 冷欣，《從參加抗戰到目睹日軍投降》，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67年。
- ◎ 何健民纂修，《臺灣省通志稿·政事志·社會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0年。
- ◎ 何鳳嬌編，《光復初期土地之接收與處理》，1、2冊，臺北：國史館，1995年。
- ◎ 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上、下冊，臺北：國史館，1990年。
- ◎ 佐藤政藏編輯，《第一第二霧社事件誌》，臺中：實業時代社中部支社出版部，1931年。
- ◎ 吳若予，《戰後臺灣公營事業之政經分析》，臺北：業強出版社，1992年。
- ◎ 吳耀輝、黃玉齋，《臺灣省通志·經濟志·金融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年。
- ◎ 吳耀輝纂修，《臺灣省通志稿·經濟志·金融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9年。
- ◎ 李筱峰，《從終戰到二二八一島嶼新胎記》，臺北：自立晚報，1993年。
- ◎ 李筱峰，《解讀二二八》，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公司，1998年。
- ◎ 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臺北：自立晚報，1987年。
- ◎ 李騰嶽纂修，《臺灣省通志稿·政事志·衛生篇》第1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2年。
- ◎ 李騰嶽纂修，《臺灣省通志稿·政事志·衛生篇》第2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3年。
- ◎ 汪孝龍纂修，《臺灣省通志稿·政事志·財政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2年。
- ◎ 汪彞定，《走過關鍵年代》，臺北：商周文化公司，1991年。
- ◎ 周婉窈，《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北：自立報系文化出版部，1989年。
- ◎ 林恭平、張奮前、陳世慶，《臺灣省通志·經濟志·商業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年。
- ◎ 林恭平纂修，《臺灣省通志稿·經濟志·商業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8年。
- ◎ 林桶法，《戰後中國的變局：以國民黨為中心的探討（1945-1949年）》，臺北：臺灣商務，2003年。
- ◎ 金成前纂修，《臺灣省通志·政事志·綜說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1年。
- ◎ 邵毓麟，《勝利前後》，傳記文學叢書之十七，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67年。
- ◎ 南瀛出版社，《陳公洽與臺灣》，臺北：南瀛出版社，1947年。

- ◎ 柯臺山，《臺灣善後問題》，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1944年。
- ◎ 胡慧玲編，《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1992年。
- ◎ 夏榮和、林偉盛、陳俐甫，《臺灣、中國、二二八》，臺北：稻鄉出版社，1992年。
- ◎ 海老原興，《霧社寫真帖》，臺北：共進商會，1931年。
- ◎ 國史館編，《土地改革史料（民國十六年至四十九年）》，中華民國農業史料（一），臺北：國史館，1988年。
- ◎ 國防部，《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受降報告書》，臺北：國防部，1969年3月再版。
- ◎ 張士丞，《我國對臺澎之主權的法理依據》，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71年6月再版。
- ◎ 張易、黎澤霖纂修，《臺灣省通志稿·教育志·教育設施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5年。
- ◎ 張炳楠監修，《臺灣省通志·卷十·光復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年。
- ◎ 張雄潮整修，《臺灣省通志·政事志·保安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年。
- ◎ 張瑞成編，《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1990年。
- ◎ 張瑞成編，《抗戰時期收復臺灣之重要言論》，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1990年。
- ◎ 張瑞成編，《臺籍志士在祖國的復臺努力》，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1990年。
- ◎ 張奮前整修，《臺灣省通志·經濟志·交通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9年。
- ◎ 曹先銳纂修，《臺灣省通志稿·教育志·教育行政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7年。
- ◎ 莊金德整修，《臺灣省通志·教育志·教育行政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9年。
- ◎ 莊金德整修，《臺灣省通志·教育志·教育設施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年。
- ◎ 許雪姬等主編，《向左一轉！臺灣農民組合與臺灣共產運動檔案特展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0年。
- ◎ 陳世慶整修，《臺灣省通志·政事志·建置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2年。
- ◎ 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臺北：時報出版公司，1995年。
- ◎ 陳興唐主編，《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下冊，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年。
- ◎ 彭明敏、黃昭堂著，蔡秋雄譯，《臺灣在國際法上的地位》，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公司，1995年。
- ◎ 程玉鳳編纂，《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初編》，上、下冊，臺北：國史館，1984年。
- ◎ 黃富三，《二二八事件的鎮壓與救卹——二二八事件檔案專題選輯》，臺北：檔案管理局，民國97年。
- ◎ 葉子謀、蘇震纂修，《臺灣省通志稿·經濟志·物價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8年。
- ◎ 農林處技術室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接收之日資企業一覽》，臺北：編者，1946年。

-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機要室合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三月來工作概要》，臺北：編者，1946年。
- ◎ 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日僑遣送紀實》，臺北：編者，1947年。
-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南投：編者，1994年。
-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南投：編者，1992年。
-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抗戰與臺灣光復史料輯要》，南投：編者，1995年。
-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土地改革紀實》，臺中：編者，1989年。
-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慶祝臺灣光復五十週年口述歷史專輯》，南投：編者，1995年。
-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臺灣民政》，第一輯，臺北：編者，1946年。
-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編，《臺灣省單行法令彙編》，臺北：編者，1946年。
-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外國記者團眼中之臺灣》，臺北：編者，1946年。
-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臺灣一年來之宣傳》，臺北：編者，1946年。
-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臺灣現況參考資料》，臺北：編者，1946年。
-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作報告》，臺北：編者，1947年。
-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臺北：編者，1946年。
-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臺北：編者，1946年。
- ◎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日產處理法令彙編》，第1輯，臺北：編者，1946年。
- ◎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日產處理法令彙編》，第2輯，臺北：編者，1946年。
- ◎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臺北：編者，1947年。
- ◎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委員會編，《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總報告》，上、下冊，臺北：編者，1946年。
- ◎ 劉鳳文、左洪疇合著，《公營事業的發展》，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年。
- ◎ 劉鳳翰，《日軍在臺灣》，上、下冊，臺北：國史館，1997年。
- ◎ 潘志奇，《光復初期臺灣通貨膨脹的分析》，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年二版。
- ◎ 蔡培火，《臺灣民族運動發展史》，臺北：自立晚報叢書編輯委員會，1971年。
- ◎ 蔣朝根，《自覺的年代：蔣渭水歷史影像紀實》，臺北：國立國父紀念館，2009年。

- ◎ 鄧孔昭，《二二八事件資料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年。
- ◎ 鄭梓，《戰後臺灣的接收與重建》，臺北，新化圖書公司，1994年。
- ◎ 鄭梓，《戰後臺灣議會運動史之研究—本土精英與議會政治（1946—1951）》，臺北：華世出版社，1988年。
- ◎ 蕭富隆主編，《走過兩個時代的公務員：從臺灣總督府到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年。
- ◎ 賴澤涵、馬若孟、魏萼合著，《悲劇性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3年。
- ◎ 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3年。
- ◎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4年。
- ◎ 遲景德，《中國對日抗戰損失調查史述》，臺北：國史館，1987年。
- ◎ 薛化元編，《臺灣歷史年表—終戰篇Ⅰ》，臺北：業強出版社，1992年。
- ◎ 薛月順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臺灣》，上、下冊，臺北：國史館，2005年。
- ◎ 薛月順編，《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光復初期臺灣經濟建設》，上、中、下冊，臺北：國史館，1993年。
- ◎ 薛月順編，《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第1冊，臺北：國史館，1996年。
- ◎ 簡炯仁，《臺灣民眾黨》，臺北：稻香出版社，2001年。
- ◎ 蘇瑤崇主編，《最後的臺灣總督府：1944-1946年終戰資料集》，臺中：晨星出版社，2004年。
- ◎ 蘇瑤崇主編，《臺灣終戰事務處理資料集》，臺北：臺灣古籍出版公司，2007年。
- ◎ 鹽見俊二著、日本文教基金會編譯，《秘錄·終戰前後的臺灣》，臺北：文英堂，2000年。

二、論文／期刊

- ◎ 伊丁，〈光復三年來的臺灣工業〉，《臺灣經濟月刊》，2卷1期，1948年11月。
- ◎ 朱高影，〈行政長官公署時期臺灣經濟之探討〉，《臺灣風物》40卷1期，1990年3月。
- ◎ 呂芳上，〈臺灣革命同盟會與臺灣光復運動〉，《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29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9月。
- ◎ 李怡庭，〈臺灣惡性物價膨脹之始末〉，《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卷2期，1989年。
- ◎ 李偉光，〈略論目前臺灣土地問題〉，《臺灣評論》，1卷4期，1989年10月。
- ◎ 沈上明，〈抗戰勝利後軍事接收決策問題的探討〉，《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三屆討論會，臺北：國史館，1996年3月。
- ◎ 卓文義，〈中國空軍在臺接收與轉進臺灣〉，《笕橋學報》，創刊號，1984年11月。

- ◎ 林忠正，〈光復前後兩個政府的經濟角色〉，《臺灣風物》，39卷1期，1989年3月。
- ◎ 政經報社編，〈金融問題對策－政治經濟研究會第三回討論記錄（二）〉，《政經報》，1卷4號，1945年12月10日。
- ◎ 洪喜美，〈光復前後中國國民黨臺灣黨務的發展〉，《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三屆討論會，臺北：國史館，1996年3月。
- ◎ 馬有成，〈政府接管臺灣的籌劃與措施（民國26年-34年）〉，收入檔案管理局編，《檔案管理局97、98年度自行研究報告彙編》，臺北：編者，民99年。
- ◎ 高維民口述、福蜀濤整理，〈臺灣光復初時的軍紀〉，《中華雜誌》，25卷2期，1987年2月。
- ◎ 張公權著、姚崧齡譯，〈臺灣光復初期與大陸之經濟關係〉，《傳記文學》，37卷6期，1980年12月。
- ◎ 許雪姬，〈臺灣光復初期的語文問題〉，《思與言》，29卷4期，1992年。
- ◎ 許禎庭，〈戰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與省參議會的關係（1945-1947）〉，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年。
- ◎ 陳三井，〈臺灣光復的序曲：復臺準備與接收〉，《臺灣近代史事與人物》，臺北：臺灣商務，1987年7月初版。
- ◎ 陳亮州，〈戰後臺灣日產的接收與處理〉，桃園：中央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8年。
- ◎ 陳純瑩，〈臺灣光復初期之警政（一九四五～一九五三）〉，臺北：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4年6月。
- ◎ 陳翠蓮，〈「大中國」與「小臺灣」的經濟矛盾—以資源委員會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資源爭奪為例〉，《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臺北：吳三連基金會，1998年2月。
- ◎ 曾士榮，〈戰後臺灣之文化重編與族群關係—兼以「臺灣大學」為討論案例（一九四五—一九五〇）〉，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年。
- ◎ 湯熙勇，〈臺灣光復初期的公教人員任用及其相關問題〉，《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4卷1期，1991年11月。
- ◎ 黃文瑞，〈日據以迄光復初期臺灣行政組織之探究〉，《臺灣文獻》，45卷1期，1994年3月。
- ◎ 黃澄淵，〈臺灣同胞對此次戰爭與收復臺灣應有認識〉，《前鋒》，第1期，臺灣留學國內學友會，1945年12月25日。
- ◎ 臺灣評論社編，〈本省參政員對時局發表政見—本社舉行本省參政員座談會記錄〉，《臺灣評論》，1卷3期，1946年9月。
- ◎ 劉士永，〈戰後初期臺灣工業政策與生產概況（1945-1952）〉，《臺灣風物》，41卷3期，1946年10月。

- ◎ 蔡相輝，〈中央訓練團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臺灣文獻》，46卷3期，1995年9月。
- ◎ 蔡相輝，〈臺灣光復之準備－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之成立〉，《空大學訊》344期，2005年5月。
- ◎ 蔡相輝，〈臺灣光復之準備－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之運作〉，《空大學訊》345期，2005年6月。
- ◎ 諸家，〈民營企業放款及臺幣發行問題〉，《臺灣銀行季刊》，1卷4期，1948年。
- ◎ 黎中光，〈國民政府與臺灣終戰初期的政治經濟（1945-1952）〉，臺北：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年。
- ◎ 薛月順，〈資源委員會與臺灣戰後公營事業的建立〉，《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三屆討論會，臺北：國史館，1996年3月。
- ◎ 嚴演存，〈接收臺灣工礦事業回憶〉，《傳記文學》，51卷2期，1987年8月。

三、其他

- ◎ 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 ◎ 行政院網站，<http://www.ey.gov.tw/>。
- ◎ 立法院網站，<http://www.ly.gov.tw/innerIndex.action>。
- ◎ 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
- ◎ 考試院網站，<http://www.exam.gov.tw/welcome.html>。
- ◎ 監察院網站，<http://www.cy.gov.tw/>。
- ◎ 國史館網站，<http://www.drn.gov.tw/>。
- ◎ 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典藏臺灣網站，<http://digitalarchives.tw/>。
-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網站，<http://www.mh.sinica.edu.tw/>。
-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網站，<http://www.ith.sinica.edu.tw/>。
- ◎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
- ◎ 國家圖書館網站，<http://www.ncl.edu.tw/mp.asp?mp=2>。
- ◎ 國家文化資料庫網站，<http://nrch.culture.tw/#>。
- ◎ 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網站，<http://www.tfi.org.tw/>。
- ◎ 臺灣電影數位典藏資料庫，<http://www.ctfa.org.tw/topic/index.php>。
- ◎ 相關政府機關及學校網頁。
- ◎ 相關公營事業及公司網頁。

曙光 黎明

臺灣光復檔案
專題選輯

曙光黎明：臺灣光復檔案專題選輯 / 安嘉芳, 王俊昌, 張加佳撰文；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編。-- 初版。--

新北市：檔案局, 民104.10

面；公分

ISBN 978-986-04-6061-2(平裝)

1.臺灣光復 2.國家檔案

733.289

104019295

書名：曙光黎明－臺灣光復檔案專題選輯

編者：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撰文者：安嘉芳、王俊昌、張加佳

出版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地址電話：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9樓 (02)8995-3700

網址：<http://www.archives.gov.tw>

展售門市：請至「政府出版品資訊網」(<http://open.nat.gov.tw>) 查詢

設計承製：唐潮文創設計事業有限公司 (02)2345-5882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04年10月初版一刷

定價：(平裝) 新臺幣380元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同意或授權。※

GPN：1010401839

ISBN：978-986-04-6061-2